

东方论坛

双月刊 一九八八年创刊

二〇一六年第六期 总第一百四十二期

《东方论坛》学术委员会

委员：

池田大作（国际创价学会会长）
杜维明（美国哈佛大学教授）
安乐哲（美国夏威夷大学教授）
成中英（美国夏威夷大学教授）
叶维廉（美国加州大学教授）
蔡仁厚（台湾东海大学荣誉教授）
崔根德（韩国成均馆大学教授）
陈荣照（新加坡国立大学教授）
陈启生（马来西亚孔教会秘书长）
李瑞智（澳大利亚资深外交官）
张立文（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张伯海（中国期刊协会会长）

执行委员：

蔡德贵 董京泉 冯国荣 刘忠世

主 编 钱国旗

副主编 刘喜华 冯济平（常务）

□秦统一研究

- 战国秦代“西—雍”交通 王子今·1·
- 里耶秦简中“以吏为师”的实物证据 赵瑞民·6·
- 里耶秦简所见秦统一衡制新证 庄小霞·9·
- 从《焦氏易林》看汉代人的秦史观 刘志平·15·

□文献研究

- 《经籍纂诂》引用资料目录表解
——兼与宗福帮教授商兑 易竹贤 李开金·23·
- 汉代文献征引《尔雅》考论 窦秀艳 董衍萍 张 雨·33·
- 《演繁露》词语探源述评 周翠英·41·

□经济研究

- “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视角下的中韩自贸区建设 朴英姬 孟 晓·48·
- 农业现代化进程中农村土地流转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研究 贺文华·55·

□文化研究

- 略论中国现代文化产业史的分期问题 韩 晗·64·
- 为何传统？何为传统？
——当前语境下重审传统文化的必要性及其概念辨析 闫晓均·71·
-

□文学研究

- 与谢野晶子的《君莫死》是反战诗吗? 于 华 王光红·77·
- 夏目漱石《心》中K的主体性反思 梁懿文 杨 剑·85·
- 纷乱将至
——拉什迪《求婚者》解读 李升炜·92·
-

□哲学研究

- 发展哲学五大基础性焦点问题的思考 孙跃纲·97·
- 荀子“应时”观及其生态学意义 范兴昕·102·
-

□社会学研究

- 青岛农村治理的现状与趋向探析 王兆刚·109·
- 我国养老机构登记与管理的若干问题 李 芳·114·
- 农村留守妇女现象与问题的社会性别差距分析 刘黎红 李 敏·121·
-

□图书评论

- 中国文化探源与发展研究的新途径
——评《海陆一体化维度上的东方秘境——不其文化研究》 程玉海·125·
- 研究“三农”问题的新视角、新方法、新成果
——评《中国“三农”问题发展方向研究》 王令金·129·
-

THE EASTERN FORUM

The Contents of the 6th Issue for 2016

The Xi-Yong Transportation in the Period of Warring States and the Qin Dynasty	WANG Zi-jin (1)
The Tangible Evidence of "Yi Li Wei Shi" in Qin Bamboo Slips Found in Liye	ZHAO Rui-min (6)
A New Study on the Unification of The System of Weights and Measures in Qin Bamboo Slips Found in Liye	ZHUANG Xiao-xia (9)
Han Dynasty People's Outlook on the History of Qin Dynasty from Jiao Shi Yi Lin	LIU Zhi-ping (15)
List of Quoted Materials in <i>Jing Ji Zhuan Gu</i>	Yi Zhu-xian LI Kai-jin (23)
Studies of the Quotation of <i>Er Ya</i> in Han Dynasty Literature	DOU Xiu-yan DONG Yan-ping ZHANG Yu (33)
Studies of Word Origins by <i>Yan Fan Lu</i>	ZHOU Cui-ying (41)
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hina-ROK FT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21st Century Maritime Silk Road"	PIAO Ying-ji MENG Xiao (48)
Rural Land Circulation and Cultivation of New Professional Farmers in the Process of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HE Wen-hua (55)
Analysis of the Period Division in the History of Modern Chinese Cultural Industry	SUNNY H. HAN (64)
The Necessity and Concept of Reviewing Traditional Culture under the Current Context	YAN Xiao-yun (71)
Is <i>Kimi Shinitamou Koto Nakare</i> by Akiko Yosano an Anti-War Poem?	YU Hua WANG Guang-hong (77)
Reflection of K's Subjectivity in Natsume Soseki's <i>Kokoro</i>	LIANG Yi-wen YANG Jian (85)
Ongoing Unstuck: A reading of Salman Rushdie's "The Courter"	LI Sheng-wei (92)
Reflections on the Five Basic Focal Issues of Development Philosophy	Sun Yue-gang (97)
Xun Zi's Adaptation to the Times and Its Ecological Significance	FAN Xing-xin (102)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Trend of Rural Governance in Qingdao	WANG Zhao-gang (109)
Issues on the Register and Management of Care Institutions for the Aged	LI Fang (114)
Analysis of the Phenomenon and Problems of Left-behind Rural Wome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Gender Gap	LIU Li-hong LI Min (121)

编者按：

这组论文是2014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秦统一及其历史意义再研究”(项目编号:14ZDB028)的阶段性成果,作者试图从行政史、交通史等不同视角考察秦统一问题,分别有所收获。秦统一的重要主题是度量衡的统一,相关论文考察了若干具体问题。汉人对秦史记忆犹新,他们以亲身感受获得的知识,描绘了当时人的秦史认识。后人的秦史记忆以及秦史判断,也是我们研究秦史不可以忽略的重要的历史文化信息。

战国秦代“西—雍”交通

王子今

(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 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协同创新中心,北京 100872)

摘要:“西”与“雍”之间的交通联系,在秦交通史进程中具有至为重要的地位。这条交通线路对于秦的立国、崛起以及后来实现统一,意义重大。秦始皇兼并天下后第一次出巡,应当经行这条交通线的部分路段。“西—雍”交通在汉代依然受到重视。“西—雍”道路,其实也是自关中平原中部向西实现与西域联系的“丝绸之路”交通系统的构成内容之一。

关键词:西;雍;交通;秦统一;秦始皇;驰道

中图分类号: K2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2016)06-0001-05

“西”与“雍”都曾经是秦国崛起时代的政治文化中心。两地之间的交通联系,在秦交通史进程中具有至为重要的地位。这一交通道路对于秦的立国、崛起以及后来实现统一,表现出极其重要的意义。秦始皇二十七年(前220)出巡,应当经行这条交通线的部分路段。秦实现统一后,“西”“雍”共同的神学影响,使得执政者频繁往来“西—雍”恭敬礼祀,促成这条交通线路的建设和养护,应达到帝王乘舆顺利通行的水准。西汉时期,这一情形依然继续。受到高度重视的“西—雍”交通线,其实也是自关中平原中部向西实现与西域联系的“丝绸之路”交通系统的构成内容之一。

一、“西—雍”早期交通

秦人有重视交通的悠久传统。^[1]据《史记·秦

本纪》,“非子居犬丘,好马及畜,善养息之。犬丘人言之周孝王,孝王召使主马于汧渭之间,马大蕃息。”关于“汧渭之间”,张守节《正义》:“言于二水之间,在陇州以东。”^{[2](P177)}秦人的产业经营,发展空间已经由长江流域的西汉水上游转移至黄河流域的“汧渭之间”。这一变化应当与联系“犬丘”与“汧渭之间”两地的交通道路开拓有关。从“好马”“主马”及“马大蕃息”等记载看,这一交通线路的使用,或许已经以“马”作为主要运输动力。

秦襄公时代,秦人向东进取的交通行为又明确见于《秦本纪》的记载:“秦襄公将兵救周,战甚力,有功。周避犬戎难,东徙雒邑,襄公以兵送周平王。”这成为秦立国的重要契机。秦襄公“始国”后,“祠上帝西畴。十二年,伐戎而至岐,卒。生文

收稿日期:2016-10-08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秦统一及其历史意义再研究”(项目编号:14ZDB028);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中国古代交通史研究”(项目编号:10XNL001)

作者简介:王子今(1950-),男,河北武安人,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协同创新中心教授,陕西理工大学汉江学者。

公。”秦襄公东行“救周”之后，又回到“西”“祠上帝”。随后又东进“伐戎”。从“至岐，卒”的文字，可知秦襄公大概在“岐”去世。《秦本纪》又记载：“文公元年，居西垂宫。三年，文公以兵七百人东猎。四年，至汧渭之会。曰：‘昔周邑我先秦嬴于此，后卒获为诸侯。’乃卜居之，占曰吉，即营邑之。十年，初为鄜畤，用三牢。……十六年，文公以兵伐戎，戎败走。于是文公遂收周余民有之，地至岐，岐以东献之周。”^{[2] (P179)}看来秦人当时往来“西—岐”之间，似乎并不需要克服很严重的交通困难。

还应当注意，导致“秦襄公将兵救周”的“西戎犬戎与申侯伐周，杀幽王酆山下”这一民族史与战争史事件^{[2] (P179)}，其实也可以看作交通史信息。也就是说，“西戎犬戎”“伐周”的军事行为，也曲折体现出秦人之外的西北少数民族对这一交通线路建设的历史贡献。

二、“西”与“雍”的畤

秦人对于“畤”的设置和经营，表现出与东方诸国神学信仰有所不同的极具个性的文化精神。司马迁记述相关历史事实时所谓“僭端见矣”的评论，透露出人们对于秦人作“畤”行为其背后的文化意义的重视。关于秦诸畤的陆续设立，《史记·封禅书》中可以看到这样的记录：

秦襄公既侯，居西垂，自以主少皞之神，作西畤，祠白帝，其牲用騊驹黄牛羝羊各一云。^{[2] (P1358)}

这是史籍记载最早的白帝纪念的记录。裘锡圭研究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简《子羔》篇有关商得金德传说的内容引录秦襄公“作西畤，祠白帝”事，指出：“《封禅书》记秦人祀神之事颇详，当有秦人记载为据。如此处所记无误，则早在东西周之交，以少皞为白帝的说法即已存在。”^[3]秦人的“西畤”经营与“始国”的历史变化直接相关。《史记·秦本纪》：“周避犬戎难，东徙雒邑，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为诸侯，赐之岐以西之地。曰：‘戎无道，侵夺我岐、丰之地，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与誓，封爵之。襄公于是始国，与诸侯通使聘享之礼，乃用騊驹、黄牛、羝羊各三，祠上帝西畤。”司马贞《索隐》：“襄公始列为诸侯，自以居西，西，县名，故作西畤，祠白帝。畤，止也，言神灵之所依止也。亦音市，谓为坛以祭天也。”^{[2] (P179)}秦襄公虽然已经得到“岐以西之地”，却仍然“自以居西”，“故作西畤”。《史记·封禅书》秦襄公“作西畤，祠白帝”

事之后紧接着又记载：

其后十六年，秦文公东猎汧渭之间，卜居之而吉。文公梦黄蛇自天下属地，其口止于鄜衍。文公问史敦，敦曰：‘此上帝之征，君其祠之。’于是作鄜畤，用三牲郊祭白帝焉。”

自未作鄜畤也，而雍旁故有吴阳武畤，雍东有好畤，皆废无祠。或曰：“自古以雍州积高，神明之隩，故立畤郊上帝，诸神祠皆聚云。盖黄帝时尝用事，虽晚周亦郊焉。”其语不经见，缙绅者不道。

此后有“陈宝”之祠的设立，“作鄜畤后九年，文公获若石云，于陈仓北阪城祠之。其神或岁不至，或岁数来，来也常以夜，光辉若流星，从东南来集于祠城，则若雄鸡，其声殷云，野鸡夜雊。以一牢祠，命曰陈宝”。《封禅书》又记载：

作鄜畤后七十八年，秦德公既立，卜居雍，“后子孙饮马于河”，遂都雍。雍之诸祠自此兴。用三百牢于鄜畤。作伏祠。磔狗邑四门，以御蛊菑。^①

德公立二年卒。其后四年，秦宣公作密畤于渭南，祭青帝。^{[2] (P1358-1360)}

畤，作为秦人基于自己神学理念的文化发明，在上古信仰史上有重要的地位。随着秦人东进的足迹，神祠建设的新格局又在东方得以开创。于是出现了“西”“雍”礼祀共同对象的畤。^[4]畤由“西”而“雍”的营造，一方面体现了进取精神，一方面体现了对传统的坚持。从交通史的视角观察相关现象，也是有意义的。

三、《史记》“西雍”辨正

《史记·秦始皇本纪》：“二世皇帝元年，年二十一。赵高为郎中令，任用事。”随即有关于“始皇庙”的讨论：

二世下诏，增始皇寝庙牺牲及山川百祀之礼。令群臣议尊始皇庙。群臣皆顿首言曰：“古者天子七庙，诸侯五，大夫三，虽万世世不辄毁。今始皇为极庙，四海之内皆献贡职，增牺牲，礼咸备，毋以加。

先王庙或在西雍，或在咸阳。天子仪当独奉酌祠始皇庙。自襄公已下辄毁。所置凡七庙。群臣以礼进祠，以尊始皇庙为帝者祖庙。皇帝复自称‘朕’。”

所谓“先王庙或在西雍，或在咸阳”之“西雍”，张守节《正义》：“西雍在咸阳西，今岐州雍县故城是也。又一云西雍，雍西县也。”^{[2] (P266)}

张守节《正义》提出了两种解说：第一：“西雍

① 关于“磔狗邑四门，以御蛊菑”的理解，参看王子今：《秦德公“磔狗邑四门”宗教文化意义试说》，《中国文化》总12期，又《周秦文化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

在咸阳西,今岐州雍县故城是也。”第二:“又一云西雍,雍西县也。”其实,“西雍”应断读为“西、雍”。是说“西”和“雍”。

“西”,在天水礼县。这里发现了秦早期遗迹,其中包括祭祀建筑基址。《汉书·地理志下》:

陇西郡,秦置。莽曰厌戎。户五万三千九百六十四,口二十三万六千八百二十四。有铁官、盐官。县十一:狄道,白石山在东。莽曰操虏。上邽,安故,氐道,《禹贡》养水所出,至武都为汉。莽曰亭道。首阳,《禹贡》鸟鼠同穴山在西南,渭水所出,东至船司空入河,过郡四,行千八百七十里,雍州浸。予道,莽曰德道。大夏,莽曰顺夏。羌道,羌水出塞外,南至阴平入白水,过郡三,行六百里。襄武,莽曰相桓。临洮,洮水出西羌中,北至枹罕东入河。《禹贡》西顷山在县西,南部都尉治也。西,《禹贡》蟠冢山,西汉所出,南入广汉白水,东南至江州入江,过郡四,行二千七百六十里。莽曰西治。^{[5](P1610)}

其中有关“西”的内容值得重视:“西,《禹贡》蟠冢山,西汉所出,南入广汉白水,东南至江州入江,过郡四,行二千七百六十里。莽曰西治。”

《史记·秦本纪》:“周宣王乃召庄公昆弟五人,与兵七千人,使伐西戎,破之。于是复予秦仲后,及其先大骆地犬丘并有之,为西垂大夫。”张守节《正义》:“《水经》云:‘秦庄公伐西戎,破之,周宣王与大骆犬丘之地,为西垂大夫。’《括地志》云:‘秦州上邽县西南九十里,汉陇西西县是也。’”^{[2](P178)}明确指出其地在“汉陇西西县”。

所谓“先王庙或在西雍,或在咸阳”,应当读作“先王庙或在西、雍,或在咸阳”。理解此说,应关注“先王庙”分置于“西”“雍”“咸阳”的事实。

四、“西”“雍”神祀中心

自春秋时期起,中原以外地方政治势力崛起,即《史记·周本纪》所谓“齐、楚、秦、晋始大”^{[2](P149)},《史记·秦本纪》所谓“齐、晋为强”^{[2](P183)},《史记·齐太公世家》所谓“唯齐、楚、秦、晋为强”^{[2](P1491)},《史记·匈奴列传》所谓“当是之时,秦晋为强国”^{[2](P2883)}

这些原先处于边缘地位的政治实体迅速强盛,出现了《荀子·王霸》所谓“虽在僻陋之国,震动天下”,“皆僻陋之国也,震动天下,强殆中国”的局面。^{[6](P205)}

战国七雄的迁都方向则多显示向中原靠拢的趋势,说明中原在统一进程中的文化重心地位重新受到重视。秦由西而东的迁都方向尤其典型。

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秦人的神祀重心实现了由西向雍继而向咸阳的转移。

这与秦向东发展的战略方向是一致的。“西—雍—咸阳”神祀重心的变化,也符合秦“公—霸—王一帝”的政治影响力上升的历史进程。

据前引《史记·秦始皇本纪》,在“始皇庙”营造之前,“先王庙或在西、雍,或在咸阳”。而位于“西”“雍”的其他诸神祠,如《史记·封禅书》记载:

雍有日、月、参、辰、南北斗、荧惑、太白、岁星、填星、辰星、二十八宿、风伯、雨师、四海、九臣、十四臣、诸布、诸严、诸逯之属,百有余庙。^①西亦有数十祠。

所谓“西亦有数十祠”,司马贞《索隐》:“西即陇西之西县,秦之旧都,故有祠焉。”这些“庙”“祠”,“各以岁时奉祠”。《封禅书》还写道:“雍营庙亦有杜主。杜主,故周之右将军,其在秦中,最小鬼之神者。”^{[2](P1375)}^②“雍……百有余庙。西亦有数十祠。”形成了两个神祀重心。这一情形在西汉时依然得以继承。《汉书·郊祀志上》说,汉兴,“(高祖)悉召故秦祀官,复置太祝、太宰,如其故仪礼。因令县为公社。下诏曰:‘吾甚重祠而敬祭。今上帝之祭及山川诸神当祠者,各以其时礼祠之如故。’”^{[5](P1210)}

“各以岁时奉祠”的制度,要求“西—雍”之间必须有高等级的交通道路。这一道路的建造和养护,应保证良好的通行条件。

五、“西—雍”“通权火”的可能

《史记·封禅书》记载,秦汉诸时间礼祀活动曾经采用“通权火”的信息发布形式,在“上不亲往”的情况下传递敬意:

唯雍四时上帝为尊,其光景动人民唯陈宝。故雍四时,春以为岁祷,因泮冻,秋涸冻,冬塞祠,五月尝驹,及四仲之月月祠,若陈宝节来一祠。春夏用骍,秋冬用骊。时驹四匹,木禺龙栾车一驷,木禺车马一驷,各如其帝色。黄犍羔各四,珪币各有数,皆生瘞埋,无俎豆之具。三年一郊。秦以冬十月为岁首,

①《汉书·郊祀志上》颜师古注:“风伯,飞廉也。雨师,屏翳也,一曰屏号。而说者乃谓风伯箕星也,雨师毕星也。此《志》既言二十八宿,又有风伯、雨师,则知非箕、毕也。九臣、十四臣,不见名数所出。诸布、诸严、诸逯,未闻其义。逐字或作逯。”(《汉书》卷二五上《郊祀志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1207页)

②《汉书·郊祀志上》颜师古注:“其鬼虽小而神灵也。”(《汉书》卷二五上《郊祀志上》,第1207页)

故常以十月上宿郊见,通权火,拜于咸阳之旁,而衣上白,其用如经祠云。西畴、畦畴,祠如其故,上不亲往。

“通权火”,裴骃《集解》:“张晏曰:‘权火,烽火也,状若井絮皋矣。其法类称,故谓之权。欲令光明远照通祀所也。汉祠五畴于雍,五里一烽火。’如淳曰:‘权,举也。’”司马贞《索隐》:“权,如字,解如张晏。一音燿,《周礼》有‘司燿’。燿,火官,非也。”^{[2] (P1377)}

以“烽火”“欲令光明远照通祀所也”,是利用光的传递速度的一种特殊的信息交通方式。这种形式秦时已经采用^①,汉世仍然继承,“汉祠五畴于雍,五里一烽火”。“雍”与“咸阳”之间的这种信息传递形式,由下文“西畴、畦畴,祠如其故,上不亲往”推想,“西”与“雍”之间,也很有可能采用。

六、秦始皇二十七年出巡

《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述秦实现统一之后秦始皇第一次出巡:

二十七年,始皇巡陇西、北地,出鸡头山,过回中。^{[2] (P241)}

按照《史记·货殖列传》表达的经济地理学理念,“陇西、北地”与关中同属于一个经济区:

天水、陇西、北地、上郡与关中同俗,然西有羌中之利,北有戎翟之畜,畜牧为天下饶。然地亦穷险,唯京师要其道。^{[2] (P3262)}

《货殖列传》的文字强调了三点:1.“与关中同俗”;2.“畜牧为天下饶”;3.“地亦穷险”。这样,从三个方面分析了这一地区的文化、经济、交通地位:“与关中同俗”,指出与“关中”区域文化的类同;“畜牧为天下饶”,指出曾经成为秦富国强兵的重要条件;“地亦穷险,唯京师要其道”,指出这里与东方联系必须经由“京师”,然而另一方面,东方包括“京师”与西方的联系,也必须利用这里“穷

险”的交通条件。

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相关内容显示的“大关中”的区域观念,也是将“陇西、北地”看作“关中”的共同经济地理与文化地理构成的。^[7]

近年考古学者发现秦比较集中的早期遗迹的甘肃甘谷、清水、天水地方,就在陇西郡。甘肃礼县发掘的祀所遗址,有的至西汉初期仍然进行祭祀活动。^②秦始皇二十七年(前220)西巡,应当视察了“秦之旧都”与故祠。

《史记·秦始皇本纪》关于秦始皇二十七年(前220)政事的记述仅仅只有88字:

二十七年,始皇巡陇西、北地,出鸡头山,过回中焉。作信宫渭南,已更命信宫为极庙,象天极。自极庙道通酈山,作甘泉前殿。筑甬道,自咸阳属之。是岁,赐爵一级。治驰道。^③

最后说到“治驰道”。而“治驰道”,是非常重要的行政举措。驰道的修筑,是秦汉交通建设事业中最具时代特色的成就。秦始皇二十七年(前220)“巡陇西、北地”后即宣布“治驰道”,因而开启了在中国古代交通史进程中意义重大的全国交通建设的宏大工程。“治驰道”的设计,应当最初与“陇西、北地”交通规划有关。现在看来,秦始皇此次出巡中经历“穷险”交通条件的切身体验,很可能即这一决策的形成缘由。^④

值得注意的是,与秦始皇实现统一后第一次出巡相对应,汉武帝“始巡郡国”,也来到陇西北地。《史记·平准书》记载:

天子始巡郡国。东度河,河东守不意行至,不辨,自杀。行西踰陇,陇西守以行往卒,天子从官不得食,陇西守自杀。于是上北出萧关,从数万骑,猎新秦中,以勒边兵而归。新秦中或千里无亭徼,于是诛北地太守以下,而令民得畜牧边县,官假马母,三岁而归,及息什一,以除告缗,用充仞新秦中。^{[2] (P1438)}^⑤

① 详见王子今:《秦“封”试探》,《秦陵秦俑研究动态》1997年第2期;王子今:《试说秦烽燧——以直道军事通信系统为中心》,《文博》2004年第2期。

② 参看梁云:《对莺亭山祭祀遗址的初步认识》,《中国历史文物》2005年第5期;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国家博物馆、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陕西省考古研究院、西北大学文博学院编著:《西汉水上游考古调查报告》,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年,第290—291页。

③ 裴骃《集解》:“应劭曰:‘驰道,天子道也,道若今之中道然。’《汉书·贾山传》曰:‘秦为驰道于天下,东穷燕齐,南极吴楚,江湖之上,滨海之观毕至。道广五十步,三丈而树,厚筑其外,隐以金椎,树以青松。’”(《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241—242页)

④ 参看王子今:《秦始皇二十七年西巡考议》,《文化学刊》2014年第6期,后收入《秦文化探研:甘肃秦文化研究会第二届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15年。

⑤ 《汉书·食货志下》:“天子始出巡郡国。东度河,河东守不意行至,不辨,自杀。行西踰陇,卒,从官不得食,陇西守自杀。于是上北出萧关,从数万骑行猎新秦中,以勒边兵而归。新秦中或千里无亭徼,于是诛北地太守以下,而令民得畜边县,官假马母,三岁而归,及息什一,以除告缗,用充入新秦中。”(《汉书》卷二四下《食货志下》,第1172页)

而《汉书·武帝纪》的记载是：“(元鼎四年冬十月)行自夏阳,东幸汾阴。十一月甲子,立后土祠于汾阴脽上。”“五年冬十月,行幸雍,祠五畤。遂踰陇,登空同,西临祖厉河而还。”^{[5] (P183,185)}《资治通鉴》卷二〇的处理方式,则将“东度河,河东守不意行至,不辨,自杀”,与“行西踰陇,陇西守以行往卒,天子从官不得食,陇西守自杀”以及“新秦中或千里无亭徼,于是诛北地太守以下”分隶元鼎四年(前113)和元鼎五年(前112):“(元鼎四年)冬,十月,……是时,天子始巡郡国;河东守不意行至,不辨,自杀。”“(元鼎五年)冬,十月,上祠五畤于雍,遂逾陇,西登崆峒。陇西守以行往卒,天子从官不得食,惶恐,自杀。于是上北出萧关,从数万骑,猎新秦中,以勒边兵而归。新秦中或千里无亭徼,于是诛北地太守以下。”^{[8] (P660,665)}可以看到,汉武帝元鼎五年(前112)的这次出巡,几乎完全遵行秦始皇二十七年(前220)西巡旧迹。值得注意的是,河东太守和陇西太守均因交通服务条件“自杀”,北地太守也因为军事交通系统建设未能达到要求被“诛”。尽管汉武帝西巡的目的应当与秦始皇有所不同,但是两者路线相当接近,值得交通史和区域文化史研究者深思。^①

考察秦交通史,必须重视秦始皇“治驰道”的

历史作用。而“二十七年,始皇巡陇西、北地,出鸡头山,过回中”的交通实践的意义,自然应当有所肯定。“西—雍”道路的交通条件中不能使得新的统一帝国的最高执政者满意之处,可能也会激怒秦始皇,使得责任者“惶恐”不安;但是其优越之处,则亦有可能成为全国“治驰道”重要交通建设规划的蓝本。

参考文献:

- [1] 王子今.秦国交通的发展与秦的统一[J].史林,1989,(4).
- [2] 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59.
- [3] 裘锡圭.释《子羔》篇“铍”字并论商得金德之说[Z].武汉:“中国简帛学国际论坛2006”论文,2006.
- [4] 王子今.秦人的三处白帝之祠[A].早期秦文化研究[C].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
- [5] 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6] (清)王先谦撰,沈啸寰、王星贤点校.荀子集解[M].北京:中华书局,1988.
- [7] 王子今.秦汉区域地理学的“大关中”概念[J].人文杂志,2003,(1).
- [8] 司马光.资治通鉴[M].北京:中华书局,1956.

责任编辑:侯德彤

The Xi-Yong Transportation in the Period of Warring States and the Qin Dynasty

WANG Zi-jin

(The School of Chinese Classic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Research Center for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of Unearthed Documents and Ancient Chinese Civilization,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The traffic link between "Xi" and "Yong" has an important position in the transportation history of the Qin Dynasty. This transport line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the founding, rise and unification of Qin. First Emperor of Qin had the first inspection tour after absorbing the other kingdoms, and should have followed this section of the line. The Xi-Yong route was still highly valued in the Han Dynasty. This road, in fact, was also part of the Silk Road connecting Guanzhong Plain and the Western Regions.

Key words: Xi, Yong; transformation; unification of Qin; First Emperor of Qin; ancient driveway

^① 参看王子今:《秦始皇二十七年西巡考议》,《文化学刊》2014年第6期,后收入《秦文化探研:甘肃秦文化研究会第二届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15年。

里耶秦简中“以吏为师”的实物证据

赵 瑞 民

(山西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山西 太原 030006)

摘要: 秦代曾颁发“以吏为师”的政令,施行的情况却于史无征。里耶秦简编号为J1⑨1~J1⑨12的12支简,简背面都抄有一条相同的公文,此种现象既非正式公文的形式,也不会是留存档案的资料,可以认为是学习抄写公文的练习简,故而是目前仅见的“以吏为师”的实物证据。

关键词: 里耶秦简; 以吏为师; 实物证据

中图分类号: K233 **文献标识码:** **文章编号:** 1005-7110(2016)06-0006-03

“以吏为师”在秦史中是一项重要的文化教育政策,在中国历史上则是独一无二的现象,而且实施的时间短暂,似流星闪电,在历史长河中瞬间划过,给人的印象很深。而且这一政策又和另一著名事件“焚书坑儒”有关联,益发加深了它在人们心目中的印痕。

其实“以吏为师”的政令是和焚书同时,比坑儒稍早,发布于秦始皇三十四年,起因于李斯的建言。《史记·秦始皇本纪》载:“丞相李斯曰:‘五帝不相复,三代不相袭,各以治,非其相反,时变异也。今陛下创大业,建万世之功,固非愚儒所知。且(淳于)越言乃三代之事,何足法也?异时诸侯并争,厚招游学。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当家则力农工,士则学习法令辟禁。今诸生不师今而学古,以非当世,惑乱黔首。丞相臣斯昧死言:古者天下散乱,莫之能一,是以诸侯并作,语皆道古以害今,饰虚言以乱实,人善其所私学,以非上之所建立。今皇帝并有天下,别黑白而定一尊。私学而相与非法教,人闻令下,则各以其学议之,入则心非,出则巷议,夸主以为名,异取以为高,率群下以造谤。如此弗禁,则主势降乎上,党与成乎

下。禁之便。臣请史官非秦记者皆烧之。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见知不举者与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烧,黥为城旦。所不去者,医药卜筮种树之书。若欲有学法令,以吏为师。’制曰:‘可。’”^{[1](P254-255)}“焚书”和“以吏为师”的政令就此下达实行。

不过,从秦始皇三十四年(前213)到秦子婴自缚出降(前206),满打满算也就是八年时间,“以吏为师”政令实施的情况如何,几乎于史无载。我们印象中,文化传承并没有因此政令而中绝,反而是在一些地方,文化教育还很活跃。比如我们熟悉的“及高皇帝诛项籍,举兵围鲁,鲁中诸儒尚讲颂习礼乐,弦歌之音不绝^{[1](P3117)}”,此事发生在汉五年(前202)^①,距秦始皇发布“以吏为师”的政令也就是十一二年,感觉文化一直在传承,丝毫未受那个政令的影响。还要早一点的在汉二年(前205),“汉王从五诸侯入彭城,叔孙通降汉王。汉王败而西,因竟从汉。叔孙通之降汉,从儒生弟子百余人”^{[1](P2721)}。这位大儒有百余弟子,有弟子就说明还在讲学授徒。所以有学者根据类似资料就

收稿日期:2016-10-0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秦统一及其历史意义再研究”(项目编号:14ZDB028)

作者简介:赵瑞民(1955-),男,河北阳原人,山西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①《史记·高祖本纪》:“五年,……汉王引诸侯兵北,示鲁父老项羽头,鲁乃降。”(《史记》卷八《高祖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379—380页)

认为,秦代的教育“并不如某些人想象的那样荒废;事实上,倒是相当丰富多采的”^[2]。虽然有这样的认识,具体“以吏为师”是怎么实施的,却也没能说出个子丑寅卯来,盖文献不足故也。

里耶秦简的发现,却使我们在两千余年之后,可以窥见“以吏为师”的片段,得见“以吏为师”的实物证据。

《湖南龙山里耶战国—秦代古城一号井发掘简报》^[3](P4-35)报道的一批秦代简牍,其中有12件标本,编号为J1⑨1~J1⑨12,李学勤先生在《初读里耶秦简》中已指出:“J1⑨1~12是成组互相联系的木牍,有可能原来是捆束在一起的。”^[3](P80)该组标本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在背面都有一条相同内容的公文,文为:“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假尉觴谓迁陵丞阳陵卒署迁陵其以律令从事报之当腾(腾)/嘉手·以洞庭司马印行事 敬手”。(为了打字方便,假字径用通行字。)这是J1⑨1背面的文字格式,其他标本的格式略有差异,内容则大致相同。只是J1⑨2、3、4、5、6背面脱“当腾(腾)”,J1⑨5背面脱“卅五年”,J1⑨6、J1⑨8背面脱“敬手”,且J1⑨8“腾”字下脱重文号,J1⑨4背面夹杂了“反印它简文字”的“卅三”二字,但是都不影响文意,认定其为同一公文则没有问题。一件公文抄写12份,这是很特异的现象。

联想到甲骨文里出现的习刻,秦简是否有相同的现象?即抄写公文是为了学习、练习。如此多的重复公文,不会是官府文书的要求。而且是在纸张和印刷术都没有出现的时代,这样的重复劳动,只有学习、练习才有可能。可以认为,J1⑨1~J1⑨12的简背就是如同甲骨习刻的练习简。

有一点还可以佐证这个判断。秦简的公文有很多署“某手”,李学勤先生的相关论断已经得到普遍认同:“文书中签写‘某手’的人是具体负责写抄、收发文书等事的吏员。”^[3](P76)J1⑨1~12背面“卅五年”公文全部有“嘉手”,10件有“敬手”,但明显“嘉手”和“敬手”在同简上是一个人的笔迹,首先肯定不是原始公文,仅仅是抄本;而12件文书是出于数人抄写,到底是几人不好确定,二人以上则没有问题,可以证明是几个人用一件公文做样本,抄写练习的。

吏员书写的公文,被用来作教材范本,供人们学习,这不就是“以吏为师”吗?这一组简牍,就是很好的实物证据。简牍抄写的年代是在“以吏为师”的政令发布之后,有“卅五年”为证,因而与此政令的关系不言自明。

由此推论,除用公文作教本以外,还能补充两个“以吏为师”实施细节的具体内容:一个是这种学习是在官府办公场所进行,因为公文不会流出官府之外;另一个是书写材料也是官府提供的,因为这12件抄本都是书写在简牍背面,而正面是正式的公文,这些公文多有学者讨论,不必赘言,其背面则用作学习材料,属于废旧利用。至于笔墨是否由官府提供,则不得而知。

日本学者藤田胜久研究认为:里耶秦简的文书并非各地通信的公文原本,而是地方行政的资料库。^①藤田的研究涵盖的范围大,具体到J1⑨1~J1⑨12这些标本,是否即是作为资料存档,我觉得可能性不大。资料亦不必保存至十几份,而且其中有的并不完整,作为资料既显浪费,且不合格。

另有一个问题需要稍加讨论,那就是J1⑨1~J1⑨12背面不仅有“卅五年”公文这一项内容,还有别的文字,可以看出也是公文,但各简的内容不同。其中J1⑨2、4、5、6、8五简,背面只有“卅五年”公文,可以不论。其他七支简背面抄写的内容有的有重复,有的则是仅见,还有的不完整,属于断句残文。重复的有J1⑨3和J1⑨12,都有“卅四年七月甲子朔辛卯阳陵遯敢言之未得报谒追敢言之/堪手”;J1⑨7和J1⑨9都有“卅四年八月癸巳朔(朔)日阳陵遯敢言之至今未报谒追敢言之/堪手”。仅见的是J1⑨1“卅四年六月甲午朔戊午阳陵守庆敢言之未报谒追敢言之/堪手”,和J1⑨10“卅四年六月甲午朔壬戌阳陵守丞庆敢言之未报谒追敢言之/纠手”。这两件公文其实只差四天,戊午是二十四日,壬戌是二十八日,官职的差异应该不是职务变动,而是J1⑨1脱漏“丞”字,盖阳陵非郡,庆为县的守丞。属于断句残文的有J1⑨3背面第一行“布发敢言之/堪手”,J1⑨11背面第一行“敢言之”,此两条残文都是简牍正面写满了,转至简背的文字,与正面的文字是一个整体,为简牍正面最后一项公文的末尾。有一条比

^①参看秦其文、姚茂香:《十一年来里耶秦简行政文书研究述评》,《昆明学院学报》2014年第1期。由引述得知藤田胜久的论文《里耶秦简与秦帝国的情报传达》已收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的《里耶古城·秦简与秦文化研究:中国里耶古城·秦简与秦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由科学出版社于2009年出版,一时未能觅得,权且引用综述文章。

较特殊,是 J1 ⑨ 12 背面第一行为“阳陵守丞厨敢言之写上谒报(报)署金布发敢言之 / 儋手”,却在正面简尾下端有“四月己酉”四字。观察简文的格式,每条公文都提行另起,此条却接写于正面的末行尾部,殊为另类,推想可能是抄写漏掉月日,补到正面去的。

再进一步,可以找到一些抄写的线索,胪列于下:

1、J1 ⑨ 7 和 J1 ⑨ 9 共有的“卅四年八月癸巳朔(朔)日阳陵遯敢言之至今未报谒追敢言之 / 堪手”一条,在 J1 ⑨ 2、5、6、8、11 五支简的正面都有,而且无一例外都是在最后一行。唯 J1 ⑨ 11 一简“敢言之”转抄于简背,且脱“堪手”二字。

2、J1 ⑨ 12 正面和背面合起来的一条“四月己酉阳陵守丞厨敢言之写上谒报(报)署金布发敢言之 / 儋手”,在 J1 ⑨ 1、4、5、7 四支简正面都有, J1 ⑨ 7 脱“儋手”二字。J1 ⑨ 10 正面也有内容完全相同,仅“己酉”作“乙酉”一条,不好判断是抄写笔误还是本为两条。

涉及到简牍正面的内容,情况比较复杂,目前还无力深论。不过,重复的现象越多,则抄件为习作的可能性越大,这一点是可以肯定的。

最后做一简单小结,以期明了:

一、里耶秦简标本 J1 ⑨ 1 ~ 12 背面的文字是抄写习作,12 支简都有相同内容是做出这一判断的基本依据。

二、抄写习作都是在写有公文的简牍背面,又

可以据此推断抄写的地点是在官府的办公场所,抄写的材料也是由官府提供。

三、抄写的内容全部为公文,则是“若欲有学法令,以吏为师”的最好证明。由此可以认为 J1 ⑨ 1 ~ 12 是秦代“以吏为师”的实物证据。

秦代“以吏为师”的政令实施的时间很短,即便算到汉惠帝四年(前 191)除挟书律^{[4] (P90)},也就是二十年左右,何况秦末天下大乱,楚汉相争,汉初百废待兴,“以吏为师”这样不得人心的政令一定不会很好落实。那么就在秦末短暂实施的几年,而能保留下这样的实物证据,实在是邀天之幸。

以上讨论,仅涉及 J1 ⑨ 1 ~ 12 十二支简,里耶秦简中是否还有类似标本,因个人接触资料极为有限,不敢妄加论说。若能有学界朋友广为搜讨,就此认识进行证实或证伪,是为至幸。

参考文献:

- [1] 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59.
- [2] 黄灼耀.秦代教育论说[J].华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5,(4).
- [3]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物处,龙山县文物管理所.湖南龙山里耶战国——秦代古城一号井发掘简报[J].文物,2003,(1).
- [4] 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责任编辑:侯德彤

The Tangible Evidence of "Yi Li Wei Shi" in Qin Bamboo Slips Found in Liye

ZHAO Rui-min

(History and Culture Institute, Shanxi University, Taiyuan 030006, China)

Abstract: The Qin Dynasty issued the decree of "Yi Li Wei Shi", which means "taking officials as teachers", but there has been found no evidence of its implementation. The same official document is found on the back of the Qin slips, numbered J1 ⑨ 1~J1 ⑨ 12 in the Qin bamboo slips found in Liye. Neither formal documents nor filed materials, they can be considered as the exercise slips for copying official documents. In short, they are the only tangible evidence of "taking officials as teachers".

Key words: Qin Bamboo Slips Found in Liye; taking officials as teachers; tangible evidence

里耶秦简所见秦统一衡制新证

庄小霞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协同创新中心, 北京 100732)

摘要: 秦在统一六国的过程中,即已逐步展开度量衡制统一,并非等到统一六国以后才开始统一度量衡制。里耶秦简简8-109+8-386既是秦统一衡制的重要物证,也是研究中国古代度量衡发展史的重要历史文物,该简反映了秦在统一六国过程中,在新占领地即已开始统一衡制的史实。里耶秦简简8-109+8-386还为我们更加全面了解秦朝推行度量衡制统一提供了重要的新资料,反映了秦地方机构如何具体开展衡制统一,即由官府传递度量衡标准器,逐县厘定。

关键词: 里耶秦简; 度量衡; 秦权; 统一

中图分类号: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 (2016)06-0009-06

文献以及传世出土秦权量更多反映了秦兼并天下后统一度量衡制的史实。秦始皇二十六年初并天下,史载秦采取措施统一全国度量衡、文字等,“一法度衡石丈尺。车同轨。书同文字。”^①《秦始皇本纪》为了统一全国度量衡制,秦始皇二十六年颁布诏书:“廿六年,皇帝尽并兼天下诸侯,黔首大安,立号为皇帝,乃诏丞相状、绾,法度量,则不壹,歉(嫌)疑者,皆明壹之。”^②这篇诏书凿刻或直接浇铸于秦的标准器上,全国各地出土的大量秦权量即为实证,陕西、山西、江苏、山东、辽宁、河北、甘肃等省先后都发现了刻有秦始皇二十六年的诏书秦权,同时这篇诏书亦制成“诏版”颁发到各地,成为秦朝推行度量衡制统一的重要历史证据。^③

然而,里耶秦简中的一条简文则更新且丰富了我们对于秦统一度量衡制的认识。里耶秦简简8-109+8-386反映了秦在统一六国过程中,在新占领地即已展开统一衡制的措施,表明秦推行度量衡制统一的措施是伴随着对新占领地的征服。秦始皇二十六年颁布全国的诏书表明秦在全国推行

度量衡制统一的力度,但并不是秦在全国推行度量衡制统一的开始。此外,里耶秦简简8-109+8-386还反映了秦地方机构是如何具体开展衡制统一,即由官府传递度量衡标准器,逐县厘定,简牍内容为我们更加全面了解秦朝推行度量衡制统一提供了重要的新资料。笔者不揣简陋,试以里耶秦简简8-109+8-386为中心,考辨中国度量衡制史上一段被湮灭的历史,试图复原秦统一衡制历史进程中的一个片段。

—

2002年6月湖南里耶出土大批秦代简牍,内容极其丰富,自公布以来,研究者对里耶秦简展开了包括政治、经济、地理等各方面的研究,同时我们也有幸在里耶秦简中发现如下一枚与秦统一度量衡制历史相关的珍贵简文:

廿五年九月乙酉【朔】

收稿日期: 2016-10-08

基金项目: 2014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秦统一及其历史意义再研究”(项目编号:14ZDB028)

作者简介: 庄小霞(1980-),女,浙江台州人,历史学博士、博士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①参见商承祚《秦权使用及辨伪》(《学术研究》1965年第3期)、史树青、许青松《秦始皇二十六年诏书及其大字诏版》(《文物》1973年第12期)、巫鸿《秦权研究》(《故宫博物院院刊》1979年第4期)、齐吉祥《秦度量衡的标准及其它》(《历史教学》1980年第11期)、丘光明《商鞅铜方升》(《中国质量技术监督》2001年第6期)等。

曰受蓬铁权□

蓬定以付迁□□

九月丁亥,蓬丞章□□(8-109+8-386)^{[3](P64)}

里耶秦简简 8-109+8-386 简文残断,此前并未引起研究者更多关注。该简由两枚残简拼合而成,“8-109、8-386 二片茬口吻合,拼合处能复原‘蓬’字。”^{[3](P64)}虽然简文残断,但关键词清晰,完全可以基本复原简文的内容。为了方便讨论,不嫌文烦,下面对简文进行逐句详细考释。

廿五年九月乙酉【朔】□。

廿五年,应当就是秦王政二十五年,即公元前 222 年。

九月乙酉【朔】,即当年九月乙酉日为初一。里耶秦简中相关简如简 8-439+8-519+8-537 载“廿五年九月己丑”,《校释》称“8-109+8-386 记‘廿五年九月乙酉朔’,可知‘廿五年九月己丑’为当年九月五日”。^{[3](P149)}后文又出现“九月丁亥”,“九月丁亥”即九月初三日。

《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秦平定楚国的过程,“二十三年,秦王复召王翦,彊起之,使将击荆。取陈以南至平舆,虏荆王。秦王游至郢陈。荆将项燕立昌平君为荆王,反秦于淮南。二十四年,王翦、蒙武攻荆,破荆军,昌平君死,项燕遂自杀。”^{[1](《秦始皇本纪》)}“二十五年,大兴兵,使王贲将,攻燕辽东,得燕王喜。还攻代,虏代王嘉。王翦遂定荆江南地;降越君,置会稽郡。五月,天下大酺。”^{[7](《秦始皇本纪》)}秦始皇二十五年彻底平定楚国,后一年灭掉齐国,秦最终统一天下,“二十六年,齐王建与其相后胜发兵守其西界,不通秦。秦使将军王贲从燕南攻齐,得齐王建。”^{[1](《秦始皇本纪》)}本简记载的时间“二十五年”即秦平定楚国的当年。

曰受蓬铁权□。

受,受通“授”,《说文·又部》载“受,相付也。”^{[4](P160)}里耶秦简简 8-461 载“受(授)命曰制”。^{[3](P156)}

蓬,县名,属秦洞庭郡。“蓬”又见于里耶秦简简 8-1558 背:

□□温与养隶臣获偕之蓬传,及告畜官遣之书季有□(正)

□急封此。(背)^{[3](P358)}

本简及简 8-1558 背中的“蓬”,《校释》均指出“似为县名。”^{[3](P64)}蓬县,《汉书·地理志》无载,但新披露的里耶秦简第九层简 9-712+9-758 不仅

进一步证实蓬为县名,并且“本简可证‘蓬’为洞庭郡属县之一”,^[5]其简文如下:

六月壬午朔戊戌,洞庭段守骑下口听书从事。临沅下索(索)、门浅、零阳、上行,各以道次传。别书临沅下洞庭都水,蓬下铁官。

皆以邮行。书到,相报;不报,追。临沅、门浅、零阳、

上行、口言书到,署兵曹发。/如手。道一书,以洞庭候印【行事】(正)

迁陵报,酉阳署主令发。

急报,零阳金布发,恒署丁四,

酉阳报,充署令发。

七月己未水十一刻,刻下十,都邮人□以来/□发(背)^[5]

简 9-712+9-758 讲了洞庭郡守下发文书给临沅、索(索)、门浅、零阳、上行、蓬等地,简文中还提到迁陵、酉阳、充等县,以上所举各县除蓬县外其余都已证实为洞庭郡属县,^[6]蓬县很可能也是洞庭郡属县。《汉书·百官公卿表》载“县令、长,皆秦官,掌治其县。万户以上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减万户为长,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为长吏。”^{[7](《百官公卿表》)}县设丞、尉,本简所载“蓬丞”应该就是蓬县县丞,“蓬”为县名。

考虑到秦汉文书传递方式,通常是相邻县道之间的逐次传递,如里耶秦简简 5-6 载“□□□而□□□□以次传”^{[3](P8)}、简 8-657 载“新武陵别四道,以次传”^{[3](P193)},《校释》说:“以次传,按文书送达方向,在相邻县道间转相递送。”^{[3](P9)}该简后文又言铁权“蓬定”之后再交付迁陵,是否蓬县和迁陵县这两县在传递铁权时也是“以次传”?如果确实是这样的话,那么迁陵和蓬很可能就是洞庭郡内相邻两县,这里虽先存猜测,但可能性极大。

铁权,《汉书·律历志》载:“衡权者,衡,平也,权,重也,衡所以任权而均物平轻重也。”^{[7](《律历志》)}此处当指秦官府批准的标准砝码或秤锤,属于衡器,研究者习惯称之为秦权,出土秦权的材质不仅有铁,还有铜、石、陶等。^[8]本简称“铁权”,表明其材质为铁。此前秦权实物多有出土,而本简所说的“铁权”,应当是秦“铁权”之名在出土简牍中首见。

秦权出土的记载,最早见于颜之推《颜氏家

训·书证》：“开皇二年五月，长安民掘得秦时称权，旁有铜涂，镌铭二所；其所曰，‘廿六年，皇帝尽屏[并]兼天下诸侯，黔首大安，立号为皇帝。乃诏丞相状、绾、法度量，则不壹，歉疑者，皆明壹之。’凡四十字。其所曰，‘元年，制诏丞相斯、去疾，法度量，尽始皇帝为之者，皆□[有]刻辞焉，今袭号，而刻辞不称始皇帝，其于久远也，如后世为之者，不称成功盛德。刻此诏，[故刻]左，使毋疑。’凡五十八字，一字磨灭，现有五十七字，了了分明。”^[9]近几十年来全国各地亦不断发现秦权^①，“秦权出土地点，北至辽宁敖汉旗、河北围场及山西左云，东至山东海边文登，西至甘肃秦安，南至江苏盱眙，铜、铁、石、陶皆有出土。”^[8]秦权实物在全国各地的出现，从一个方面反映秦平定六国后全力推行度量衡制统一的历史，而里耶秦简简8-109+8-386则第一次从出土简牍的角度提供了秦统一度量衡制的资料。

本句简文以现在所能看到的残简来看，“受蓬铁权”意为“交付给蓬县铁权”。

蓬定以付迁□□。

蓬，即蓬县，考释见上。

定，厘定、确定。其用例再如里耶秦简简8-855“下临沅请定献枳枸程，程已。”^{[3] (P237)}又简8-224+8-412+8-1415载：

其旁郡县与接(接)界者毋下二县，以□为审，即令卒史主者操图诣御史，御史案讎更并，定为舆地图。有不讎、非实者，自守以下主者^{[3] (P118)}

简8-224+8-412+8-1415是讲御史核验地图，厘定、确定官方正式地图。本简中的“定”与所举例子的用法类似。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工律》规定：“县及工室听官为正衡石赢(纍)、斗用(桶)、升，毋过岁壶(壹)。有工者勿为正。段(假)试即正。”^{[10] (P43)}秦律规定县以及工室所用度量衡等器具需由官府校准——“正”，每年至少一次。《秦律十八种·效律》对度量衡校准有严格的规定，规定了度量衡器具的允许误差以及对违反规定者的惩处办法：

衡石不正，十六两以上，赏官嗇夫一甲；不盈十六两到八两，赏一盾。甬(桶)不正，二升以上，赏一甲；不盈二升到一升，赏一盾。^{[10] (P69-70)}

斗不正，半升以上，赏一甲；不盈半升到少半升，赏一盾。半石不正，八两以上；钧不正，四两以上；斤不正，三朱(铢)以上；半斗不正，少半升以上；参不正，六分升一以上；升不正，廿分升一以上；黄金衡赢(纍)不正，半朱(铢)【以】上，赏各一盾。^{[10] (P70)}

以上所引睡虎地秦简《效律》内容主要是讲对度量衡器的校正。如果里耶秦简简8-109+8-386该简内容是说利用铁权校正衡器，简文应该用上引睡虎地秦简所用的“正”字，而决非使用“定”字，本简使用“定”字正说明此处是厘定、确定衡制的意思。

付，交付。“迁□”，“□”简文漫漶不识处应当为“陵”，“迁□”即里耶秦简的出土地秦迁陵县。上句言及“受(授)蓬铁权”，联系上下文，根据语句逻辑，推断上句与本句应当是指交付蓬县铁权让蓬县厘定该县衡制后，蓬县再将铁权交付给迁陵县让迁陵县厘定衡制。

九月丁亥，蓬丞章□□。

九月丁亥，《校释》指出：“丁亥，九月三日。”^{[3] (P64)}

蓬丞章，“蓬丞”即蓬县县丞，是县级高级官吏，详见上文考释。“章”，《校释》指出：“章，人名。”^{[3] (P64)}此处简文出现的“章”应即本简中的“蓬丞”之名。

通过上面对里耶秦简简8-109+8-386的详细考辨，可大致了解该简的性质和内容。本简简文虽残断，从已释文字及语句格式，比照里耶秦简中比较完整的官文书简格式，可以判定此简应当是一件官文书。里耶秦简的出土地为秦迁陵县，本简既然出土于迁陵县，此件官文书若不是发给迁陵县的文书，就可能是由迁陵发到其他地方的文书。以目前所见残断简文来看，本简主要内容是讲秦洞庭郡的属县蓬县被交付铁权并用之厘定蓬县的衡制后，再交付给迁陵县，交付迁陵县的目的一也应该是为了厘定迁陵县的衡制，简文反映的事件发生时间大致为秦王政二十五年九月的月初。

① 全国各地出土秦权的情况，参见吴连城《山西左云县出土秦权介绍》（《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8期）、《江苏盱眙东阳公社出土的秦权》（《文物》1965年第11期）、蒋英炬、吴文祺《山东文登发现秦代铁权》（《文物》1974年第7期）、教汉旗文化馆《教汉旗老虎山遗址出土秦代铁权和战国铁器》（《考古》1976年第5期）、石枢砚《河北省围场县又发现两件秦代铁权》（《文物》1979年第12期）、李洪甫《赣榆发现秦代铁石权》（《文物》1987年第8期）、邓城宝《宝丰发现秦始皇诏书衡器——铁权》（《中原文物》1988年第2期）等。

以上考述了本简简文的语词,并试对本简的内容进行了总结。本枚简虽然比较残断,所存留的文字也不算多,但本简的出土对于了解秦推行度量衡制统一有着重要意义,其历史文献价值不容忽视。

二

在里耶秦简简 8-109+8-386 发现之前,考察秦统一度量衡制的文物资料主要依据是秦权量,而其更多反映的是秦统一后开展度量衡制统一的历史,里耶秦简简 8-109+8-386 则为我们提供了传世文献以及出土秦代权量以外的新资料,补充完善了在秦始皇二十六年颁布统一度量衡诏书之前秦统一度量衡制的历史。里耶秦简简 8-109+8-386 的主要内容是讲作为秦度量衡标准器的铁权在蓬县、迁陵县之间传递,用以厘定当地新的度量衡制的史实,该简从一个角度反映了秦在新占领地统一度量衡制的历史事实。

战国时期,度量衡制混乱,各国的度量衡均有不同,衡制方面也很混乱,单位名称差别都很大。秦国所实行的衡制是以铢、两、斤、钧、石为单位,进位是二十四铢为一两,一十六两为一斤,三十斤为一钧,四钧为一石,“权者,铢、两、斤、钧、石也,所以称物平施,知轻重也。本起于黄钟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铢,两之为两。二十四铢为两。十六两为斤。三十斤为钧。四钧为石。”^[8]《律历志》汉承秦制,汉朝的度量衡标准继承了秦朝的规定。至于其他各诸侯国的衡制,如齐国的重量单位有金、斤、钧、镒、石、儼(货)等;楚国以铢、两、斤为单位;赵国以镒为单位;东周和西周以孚为单位。^{[11](P115-172)}

楚国是南方大国,春秋战国时期经济、文化迅速发展,也产生了楚国本土的度量衡制,“春秋战国时代我国度量衡日臻完备的历史进程中,楚国的度量衡处于领先地位。”^[12]楚国故地曾出土衡杆、环权、铜盘,可以组成完整的一套权衡器具,其用法可见于《墨子·经说下》记载:“衡加重于其一旁,必捶(垂)。权重相若也相衡,则本短标长。两加焉,重相若,则标必下,标得权也。”^{[13](P369)}即利用杠杆原理称量物体重量。出土楚铜环权据不完全统计,“总数达 400 余枚”^{[11](P127)},且这些铜环权使用的时间“跨度达数百年”。^{[11](P133)}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史·度量衡卷》所载,今天的湖南、江苏、安徽、湖北等故楚地都出土了铜环权。^{[11](P128-130)}楚国的度量衡不仅完善而且被推行到楚国全境,使

用时间跨度较长,一直使用到楚国灭亡。湖南地区楚墓曾出土大量铜环权等楚度量衡器,如建国前长沙就曾出土标有衡制内容铭文的铜环权,^[14]以及战国晚期湖南沅陵第 1016 号楚墓出土标有衡制内容铭文的铜环权。^[15]里耶秦简的出土地秦迁陵县所在地区在酉水流域,今属湖南湘西地区。从酉水顺流而下,即可到达沅水,沅陵与迁陵秦代都属洞庭郡,^[6]战国末年迁陵、蓬、沅陵等故楚地实行的仍然是楚国的度量衡制。“目前从湖南境内沅水流域——溆浦、辰溪、沅陵、桃源、常德等地已发掘的大批战国晚末期楚墓资料来看,可证沅水流域的绝大部分地区直到战国末年仍掌握在楚国手中”。^[15]可知沅陵地区战国末年仍属于楚国,并实行楚国的度量衡制。

里耶秦简简 8-755 载“今迁陵廿五年为县”^{[3](P217)},明确指出迁陵县于秦王政二十五年才设县,“从地理位置而言,迁陵县属故楚地。”^[16]因此里耶秦简的出土地迁陵县成为秦县很可能是王翦平定楚江南地后设置,如有学者已指出“故它很可能是王翦平定楚江南地后,进行行政区设置的结果。”^[16]《史记·秦始皇本纪》载“二十五年,大兴兵,使王贲将,攻燕辽东,得燕王喜。还攻代,虏代王嘉。王翦遂定荆江南地;降越君,置会稽郡。五月,天下大酺。”^[1]《秦始皇本纪》秦最终平定楚国应于“五月,天下大酺”之前,又里耶秦简简 8-1450 载:

冗佐八岁上造阳陵西就曰駟,廿五年二月辛巳初视事上行。病署所二日。·凡尽九月不视事二日,·定视事二百一十一日。(正)
廿九年后九月辛未行计,即有论上行。
卅年
□不视事,未来。(背)^{[3](P217)}

里耶秦简中所载上行与迁陵都为秦洞庭郡属县,上简讲到秦王廿五年二月辛巳“冗佐八岁上造阳陵西就曰駟”“初视事上行”,即“駟”秦王廿五年二月辛巳才开始就职治事上行,这里的“駟”很可能是秦平定楚国江南地后才被派遣到上行县担任官吏。再联系简 8-755 “今迁陵廿五年为县”,迁陵等楚地应当就是在秦平定楚江南地后被设为秦县,正式纳入秦的疆域领土,秦派遣官吏展开治理。迁陵等地原本所使用的是楚国的度量衡制,设为秦县后,官府开始在当地以秦的度量衡制来代替当地的楚国度量衡制。研究者曾指出:“作为中国早期权衡器具设计的代表之一,‘楚衡’是中

国南方楚地权衡器具设计的范式,其标志特征是由衡杆、环权、吊盘组成,完整成套,从而区别于北方权衡器具设计的“秦权”范式。^[17]里耶秦简简8-109+8-386记载的“铁权”是秦所使用的衡器,以秦的衡器“铁权”厘定、确定迁陵等故楚地的衡制,这就是里耶秦简简8-109+8-386所反映的史实。

里耶秦简中出现的度量衡单位都属于秦制,如简8-218载“二石一钧八斤四两”^{[3](P117)}、简8-254载“当为丝八斤十一两八朱(铢)”^{[3](P123)},反映了秦的度量衡制在迁陵县已得以贯彻实施,秦推行度量衡制统一颇有功效。《史记·货殖列传》载:“楚越之地,地广人希。”^{[1](《货殖列传》)}而且秦迁陵县所在的今湘西地区,即以现代交通发展状况来讲都仍属地理位置偏远、交通欠发达地区。里耶秦简简8-109+8-386载“廿五年九月乙酉【朔】”，记载事件发生时间应当是秦王政二十五年九月,可以说,在刚刚平定不久设县的秦新领土上,百废待兴,秦即已开展统一度量衡制的措施,其推行速度可以说是非常迅速,这也足以说明秦政府对统一度量衡制的重视程度。里耶秦简简8-109+8-386官文书的性质以及其中出现的县级高级官吏“蓬丞”,反映秦在推行统一度量衡制时,地方官府强有力介入并严格执行,使得统一度量衡制的措施得以顺利实施。

1964年陕西省西安市西郊曾发现一枚秦高奴铜石权,现藏陕西省博物。该权前后两面均有铭文,共分三段,其一面的文字是阳文铸造:“三年,漆工配,丞詘造,工隶臣平,禾石,高奴。”另一面阴刻秦始皇二十六年诏书:“廿六年,皇帝尽并兼天下诸侯,黔首大安,立号为皇帝。乃诏丞相状、绾,法度量,则不壹,歉疑者皆明壹之。高奴石。”在始皇诏书的后面又加刻二世元年诏书:“元年制诏丞相斯、去疾,法度量尽始皇帝为之,皆有刻辞焉。今袭号,而刻辞不称始皇帝,其于久远也,如后嗣为之者,不称成功盛德。刻此诏,故刻左,使毋疑。”^[18]研究者指出:

高奴,县名,据《汉书·地理志》,属上郡,故城在今陕北延川县境。《水经注·河水注》:上郡为秦昭王三年置。如果此权是在建置上郡时,同时颁发高奴县使用的,那么权上的铭文“三年”当即秦昭王三年;不然,便是制造于秦庄襄王三年或秦始皇三年。^[18]

研究者藉此进一步指出“并可知秦统一度量衡的措施,不自秦统一六国才开始的。吕不韦的《吕氏春秋》成书于秦始皇初年,中即有“仲秋之月,一度量、平权衡,正钧石,齐升角。”(见该书卷八《仲秋纪》)亦可证明,秦在统一六国前,即注意统一度量衡的措施,而且形成一种制度,故吕不韦特将其写入书中。”^[18]而本文对里耶秦简简8-109+8-386的考证则从另外角度证明秦在统一六国过程中,即已开始逐步统一度量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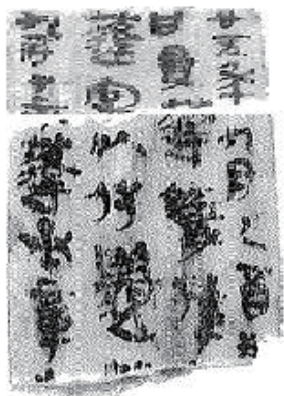
三

中国古代度量衡制的统一,离不开秦推行度量衡统一制度的措施,里耶秦简所反映的就是秦统一进程中统一衡制的一段历史,也是中国古代度量衡制统一进程中一小步。虽然本简内容残断,但正如上文考述,简文的关键点都很清楚,完全可以藉此复原这段历史。由此也可知里耶秦简简8-109+8-386重要性亦不言而喻,因为它是现今所知最早反映秦统一度量衡制历史的简牍文字。

秦统一度量衡制是中国古代历史上的一个重要事件,对统一国家的形成和社会经济的发展,都起着重要的作用。此前,反映秦统一度量衡制的物质资料,主要表现为传世及出土的秦权量以及诏铭等材料,这些材料充分反映了秦统一度量衡制的历史,而里耶秦简简8-109+8-386所载“铁权”,则是秦“铁权”之名在出土简牍中首见,不仅如此,该简还反映了秦统一度量衡制过程中的一段的历史,且还反映了秦统一度量衡制规模之大推行力度之强。该简内容证明秦在统一全国的过程中已逐步开展统一衡制的措施,本枚简既是秦统一衡制的重要物证,也是研究中国度量衡发展史的重要历史文物。

秦的统一不仅是武力征服的过程,同时也是统一文化、经济制度的过程,度量衡制的统一促进了中央集权制国家的形成,为中国古代度量衡制奠定重要基础。此前论著大都认为秦始皇统一六国后,才开始统一度量衡制,如《中国科学技术史·度量衡卷》中就称“因此秦始皇统一六国后,统一度量衡便成了当务之急。”^{[11](P174)}这种看法也仍然是现在学界比较常见的认识,而通过对秦高奴铜石权和本文讨论的里耶秦简简8-109+8-386的研究,可知秦在统一六国前和统一六国的过程中,即已逐步推行衡制统一,并非等到平定六国后

才开始统一度量衡制,只是统一六国以后,推行力度更大,颁布发行诏书明令全国废除原来各国的度量衡制,然而统一以前逐步推行度量衡制的历史我们也不能忽视,这也是本文考释里耶秦简简8-109+8-386反映的秦统一衡制的意义所在。



缀合后的里耶秦简简8-109+8-386(图版根据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里耶秦简〔壹〕》,图版二八页、图版六二页,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年。)

参考文献:

[1] 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59.
 [2] 史树青、许青松.秦始皇二十六年诏书及其大字诏版[J].文物,1973,(12).
 [3]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1卷)[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

[4] 许慎撰.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5] 游逸飞,陈弘音.里耶秦简博物馆藏第九层简牍释文校释[EB/OL].简帛网,2013-12-22.
 [6] 庄小霞.《里耶秦简(壹)》所见秦代洞庭郡、南郡属县考[J].简帛研究二〇一二[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
 [7] 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59.
 [8] 黄盛璋.历代度量衡里亩制度的演变和数值换算(续二)[J].历史教学,1983,(3).
 [9] 商承祚.秦权使用及辨伪[J].学术研究,1965,(3).
 [10]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M].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11] 卢嘉锡主编.丘光明,邱隆,杨平.中国科学技术史·度量衡卷[M].北京:科学出版社,2001.
 [12] 刘玉堂.楚国权衡度量略说[J].荆州师专学报,1997,(4).
 [13] 孙诒让撰.孙启治点校.墨子闲诂[M].北京:中华书局,2001.
 [14] 高至喜.湖南楚墓中出土的天平与法马[J].考古,1972,(4).
 [15] 胡建军,夏湘军.湖南沅陵木马岭战国墓发掘简报[J].考古,1994,(8);郭伟民.湖南沅陵楚墓出土青铜砝码[J].考古,1994,(8).
 [16] 唐俊峰.里耶秦简所示秦代的“见户”与“积户”[EB/OL].简帛网,2014-2-08.
 [17] 程颖.“楚衡”与“秦权”——中国早期权衡器具设计的两种范式[J].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7,(3).
 [18] 陕西省博物馆.西安市西郊高窑村出土秦高奴铜石权[J].文物,1964,(9).

责任编辑:侯德彤

A New Study on the Unification of The System of Weights and Measures in Qin Bamboo Slips Found in Liye

ZHUANG Xiao-xia

(Institute of Histor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32, China)

Abstract: In the process of absorbing the other six states, Qin had been gradually unifying the system of weights and measures instead of doing so after conquering them. The 8-109+8-386 slip of the Qin Bamboo Slips of Liye is an important indicator of the system of weights and measures, but is also the important historical relics for the study of the development of weights and measures in ancient China. The slips reflect the fact that the new system of weights and measures began to be implemented in all the newly occupied territory. The 8-109+8-386 slip of the Qin Bamboo Slips of Liye gives us more important new information for our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the Qin's unified the system of weights and measures, and reflects how the local institutions of Qin carried out the system of weights and measures - the government issued the standards and the counties adopted them.

Key words: The Qin Bamboo Slips Found in Liye; weights and measures; scale and capacity measurements of the Qin Dynasty; unification

从《焦氏易林》看汉代人的秦史观

刘志平

(西北大学 历史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9)

摘要:《焦氏易林》作为一部大致成书于西汉中晚期至东汉初期的特殊文化典籍,蕴含着丰富的历史文化信息,其中就多有对秦史的相关记载。其中对秦兼六国、扶苏、商鞅和秦昏暴之政的记载,为我们展示了汉代人秦史观,以及儒学理念在汉代民间的普及以及汉代人对秦的理性反思。

关键词:《焦氏易林》; 兼并; 六国; 扶苏; 商鞅; 昏暴之政

中图分类号: K2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 (2016)06-0015-08

《焦氏易林》是一部大致成书于西汉中晚期至东汉初期的易学典籍,^①是“象数易留传后世的少数著作之一”^{[1] (P88)②},具有重要的史学价值。其中对秦兼六国、扶苏、商鞅和秦昏暴之政的记载,为我们生动展现了汉代人的秦史观,也为我们提供了诸多有价值的政治文化启示。

一、对秦兼六国的肯定

《焦氏易林》对秦兼六国有如下记载:

《大畜·离》:“车辚白颠,知秦兴起。卒兼其国,一统为主。”(《焦氏易林》卷二)^③

《坎·剥》:“车邻白颠,知秦兴起。卒兼其国,一统为主。”(《焦氏易林》卷二)

《否·否》:“秦为虎狼,与晋争强。并吞

其国,号曰始皇。”(《焦氏易林》卷一)

《焦氏易林》所谓“车辚白颠”和“车邻白颠”,^④是对《诗经·秦风·车邻》“有车邻邻,有马白颠”的化用。《毛诗正义·秦风·车邻》序云:“《车邻》,美秦仲也。秦仲始大,有车马礼乐侍御之好焉。”孔颖达《疏》:“正义曰:作《车邻》诗者,美秦仲也。秦仲之国始大,又有车马礼乐侍御之好焉,故美之也。言秦仲始大者,秦自非子以来,世为附庸,其国仍小。至今秦仲而国土大矣。由国始大,而得有此车马礼乐,故言‘始大’以冠之。”^{[2] (P368)⑤}细观《焦氏易林》林辞,亦言“秦之兴”,义同《毛诗》。^⑤而紧接着“卒兼其国,一统为主”的表述,无疑是对秦兼六国的客观积极意义的肯定。对秦兼六国

收稿日期:2016-10-08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秦统一及其历史意义再研究”(项目编号:14ZDB028);陕西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项目编号:16JK1713)

作者简介:刘志平(1981-),男,湖南沅陵人,西北大学历史学院讲师。

①关于《焦氏易林》的作者和成书年代,笔者已进行过相关阐述,详见拙文《〈焦氏易林〉所见西汉农业自然灾害及牛耕和粮食亩产量》,载于《咸阳师范学院学报》2013年第5期。

②王子今教授还指出:“我们讨论《焦氏易林》,则更为重视其中体现在汉代这一特殊历史时期经典文化与民俗文化相交接的特质。人们都注意到,汉武帝时代儒学地位由于政治权力的作用而提升之后,有逐渐教条化、法典化的倾向。……《焦氏易林》则体现出另一种文化走向,可以看作是将经学中最为精深的《易》学与广泛流行于民间的数学信仰相结合,并且应用于日常普通的民俗生活的绝好的文化标本。”王子今:《秦汉社会意识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255页。

③关于《焦氏易林》的版本及笔者所引《焦氏易林》林辞的来源,笔者亦已进行过相关阐述,亦见拙文《〈焦氏易林〉所见西汉农业自然灾害及牛耕和粮食亩产量》,载于《咸阳师范学院学报》2013年第5期。

④《经典释文》卷五《毛诗音义上》:“‘车邻’,本亦作‘隣’,又作‘辚’。”[唐]陆德明撰,黄焯汇校:《经典释文汇校》,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157页。

⑤另据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齐》《韩》于此与《毛》义同。[清]王先谦撰,吴格点校:《诗三家义集疏》(上),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435页。

的这种肯定态度也可从《震·困》“六明并照，政纪无统。秦楚战国，民受其咎”（《焦氏易林》卷四）的表述中看出。不过，《否·否》所言“秦为虎狼”，又似乎表现出对“秦”及“秦始皇”的贬斥。^①

在“过秦”思潮盛行的汉代，对秦兼六国的客观积极意义似乎多持肯定态度。汉初辩士陆贾曾对刘邦说：“居马上得之，宁可以马上治之乎？且汤武逆取而以顺守之，文武并用，长久之术也。昔者吴王夫差、智伯极武而亡；秦任刑法不变，卒灭赵氏。乡使秦已并天下，行仁义，法先圣，陛下安得而有之？”^{[3] (P2699)}陆贾在此并未否定“秦并天下”本身，只是批评其在并天下之后不行仁义，不法先圣。汉初政论家贾谊在批评统一六国之后的秦始皇“怀贪鄙之心，行自奋之智，不信功臣，不亲士民，废王道而立私爱，焚文书而酷刑法，先诈力而后仁义，以暴虐为天下始”以及秦二世“繁刑严诛，吏治刻深；赏罚不当，赋敛无度”的同时^{[4] (P14-15)}，也对“秦统一”结束了“诸侯力正，强凌弱，众暴寡，兵革不休，士民罢弊”^{[4] (P14)}的局面表示了肯定。对此，司马迁也是赞同的，所谓“善哉乎贾生推言之也”。^{[3] (P276)}晁错在对文帝之诏策时有言：“臣闻秦始并天下之时，其主不及三王，而臣不及其佐，然功力不迟者，何也？地形便，山川利，财用足，民利战。其所与并者六国，六国者，臣主皆不肖，谋不辑，民不用，故当此之时，秦最富强。夫国富强而邻国乱者，帝王之资也，故秦能兼六国，立为天子。当此之时，三王之功不能进焉。及其末涂之衰也，任不肖而信谗贼；宫室过度，奢欲亡极，民力罢尽，赋敛不节；矜奋自贤，群臣恐谏，骄溢纵恣，不顾患祸；妄赏以随喜意，妄诛以快怒心，法令烦僭，刑罚暴酷，轻绝人命，身自射杀；天下寒心，莫安其处。”^{[5] (P2296)}晁错虽批评秦兼六国后的“暴酷”之政，但对秦兼六国有“三王之功不能进焉”的赞扬。主父偃在向汉武帝“谏伐匈奴”时说道：“夫务战胜穷武事者，未有不悔者也。昔秦皇帝任战胜之威，蚕食天下，并吞战国，海内为一，功齐三代。务胜不休，欲攻匈奴，……使蒙恬将兵攻胡，

辟地千里，以河为境。地固泽卤，不生五谷。然后发天下丁男以守北河。暴兵露师十有余年，死者不可胜数，终不能踰河而北。是岂人众不足，兵革不备哉？其势不可也。又使天下蜚刍輓粟，起于黄、颍、琅邪负海之郡，转输北河，率三十钟而致一石。男子疾耕不足以粮饷，女子纺绩不足以帷幕。百姓靡敝，孤寡老弱不能相养，道路死者相望，盖天下始畔秦也。”^{[3] (P2954)}主父偃在此虽对秦始皇用兵匈奴进行了批评，^②但对其“并吞战国，海内为一”，作了“功齐三代”的赞扬。严安在给汉武帝的上书中说道：“臣闻周有天下，其治三百余岁，成康其隆也，刑错四十余年而不用。及其衰也，亦三百余岁，故五伯更起。五伯者，常佐天子兴利除害，诛暴禁邪，匡正海内，以尊天子。五伯既没，贤圣莫续，天子孤弱，号令不行。诸侯恣行，强陵弱，众暴寡，田常篡齐，六卿分晋，并为战国，此民之始苦也。于是强国务攻，弱国备守，合从连横，驰车击毂，介胄生虬虱，民无所告愬。及至秦王，蚕食天下，并吞战国，称号曰皇帝，主海内之政，坏诸侯之城，销其兵，铸以为钟虬，示不复用。元元黎民得免于战国，逢明天子，人人自以为更生。向使秦缓其刑罚，薄赋敛，省繇役，贵仁义，贱权利，上笃厚，下智巧，变风易俗，化于海内，则世世必安矣。秦不行是风而循其故俗，为智巧权利者进，笃厚忠信者退；法严政峻，谄谀者众，日闻其美，意广心狭。欲肆威海外，乃使蒙恬将兵以北攻胡，辟地进境，戍于北河，蜚刍輓粟以随其后。又使尉屠睢将楼船之士南攻百越，使监禄凿渠运粮，深入越，越人遁逃。旷日持久，粮食绝乏，越人击之，秦兵大败。秦乃使尉佗将卒以戍越。当是时，秦祸北构于胡，南挂于越，宿兵无用之地，进而不得退。行十余年，丁男被甲，丁女转输，苦不聊生，自经于道树，死者相望。及秦皇帝崩，天下大叛。”^{[3] (P2957-2958)}严安也是虽对秦始皇统一六国后“急刑罚，厚赋敛，重繇役，贱仁义，贵权利，下笃厚，上智巧”和“北构于胡，南挂于越”之举表示批评，但对秦兼六国本身有使“元元黎民得免于战国”的肯定。

① 先秦秦汉时人在贬斥“秦”及“秦最高统治者”时，常以“虎狼”为喻。尉繚就曾批评秦王嬴政“少恩而虎狼心”（《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230页）；楚昭雎在劝阻楚怀王赴秦时也说“秦虎狼，不可信”（《史记》卷四〇《楚世家》，第1728页）；屈原在劝阻楚怀王赴秦时也说秦为“虎狼之国，不可信”（《史记》卷八四《屈原贾生列传》，第2484页）；魏信陵君无忌也认为“秦与戎翟同俗，有虎狼之心，贪戾好利无信，不识礼义德行”（《史记》卷四四《魏世家》，第1857页）；苏秦也说秦是“虎狼之国”（《史记》卷六九《苏秦列传》，第2261页）；樊哙在鸿门宴上也说“秦王有虎狼之心，杀人如不能举，刑人如恐不胜”（《史记》卷七《项羽本纪》，第313页）；仲长统也说“秦政乘并兼之势，放虎狼之心，屠裂天下，吞食生人，暴虐不已，以招楚汉用兵之苦，甚于战国之时也”（《后汉书》卷四九《仲长统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1649页）。而《焦氏易林》对“秦”及“秦始皇”的这种贬斥，似可理解为对秦只以诈力统一六国的批评。

② 主父偃后在汉武帝出兵进击匈奴的情势下，又改变了看法，“盛言朔方地肥饶，外阻河，蒙恬城之以逐匈奴，内省转输戍漕，广中国，灭胡之本也”。《史记》卷一一二《平津侯主父列传》，第2961页。

而汉文帝时的贾山对“兼六国”之“秦”是这样评价的：“秦以熊罴之力，虎狼之心，蚕食诸侯，并吞海内，而不笃礼义，故天殃已加矣。”^{[5] (P2328)}虽以“虎狼”为喻，表示对“秦”及“秦始皇”的贬斥，^①又对其“并吞海内”后“不笃礼义”提出批评，但未明确否定秦兼六国的客观积极意义。班固也说：“若秦因四世之胜，据河山之阻，任用白起、王翦豺狼之徒，奋其爪牙，禽猎六国，以并天下。穷武极诈，士民不附，卒隶之徒，还为敌讎，森起云合，果共轧之。斯为下矣。凡兵，所以存亡继绝，救乱除害也。……汉兴，高祖躬神武之材，行宽仁之厚，总擎英雄，以诛秦、项。任萧、曹之文，用良、平之谋，骋陆、酈之辩，明叔孙通之仪，文武相配，大略举焉。……鞭扑不可弛于家，刑罚不可废于国，征伐不可偃于天下；用之有本末，行之有逆顺耳。……文德者，帝王之利器；威武者，文德之辅助也。夫文之所加者深，则武之所服者大；德之所施者博，则威之所制者广。”^{[5] (P1089-1091)}又说：“至于秦始皇，兼吞战国，遂毁先王之法，灭礼谊之官，专任刑罚，……而奸邪并生，赭衣塞路，圜圜成市，天下愁怨，溃而叛之。”^{[5] (P1096)}可见班固和贾山一样，也未明确否定秦兼六国的客观积极意义，只是以“豺狼”为喻，表示对秦将的贬斥，^②并对秦统一天下后“穷武极诈”“专任刑罚”而不以“文武相配”提出批评。这与张耳、陈余所言“秦为无道，破人国家，灭人社稷，绝人后世，罢百姓之力，尽百姓之财”^{[3] (P2573)}是截然不同的，张耳、陈余于此彻底否定了秦兼六国的客观积极意义。

汉代人对秦兼六国的客观积极意义多持肯定态度，是与汉承秦之统一帝国形式分不开的。如果批评“秦统一”本身，就会削弱“汉统一”的合理性。司马迁不仅对“天下一统”有“盖一统若斯之难也”的感慨，且对刘邦承继“秦统一”而建“汉统一”之帝业有“岂非天哉”的感慨，^{[3] (P759-760)}^③足见

“天下一统”乃战国秦汉之大势，且来之不易。

而具有民间文化色彩的《焦氏易林》对秦兼六国的客观积极意义的肯定，可看作是儒家“大一统”理念在汉代民间得到普及的一个体现。

二、关于扶苏

《焦氏易林》中有同情扶苏的林辞：

《大畜·夬》：“太子扶苏，走出远郊。佞幸成邪，改命生忧。慈母之恩，无路致之。”（《焦氏易林》卷二）

扶苏的事迹，载于《史记·秦始皇本纪》《史记·李斯列传》及《史记·蒙恬列传》。扶苏的政治风格和文化取向似乎不同于其父秦始皇，据《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在“坑儒”一事上，扶苏曾对秦始皇有这样的建议：“天下初定，远方黔首未集，诸生皆诵法孔子，今上皆重法绳之，臣恐天下不安。唯上察之。”^{[3] (P258)}可见，扶苏很重视以孔子为宗师的儒家的社会文化影响力，且将其提高到能影响“天下安否”的政治高度。亦可见以孔子为宗师的儒家在秦代有广泛的影响。而对于扶苏的建议，秦始皇的反应是：“怒，使扶苏北监蒙恬于上郡。”^{[3] (P258)}这或许是秦始皇在“大怒”之下而做出的情绪化举动，因为后来秦始皇在死前还是清醒地想到了长子扶苏，有让扶苏以太子继承帝位的意思。但因赵高、胡亥、李斯的阴谋而使嬴政的遗愿未能实现。^④而扶苏的仁义忠孝又从其接到“赐其死”的假诏书后的言行中得到了淋漓尽致表现：“使者至，发书，扶苏泣，入内舍，欲自杀。蒙恬止扶苏曰：‘陛下居外，未立太子，使臣将三十万众守边，公子为监，此天下重任也。今一使者来，即自杀，安知其非诈？请复请，复请而后死，未暮也。’使者数趣之。扶苏为人仁，谓蒙恬曰：‘父而赐子死，尚安复请！’即自杀。”^{[3] (P2551)}当然，扶

① 这种贬斥，可理解为对秦只以诈力统一六国的批评，同《焦氏易林》。

② 这种贬斥，也一样可理解为对秦只以诈力统一六国的批评，同《焦氏易林》。

③ 而关于司马迁对“秦统一”的认识，日本学者藤田胜久曾指出：“司马迁并未对战国时代秦国持否定态度，而是认为秦之所以一统天下，既是因为地势坚固，亦是因为得到天助。……《秦本纪》《秦始皇本纪》和各战国世家，两者配合协调，通过叙述地上的天下统一行动，来说明秦统一之天命。”（〔日〕藤田胜久著，曹峰、〔日〕广濑薰雄译：《〈史记〉战国史料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458页）可见，司马迁认为“秦统一”和“汉统一”皆为“天意”。

④ 详见《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第264页；《史记》卷八七《李斯列传》，第2548—2551页。不过，据北京大学所藏西汉竹书《赵正书》，胡亥被立为皇帝继承人是秦始皇听从了李斯、冯去疾的建议而做出的决定，相关简文为：“丞相臣斯、御史臣去疾昧死顿首言曰：‘今道远而诏期密（群）臣，恐大臣之有谋，请立子胡亥为代后。’王曰：‘可。’王死而胡亥立，即杀其兄夫（扶）胥（苏）、中尉恬。”（北京大学出土文献研究所编：《北京大学藏西汉竹书（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190页）能否据此就断然否定《史记》的相关记载？我们认为对此应持谨慎态度。退一步讲，就算《赵正书》所载更接近历史真实，我们还是不能否定这样一个历史事实：迄今为止，更多的史料表明，汉代官方和民间关于扶苏事迹的认识是不同于《赵正书》的，这种认识本身已经成为真实的历史现象。

苏是在不知其父秦始皇已死和赐死诏是假诏的情况下自杀的,若知其父已死,并知赐死诏是假诏,想必不会有自杀之举,历史就可能是另一种走向。可见,赵高等人对秦始皇去世这一消息的封锁是成功的。

扶苏的事迹不久就在社会上传播开来,不过关于扶苏之死,当时民间似多未知晓,又加上扶苏的政治口碑很好,故陈胜起事时利用了这点,他说:“天下苦秦久矣。吾闻二世少子也,不当立,当立者乃公子扶苏。扶苏以数谏故,上使外将兵。今或闻无罪,二世杀之。百姓多闻其贤,未知其死也。项燕为楚将,数有功,爱士卒,楚人怜之。或以为死,或以为亡。今诚以吾众诈自称公子扶苏、项燕,为天下唱,宜多应者。”^{[3] (P1950)}

赵高谋害扶苏之事多次被汉代人提及,如樊哙在刘邦因病“恶见人,卧禁中”的情势下,曾带领群臣直入禁中并对刘邦说:“始陛下与臣等起丰沛,定天下,何其壮也!今天下已定,又何惫也!且陛下病甚,大臣震恐,不见臣等计事,顾独与一宦者绝乎?且陛下独不见赵高之事乎?”^{[5] (P2072-2073)}终使“高帝笑而起”。^{[5] (P2073)}又如叔孙通在刘邦“欲以赵王如意易太子”时向刘邦进谏曰:“昔者晋献公以骊姬故,废太子,立奚齐,晋国乱者数十年,为天下笑。秦以不早定扶苏,胡亥诈立,自使灭祀,此陛下所亲见。今太子仁孝,天下皆闻之;吕后与陛下攻苦食啖,其可背哉!陛下必欲废適而立少,臣愿先伏诛,以颈血汗地。”^{[5] (P2129)}加上“留侯所招客从太子入见”,刘邦“遂无易太子志”。^{[5] (P2129)}看来刘邦对扶苏之事是心知肚明的。其实,刘邦多方面吸取秦亡教训,其中很早就注意到立太子这一问题。其在彭城之战惨败后的高帝二年(前205)六月,就立刘盈为太子,“令太子守栎阳,诸侯子在关中者皆集栎阳为卫”。^{[3] (P372)}

扶苏的悲剧后又警醒着戾太子刘据,最终促使刘据斩杀江充及其同党。《汉书·武五子传·戾太子据》有详细记载:“充典治巫蛊,既知上意,白言宫中有蛊气,入宫至省中,坏御座掘地。上使按道侯韩说、御史章赣、黄门苏文等助充。充遂至太子宫掘蛊,得桐木人。时上疾,辟暑甘泉宫,独皇后、太子在。太子召问少傅石德,德惧为师傅并诛,因谓太子曰:‘前丞相父子、两公主及卫氏皆坐此,今巫与使者掘地得征验,不知巫置之邪,将实有也,无以自明,可矫以节收捕充等系狱,穷治其奸诈。且上疾在甘泉,皇后及家吏请问皆不报,上存亡未可知,而奸臣如此,太子将不念秦扶苏事耶?’

太子急,然德言。征和二年七月壬午,乃使客为使者收捕充等。按道侯说疑使者有诈,不肯受诏,客格杀说。御史章赣被创突亡,自归甘泉。太子使舍人无且持节夜入未央宫殿长秋门,因长御倚华具白皇后,发中廕车载射士,出武库兵,发长乐宫卫,告令百官曰江充反。乃斩充以徇,炙胡巫上林中。”^{[5] (P2742-2743)}不过最后戾太子刘据还是被追逼自杀,这同扶苏的结局一样,但汉高层并未因戾太子自杀而产生乱局,这无疑是因为戾太子死时汉武帝仍活着,能有机会掌控残局,最终做出如司马光所说的“晚而改过,顾讬得人”等“免亡秦之祸”之举。^{[6] (P747-748)}而秦高层之乱首先源于秦始皇暴崩,而后扶苏之死又加深了混乱的程度。

西汉末期的扬雄在《尚书箴》中写道:“昔秦尚权诈,官非其人。符玺窃发,而扶苏陨身。一奸愆命,七庙为墟。”^{[7] (P418-419)}透露出对扶苏的政治同情和对赵高的斥责。

东汉时人也有言及扶苏之事的,如光武帝刘秀的儿子广陵思王刘荆,在写给东海王刘强的书信中,愿刘强“无为扶苏、将闾叫呼天”,^{[8] (P1447)}使“强得书惶怖,即执其使,封书上之”,^{[8] (P1447)}而明帝刘庄因刘荆为其同母弟,故“秘其事,遣荆出止河南宫”。^{[8] (P1448)}又如汉冲帝刘炳崩后,梁太后“欲须所征诸王侯到乃发丧”,李固表示反对,言及“昔秦皇亡于沙丘,胡亥、赵高隐而不发,卒害扶苏,以至亡国”,终使“太后从之,即暮发丧”。^{[8] (P2082-2083)}王充在《论衡·变动》中亦有言:“李斯、赵高谗杀太子扶苏,并及蒙恬……其时皆吐痛苦之言。”^{[9] (P657)}

可见,汉代人在将扶苏之事作为政治警示的同时,对扶苏表现出广泛的政治同情。扶苏因其秉持儒家文化立场和具有仁孝忠义的品质而受到汉代人的肯定和同情,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儒家文化在汉代处于主导地位。《焦氏易林》所谓“太子扶苏,走出远郊。佞幸成邪,改命生忧。慈母之恩,无路致之”,正表达了对扶苏浓厚的怜悯之情,而这更可看作是儒学理念在汉代民间得到普及的一个体现。

以汉代人对扶苏的肯定与同情为基调,汉以后之人明确提出一种强烈肯定扶苏的历史假设,所谓“使扶苏嗣位,则秦祚尚可延”;^{[10] “若扶苏嗣位,三五载即世,而子婴承之,秦社岂墟乎哉”;^{[11] “使扶苏嗣位,即二世、三世传之无穷,何所不可”。^[12]}}

三、对商鞅的态度

《焦氏易林》中有批评商鞅的林辞:

《升·需》：“商子无良，相怨一方。引斗交争，咎以自当。”（《焦氏易林》卷三）

《丰·遁》：“商子酷刑，鞅丧厥身。”（《焦氏易林》卷四）

《史记·商君列传》记载：“公子虔之徒告商君欲反，发吏捕商君。商君亡至关下，欲舍客舍。客人不知其是商君也，曰：‘商君之法，舍人无验者坐之。’商君喟然叹曰：‘嗟乎，为法之敝一至此哉！’”^{[3] (P2236-2237)}《升·需》林辞言此事，而所谓“咎以自当”，则透露了对商鞅的批判态度。《丰·遁》林辞乃“言商鞅用酷刑，终自害也”，^{[13] (P544)}^①可见对商鞅的重刑主张是持否定态度的。

王子今教授曾从秦汉时期法家命运的角度详细考察了汉代人对于商鞅的批判。^{[14] (P202-208)}不过，汉代人对于商鞅似既有批评，也有赞扬，如司马迁对于商鞅就是这种态度，他在《太史公自序》中说道：“鞅去卫适秦，能明其术，强霸孝公，后世遵其法。作《商君列传》第八。”^{[3] (P3313)}赞扬商鞅强秦之法。而在《商君列传》中对商鞅有这样的评价：“商君，其天资刻薄人也。迹其欲干孝公以帝王术，挟持浮说，非其质矣。且所因由嬖臣，及得用，刑公子虔，欺魏将卬，不师赵良之言，亦足发明商君之少恩矣。余尝读商君开塞耕战书，与其人行事相类。卒受恶名于秦，有以也夫！”^{[3] (P2237)}又对商鞅的“刻薄少恩”提出批评。又如《盐铁论·非鞅》集中反映了汉代人对于商鞅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桑弘羊极力肯定商鞅，而文学儒生对于商鞅进行了尖锐批评。^{[15] (P93-97)}对此，王子今教授指出：“由于文化基点不同，有关商鞅评价的见解几乎完全是针锋相对的。”^{[14] (P207)}在此基础上，我们还可做进一步的分析：盐铁会议是汉昭帝始元六年（前81）召开的国家高层会议，从这次会议讨论的内容我们可知当时汉代人的重大关切。故对于商鞅的评价能成为这次会议讨论的内容，足以说明此问题关

涉重大。大概是因秦兴于商鞅之霸道政治，又亡于商鞅之霸道政治，故汉代人对于商鞅产生了极端矛盾的看法。对于商鞅这种极端矛盾的看法，我们认为给中国古代执政者提供了一种理论警示，以使其在政治实践层面根据不同历史阶段的社会现实状况动态性地保持“王道”与“霸道”的合理搭配。^②“王霸问题”（“儒法问题”）在中国古代政治史上是一个长期被关注的话题。^{[15] (前言, P19-22)}“王霸问题”（“儒法问题”）在中国近现代政治史上也曾受到关注，这令人印象深刻。

《焦氏易林》对于商鞅的批判反映了商鞅的反面政治形象在汉代民间的牢固树立，也可看作是儒学理念在汉代民间得到普及的一个体现。

四、对秦昏暴之政的批判

《焦氏易林》中多有批判秦昏暴之政的林辞：

《乾·大壮》：“隙大墙坏，蠹众木折。狼虎为政，天降罪罚。高弑望夷，胡亥以毙。”（《焦氏易林》卷一）

《坤·大壮》：“岁饥无年，虐政害民。乾溪骊山，秦楚结冤。”（《焦氏易林》卷一）

《蛊·贲》：“转作骊山，大失人心。刘季发怒，禽灭子婴。”（《焦氏易林》卷二）

《大壮·需》：“君不明德，臣乱为惑。丞相命马，胡亥失所。”（《焦氏易林》卷三）

《睽·井》：“井埋木刊，国多暴残。秦王失戍，坏其太坛。”（《焦氏易林》卷三）

《夬·噬嗑》：“长城骊山，生民大残。涉叔发难，唐叔为患。”（《焦氏易林》卷三）

《中孚·姤》：“老慵多郤，弊政为贼。阿房骊山，子婴失国。”（《焦氏易林》卷四）

对于秦昏暴之政的批判，是汉代人一致的态度，如前述陆贾、贾谊、晁错、主父偃、严安、贾山和班固等人皆持此态度。而汉初“与民休息”“无为而

^①《史记·商君列传》记载：“秦发兵攻商君，杀之于郑龟池。秦惠王车裂商君以徇，……灭商君之家。”《史记》卷六八《商君列传》，第2237页。

^②《汉书·元帝纪》载汉宣帝言：“汉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杂之，奈何纯任德教，用周政乎！且俗儒不达时宜，好是古非今，使人眩于名实，不知所守，何足委任！”（《汉书》卷九《元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277页）王子今教授指出：“正统的儒学学者的法家观，以为其理想的地位，是辅助儒学政治以求成功，这就是所谓‘以辅礼制’。汉宣帝所谓‘本以霸王道杂之’，可以从这一角度理解其深意。”同时指出，商鞅的理论在汉魏之际的社会政治生活中依然受到重视，“也可能由于社会再次陷入‘战国横鹜’，‘分裂诸夏，龙战而虎争’的境况，使得法家学说的文化地位在一定意义上又重新得以上升了。”（王子今：《秦汉社会意识研究》，第211—213页）金春峰指出，盐铁会议的“辩论表明，法家思想是武帝时期政策的实际指导思想”，而这由于战争的开始，然而，随着“武帝时期的战争及战时体制的结束，新的和平和休养生息时期的到来，也必然使一度居于支配地位的法家思想重新跌落下来，由无权的儒生和儒学取而代之。盐铁会议上贤良文学对桑弘羊的进攻，是这种历史变化的先声和征兆，标志着新的转折时代的到来”。（金春峰：《汉代思想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245、255、259页）看来，法家霸道政治在非平时期确实受到重视，而在和平稳定时期儒家王道政治则受到更多重视。不过，历史的走向往往是蜿蜒曲折的，总有诸多强力的偶然因素促成了历史规律之外的特异历史阶段面相的出现。

治”的政治举措正是基于对秦昏暴之政的批判而推行的,这可说是对秦亡诸多教训^①中最具根本性的教训的吸取,此即《蛊·贲》所谓“人心”问题,《夬·噬嗑》所谓“生民”问题,亦即“民心”问题。

汉代人对“民心”^②多有重视。贾谊曾说:“是以国不务大而务得民心,佐不务多而务得贤者;得民心而民往之,得贤者而贤者归之。”^{[4] (P392)}又说:“闻之于政也,民无不为本也。国以为本,君以为本,吏以为本。故国以民为安危,君以民为威侮,吏以民为贵贱。此之谓民无不为本也。闻之于政也,民无不为命也。国以为命,君以为命,吏以为命,故国以民为存亡,君以民为盲明,吏以民为贤不肖。此之谓民无不为命也。闻之于政也,民无不为功也。故国以为功,君以为功,吏以为功。国以民为兴坏,君以民为强弱,吏以民为能不能。此之谓民无不为功也。闻之于政也,民无不为力也。故国以为力,君以为力,吏以为力。故夫战之胜也,民欲胜也;攻之得也,民欲得也;守之存也,民欲存也。故率民而守,而民不欲存,则莫能以存矣;故率民而攻,民不欲得,则莫能以得矣;故率民而战,民不欲胜,则莫能以胜矣。……故夫灾与福也,非粹在天也,又在士民也。呜呼,戒之!戒之!夫士民之志,不可不要也。呜呼,戒之!戒之!”^{[4] (P338-339)}强调“民”是“国”“君”“吏”之“本”“命”“功”与“力”。贾谊还认为对“民”不善,必受“天殃”,“自古至于今,与民为仇者,有迟有速,而民必胜之”,故强调对“民”的态度应为“至贱而不可简”“至愚而不可欺”。^{[4] (P339)}《淮南子·汜论训》也说:“治国有常,而利民为本。”^{[16] (P921)}而对贾谊所言“民欲”和“民心”在军事上的重要性,《淮南子·兵略训》也有详细阐述:“古之用兵者,非利土壤之广而贪金玉之略,将以存亡继绝,平天下之乱,而除万民之害也。……得道之兵……因民之欲,乘民之力,而为之去残除贼也。故同利相死,同情相成,同欲相助。顺道而动,天下为向;因民而虑,天下为斗。……故明王之用兵也,为天下除害,而与万民共享其利,民之为用,犹子之为父,弟之为兄,威之所加,若崩山决塘,敌孰敢当!故善用兵者,用其自为用也;不能用兵者,用其为

己用也。用其自为用,则天下莫不可用也;用其为己用,所得者鲜矣。……兵之胜败,本在于政。政胜其民,下附其上,则兵强矣。民胜其政,下畔其上,则兵弱矣。故德义足以怀天下之民,事业足以当天下之急,选举足以得贤士之心,谋虑足以知强弱之势,此必胜之本也。……善为政者积其德,善用兵者畜其怒,德积而民可用,怒畜而威可立也。……千人同心,则得千人之力;万人异心,则无一人之用。……兵之所以强者,民也;民之所以必死者,义也;义之所以能行者,威也。……主之所求于民者二:求民为之劳也,欲民为之死也。民之所望于主者三:饥者能食之,劳者能息之,有功者能德之。民以偿其二责,而上失其三望,国虽大,人虽众,兵犹且弱也。”^{[16] (P1043-1090)}其实,刘邦在灭秦的军事行动中早已很好地实践了这一兵学思想,刘邦接受秦王子婴投降后,“召诸县父老豪桀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诽谤者族,偶语者弃市。吾与诸侯约,先入关者王之,吾当王关中。与父老约,法三章耳: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余悉除去秦法。诸吏人皆案堵如故。凡吾所以来,为父老除害,非有所侵暴,无恐!且吾所以还军霸上,待诸侯至而定约束耳。’乃使人与秦吏行县乡邑,告谕之。秦人大喜,争持牛羊酒食献飧军士。沛公又让不受,曰:‘仓粟多,非乏,不欲费人。’人又益喜,唯恐沛公不为秦王。”^{[3] (P362)}

汉代皇帝的诏书对“民心”也多有言及,如《汉书·武帝纪》所载元朔元年(前128)十一月诏书有“祈进民心”^{[5] (P166)}一语;《汉书·元帝纪》所载永光二年(前42)三月诏书有“至今有司执政,未得其中,施与禁切,未合民心”^{[5] (P289)}之语;《汉书·元帝纪》所载永光四年六月诏书又有“政令多还,民心未得”^{[5] (P291)}之语。可见,“民心”确实受到汉代最高统治者的重视。

《焦氏易林》在批判秦昏暴之政时说到“骊山”“长城”“阿房”,这是秦汉时人批评秦昏暴之政时所使用的标志性语词。

贾山曾有言:“死葬乎骊山,吏徒数十万人,旷日十年。”^{[5] (P2328)}刘向在建议汉成帝实行薄葬时也说:“天下苦其役而反之,骊山之作未成,而周章

① 从汉代人的理论总结及政治实践可知,汉代人除了对“昏暴之政失民心”这一根本性教训的吸取,还有对“不早定太子而灭祀”“不封子弟功臣而无以承卫天子”等教训的吸取。

② “民心”一词在先秦文献里已频繁出现,如《管子·牧民》:“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黎翔凤撰,梁运华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13页)《孟子·尽心上》:“善教得民心。”([清]焦循撰,沈文倬点校:《孟子正义》,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897页)《吕氏春秋·顺民》:“先王先顺民心,故功名成。夫以德得民心以立大功名者,上世多有之矣。失民心而立功名者,未之曾有也。”(许维遹撰,梁运华整理:《吕氏春秋集释》,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199—200页)

百万之师至其下矣。”^{[5] (P1954)}谷永在批评汉成帝“改作昌陵”之举时言其“役百乾谿，费疑骊山”。颜师古注：“言劳役之功百倍于楚灵王，费财之广比于秦始皇。”^{[5] (P3462)}^①

秦末大乱时，武臣在作反秦动员时说道：“秦为乱政虐刑以残贼天下，数十年矣。北有长城之役，南有五岭之戍，外内骚动，百姓罢敝。”^{[3] (P2573)}司马迁对蒙恬“为秦筑长城亭障”之举有“轻百姓力”^{[3] (P2570)}的批评。伍被曾批评秦“遣蒙恬筑长城，东西数千里，暴兵露师常数十万，死者不可胜数，僵尸千里，流血顷亩，百姓力竭，欲为乱者十家而五”。^{[3] (P3086)}严尤在批评秦始皇对匈奴的政策时也言及“长城”，他说：“秦始皇不忍小耻而轻民力，筑长城之固，延袤万里，转输之行，起于负海，疆境既完，中国内竭，以丧社稷，是为无策。”^{[5] (P3824)}班固也曾批评秦“奢淫暴虐，务欲广地；南戍五岭，北筑长城以备胡越，堑山填谷，西起临洮，东至辽东，径数千里”。^{[5] (P1472)}东汉时人杨终也曾向汉章帝上书说：“秦筑长城，功役繁兴，胡亥不革，卒亡四海。”^{[8] (P1598)}贾谊曾孙贾捐之在批评秦“兴兵远攻，贪外虚内，务欲广地，不虑其害”时，说到“《长城之歌》至今未绝”。^{[5] (P2831)}^②秦汉时人以歌谣的形式表达对“秦修长城”的批判，足见批判“秦修长城”的观念深入时人之心。

而对于“阿房宫”的修建，秦末大乱时，秦右丞相冯去疾、左丞相李斯、将军冯劫就已经表示反对，主张“止阿房宫作者”。^{[3] (P271)}秦二世胡亥不但不采纳这一建议，反而要治冯去疾、李斯和冯劫的罪，最终冯去疾和冯劫自杀，李斯被抓进监狱，最后也被杀。^{[3] (P271-273)}汉代人多有对秦修阿房宫的批评。贾山曾有言：“（秦）为阿房之殿，殿高数十仞，东西五里，南北千步，从车罗骑，四马骛驰，旌旗不烧。为宫室之丽至于此，使其后世曾不得聚庐而处焉。”^{[5] (P2328)}伍被在批评“秦为无道，残贼天下”时，也说到秦“作阿房之宫”。^{[3] (P3090)}东方朔也曾说“秦兴阿房之殿而天下乱”。^{[5] (P2851)}班固也说秦“离宫三百，复起阿房，未成而亡”。^{[5] (P1447)}

《大壮·需》所谓“君不明德，臣乱为惑。丞

相命马，胡亥失所”，是对赵高专权、胡亥昏聩的斥责。《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赵高欲为乱，恐群臣不听，乃先设验，持鹿献于二世，曰：‘马也。’二世笑曰：‘丞相误邪？谓鹿为马。’问左右，左右或默，或言马以阿顺赵高。或言鹿，高因阴中诸言鹿者以法。后群臣皆畏高。”^{[3] (P273)}而《史记·李斯列传》有不完全一样的记载：“李斯已死，二世拜赵高为中丞相，事无大小辄决于高。高自知权重，乃献鹿，谓之马。二世问左右：‘此乃鹿也？’左右皆曰‘马也’。二世惊，自以为惑，乃召太卜，令卦之。太卜曰：‘陛下春秋郊祀，奉宗庙鬼神，斋戒不明，故至于此。可依盛德而明斋戒。’于是乃入上林斋戒。”^{[3] (P2562)}陆贾《新语·辨惑》又有这样的记载：“秦二世之时，赵高驾鹿而从行，王曰：‘丞相何为驾鹿？’高曰：‘马也。’王曰：‘丞相误邪，以鹿为马也。’高曰：‘乃马也。陛下以臣之言为不然，愿问群臣。’于是乃问群臣，群臣半言马半言鹿。当此之时，秦王不能自信其直目，而从邪臣之言。鹿与马之异形，乃众人之所知也，然不能别其是非，况于闇昧之事乎？”^{[17] (P75-76)}虽然以上材料所言具体情景有不同之处，但在斥责赵高专权、胡亥昏聩方面是一致的。

《焦氏易林》对秦昏暴之政的批判，无疑也是儒学理念在汉代民间得到普及的一个体现。

综上所述，《焦氏易林》对“秦兼六国”之“大一统”的肯定、对扶苏的同情、对商鞅和秦昏暴之政的批判，都可看作是儒学理念在汉代民间得到普及的体现。而这和西汉中后期以后儒学在政治上统治地位的确立是密切相关的，正如金春峰所言：“宣帝时期儒家思想在政治上的统治地位，确实已经确立了。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建议，在国家政权的组成人员上，首次得到了体现。从此以后，至东汉末年，儒学一直享有政权文官组成上的优势和独尊的地位。”^{[18] (P272)}王子今教授对此也有非常精当的论断：“《焦氏易林》成书的时代，正是儒学地位空前上升，逐渐在意识形态领域占据主导地位的历史阶段；也是儒学在新的历史背景下适应‘大一统’政治的需要而实现‘更

① 这与《坤·大壮》所言“乾溪骊山，秦楚结冤”一样。

② 关于《长城之歌》的内容，清人王先谦《汉书补注》引沈钦韩曰：“《河水注》引杨泉《物理论》曰：‘秦筑长城，死者相属，民歌曰：‘生男慎勿举，生女哺用脯。不见长城下，尸骸相支拄。’”（〔清〕王先谦：《汉书补注》，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5年，第1265页）汉末陈琳的《饮马长城窟行》引用到《长城之歌》，其诗曰：“饮马长城窟，水寒伤马骨。往谓长城吏，慎莫稽留太原卒。官作自有程，举筑谐汝声。男儿宁当格斗死，何能怫郁筑长城。长城何连连，连连三千里。边城多健少，内舍多寡妇。作书与内舍，便嫁莫留住。善侍新姑嫜，时时念我故夫子。报书往边地，君今出语一何鄙？身在祸难中，何为稽留他家子？生男慎莫举，生女哺用脯。君独不见长城下，死人骸骨相撑拄。结发行事君，慊慊心意间。明知边地苦，贱妾何能久自全？”（〔清〕沈德潜选：《古诗源》卷六，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111页）

化’,逐步走上神学化道路的历史阶段。在这一时期,儒学影响的推广,并不仅仅限于其学术原理受到最高执政集团的尊重,其政策建议为帝王所采纳,而更突出地表现为知识阶层的广泛认同以及通过这一媒介向民间的文化渍染和精神控制。儒学向社会基层的空前规模的渗透,也不仅仅限于简单的研习人士的增多和传布范围的扩大,而更突出地表现为对民俗生活的全面影响,包括对下层社会思想和言行的逐步规范。”^{[14] (P262)}

通过细致考察汉代人的秦史观,我们还可知汉代人对秦的反思是理性的,对秦既有肯定,也有否定。汉代人对秦的这种理性反思无疑是为了使汉帝国的存在更具合理性、更能持久。汉代人对秦的这种理性反思掀起了中国帝制时代“以史为鉴”这一政治思潮和政治实践的第一个波峰。当然,从长时段的角度看,历史上的中国执政者最终似未做到“以史为鉴”,王朝周期循环就是很好的说明。但尽管如此,我们还是不能否定这样一个历史事实:于一朝一代之现世中,由于执政者注重“以史为鉴”,在一定历史时期确实收到了值得肯定的积极效果。

参考文献:

[1] 高怀民.两汉易学史[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

- [2] 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附校勘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0.
- [3] 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4] 贾谊撰,阎振益、钟夏校注.新书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2000.
- [5] 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6] 司马光.资治通鉴[M].北京:中华书局,1956.
- [7] 严可均校辑.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M].北京:中华书局,1958.
- [8] 范晔.后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5.
- [9] 黄晖.论衡校释(附刘盼遂集解)[M].北京:中华书局,1990.
- [10] 胡寅.致堂读史管见(卷一)[M].北京爱如生数字化技术研究中心《中国基本古籍库》本.
- [11] 沈长卿.沈氏日旦(卷一)[M].北京爱如生数字化技术研究中心《中国基本古籍库》本.
- [12] 李贽.史纲评要(卷四)[M].北京爱如生数字化技术研究中心《中国基本古籍库》本.
- [13] 尚秉和注,尚秉义点校.焦氏易林注(修订版)[M].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6.
- [14] 王子今.秦汉社会意识研究[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
- [15] 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定本)[M].北京:中华书局,1992.
- [16] 何宁.淮南子集释[M].北京:中华书局,1998.
- [17] 王利器.新语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6.
- [18] 金春峰.汉代思想史[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

责任编辑:侯德彤

Han Dynasty People's Outlook on the History of Qin Dynasty from Jiao Shi Yi Lin

LIU Zhi-ping

(College of History, Northwest University, Xi'an 710069, China)

Abstract: As a special cultural classic written roughly in the period of the late Western Han Dynasty and the early Eastern Han Dynasty, Jiao Shi Yi Lin (literally: "Forest of Changes of the Jiao Clan") contains rich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information, which have many records about the history of the Qin Dynasty. By investigating carefully Jiao Shi Yi Lin's attitude to the unification of the Qin Dynasty, Fu Su, Shang Yang and the tyranny of the Qin Dynasty, we can know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the Han Dynasty people's outlook on the history of the Qin Dynasty and the popularity of Confucianism among the folks of Han Dynasty and the Han Dynasty people's rational introspection of the Qin Dynasty.

Key words: Jiao Shi Yi Lin; unification of the Qin Dynasty; Fu Su; Shang Yang; tyranny of the Qin Dynasty

《经籍纂诂》引用资料目录表解

——兼与宗福邦教授商兑

易竹贤 李开金

(武汉大学 文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 阮元主编的《经籍纂诂》,作为第一部纂辑训诂资料的大型工具书,其开创之功,是无庸质疑、不可否定的。该书征引资料多达 334 种,在广泛收录经史资料的基础上,尤能大胆突出地征引小学书、纬书、类书、金石等多方面的资料,其全面性、多样性、丰富性,以及开创性,是不可质疑的。虽在清乾嘉以后书目的征引方面,不如《故训汇纂》多,这是由时代条件所决定,不应作反历史的苛责。

关键词: 《经籍纂诂》;《故训汇纂》; 目录表解; 纬书; 类书; 金石资料

中图分类号: G25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 (2016)06-0023-10

清嘉庆年间,阮元主编的《经籍纂诂》(以下简称《纂诂》),在学术史上最大的贡献,是开创了一种“纂诂体式”,即纂辑先秦至乾嘉时期故训资料编纂成一部大型的训诂工具书。当年臧辅堂便称赞为“经典之统宗,诂训之渊藪”^[1]。二百多年后,宗福邦、陈世铨、萧海波三教授主编了《故训汇纂》(以下简称《汇纂》),与《纂诂》比较,篇幅扩大了,编排版式也有明显的改善与进步,编纂团队的协作精神及所取得的成绩,均值得肯定。然而,《故训汇纂》与《经籍纂诂》^[2]一文却苛责阮元和《纂诂》,否定阮氏《纂诂》的开创之功。故我等去年作《也谈〈故训汇

纂》与《经籍纂诂》^[3]一文(以下简称《也谈》)后,又辑录《经籍纂诂》引用资料目录一览表,并从学术上简要解说,以显其征引资料的全面性、多样性、丰富性;兼与宗福邦教授商讨,为阮元辨冤白谤,以正视听,以正学风。

一 《经籍纂诂》引用资料目录一览表

说明:本引用资料目录一览表,均据成都古籍书店 1982 年影印本《经籍纂诂》;以影本中出现先后为序,并标页码,重出不计。“比较”栏中,《汇纂》所引书名同者画○,异者说明,无则空白。

序号	书名	撰注者	页码	比较
1	易(周易)王弼注李鼎祚集解孔疏	三国魏王弼、晋韩康伯注,唐李鼎祚集解、孔颖达疏	卷首	析为二书
2	老子何上公章句王弼注	汉何上公章句,三国魏王弼注	卷首	○
3	列子张湛注殷敬顺释文	战国列御寇撰,晋张湛注,唐殷敬顺释文	卷首	○
4	书孔传马郑王注孔疏	汉孔安国传、马郑王注,唐孔颖达疏	卷首	○
5	书异同考		卷首	
6	诗毛传郑笺孔疏	汉毛氏传、郑玄笺,唐孔颖达疏	卷首	○
7	韩诗		卷首	
8	诗异同考		卷首	
9	周礼郑注贾疏	东汉郑玄注、贾公彦疏	卷首	○
10	仪礼郑注贾疏	东汉郑玄注、贾公彦疏	卷首	○

收稿日期: 2016-10-09

作者简介: 易竹贤(1935-),男,湖南湘乡人,武汉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李开金(1935-),男,湖北武汉人,武汉大学文学院副教授。

11	礼记郑注孔疏	东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	卷首	○
12	大戴记卢辩注	北周卢辩注	卷首	○
13	左传杜注严辑古注孔疏	晋杜预注、严辑古注,唐孔颖达疏	卷首	缺严注
14	公羊何注徐疏	东汉何休注,唐徐彦疏	卷首	○
15	穀梁范宁集解杨疏	晋范宁集解、杨士勋疏	卷首	○
16	论语何晏集解皇侃义疏	三国魏何晏集解,南朝梁皇侃义疏	卷首	○
17	孝经郑注	东汉郑玄注	卷首	版本异
18	方言郭注	晋郭璞注	卷首	○
19	尔雅		卷首	○
20	孟子赵注孙奭音义	东汉赵岐注,宋孙奭疏	卷首	○
21	周氏孟子四考	清周广业撰辑	卷首	○
22	贾谊新书	汉贾谊撰	卷首	○
23	太元(太玄经)范望集解	汉扬雄撰,晋范望集解	卷首	○
24	法言李轨注	汉扬雄撰,晋李轨注	卷首	○
25	尔雅郭注舍人樊光等注	晋郭璞注、舍人樊光等注	卷首	缺樊光等注
26	齐民要术	北魏贾思勰撰	卷首	○
27	越绝书	东汉袁康撰辑	卷首	
28	经典释文	唐陆德明编撰	卷首	析为 14 书
29	古经解钩沉	清余箫客辑	卷首	○
30	三传异同		卷首	
31	人名字异同		卷首	
32	国语韦注	三国吴韦昭注	卷首	○
33	国策(战国策)高诱注	东汉高诱注	卷首	○
34	孙穀古微书	明孙穀辑编	卷首	
35	周书(逸周书)孔晁注	晋孔晁注	卷首	○
36	墨子	战国墨翟等编撰	卷首	○
37	韩非子	战国韩非等编撰	卷首	○
38	董辑书大傅		卷首	
39	周髀算经赵注	汉赵君卿注	卷首	○
40	颜氏家训	北齐颜之推撰	卷首	○
41	韩诗外传	汉韩婴撰	卷首	○
42	刘熙释名	汉刘熙撰	卷首	○
43	小尔雅	托名秦孔鲋撰	卷首	○
44	方言	汉扬雄撰	卷首	○
45	广雅	三国魏张揖撰辑	卷首	○
46	楚辞王注	东汉王逸章注	卷首	○
47	文选注	唐李善注	卷首	○
48	孙辑苍颉篇		卷首	
49	任辑字林	清任大椿辑(字林考逸及补本)	卷首	○
50	埤苍		卷首	
51	声类		卷首	
52	通俗文	东汉服虔撰	卷首	
53	独断	东汉蔡邕撰	卷首	○
54	一切经音义	唐释玄应撰	卷首	○
55	华严经音义	唐释慧苑撰	卷首	○
56	翻译名义	宋释法云撰辑	卷首	
57	隶释隶续	南宋洪适撰辑	卷首	
58	史记裴骃集解司马贞索引张守节正义	南朝宋裴骃集解,唐司马贞索引、张守节正义	卷首	○

59	汉书颜注萧该音义	唐颜师古注、萧该音义	卷首	析为2书
60	三国志裴注	晋陈寿撰,南朝宋裴松之注	卷首	○
61	后汉书李贤注	唐李贤注	卷首	○
62	晋书何超音义	唐何超音义	卷首	○
63	家语(孔子家语)王肃注	三国魏王肃注	卷首	○
64	吕览(吕氏春秋)高注	战国吕不韦集、门人撰,东汉高诱注	卷首	○
65	淮南子高注	汉刘安撰,东汉高诱注	卷首	○
66	管子房注	传为管仲撰,唐房玄龄注	卷首	○
67	荀子杨注	战国荀况撰,唐杨倞注	卷首	○
68	封氏闻见记	唐封演撰	卷首	○
69	孝经唐明皇注	唐玄宗注	卷首	○
70	穆天子传郭注	晋郭璞注	卷首	○
71	春秋繁露	汉董仲舒撰	卷首	○
72	鬼谷子	传为战国楚隐士鬼谷撰	卷首	○
73	鹞冠子	传为战国楚隐士鹞冠子撰	卷首	○
74	盐铁论	汉桓宽撰	卷首	○
75	论衡	东汉王充撰	卷首	○
76	匡谬正俗	唐颜师古撰	卷首	○
77	庄子郭象注	晋郭象注	卷首	○
78	山海经郭注	晋郭璞注	卷首	○
79	水经郦注	北魏郦道元注	卷首	○
80	白虎通	东汉班固撰	卷首	○
81	风俗通	东汉应劭撰	卷首	○
82	新序	汉刘向撰	卷首	○
83	说苑	汉刘向撰	卷首	○
84	列女传	汉刘向撰	卷首	○
85	素问王冰注	唐王冰注	卷首	○
86	说文	东汉许慎撰	卷首	○
87	周易孔晁注		卷首	
88	续汉书 ^①	西晋司马彪撰	1	
89	艺文类聚	唐欧阳询辑编	1	
90	太平御览	宋李昉等辑编	1	
91	考工记注 ^②	东汉郑玄注	1	
92	广苍	南朝梁樊恭编撰	2	
93	洪范五行传	汉刘向撰	2	
94	文子注		2	
95	孟子章指	东汉赵岐撰	2	
96	孝经疏	宋邢昺疏	3	
97	通鉴(资治通鉴)注	宋司马光等编撰,元胡三省注	4	○
98	广韵	宋陈彭年等奉诏重修	4	○
99	潜夫论	东汉王符撰,清汪继培笺	4	○
100	尔雅孙注	东汉孙炎注	4	
101	白帖	唐白居易撰	4	
102	初学记	唐徐坚等编	5	
103	尔雅李注	东汉李巡注	5	
104	尔雅刘注	东汉刘歆注	5	

① 存八志,后与南朝宋范曄志传合为《后汉书》。

② 后补入《周礼》为《冬官》第六。

105	礼斗威仪(纬)注	三国魏宋均注	5	
106	周礼杜注	东汉杜子春注	5	
107	北堂书钞	唐虞世南辑编	6	
108	吴越春秋	东汉赵晔撰	6	○
109	左传贾注	东汉贾逵注	6	
110	左传服注	东汉服虔注	7	
111	南齐书	南朝梁萧子显撰	7	
112	聂崇义三礼图 ^①	南宋聂崇义集注	8	
113	通典	唐杜佑撰	9	
114	春秋经传集解疏	西晋杜预集解,唐孔颖达等疏证	9	
115	春秋辨疑	宋萧楚撰	10	
116	韵会 ^②	元熊忠撰辑	12	
117	蔡邕月令章句	东汉蔡邕撰	12	
118	集韵	宋丁度等撰辑	12	○
119	古今韵会	宋黄公绍辑编	13	
120	说文新附		13	
121	尔雅顾野王注	南朝梁顾野王注	14	
122	五经文字	唐张参撰	15	
123	隋书	唐魏征等编撰	19	
124	汉上易传	南宋朱震撰	20	
125	六韬	旧题西周吕望撰	20	
126	竹书纪年 ^③		21	
127	洪氏楚辞补注	南宋洪兴祖补注	22	○
128	说文新修字义		23	
129	五音篇海	金韩道昭编撰	27	
130	玉篇	南朝梁顾野王撰辑	32	○
131	春秋元命苞(纬)注	三国魏宋均注	33	
132	困学纪闻	南宋王应麟撰	35	
133	尚书考灵曜(纬)	东汉郑玄注	39	
134	书中候(纬)注	三国魏宋均撰,一说汉郑玄注	39	
135	荀悦汉纪	东汉荀悦撰	41	
136	毛诗指说	唐成伯玑撰	42	
137	礼稽命徵(纬)注	三国魏宋均注	42	
138	(诗)唐石经		44	
139	论语摘辅象(纬)注	宋均注	47	
140	唐僧辅行传		49	
141	说文系传	五代南唐徐锴系传	50	○
142	诗陆疏 ^④		53	○
143	周易系辞义	汉刘向撰	54	
144	书帝命验(纬)注	东汉郑玄注	54	
145	雒书灵准听(纬)注	三国魏宋均注	54	
146	汉石经		54	
147	孔子壁中尚书		55	
148	曾子注	清阮元注	57	○
149	晏子春秋	旧题春秋齐晏婴编撰	57	○

① 即《三礼图集注》。

② 或称《古今韵会举要》。

③ 东晋汲冢古文,佚。清有朱右曾辑《汲冢纪年存真》、雷学淇辑《竹书纪年义证》等。

④ 三国吴陆玑有《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

150	易林	传汉焦延寿撰	58	
151	五百家韩诗注	南宋魏怀忠编	58	
152	周髀算经甄鸾重述		60	
153	宋书	南朝宋沈约等编撰	62	
154	玉海	南宋王应麟编撰	62	
155	弘明集	南朝齐梁间释僧佑编撰	62	
156	孝经援神契(纬)注	东汉樊英注	63	
157	韩诗说		64	
158	意林	唐马总编	65	
159	孔丛子	旧题秦末孔鲋撰	65	○
160	六经正误	南宋毛居正撰		
161	易义海撮要	南宋李衡编撰	68	
162	蜀石经		69	
163	读诗记	辽陈栋撰	72	
164	孟子刘注	东汉刘熙注	73	
165	广川书跋	南宋董道撰	74	
166	尔雅正义	清邵晋涵撰	77	○
167	长短经	唐赵蕤撰	78	
168	书大传注	东汉郑玄注	83	○
169	酉阳杂俎	唐段成式撰	87	
170	路史	南宋罗泌撰、罗莘注	87	
171	广雅曹宪音(释)	隋曹宪撰	90	
172	方言疏 ^①		90	
173	春秋文曜钩(纬)注		92	
174	尸子 ^②	战国尸佼著	93	○
175	吴记	唐陆广微撰辑	94	
176	春秋本义	元程瑞学撰	95	
177	石经古文 ^③		102	
178	三辅黄图 ^④		93	
179	刘向新论	汉刘向撰	103	○
180	黄帝内经 ^⑤		106	
181	亢仓子(亢桑子)	旧题周桑庚楚撰,唐王士元辑补	106	
182	元和姓纂 ^⑥	唐林宝撰	107	
183	周易汇通	元董真卿撰	110	
184	李翱集	唐李翱著	114	
185	竹书 ^⑦		115	
186	史候表		115	
187	礼部韵略	宋丁度等撰	126	
188	尔雅注疏	宋邢昺疏	128	○
189	本草 ^⑧		128	
190	论语孔注		132	
191	春秋考异邮(纬)注		133	

① 或为清戴震的《方言疏证》。

② 书佚,唐魏征等《群书治要》有辑录,清章宗顺、汪继培、任兆麟均有辑本。

③ 即魏正始石经三体之古文。

④ 《隋志》著录,清毕沅、孙星衍有辑本。

⑤ 含《灵枢》与《素问》。

⑥ 佚,清孙星衍等从《永乐大典》辑出。

⑦ 晋汲冢发现战国魏墓中竹简古文,宋时佚,清有多种辑本。

⑧ 或为三国魏吴普《本草》,清孙星衍等辑本。

192	春秋说题辞(纬)		134	
193	新唐书	宋欧阳修等编撰	152	
194	事物纪原	元高丞编撰	153	
195	论语郑注		153	
196	楚汉春秋	汉陆贾著,佚;清茆汉林有辑本	153	
197	汉书晋灼注		169	
198	汉书应劭注	东汉应劭注	169	
199	新唐书音义 ^①	南宋李衡撰	170	
200	山堂考索(群书考索)	南宋章如愚撰辑	180	
201	杜预春秋世族谱		180	
202	春秋疏 ^②		186	
203	韩诗章句	汉薛汉撰	188	
204	礼记卢注	东汉卢植注	188	
205	春秋感精符(纬)注	宋均注	193	
206	周易撮要		193	
207	卢氏外纪		194	
208	诗集传名物钞	元许谦撰辑	198	
209	曹植集		199	
210	类篇	宋司马光等奉诏撰修	203	○
211	汉书臣瓚注		206	
212	石经尚书残碑		211	
213	古文尚书	汉马融、郑玄注,南宋王应麟撰辑	212	○
214	说文杂言		214	
215	隋志(五代史志) ^③	唐于志宁、李淳风等撰	218	
216	世本	战国史官作,佚;清秦嘉谟等辑	218	
217	袁宏汉纪 ^④	东晋袁宏作	219	
218	北史	唐李延寿撰	219	
219	礼记卫湜集说	南宋卫湜撰	220	
220	元和郡县志	唐李林甫撰,清孙星衍校,张驹贤考证	221	
221	韵补	南宋吴棫编撰	223	
222	诗崔灵恩集注	南朝梁崔灵恩撰	227	
223	圣贤群辅录		237	
224	春秋辨惑		242	
225	北户录	唐段公路撰	245	
226	汉表序	唐袁希之撰	247	
227	仪礼经传通解	南宋朱熹撰	251	
228	杨子	战国魏杨朱撰	251	
229	乐稽耀嘉(纬)注	三国魏宋均注	254	
230	乐叶图徵(纬)注	宋均注	257	
231	诗含神雾(纬)注	宋均注	257	
232	唐六典	题唐玄宗撰,李林甫等注	266	
233	中说(文中子)	隋王通语录,其子记述	270	○
234	春秋纂例	辽钱仲咸撰	275	
235	礼书	宋陈祥道撰	285	
236	竹谱	晋戴凯之撰	294	

① 系《新唐书释音》，附见《新唐书》。

② 或为清张沐《春秋疏略》。

③ 后并入《隋书》。

④ 仿东汉荀悦《汉纪》作，即《后汉编年史》。

237	孝经内事图(纬)注	宋均注	298	
238	尚书帝命喻(纬)注	宋均注	299	
239	史记徐广曰	东晋徐广音义	304	
240	尔雅翼	南宋罗愿撰	304	
241	魏书	北齐魏收撰	307	
242	石经论语残碑		313	
243	周易玩词	南宋项安世撰	315	
244	坤雅	南宋陆佃撰	317	
245	诗经古本		321	
246	蔡中郎集	东汉蔡邕著	332	
247	禹贡集解	宋傅寅撰	340	
248	五音集韵	金韩道昭撰辑	357	
249	耿氏灯		370	
250	春秋序疏	南朝梁崔灵恩撰	380	
251	释文叙录	唐陆德明撰	389	
252	书璇玑玲(纬)注	东汉郑玄注	389	
253	马融韩诗	东汉马融撰	397	
254	六书故	南宋戴侗撰	443	
255	六经奥论	旧题南宋郑樵撰	414	
256	书古文训(义)	南宋薛季宣撰	424	
257	春秋保乾图(纬)注		426	
258	周书(逸周书)郑注	东汉郑玄注	432	
259	班马字类	南宋娄机撰	464	
260	诗考	南宋王应麟撰	465	
261	世说(世说新语)	南朝宋刘义庆撰,南朝梁刘孝标注	476	○
262	宋本左传正义		478	
263	广宏明集	唐释道宣编撰	493	
264	仪礼马注		504	
265	字样(新加九经字样)	唐唐玄度撰	510	
266	抱朴子	东晋葛洪撰	515	
267	魏三体石经遗字		522	
268	春秋集解	宋苏辙、吕本中各有集解	526	
269	诗推度灾(纬)注	三国魏宋均注	528	
270	庄子萧该(注)		533	
271	文苑英华	宋李昉等辑编	546	
272	五经算术	北周甄鸾撰,唐李淳风注	562	
273	汉律		563	
274	论语笔解	旧题唐韩愈、李翱同解	564	
275	崔寔四民月令	东汉崔寔撰	565	
276	论语包注 ^①		569	
277	李氏镜铭		571	
278	商子	战国秦商鞅著	572	
279	旧唐书	五代晋刘昫等编撰	608	
280	筮谋类(易纬是类谋)	东汉郑玄注	610	
281	孝经说		613	
282	群经音辨	宋贾昌朝撰	618	
283	石经鲁诗		625	

① 或为东汉包咸《论语章句》。

284	文心雕龙	南朝梁刘勰著	643	
285	礼记皇侃疏	南朝梁皇侃义疏	644	
286	易略例注	唐邢璣注	649	○
287	石经公羊残碑		650	
288	春秋演孔图(纬)注		656	
289	孙子	周孙武撰	664	
290	孟子綦母邃注	晋綦母邃注	684	
291	汉书张晏注		691	
292	国语贾注 ^①		693	
293	册府元龟	宋王钦若等编辑	715	
294	春秋经传阙疑	元明问郑玉撰	715	
295	月令七十二候集解	元吴澄撰	718	
296	读诗纪	明李贤撰	720	
297	春秋运斗枢(纬)注		722	
298	高丽本孟子		751	
299	弩机铭		753	
300	通志略	南宋郑樵编撰	760	
301	政和五礼新仪	宋郑居中等撰	774	
302	周易辑闻	南宋赵汝楳撰辑	782	
303	鲁诗 ^②		785	
304	周礼贾注 ^③		789	
305	书学正韵	元杨桓撰	794	
306	古文辨字		795	
307	李诫营造法式	宋李诫撰	795	○
308	蔡邕明堂论	东汉蔡邕撰	796	
309	金楼子	南朝梁萧绎撰	808	
310	礼部增韵(增修互注礼部韵略)	南宋毛晃增修,子居正校订	817	
311	史通	唐刘知几编撰	826	○
312	孝经勾命诀(纬)注	东汉樊英注,一说三国魏宋均注	847	
313	荀悦汉纪 ^④	东汉荀悦撰	850	
314	春秋潜谭巴(纬)注	宋均注	856	
315	国语补音	宋宋庠补辑	876	
316	佩文韵府拾遗补		888	
317	中论	东汉徐干撰	895	
318	湘山野录	宋释文莹撰	895	
319	礼部韵略释疑	宋欧阳德隆	947	
320	仪礼经传通解续	南宋黄干撰	952	
321	礼说	清惠士奇撰	960	
322	文选五臣注	唐吕延济、刘良、张铣、吕向、李周翰五人注	962	○
323	蔡节论语集说	南宋蔡节撰	964	
324	大钟礼书		988	
325	汉公羊石经		991	
326	五代会要	宋王溥撰	999	
327	左传宋本		1001	
328	白孔六帖	唐白居易、宋孔传撰	1022	

① 或指东汉贾逵《春秋外传国语注》。

② 周鲁申公培所传,晋佚,清陈乔枏辑有《鲁诗遗说考》。

③ 疑指东汉贾逵《周礼解诂》。

④ 即《西汉编年史》。

329	国语唐尚书注 ^①		1028	
330	古今注	西晋崔豹撰	1036	○
331	古易音训	南宋朱熹撰	1037	
332	唐律	唐长孙无忌等编辑	1044	
333	汉旧仪	东汉卫宏撰辑	1045	
334	五经异义	东汉许慎撰	1057	○

二 目录表的简要解说

(一) 资料总目

据笔者几度通检《纂诂》，阮元这部书征引资料目录总计多达 334 种，而非宗福邦教授所说的“80 余种”。这是因为宗先生只见到上述“一览表”里标明“卷首”的 87 种书目。阮元他们在实际编写过程中，又不断发现，不断扩充，最后增加到 334 种，较《汇纂》的 228 种书目多出 100 多种；若不计阮元成书以后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几种资料，则达到《汇纂》书目的两倍以上。故《纂诂》更加全面，更加多样，也更加丰富；其学术内蕴如果不被遮蔽，则确是《汇纂》所“难以比拟的”。

(二) 儒家经典

《纂诂》卷首即引录有《易》《诗》《书》“三礼”“三传”《论语》《尔雅》《孝经》《孟子》等儒家的“十三经”，列目书共计 21 种。宗先生曾据此给阮元戴上“复古主义”的大帽子。然而查检《汇纂》所收儒家经典书目，与阮书基本相同或相近，也涵盖了儒家的“十三经”，而且《尚书》析为两种，多出一种，《经典释文》析为 14 种，除老庄外，多出 12 种，总计先秦儒家经典列目书达 34 种，较阮书还多 13 种。那么《汇纂》算不算“复古主义”呢？众所周知，自汉武帝时代“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来，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文化，一直占据着中国封建时代思想文化的主流地位，事实上成为了传统文化的主要内容。人们今日要学习、研究、继承优秀的传统文化，在一定意义上，很难离开儒家的经典，或者说根本绕不开儒家的思想文化。由这样的大时代背景所决定，搞双重标准，扣帽子，都要不得。

(三) 史部书

据《四库简明目录》，史部书共 15 类。《汇纂》引有的仅 8 类，缺 7 类，所缺近二分之一。《纂诂》引有的达 11 类，只缺 4 类。不仅品类占优，数量也相距甚大。《纂诂》引史部书多达 43 部，《汇纂》仅引 15 部。值得注意的是：“正史”类中，除两书共引“汉四史”和《晋书》等 5 部之外，《纂诂》还多引《宋书》《南齐书》《魏书》《北史》《隋书》《旧唐书》和《新唐书》等重要史籍；“地理”类中，两书共引有《水经注》外，《纂诂》还独引有《三辅黄图》《元和郡县

志》《吴地记》《北户录》等书。由此也就明显表现出，两书主编者在历史与史籍方面的知识素养，差距颇大。

(四) 小学书

“小学”一般是指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之总称，属于语言文字方面的学问。《汇纂》引述黄侃所指称的小学“十部书”：《尔雅》《小尔雅》《方言》《说文》《释名》《广雅》《玉篇》《广韵》《集韵》和《类篇》等之外，还引有《急就篇》及佛经音义字书 4 种，总共 15 种，这些自当肯定。而阮元等主编《纂诂》的时候，似尚无小学“十部书”的说法，征引却也一部不缺；缺的只有《急就篇》和 1986 年由日本影印回来的《续一切经音义》等 2 部。而且，《纂诂》另外还引述有 13 部小学类书：唐的《字样》《五经文字》，宋的《韵补》《六书故》《礼部韵略》《坤雅》《尔雅翼》《班马字类》《五音篇海》《五音集韵》《群经音辨》《古今韵会》，元的《书学正韵》等。这些小学方面的书，宗先生等主编的《汇纂》里却没引用。宗先生还指责“小学”，说“复古主义的倾向”，“正是清代小学的通病”。^[2]他之所以不像阮元那样重视并多引小学书，也许不只是这方面的书读的不够多，还可能对章黄学派在小学方面的成就及其根由，并未能深入了解的罢。

(五) 纬书和类书

对于这两类书，《汇纂》不曾问津，而《纂诂》却表现有大胆的创新。

相对经书而言，纬书是汉代混合神学附会儒家经义的书，虽难免推衍瑞应灾祥等荒诞不经的迷信成分；但其中也多记录有某些天文、历算和地理知识，保存有古代不少神话传说，间或也能发明考见某些儒家经典的古义。《纂诂》列目明代孙穀专门辑录纬书的《古微书》，大胆引述其中的资料达 178 条；又引有宋均、郑玄两家注纬的资料，达 23 种以上。我们在《也谈》文中，曾肯定“这是于经学无损，而对训诂有益的创举”。

至于类书，乃分类据集群书资料而成，内容广泛而丰富，是我国古代百科全书式的资料宝库，在传统文化遗产中占有相当大的份量。阮氏《纂诂》征引类书多达 12 种，在本表中依次为《艺文类聚》《太平御览》《白帖》《初学记》《北堂书钞》《玉海》

^① 疑即三国吴唐固《春秋外传国语注》。

《元和姓纂》《事物纪原》《山堂考索》《文苑英华》《册府元龟》《白孔六帖》。这些,在《汇纂》的 228 种书目里全不见踪影。缺了类书,意味着可能缺失古籍的半边天。阮元曾以《太平御览》为例,在所作《重刻宋本太平御览叙》中说:“太平御览一书,成于太平兴国八年。北宋初,古籍未亡,其所引秦汉以来之书多至一千六百九十余种,考其书传于今者十不存二三焉。然则存《御览》一书,即存秦汉以来佚书千余种矣。洵宇宙间不可少之古籍也。”^[4]《纂诂》从《御览》中引述资料多达 256 条;《汇纂》从中仅过录少数,大多被忽略了。例如影本第 222 页的“鏹”、第 412 页的“葵”、第 597 页“鏹”、第 806 页的“麴”、第 1067 页的“龠”等字,均引自《御览》所引古籍佚书中;《汇纂》中都见不着。

(六) 金石资料

金石之学始盛于宋。欧阳修的《集古录》、赵明诚的《金石录》,皆卓然名家;至洪适的《隶释》《隶续》集其大成,荟萃汉魏碑刻,并初涉彝器铭文,将金石与训诂相结合。阮元本来博学淹通,继承宋人传统,曾校勘石经,编辑《山左金石志》《两浙金石志》,著有《积古斋钟鼎款识》等专书,故他便由经籍训诂,求证于古代吉金,开辟了训诂的一方新天地。《纂诂》开卷即将《隶释》《隶续》列为征引书目,从中引述资料多达 745 条以上,大多为汉魏碑刻,也有一些彝器铭文,如《李氏镜铭》《耿氏灯》之属;另外还大量引有汉、魏、唐、鲁、蜀刻石经,以及《弩机铭》等材料。这是《纂诂》在继承基础上的创造。而在《汇纂》中,没有此等金石材料的运用。

(七) 宋以后的资料及清代的资料

宗福邦教授一再指责《纂诂》“排斥宋以后的经籍旧注”“编纂者思想上的偏颇,导致宋元明阶段训诂资料一片空白,这是该书最大的失误”等。^[2]对这种指责,《也谈》一文曾进行过驳辩与澄清。这里需补充的是,当时统计《纂诂》引述宋代书目在“40 种以上”。这回复核,本表列目宋代书即多达 57

种以上,再加上辽、金各 2 种,元 8 种,明 2 种,共计 71 种。而《汇纂》所引宋代书,却只有 37 种;加上元 1 种,明 6 种,共计 44 种,较《纂诂》还少 27 种呢。

关于清代的书,把撰、注、笺、校全算上,《汇纂》征引约 120 余种(其实包含有民国时期 1 种,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3 种),显示清代小学鼎盛的特色,值得肯定。《纂诂》亦征引清代书目,有《周氏孟子四考》《古经解钩沉》《任辑字林》《曾子注》《尔雅正义》《方言疏证》等近 20 种,也部分反映了清代小学鼎盛的成果;然而确乎较《汇纂》少,这也是时代条件所决定的,不应作反历史的苛责。阮氏来不及做的,后辈为其补做了,他若泉下有知,作为一位真正的学者,会感到欣慰。

《纂诂》是一部大书,难免有疏漏之处,一如阮元所说“讹舛之处,或亦不少”。笔者辑录“目录一览表”,肯定也难免疏漏,有讹舛;也可能有我们所不了解而弄错的,祈方家指正。但“目录一览表”是实实在在的东西,能够充分证明《纂诂》一书征引资料的全面性、多样性、丰富性和创造性;并且能澄清遮蔽、贬损、歪曲、否定《纂诂》的说法。对阮元的这些成就,作为后继者,当努力学习、继承、发扬并光大之;如果相反,不了解,不学习,或忽视,甚或贬损、诬谤、否定其成就,则是极不应该的了。

参考文献:

- [1] 臧辅堂. 经籍纂诂后序[A]. 阮元. 经籍纂诂[M]. 成都古籍出版社,1982.
- [2] 宗福邦. 《故训汇纂》与《经籍纂诂》[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6,(5).
- [3] 李开金,易竹贤. 也谈《故训汇纂》与《经籍纂诂》——并与宗福邦教授商榷[J]. 东方论坛,2015,(5).
- [4] 阮元. 重刻宋本太平御览叙[A]. 擘经室三集:卷五[M]. 清道光三年(1823)文选楼刻本.

责任编辑:潘文竹

List of Quoted Materials in *Jing Ji Zhuan Gu*

Yi Zhu-xian LI Kai-jin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 *Jing Ji Zhuan Gu*, compiled by Ruan Yuan, is a huge reference book for exegesis, and has breakthrough in quoting materials. Studies show that it altogether quotes 334 books, proving its use of various, comprehensive and extensive materials. It has great academic value as a result of its quotations from divination books, subject-specific books, etc. Though it cannot compare with *Gu Xun Hui Zuan* in terms of quotations from Qing Dynasty books, it is not the fault of its compiler who was restricted by the conditions of the times.

Key words: *Jing Ji Zhuan Gu*; *Gu Xun Hui Zuan*; tabulated contents; divination book; subject-specific book

汉代文献征引《尔雅》考论

窦秀艳 董衍萍 张雨

(青岛大学 文学院, 山东 青岛 266071)

摘要:《尔雅》这部训诂工具书和儒家经典,编纂于战国至秦汉间;由于历史久远,经籍散落,今天已很难了解《尔雅》在当时的影响和价值。不过,郑众、王充、许慎、郑玄等两汉学者在其著作中多有征引。借助这些学者的征引,可以发现,两汉时期《尔雅》的版本流传较稳定,系统较清晰;但其文字与魏晋隋唐时传本多有不同,且有未见今本者。汉代学者的征引之文,由于时代早,备受清代学者重视,清代学者在辑佚、校勘、注释研究《尔雅》时,多遵从之。当代雅学研究应当重视历代文献征引《尔雅》之研究。

关键词: 汉代;《尔雅》;考论

中图分类号: G25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2016)06-0033-08

《尔雅》产生于战国后期,至秦汉初编纂完成,汉文帝时期与《论语》《孟子》《孝经》《三苍》等成为学校教育教材,并被立有博士官。《尔雅》不但是生徒学习词汇、博识名物的必备辞书,也是学者解读、注释先秦典籍的重要工具。基于《尔雅》的重要作用及适应新的学术文化发展的需要,在汉武帝时期,便有雋为文学为之注释研究,为两汉《尔雅》征引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善本,奠定了两汉雅学繁荣的基础。清代史学家、《尔雅》研究专家邵晋涵在《尔雅正义》序中描述了两汉时期《尔雅》传授、征引的盛况。邵氏称:“传《尔雅》者,汉初诸儒授受不绝,故贾(谊)、董(仲舒)之书训释经文,悉符《雅》义。至于太史公受《尚书》于孔安国,其为《本纪》《世家》,征引《尚书》者,辄以训诂之字阐释经义,悉依于《尔雅》。……然古者传以释经,史迁所训释,盖即孔安国《书传》,而孔《传》本于《尔雅》,则知古人释经未有舍《尔雅》而别求字义者。”^{[1](P35上)}黄侃先生亦称:“自余三家之《诗》,欧阳、大小夏侯之《书》,刘、贾、许、颖之《左传》,杜、郑、马、郑之《礼》,所用训诂,大抵同于《尔雅》,或乃引《尔雅》明文。至于扬子云纂集《方言》,实与《尔雅》同旨。”^{[2](P367-368)}可见,自汉初贾谊、董仲舒、孔安国、

司马迁乃至东汉经学家著述训诂无不以《尔雅》为圭臬,然而两汉诸儒训诂之作大多亡佚不存,其援引《尔雅》之状况无从考证,今仅有王充《论衡》、许慎《说文》、郑玄《三礼注》等几部著作明引《尔雅》,略存梗概。通过文献检索并与原文核对,我们辑出81例,与今本相同者51例,不同者27例,未见今本《尔雅》者3例,我们对27例不同者和3例未见今本者进行了个案研究。

一、郑众引《尔雅》考论

郑众(? -83)是东汉初著名的经学家,章帝时曾任大司农,史称郑司农。郑众自幼随父郑兴研习《左氏》《周礼》,于儒学经典无所不晓,著有《春秋左氏传注》《周官解诂》。清朱彝尊《经义考》卷一百二十一载:“《后汉书》郑众、贾逵洪雅博闻,又以经书记转相证明,杜(子春)氏为解、(贾)逵解行于世,(郑)众解不行。然(郑)众所解说,近得其实。晁公武曰:‘郑兴、郑众传授《周礼》,康成引之以参释异同,云大夫者兴也,司农者众也。’”^{[3](P158上)}郑众《周官解诂》汉以后失传,因“近得其实”,汉末郑玄注《周礼》“引之以参释异同”,而略存梗概。郑玄《周礼注》所引郑众《周官解诂》皆冠以“郑司农”,约数百处。

收稿日期:2016-08-19

作者简介:窦秀艳(1968-),女,吉林白城人,文学博士,青岛大学文学院教授;董衍萍(1991-),女,山东临沂人,青岛大学文学院研究生;张雨(1994-),女,山东济宁人,青岛大学文学院研究生。

我们从中离析出其所明引《尔雅》20例^①，经过细致的比勘研究，郑众引《尔雅》与今《尔雅》大致相同，仅有2例文字与今传本不同。

1. 所引与今《尔雅》为同义词。《周礼·春官》“典瑞”：“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郑众云：“《尔雅》曰：‘邸，本也。’圭本著于璧，故四圭有邸，圭末四出故也。或说四圭有邸，有四角也。邸读为抵欺之抵。”^{[4] (P777中)}“邸”，今传本《释言》皆作“抵”，《释器》有“邸谓之抵”，郭注：“根抵皆物之邸，邸即底，通语也。”“邸”与“抵”音同义通。下文“两圭有邸，以祀地，旅四望”，郑玄注：“儻而同邸。”阮元《周礼注疏校勘记》云：“今《尔雅》作‘抵’，司农自据当时《尔雅》。”^{[4] (P779下)}阮氏此论，亦属牵强，汉代学者如毛公《诗诂训传》、孔安国《尚书传》、郑玄笺注等引《尔雅》多有以同义词替换《尔雅》被训词之例，如郭注所言，“邸”“抵”为同义词，义得通用。

2. 所引与今《尔雅》为古今字。《周礼·春官》“大祝”：“掌六祈，以同鬼神示，一曰类，二曰造，三曰禴，四曰祭，五曰攻，六曰说。”郑众云：“类、造、禴、祭、攻、说，皆祭名也。类祭于上帝。《诗》曰：‘是类是禘。’《尔雅》曰：‘是类是禘，师祭也。’”^{[4] (P808下-809上)}“类”，今《释文》、唐石经、邵郝注疏、校笺等均作“禴”。“类”，古祭祀名，以特别事故祭祀天神，故称，经典皆作“类”，如《诗·皇矣》“是类是禘，是致是附，四方以无侮”，孔颖达《诗正义》引《尔雅·释天》亦作“类”，《诗释文》：“类，如字，本或依《说文》作‘禴’。”^{[5] (P522上)}可见，“禴”盖肇始于《说文》。《说文》：“禴，以事类祭天神。从示，类声。”^{[6] (P4上)}邵瑛《说文群经正字》：“正字并当作禴，《尔雅》作禴，见《释天》，余皆省借字。”^{[7] (P196上)}由此可知，经典皆作“类”，《尔雅》《说文》作“禴”，“禴”为“类”后起的区别字。与上例相同，郑众、孔颖达等引作“类”，当是顺经改雅。这种改变，大多是基于《尔雅》与诸经文字为古今字、正借字、异体字等关系。这种情况在郑玄笺注、孔颖达正义等多有之，阮元《校勘记》也有揭示，如《诗·大雅·崧高》：“崧高维岳，骏极于天。”正义：“郭璞曰：‘今中岳崧高山，盖依此名是也。’”^{[5] (P566上)}今《尔雅》郭注“崧”作“嵩”。《校勘记》：“此经作崧，注作嵩，为经注异文之明证。……《诗正义》引郭氏曰‘今中岳崧高山’，此顺经改注也。”^{[8] (P394下)}

此二例为郑众顺经改雅，则其所引20例皆与今《尔雅》相同。郑众引《尔雅》主要是证成己说。如《地

官·叙官》：“土训，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郑众云：“训读为驯，谓以远方土地所生异物告道王也。《尔雅》云：‘训，道也。’”^{[4] (P699下)}其引《尔雅》明“训”有“告道”之义。《春官·司尊彝》：“凡四时之祀、追享、朝享，裸用虎彝、雉彝，皆有舟；其朝踐用两大尊，其再献用两山尊，皆有鬯，诸臣之所昨也。”郑玄注引郑众云：“《尔雅》曰：‘彝、卣、鬯，器也。’”贾疏：“（郑众）引《尔雅》者，欲见此经有彝为上，卣是牺象之属，为中，鬯为下，与《尔雅》同也。”^{[4] (P773中)}也有引《尔雅》广异闻者。如《天官·食医》卷二：“凡会膳食之宜，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雁宜麦，鱼宜菰。”郑众云：“稌，粳也。《尔雅》曰：‘稌，稻。’”^{[4] (P667上)}“粳”是稻之次黏者，郑众引《尔雅》明“粳”为稻属。

二、王充引《尔雅》考论

东汉著名唯物主义哲学家、无神论者王充（27-97）著有《论衡》《政务》《养性》《论衡》等，前三书皆已失传，仅存《论衡》一部。《论衡》是王充的代表作品，也是中国历史上一部不朽的无神论著作。《论衡·是应篇》两处谈到《尔雅》，实则涉及了《尔雅·释天》《释水》篇三个词条，我们分别讨论之。

《论衡·是应篇》：“王莽之时，太白经天，精如半月，使不知星者见之，则亦复名之曰景星。《尔雅》释四时章曰：‘春为发生，夏为长赢，秋为收成，冬为安宁，四气和为景星。’夫如《尔雅》之言，景星乃四时气和之名也，恐非著天之大星。《尔雅》之书，五经之训故，儒者所共观察也，而不信从，更谓大星为景星，岂《尔雅》所言景星与儒者之所说异哉？”^{[9] (189下-190上)}

“四气和为景星”，今唐石经、单疏本、雪窗本、《校勘记》等皆作“四时和为通正，谓之景风”，对此，阮元《校勘记》云：“《文选·新刻漏铭》注引作‘四气和为通正’，按此犹上文‘四气和谓之玉烛也’，《论衡·是应篇》引《尔雅》曰‘四气和为景星’，‘景风’作‘景星’，无‘为通正’三字。邢疏引《尸子》则云‘四气和为通正，此之谓永风’。又《尸子》《论衡》《文选注》《白帖》卷一皆作‘四气’与上同。唐石经上作‘四气’，此作‘四时’，盖非。《论衡》引《尔雅》作‘景星’，《尸子》作‘永风’，‘永’‘景’声相近。”^{[8] (P379下)}

这里阮元主要根据王充《论衡》所引，断定《尔雅》无“为通正”三字、“四时”为“四气”。至于“景星”“景风”“永风”孰是孰非，分析阮氏之语，似当作“景风”，与王充引不同。王充引《尔雅》表明“景星”非星明，当为“四时气和之名”。由此可见，王充所见之本确实

^① 王舒、李玉平《郑玄对〈尔雅〉内容的继承情况研究》（《安阳师范学院学报》2015年第1期）一文统计，郑众引《尔雅》18处，有两处误为郑玄注。

与后世传本不同,邵晋涵称“王充所引《尔雅》本与郭璞异”。^{[1](P126上)}

《论衡·是应篇》:“《尔雅》又言‘甘露时降,万物以嘉,谓之醴泉’,醴泉乃谓甘露也。今儒者说之,谓泉从地中出,其味甘若醴,故曰醴泉。二说相远,实未可知。案《尔雅·释水》章‘泉一见一否曰灋。灋泉正出,正出涌出也;沃泉悬出,悬出下出也。’是泉出之异辄有异名,使太平之时,更有醴泉从地中出,当于此章中言之,何故反居释‘四时’章中言甘露为醴泉乎?若此,儒者之言醴泉从地中出,又言甘露其味甚甜,未可然也。……由此言之,《尔雅》且近得实,缘《尔雅》之言验之于物,案味甘之露下著树木,察所著之树,不能茂于所不著之木,然今之甘露,殆异于《尔雅》之所谓甘露,欲验《尔雅》之甘露,以万物丰熟灾害不生,此则甘露降下之验也,甘露下是则醴泉矣。”^{[9](P190上)}此引《尔雅》,一是王充直接探讨《尔雅》相关问题,主要是为《尔雅·释天》章“醴泉”正名;二是引《释水》章做旁证。王充对当时儒者解《尔雅》“醴泉”为泉名,提出异议,并引《释地》泉出有异则名异证之,认为“醴泉”就是“甘露”。王充继以事实验证,以甘露浸润树木,树木不能繁茂,表明《尔雅》之“甘露”,非现实之“甘露”、泉水,当为“万物丰熟,无灾害”之盛世祥瑞景象。

从《论衡》所引《尔雅》看,与传本不同有二:一是“甘露”诸本作“甘雨”。阮元《校勘记》:“甘雨时降,唐石经、雪窗本同。《论衡·是应篇》曰‘《尔雅》言甘露时降’,则今本作甘雨,非。”^{[8](P379下)}阮元肯定《论衡》所引正确。二是“一见一否曰灋”,“灋”,《说文》作“灋”。《说文·水部》:“灋,渍也。从水戠声。《尔雅》曰:‘泉一见一否为灋。’”^{[6](P551上)}邵晋涵正义:“《论衡·是应篇》引《尔雅》作‘泉一见一否曰灋’,今本作为灋,所见本异也。《说文》引《尔雅》与今本同。”^{[11](P209下)}虽如此,邵氏采用了《论衡》的引文,盖以其早于《说文》故也。

王充的作品仅存《论衡》,虽然《论衡·是应篇》仅有两处谈及《尔雅》,但从中我们仍然可以看出王充十分推崇《尔雅》,以《尔雅》为治学之基。首先,他指明《尔雅》是“五经之训诂”,肯定了《尔雅》与五经的关系,揭示了《尔雅》的经典训诂功能,此说对后世影响极大。梁刘勰《文心雕龙·练字》:“《尔雅》者,

孔徒之所纂,而《诗》《书》之襟带也。”^{[10](P1458)}唐陆德明《经典释文序录》:“《尔雅》者,所以训释《五经》,辨章同异。”^{[11](P28-29)}戴震《尔雅注疏笺补序》:“《尔雅》,六经之通释也。”^{[12](P6)}这些学者对《尔雅》的性质、功能的论述,与王充的认识是一致的,甚或是祖述王充之说。其次,倡议“儒者”治学应该以《尔雅》为重要参考,即《尔雅》是“儒者所共观察”的重要对象。“岂《尔雅》所言景星,与儒者之所说异哉?”“《尔雅》且近得实”,都是强调应该遵从《尔雅》,《尔雅》切实可信。《论衡》所引《尔雅》备受重视,邵氏正义、郝氏义疏、阮氏校勘记等都进行了讨论,或予以采用。

三、许慎引《尔雅》考论

东汉经学家许慎花费一生心血,撰成文字学巨著《说文解字》,其中大量援引了《尔雅》。关于《说文》与《尔雅》的关系,清代学者多有论述,邵晋涵称:“两汉小学之书,惟许氏《说文解字》悉宗雅训,或与雅训互相证明,惟其得《尔雅》之传,故能明六书之旨也。”^{[1](P38)}严元照撰《尔雅匡名》,“此书大旨以《说文》校《尔雅》”“证《尔雅》文字偏旁之离合”,对《说文》与《尔雅》相同的词条注明“《说文》同”,共217例^①,由此可见,《说文》在雅学研究中占有重要地位。《说文》明引《尔雅》33例^②,我们对其中与今本不同者16例一一作了考察,问题大致如下。

1. 所引与今本文字不同,13例

(1) 互为异体字,共有6例

《说文·木部》:“桷,屋桷上标也。《尔雅》曰:‘桷谓之榑。’”^{[6](P254-255)}“榑”,今《释宫》作“窠”。按,《释文》:“窠,作截反,又音节,本或作榑,同。”^{[11](P869)}孔颖达《礼记正义》两引李巡注皆作“窠”。^{[13](P1434)}《尔雅匡名》称:“《说文》引《尔雅》已作榑,应劭注《王命论》亦作窠。”^{[14](P56下)}《类篇·木部》:“榑,或书作窠。”^{[15](P215下)}由此可见,“榑”“窠”是部件相同结构布局不同的异体字。

《说文·犬部》:“獯,大母猴也,善攫持人,好顾盼。从犬、夨声。《尔雅》云:‘獯父善顾,攫持人。’”^③^{[6](P477上)}“獯”,今《释兽》皆作“獯”。《说文》“獯”,大猿,马猴,与“獯”实则一物,故《释文》:“獯,字亦作獯,俱缚反。《说文》云:‘大母猴也。’”^{[11](P934)}清郝懿行《尔雅义疏》“獯,当作獯”,^{[16](P1031)}盖从豸、从豸之字义通,为

① 参见吕献文《严元照〈尔雅匡名〉研究》(青岛大学2010年硕士论文),并参考窦秀艳《雅学文献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一章。

② 窦秀艳《雅学文献学研究》统计,《说文》引《尔雅》30例,实少3例,详见《雅学文献学研究》第2-3页。

③ “善攫持人”,段注删,以为“四字正由上夺而衍于此,今删”。

异体字。

《说文》：“𩇑，华荣也。《尔雅》曰：‘𩇑，华也。’葶，𩇑或从艸、皇。”^{[6] (P234上)}按，《释草》作“葶，华荣”，又《集韵·唐韵》：“𩇑，荣也。葶同。”^{[17] (P56)}由此可见，“𩇑”“𩇑”“葶”三字为异体字。

《说文·水部》：“渚水，在常山中丘逢山，东入澗。《尔雅》曰：‘小州曰渚。’”^{[6] (P540下)}“州”，今《尔雅》作“洲”，段注：“《释水》文。州、洲，古今字。”“渚”，今《尔雅》作“渚”。按，“渚”本水名，《说文》引《尔雅》表明，“渚”尚有“小州”之义。《说文·阜部》：“渚，如渚者渚丘，水中高者也。”段注：“今《尔雅》作‘小洲曰渚’，‘如渚者渚丘’，溷淆通用。”^{[6] (P735下)}“渚”的本义才是“水中小州”，《释文》：“渚，字又作渚。”^{[11] (P891)}“渚”“渚”古音章母鱼部，音同，又都有“小州”之义为异体。

《说文·内部》：“𩇑，周成王时州靡国献𩇑，人身，反踵，自笑，笑即上唇掩其目，食人，北方谓之土螻。《尔雅》云：‘𩇑，如人，被发，一名泉阳。’从内，象形。”段注：“凶象其首，𩇑象其手执人。”^{[6] (P739下)}“𩇑”是个象形字，一种身似猴，头似狗，毛色灰褐的动物，今《尔雅》作“狒狒”。郝氏义疏：“《说文》作‘𩇑’……引《尔雅》曰：‘𩇑，如人，被发，读若费。一名泉阳。’《说文》所称，《王会篇》文也，但彼文作费费，今《尔雅》作狒狒，并声借字也。”^{[16] (P1029)}《释文》从郭注本作“狒狒”。《集韵·未韵》“𩇑”同“狒”，^{[17] (P109)}可见，“𩇑”“狒”皆本字而异体。

《说文》：“内，兽足蹂地也，象形。《尔雅》曰：‘狐狸羆貉醜，其足躡，其迹内。’”^{[6] (P739上)}

此句所引与今本《尔雅》不同有四：一是“狐狸”，今《释兽》作“狸狐”。邵正义：“狸狐羆貉，四兽之类，释其足迹之名也。郑康成《地官》注作‘貂狐羆貉’，贾疏云：‘言貂不言狸者，郑君所见读《尔雅》为貂，不为狸也。’《说文》引《尔雅》作‘狐狸羆貉醜，其足躡，其迹内。’”^{[1] (P380下)}可见，郑玄所见《尔雅》与许慎引不但次序不同，字亦不同。二是“羆”，今作“羆”。《尔雅》“羆，子獠”，郭注：“羆，豚也，一名羆。”郝疏：“《说文》‘羆，兽也’、‘羆，野豕也’，《释文》引《字林》‘羆，兽似豕而肥。’《方言》‘羆，关西谓之羆’，郭注‘羆，豚也’，《广雅》‘羆，羆也’。‘羆’‘羆’同物，故古通名。”^{[16] (P1017)}“羆”“羆”同物异名，所以《说文》引与今《尔雅》为异体。三是“貉”，今作“貉”。《说文》：“貉，似狐，善睡兽。《论语》曰：‘狐貉之厚以居。’”段注：“凡狐貉连文者，皆当作此貉字，今字乃皆假貉为貉，造貉为貉矣。”^{[6] (P458上)}

《集韵·铎韵》“貉”同“貉”。^{[17] (P155)}则“貉”与“貉”异体字。四是“躡”，今作“躡”。《说文》：“番，兽足谓之番。躡，番或从足烦。”^{[6] (P50上)}《说文》无“躡”字，《广雅》释“躡”为“兽足”，可见，“躡”是“番”的后起字，“躡”“躡”为异体字。

(2) 互为正借字，有6例

《说文》引作借字。《说文·食部》：“馐，食臭也。从食、艾声。《尔雅》曰：‘馐谓之馐。’”^{[6] (P221下)}“馐”，今《尔雅》作“馐”。《释文》云：“馐，李云：‘馐、馐，皆秽臭也。’”^{[11] (P873)}则馐与馐同义，《说文》：“馐，口也。”^{[6] (P54上)}可见，“馐”当为本字，“馐”为借字，《尔雅》用正字，《说文》引作借字。

《说文·水部》：“汎，西极之水也。《尔雅》曰：‘西至汎国谓之四极。’”按，“汎”，今《尔雅》作“邠”。段注：“《释文》：‘邠，本或作函，《说文》作汎，同。’案：‘汎’之作‘函’，声之误也。作‘邠’，则更俗矣，而可证唐以前早有以‘邠’代‘函’者。许意，西极汎国必以汎水得名……”^{[6] (P516上)}又，《说文·邑部》：“邠，周太王国。”段注：“盖古地名作邠，山名作函，而地名因于山名，同音通用。……汉人于地名用邠，不用函。”^{[6] (P285下)}“邠”为国，“函”为邠地之山，又因声同，二字遂通用；唐司马贞《史记索隐》、颜师古《汉书注》、李善《文选·上林赋》注皆援引了汉末文颖《汉书注》所引《尔雅》“西至于函国”之文，可见，《尔雅》本亦有作“函”者。《尔雅》作“汎”者，当为借“汎水”之“汎”代指邠国，如同借“函山”之“函”代之邠国，可见，“汎”“函”皆借字，作“邠”为正字，因《说文》所引保留了《尔雅》古本用字状况。

《说文·马部》：“馭，馬行相及也。从马、从及，及亦声。读若《尔雅》：‘小山馭大山，峒。’”按，“馭”，今本《尔雅》作“岌”。段注：“徐所据古本也。”^{[6] (P466上)}阮元《校勘记》云：“郭注谓高过，与‘马行相及’训亦合。岌，及也；峒，恒也。以小山而高及大山为恒长。”^{[8] (P395上)}表明“馭”与“岌”声近义通，又郝疏：“岌与馭义近，……此言‘馭’读若‘岌’，则非《尔雅》本作‘馭’矣。疑‘馭’字误。”^{[16] (P677)}综阮氏、郝氏之训，或是许慎借“馭”代“岌”，有意为之。

《说文》引作正字。《说文·彳部》：“徙，徙徙，行貌也。从彳、是声。《尔雅》曰：‘徙，则也。’”“徙”，今本《尔雅》作“是”。段注：“盖古《尔雅》假‘徙’为‘是’也。”^{[6] (P76下)}《说文·正部》：“是，直也。从日、正。”段注：“以日为正，则曰是。从日、正，会意。天下之物莫正于日也。”^{[6] (P69下)}又，《释诂》：“则，法也。”则“是”有“法”意。郝疏：“是者，徙之假音也。……

① 四库本“馐”作“馐”，当为抄写之误。

然则仪容行动，俱谓之徙，容止可法，故谓之则。正与下文‘威则也’同义。徙从是声，因省作是。”^{[16] (P335)}盖“徙”从辵，巡行、遵循之意，为“是”后起的本字。

《说文》：“沆，水厓枯土也。从水、九声。《尔雅》曰：‘水醮曰沆。’”^{[6] (P552下)}“沆”，今《尔雅》作“𦉳”。《说文》：“漹，尽也。”^{[6] (P559下)}“醮，冠娶礼祭。”“漹”“醮”音同义异。《释文》：“醮，尽也。字或作漹。”^{[11] (P890上)}《尔雅》此释“沆”有“枯土”义，则与“漹”同义，可见，“醮”为借字。“𦉳”，《说文》：“𦉳，仄出泉也。”𦉳泉是有水之全，非枯泉，清邵瑛《说文群经正字》云“今经典作𦉳……正字当作沆”，^{[7] (P454下)}则经典早已讹混不别，当以《说文》所引为是。关于“沆”讹作“𦉳”之原因，据郝疏：“醮当作漹，《说文》：‘漹，尽也。’𦉳作沆，水厓枯土也，引此文云‘水醮曰沆’，其𦉳字训仄出泉也，读若轨，然则𦉳沆二字《尔雅》《说文》互易，古字假借通用，《玉篇》与今本同。”^{[16] (P697)}

《说文·见部》：“覲，小见也。从见、冥声。《尔雅》曰：‘覲鬚，弗离。’”^{[6] (P408下)}“弗离”，今《尔雅》皆作“弗离”，郭注“谓草木之丛茸翳荟也”，则“覲鬚”与草木有关，据《说文·艸部》“茸，道多草，不可行”，^{[6] (P42上)}是“茸”为草类，然“弗离”为联绵词，不可分释，王筠《说文句读》云：“（覲）字仅见于《尔雅》，而《尔雅》以弗离释覲鬚，而皆是连语。……弗离犹迷离，皆依稀仿佛之词。”^{[18] (P56上)}段注：“今本弗作茸，非古也。”可见，“弗离”“弗离”音义同，无须区分字形，人们因其表草木丛茸，遂加“艸”旁，假借而成今字。由此可见，“涓”“瀆”莫知孰是。

另外，《说文·水部》：“涓，小流也。从水、艸生。《尔雅》曰：‘汝为涓。’”^{[6] (P546下)}“涓”，今《尔雅》作“瀆”。阮元《校勘记》：“瀆，唐石经、单疏本、雪窗本同。《释文》‘瀆，符云反，下同’。《字林》作‘涓，工元反’。众《尔雅》本亦作‘涓’。按《说文》：‘涓，小流也。从水、艸声。《尔雅》曰汝为涓。’注云：‘皆大水溢出别为小水之名。’则作‘涓’义长。郭本作‘瀆’，注引《汝墳》诗可证。”^{[8] (P399)}

2. 有《说文》所引未见今本《尔雅》者，3例

《说文·衣部》：“襜，重衣貌。《尔雅》曰：‘襜襜襜襜。’”徐铉曰：“《说文》无‘襜’字，《尔雅》亦无此语，疑后人所加。”而段玉裁作了详实的考证，注云：“《释训》‘洄洄，昏也’，《释文》云：‘洄，本或作襜。’引《字林》‘襜，重衣貌’。按《玉篇》作‘徊徊，昏也’，而《潜夫论》云‘徊徊溃溃’，盖用《尔雅》文。《字林》‘襜’即‘襜’字。据《潜夫论》则《尔雅》故有‘溃溃’字，

许所见‘溃’作‘襜’，‘襜’字见《周礼·夏采职》‘故书’，许不从‘故书’，故无‘襜’篆。”^{[6] (P393下)}

《说文》：“蹶，进足有所擷取也。从足及声。《尔雅》曰：‘蹶谓之擷。’”^{[6] (P83上)}今本《释器》有“扱衽谓之褫。”郭注：“扱衣上衽于带。”段注：“按，所据《尔雅》‘扱’作‘蹶’，无‘衽’字，与今本异。”^{[6] (P83上)}

《说文·无部》：“凉，事有不善，言凉也。《尔雅》：‘凉，薄也。’”段注：“《桑柔》毛传、杜注《左传》《小尔雅》皆云：‘凉，薄也。’^①凉即凉字，《广雅·释诂》曰：‘凉，薄也。’薄即薄字。”^{[6] (P415上)}可见，“凉，薄也”当为《小尔雅》之文，汉儒引《小尔雅》多作《尔雅》。

3. 《说文》引《尔雅》的目的和价值

(1) 以《尔雅》证成己说。如《说文·玉部》：“瑗，大孔璧，人君上除陛以相引。《尔雅》曰：‘好倍肉谓之璧，肉倍好谓之瑗。’”^{[6] (P12上)}用《尔雅》具体说明“大孔璧”的样貌，“好”璧孔之外部分，“肉”璧的中孔部分，“肉倍好”就是中孔比孔外部分大一倍，即大孔。为了突出《说文》所释，对《尔雅》词条顺序作了改造，《尔雅》原本作“肉倍好谓之璧，好倍肉谓之瑗”。通过《说文》及《尔雅》，我们了解到“瑗”的具体形制“大孔璧”及其功用，清代邵、郝疏证《尔雅》皆引《说文》此释为证。又，《说文·牛部》：“𧇧，吐而噉也。《尔雅》曰：‘牛曰𧇧。’”^{[6] (P80上)}许氏引《尔雅》表明牛有“吐而噉”行为，使释义明确。

(2) 引《尔雅》补充义项。如《说文·水部》：“涓，食已而复吐之。从水，君声。《释天》：‘（太岁）在申曰涓滩。’”^{[6] (P563上)}许慎对“涓”的“食已而复吐之”训疑不能定，复引《尔雅》明“涓”尚有“涓滩”之义。又，《说文·彳部》：“徙，徙徙，行貌。从彳、是声。《尔雅》曰：‘徙，则也。’”^{[6] (P76下)}“徙”本义是行走貌，引《尔雅》表明，“徙”尚有法、则之义。

(3) 引《尔雅》注音，共有3例。《说文·释木》：“柎，断也。从木、出声，读若《尔雅》‘𧇧无前足’之𧇧。”^{[6] (P269上)}“柎”与“𧇧”，古音皆端母术部，音同。又，《说文·欠部》：“𧇧，蹴鼻也。从欠、咎声，读若《尔雅》曰‘麤短脰。’”^{[6] (P413下)}许慎《说文》以“读若某之某”之形式注音，有时简省为“读若某”，不言自喻。《说文·马部》：“馵，马行相及也。从马从及，读若《尔雅》：‘小山馵大山峘。’”^{[6] (P466上)}“馵”今《尔雅》作“𧇧”，郝懿行“疑‘馵’字误”。许慎《说文》以“读若”法注音，多以常见字注音，或援引《尔雅》《诗经》《尚书》等几部常见经典之字注音，《说文》所引表明了《尔雅》在当时常用、常见。

①《说文·水部》：“凉，薄也。”

《说文》引《尔雅》的价值主要体现在版本方面。有仅见《说文》所引者,如上文的“襴襴襴襴”“跋谓之擷”。有《说文》引虽与今本同,而与其他人所引不同,如《说文·水部》:“灋,漬也。从水戠声。《尔雅》曰:‘泉一见一否为灋。’”^{[6] (P551上)}说见上文“王充《论衡》引《尔雅》考论”。有把注文误为经文者,如《说文》:“攫,母猴也。从犬矍声。《尔雅》云:‘攫父善顾,攫持人也。’”^{[6] (P477上)}“攫持人也”,今本为郭注文。段玉裁认为“擢持人也”四字,原在《尔雅》上面,后误衍于《尔雅》之下,所以将其删去。有经文误入注文者,如《说文·内部》:“《尔雅》云:‘鸛鸛,如人,被发,一名泉阳。’”^{[6] (P739下)}“一名泉阳”,今郭注作“泉羊也”,《释文》《广韵》引《说文》皆有“一名泉羊”文,盖为《尔雅》经文误为郭璞注文。

另外,许慎又有《五经异义》,后有郑玄《驳五经异义》,二书均已失传,宋至清代有学者辑集二家零篇散句,仍冠以《驳五经异义》之名,先许慎“异义”,后郑玄“驳曰”。其《天号》:“《异义》:‘今《尚书》欧阳说:春曰昊天,夏曰苍天,秋曰旻天,冬曰上天,总为皇天,《尔雅》亦然。古《尚书》说云:天有五号,各用所宜称之,尊而君之,则曰皇天。元气广大则称昊天,仁覆愍下则称旻天,自上监下则称上天,据远视之苍苍,然则称苍天。’”郑玄:“驳曰:《尔雅》者,孔子门人所作,以释六艺之文,盖不误也。”^[19]

由此可见,许、郑所见之《尔雅》当为“春曰昊天,夏曰苍天,秋曰旻天,冬曰上天。”孔颖达《尚书·尧典》正义引《尔雅》^①及今本《尔雅》作“春为苍天,夏为昊天,秋为旻天,冬为上天”,孔颖达正义及今本皆源自郭注本,因此郝懿行说:“然则许、郑及张揖所据《尔雅》‘春昊夏苍’,郭(璞)与李巡作‘春苍夏昊’,可知《尔雅》古有二本,即《白虎通》所言^②是也。”^{[16] (P556-557)}可见,许慎所见本与传本不同。

许慎《异义·羽舞》:“《公羊》说:乐万舞,以鸿羽,取其劲轻,一举千里。《诗》毛说以翟羽,《韩诗》说以夷狄大鸟羽。谨案:《诗》云‘右手秉翟’,《尔雅》说翟鸟名雉属也。知翟羽舞也。”^[19]今《尔雅》作“鸛,山雉”,《释文》:“翟,音狄,本又作鸛。”^{[11] (P934上)}因此郝疏云:“鸛者,当作翟,俗加鸟,非。《释文》作翟,《说文》‘翟,山雉尾长者。’”^{[16] (P996)}唐石经作“鸛”,可见许慎、陆德明

所见本同,《尔雅》古有二本。

四、郑玄引《尔雅》考论

东汉末年经学大师郑玄(127-200)著有《周易注》《尚书注》《毛诗笺》《三礼注》《论语注》《孝经注》等数十种,凡百余万言,今存世的只有《毛诗笺》《三礼注》。郑玄笺、注引《尔雅》大多不明言,然而郑玄《三礼注》(《周礼注》15例、《仪礼注》3例、《礼记注》5例)尚有明引《尔雅》23例,^③我们对其中与今本不同的8例进行了研究。

1. 所引与今传本有古字今字的不同,2例

《考工记·车人》卷四十二:“一宣有半谓之橛。”郑玄注:“橛,斫斤,柄长二尺。《尔雅》曰:‘句橛谓之定。’”^{[4] (P933下栏)}“句橛”,《齐民要术》引《尔雅》、《释文》、唐石经、雪窗本等皆作“斫斫”。“橛”,《说文》:“橛,斫也。一曰斤柄,性自曲者。”此器具弯曲,即“句橛”。校勘记:“然则此经本作‘句橛’,字书始作‘斫斫’矣。”^{[8] (P370上)}郝疏:“《说文》云:‘斫斫,斫也。’又云:‘橛,斫也。’其《车人》注引《尔雅》作‘句橛谓之定’,是句橛即斫斫矣。”^{[16] (P500)}句橛本是一种弯曲的农具,后人为表意明确加“斤”以区别之,遂为“斫斫”。

《春官·甸祝》:“甸祝掌四时之田表貉之祝号。”郑玄注:“《诗》曰‘是类是祧’,《尔雅》曰:‘是类是祧,师祭也。’”^{[4] (P815下)}“类”,今《尔雅》作“禴”。“类”,古祭祀名,以特别事故祭祀天神,故称。经典多作“类”,为古字,《尔雅》作“禴”,为后起今字。

2. 所引与今传本有正字、借字的不同,2例

《考工记·钟氏》卷四十:“三入为纁,五入为緇,七入为缁。”郑玄注:“《尔雅》曰:‘一染谓之纁,再染谓之窳,三染谓之纁。’”^{[4] (P919上)}“窳”,今《尔雅》作“赭”。《释文》:“窳,本又作赭,亦作赭。”^{[11] (P857)}可见,《尔雅》有“窳”“赭”“赭”三种异文。《说文》:“赭,赤色也。赭,赭或从贞。”^{[6] (P491下-492上)}“赭”与“赭”为异体。“窳”,《说文》:“正视也。”^{[6] (P345下)}《校勘记》:“按,赭,赭正字,窳,假借字。正与贞、至声相近。”^{[8] (P375上)}郑玄注引作“窳”,是音同义异的假借字。

《考工记·匠人》卷四十二:“堂涂十有二分。”郑玄注:“《尔雅》曰:‘当涂谓之陈。’”^{[4] (P933中)}“涂”,今《尔雅》作“途”。《说文新附》:“塗,泥也。”郑珍新附考:“古塗、途字并止作涂。”郝疏:“《诗》传作‘堂塗’,《考

① 如《尚书·尧典》“使敬顺昊天”,正义曰:“昊天者,混元之气昊然广大,故谓之昊天也。《释天》云:‘春为苍天,夏为昊天,秋为旻天,冬为上天。’……郑玄读《尔雅》云‘春为昊天,夏为苍天’,故驳《异义》云:‘春气博施,故以广大言之;夏气高明,故以远言之;秋气或生或杀,故以闕下言之;冬气闭藏而清察,故以监下言之。’”详见《尚书正义》卷二,第120页中一下栏。

② 详见《白虎通义》卷下:“四时。春秋物变盛,冬夏气变盛。春曰苍天,夏曰昊天,秋曰旻天,冬曰上天,《尔雅》曰。一说‘春为苍天’等是也。”

③ 其中《地官·叙官》“泽虞,每大泽大藪中士四人”,郑玄注曰:“水希曰藪。《尔雅》有八藪。”因未有具体条目,未统计在内。

工记·匠人》作‘堂涂’，郑注引《尔雅》亦作‘堂涂’，并假借字，涂或体字也。”^{[16] (P487)} 据此，古“涂”“塗”“途”三字通用，“塗”“途”异体，“涂”为借字。

3. 所引与今传本同物异名，1例

《考工记·匠人》卷四十一：“置槩以县，视以景。”郑玄注：“故书‘槩’或作‘弋’，杜子春云：‘槩当为弋，读为杙。’玄谓‘槩’，古文‘臬’，假借字。……《尔雅》曰：‘在墙者谓之杙，在地者谓之臬。’”孔疏：“引《尔雅》‘在墙者谓之杙，在地者谓之臬’者，证此臬是在地树之者也。”^{[4] (P927中)} “杙”，今本《尔雅》作“榦”。郝疏：“然则榦植于墙，即杙之别名，故《考工记·匠人》注引《尔雅》作‘在墙者谓之杙’，杙即榦矣。”^{[16] (P471)}

4. 郑玄所引是，今本《尔雅》讹误，1例

《礼记·檀弓上》“柩棺一”注：“所谓柩棺也。《尔雅》曰：‘椁，柩。’”正义：“郑引《尔雅》曰‘椁，柩’，一物二名，名椁，又名柩也。”^{[13] (P1293)} 今《校勘记》作“椁，柩”，云：“椁，柩。雪窗本、注疏本同。《释文》、单疏本‘椁’作‘椁’，唐石经作‘椁’。此与下‘櫨椁’之‘椁’相涉乱耳。徒乱切。”^{[8] (P419下)} 可见，郑玄注、孔颖达疏不误，也可证《释文》、单疏本正确，注疏本、雪窗本讹错。郑注引“柩”与今本“柩”同，为异体字。

5. 所引与《尔雅》相异，2例

《夏官·职方氏》卷三十三：“辨其邦国、都鄙、四夷、八蛮、七闽、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郑玄注：“《尔雅》曰：‘九夷、八蛮、六戎、五狄谓之四海。’”^{[4] (P861-862)} 《秋官·布宪》：“以诘四方邦国及其都鄙，达于四海。”郑玄注：“《尔雅》曰：‘九夷、八蛮、六戎、五狄谓之四海。’”^{[4] (P884上)}

今《释地》作“九夷、八狄、七戎、六蛮谓之四海”。事实上，除此两处明引外，郑玄笺《诗》注《礼》还暗引《尔雅》两次，如《地官·调人》：“凡和难父之讎，辟诸海外，兄弟之讎辟诸千里之外。”郑注：“九夷、八蛮、六戎、五狄谓之四海。”《诗·蓼萧序》“泽及四海也”，郑笺：“九夷、八狄、七戎、六蛮，谓之四海。”显然此两处也当引自《尔雅》，《蓼萧序》引与今《尔雅》同。郑引其他三处顺序、数字与《尔雅》不同，即三处之间亦有两种说法。对此，孔颖达在《笺正义》中作了探讨，孔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蛮谓之四海’，《释地》文。李巡曰：‘九夷在东方，八狄在北方，七戎在西方，六蛮在南方。’……《职方氏》及《布宪》注亦引《尔雅》云‘九夷、八蛮、六戎、五狄谓之四海’，数既不同，而俱云《尔雅》，则《尔雅》本有两文。今李巡所注‘谓之四海’之下，更三句云‘八蛮在南方，六戎在西方，五狄在北方’，此三句唯李巡有之，孙炎、郭璞诸本皆无也。李巡与郑同时，郑读《尔雅》

盖与巡同，故或取上文，或取下文也。《尔雅》本有二文者，由王所服国数不同故异文耳，亦不知‘九夷、八狄、七戎、六蛮’正据何时也。”^{[5] (P420上)} 而贾公彦《职方氏》疏又称：“按《诗序》云‘《蓼萧》泽及四海’，注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蛮，谓之四海。’复与《尔雅》及《礼》皆不同者，《蓼萧》，或后人转写者误，当以《尔雅》与《礼》为正也。”^{[4] (P884上)} 贾氏遵从《周礼》郑注而已。清儒邵晋涵、郝懿行、阮元等各持一家之论，未有明定。从孔氏所述看，郑玄引《尔雅》有三种不同，或《尔雅》传本不同，或引用有所取舍，今天只能存异，未可遽定是非。

从郑玄《三礼注》所引《尔雅》的目的看，主要是引《尔雅》证成己说，为自己的注释增加砝码。《仪礼·士昏礼》：“女从者毕袵玄，纁笄，被纁黼，在其后。”郑玄注：“《诗》云：‘素衣朱褉。’《尔雅》云：‘黼领谓之褉。’《周礼》曰：‘白与黑谓之黼。’天子、诸侯、后夫人狄衣，卿大夫之妻刺黼以为领，如今偃领矣。”贾疏：“引《诗》《尔雅》《周礼》者，证黼得为领之义也。黼谓刺之在领，为黼文，名为褉，故云‘黼领谓之褉。’”^{[20] (P966上)} 又《考工记·匠人》卷四十一：“门堂，三之二。”郑玄注：“《尔雅》曰：‘门侧之堂谓之塾。’”孔疏：“引《尔雅》‘门侧之堂谓之塾’者，证此经门堂为塾之义也。”^{[4] (P928上)} 《春官·乐师》卷二十三：“教乐仪，行以《肆夏》，趋以《采芣》。”郑玄注：“玄谓，行者，谓于大寝之中，趋谓於朝廷。《尔雅》曰：‘堂上谓之行，门外谓之趋。’”孔疏：“玄谓引《尔雅》者，行是门内，趋是门外之事也。”^{[4] (P793下)}

郑玄对《尔雅》与经典的不同，也提出自己的看法，孔颖达称之为“归《尔雅》误”。如《地官·羽人》卷十六：“凡受羽，十羽为审，百羽为转，十转为缚。”郑玄注：“审、转、缚，羽数束名也。《尔雅》曰：‘一羽谓之箴，十羽谓之缚，百羽谓之縶。’其名音相近也。一羽则有名，盖失之矣。”孔疏：“郑引《尔雅》说，乃云‘名音相近也，一羽有名盖失之矣’者，规《尔雅》误，意所以《尔雅》一羽则有名者，只由一者十数之始，十为百数之始，是名相近，既有十百，故误一羽遂有名也。”^{[4] (P748中)}

郑玄笺注引《尔雅》大多不明引，随意性较大，顺经改雅现象较多。今以《三礼注》明引《尔雅》之文证之，如上文所涉及的“堂涂”“是类是褉”等，“涂”“类”皆经文，《尔雅》传本多作“途”“褉”，郑注引《尔雅》顺经改雅。

综上，郑众、王充、许慎、郑玄等汉代学者代表作品征引《尔雅》81例，其中与今传本相同者51例，占征引总数的62.96%；不同者27例，占33.33%；未见

今本《尔雅》3例,占3.7%。另外,我们对杜子春《周礼注》^①、班固《白虎通义》^②、蔡邕《月令章句》^③等引《尔雅》情形也作了考察,其所征引《尔雅》之文基本与今传本同。通过对两汉学者征引《尔雅》的考察研究,我们发现其有如下特点:第一,《尔雅》作为一部训诂工具书和儒家经典,两汉时期虽然征引、注释研究较多,但版本流传较稳定,统系比较清晰;第二,由于《尔雅》是“五经之训诂”,与诸经文字关系较复杂,正借、古今、或体现象较多;第三,两汉征引与魏晋隋唐传本文字多有不同,盖两汉时期多古字古义,魏晋以后多今字、本字;第四,两汉学者征引之文,由于时代早,备受清代学者重视,清代学者在辑佚、校勘、注释研究《尔雅》时,以两汉征引之文为准的,遵从之,不轻易否定。

目前,雅学研究大致沿两条线索积极向前推进:一条是语言学研究,另一条是文献学研究。历代文献征引《尔雅》研究是当前雅学文献学研究的重要方面,对《尔雅》版本、异文等研究都有重要意义,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

参考文献:

- [1] 邵晋涵.尔雅正义[M].续修四库全书:第187册[C].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2] 黄侃.尔雅略说[J].黄侃论学杂著[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 [3] 朱彝尊.经义考[M].中华汉语工具书书库:第85册[Z].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 [4] 郑玄注.孔颖达疏.周礼注疏[M].十三经注疏[C].北京:中华书局,1980.
- [5] 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毛诗正义[M].十三经注疏[C].北京:中华书局,1980.
- [6] 许慎撰.段玉裁注.说文解字[M].上海:上海书店,1992.
- [7] 邵瑛.说文群经正字[M].中华汉语工具书书库:第28册[C].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 [8] 阮元.尔雅校勘记[M].续修四库全书:第183册[C].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9] 王充.论衡[M].丛书集成初编[C].北京:商务印书馆,1939.
- [10] 刘勰著.詹瑛义证.文心雕龙义证[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 [11] 陆德明撰.黄焯汇校.经典释文[M].北京:中华书局,2006.
- [12] 任基振.尔雅注疏笺补[M].续修四库全书:186册[C].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13] 郑玄注.贾公彦疏.礼记正义[M].十三经注疏[C].北京:中华书局,1980.
- [14] 严元照.尔雅匡名[M].中华汉语工具书书库:第45册[Z].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 [15] 司马光.类篇[M].北京:中华书局,2003.
- [16] 郝懿行.尔雅郭注义疏[M].济南:山东友谊书社,1992.
- [17] 丁度.集韵[M].中华汉语工具书书库:第59册[Z].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 [18] 王筠.说文句读[M].中华汉语工具书书库:第32册[Z].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 [19] 袁均.郑氏佚书[C].光绪年间浙江书局刊本.
- [20] 郑玄注.贾公彦疏.仪礼注疏[M].十三经注疏[C].北京:中华书局,1980.

责任编辑:潘文竹

Studies of the Quotation of *Er Ya* in Han Dynasty Literature

DOU Xiu-yan DONG Yan-ping ZHANG Yu
(School of Liberal Arts, 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266071, China)

Abstract: *Er Ya* was compiled from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o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and has been regarded as a reference book for exegesis and a Confucian classical work. Due to long history and loss of classics, it is now difficult to understand its influence and value in its day. But Han Dynasty scholars like Zheng Zhong, Wang Chong, Xu Shen and Zheng Xuan quoted it many times in their works. Their quotations were highly values by Qing Dynasty scholars. Present day scholars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those quotations.

Key words: Han Dynasty; *Er Ya*; study

① 杜子春(前30~58),西汉末著名经学家,从刘歆学《周礼》,其所注《周礼》为郑玄所采用。郑玄《春官·甸师》引杜子春引《尔雅》“既伯既祷,马祭也”条,详见《周礼注疏》第815页下。

② 见前《说文》引《尔雅》下注。

③ 蔡邕《蔡邕中集·明堂月令论》引“《尔雅》曰:‘宫中之门谓之闾’”,详见《四库全书》集部别集类。

《演繁露》词语探源述评

周翠英

(青岛大学 文学院, 山东 青岛 266071)

摘要:《演繁露》写作目的之一,就是考证名物,对经书、史书及其他典籍中的疑难词语进行解释,为读者排忧解难。因而,《演繁露》一书涉及文字、音韵、训诂之处颇多。该书通过词形、语义、语音来探求词语源头,在古音古义的辨正考讹中揭示文字的发展变化,补充字典词语及义项之不足,为古代汉语研究留下了非常丰富的语料。

关键词:《演繁露》; 词形; 词义; 语音; 探源

中图分类号: G25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 (2016)06-0041-07

《演繁露》为南宋著名学者程大昌(1123—1195)所撰,程大昌“博极群书,古今之事无不稽考”^{[1](P12861)},《演繁露》就是他“无不稽考”的结晶之一。《演繁露》刊刻后就受到时人追捧,同时代之高似孙、俞鼎孙对《演繁露》皆有极高评价,四库馆臣更称此书“名物典故考证详明,实有资于小学”。因此该书宋明时代多次颁于学校被当作教科书使用,明人编纂的《永乐大典》中亦大量引用其条目,《汉语大词典》引用的条目更是多达二百一十七条。至1949年止,为《演繁露》作序跋者仅笔者所见就有15位之多,可见其影响之大。遗憾的是当前学界对《演繁露》的重视不够,研究者就更少。

程大昌写作《演繁露》的真正目的是考证名物,对经书、史书及其他典籍中的疑难词语进行训释,其实质就是训诂,他的训诂方式很多,然尤喜溯源。“宋末言博学者,以王伯厚、程泰之并称。”^{[2](P538)}《演繁露》不管解词还是纠谬都不乏独到见解,对保存或发展字音词义贡献很大,对阅读古籍、整理古籍、编纂辞书亦有不可估量的价值。本文拟从词形、词义、语音三个方面评述一下程大昌在词语探源方面的巨大贡献。

一、词形探源

因为古汉语是以单音节为主的词语文字,因而这里的“词形”实际上也是字形。

(一)“诞马”“但马”“鞞马”

文献中“诞马不得过二”中的“诞”写法有三种:诞、但、鞞。《演繁露》卷三“诞马”条,探求了“诞马”的本字及其意义,指出“诞”字当为“但”。程氏理由有三:一是《通典·职官十三》书“诞马”为“但马”,义为徒马,“有马无鞍,如人袒裼之袒”;二是《北史·王琼传》太保广平王怀以诞马并乘鞍与王琼,知诞马即但马也,此处“诞马”与“乘鞍”并举,程氏认为“诞马”当为“但马”,即只是马,无乘鞍;三是《酉阳杂俎》“但马在车后”不曰“诞马”,因为“马在车后而名但,知无乘具以备阙也”^①。

程氏的论据非常充分,以致马端临《文献通考》、方以智《通雅》、罗竹凤主编《汉语大词典》皆完全采用程大昌之观点。当然也有不同意程大昌观点的,反对者有二人:明代王世贞和顾起元。方以智《通雅》言:王世贞《弇州四部稿》“引大昌作祖马,谓其非是”^{[3](P27)},顾起元在《说略》中原文收录了王世贞的观点。然方以智对王世贞的观点坚决地予以否定:“大昌所载原不作祖。”^{[3](P27)}

收稿日期:2016-07-11

作者简介:周翠英(1965-),山东青岛人,青岛大学副教授。

① 凡未单独标注出处者皆见《演繁露》,下同。

细读《弇州四部稿》发现《通雅》否定的并无道理，因为王世贞并非把“诞马”误作“袒马”，而是认为程大昌释“诞马”为“但马”的论据即“有马无鞍，如人袒裼之袒”不对，他认为“诞马”并非不施鞍辔，因为“今却有鞍辔如常而毡覆之”。^{[4] (P11)}王世贞的看法是有根据的，《宋史·仪卫志》：“诞马，散马也。……哲宗元佑七年，太常寺言：诞马，按《卤簿图》曰：旧并施鞍鞞，景佑五年去之。昨纳后，诞马犹施鞍鞞。今欲乞除去，仍依《卤簿图》，用纓、辔、緋屈。”^{[5] (P3469)}

其实文献中“诞马”还有一种写法“鞞马”，唐代《大唐开元礼》皆书“诞马”为“鞞马”，《辽史·国语解》认为“诞马”当作“鞞马”，曰：“今本皆作诞，误。”^{[6] (P15)}《辽史·国语解》注“马不施鞞勒曰鞞”^{[6] (P15)}，然其义与“但”“诞”近。按，“鞞”不见于《说文》，最早见于《玉篇·革部》，然词义并非“不施鞞勒”而是“马带”或“鞞(用兽皮制的鞋)”，作为“不施鞞勒”义当是后起。因为《玉篇》及其以后的历代字书皆未出现此义，如《广雅·释器》《龙龕手鑑》《广韵》《古今通韵》《钦定音韵述微》《太平御览》皆释“鞞”为“马带”，《类篇》和《集韵》有“马带”和“鞞”两个义项。

检索《四库全书》，书“诞马”者最多，最早出现在梁沈约的《宋书》中，其后的《魏书》《隋书》《北史》《南史》《新唐书》《宋史》及其以后的史书多作“诞马”，共有137个匹配。其次是“鞞马”，有31个匹配。“但马”的写法最少见，宋代以前惟唐段成式《酉阳杂俎》书“但马”。程氏证明“诞马”为“但马”的证据之一是《通典》卷三十一中书“但马”，然此书卷八十六、一百七皆书为“鞞马”，共计五次。可见他的这个证据站不住脚。“但马”“诞马”“鞞马”各有道理，程大昌观点从词义上讲并无错误，因而多数学者都赞同他的观点，然从其初始文献上看，其源头当为“诞马”，而非“但马”。《正字通·言部》：“诞，放也。”这些马是未工作的备用马，因而“放诞”不受约束是其主要特点，并非一定“不施鞍鞞”。

(二)“玦”“校”“筮”“箒”

词汇与社会关系最为密切，词汇产生或消失的速度也是语言要素中最快的，上个世纪四十年代，王力在《龙虫并雕斋文集》中总结了古语死亡的四种原因：第一是古代事物现代已经不存在了；第二是今字替代了古字；第三是同义的两字竞争，

结果是甲字战胜了乙字；第四是由综合变为分析。词语的消失或替换导致后人阅读文献非常困难，王力认为找到消失或替换的词语对于阅读古文献和研究词语演变有重要意义。《演繁露》正是利用散见于古代文献中的异文进行词语探源，寻找历史演变过程中的被替换的词语。

“玦”是古代用于占卜的工具，而《演繁露》卷三“卜教”条认为“玦”的词源为“教”，字形经历“教”“玦”“校”“箒”四种演变方式。语言的使用者及其使用情况十分复杂，在语言运用的过程中，人们总是会根据自己的受教育程度、生活经历对所见到的事物展开联想，按照个人的思维规律和认知方式确定新事物的命名角度，并在已有的语言材料基础上称说词语，就像人们对“玦”这个占卜工具的认识一样，异时异地的一般人并未深究这种占卜工具命名的缘由及其真正含义，而是根据自己所见分别加以称说：野庙之巫用木头或竹子占卜，于是有了“校”“筮”“箒”的命名；更为讲究之人“择蚌壳莹白者为之”，于是就有了“玦”的命名，字虽从“玉”，未必真玉，正像“珠、玕、珙、璠”等从“玉”的物品“其实蚌属”一样。当然也不排除个别财大气粗之人用玉制作但主要用于把玩而不是用于实战。新的字形出现后，随着时间的推移最早的“教”字湮没不见，同时由于“玦”字从玉，符合人们的审美意识，因而在竞争中取得胜利。卷三“卜教”条列举了文献中“杯玦”之“玦”的异文：《义山杂纂》曰“殢神掷校”，《唐韵·效部》和《广韵·效部》所收为“玦”，《荆楚岁时记》曰“秋社拟教于神”，《石林燕语》“高辛庙有竹杯筮(箒)，以一俯一仰为圣筮”^①，宋李昉等《太平御览》“掷教于社神，以占来岁丰俭，或拆竹以卜”。对于“玦”“校”“箒”这几个字形，程氏认为是后人根据占卜所用材质之变化而臆想出来的，其原始名称当为“教”，《荆楚岁时记》就写“玦”为“教”：“‘秋社拟教于神，以占来岁丰俭。’其字无所附并乃独书为‘教’，犹言神所告，于扬掷乎见之也。”上文表明“拟教于神”是向神讨教，希望得到神的指引以顺利达成某事。

按，“玦”最早见于《唐韵》，“玦者，杯玦也，以玉为之”。《广韵》同，接下来的《集韵》和《类篇》则不说材质，单说用途“巫以占吉凶器者”，意味着他们也意识到这种器具并不一定以玉为之。《说文》《玉篇》皆未收“玦”字，因而程大昌认为自汉

①《演繁露》只出现“筮”“箒”等字，但未给出文献，此条及下条文献由笔者补。

至梁之文献“皆未有此玦字”并推定其为后人“意撰”是有充分根据的。《韩集举正》是一部专门校理《昌黎先生集》的著作,其中录存中唐至南宋初年文献多达九十余种,出校异文上万条,具有很高的文献价值,韩愈诗“手持杯玦导我掷”,《韩集举正》言“杯校,蜀《广韵》出杯玦字,谓古者以玉为之。《朝野僉载》亦作杯角,角与校义近,魏野有《咏竹校子》诗,只用‘校’字,《荆楚岁时记》又作‘教’字用”,宋王伯大重编《别本韩文考异》持相同意见。方以智亦在《通雅》中对“玦”字作了很好的辩证,虽文字不同,但观点和大昌一致:“卜筮当为卜教,或作杯玦。《演繁露》言‘杯玦用两蚌壳或以竹根,《义山杂纂》曰‘殢神掷校’是也,各书无‘玦’字,《荆楚岁时记》曰‘秋社拟教于神’,《石林燕语》‘高辛庙有竹杯筮,以一俯一仰为圣筮’,《说文》:筮,竹索也。大昌作玦。”《御定康熙字典》完全照搬了《演繁露》的文字,《汉语大词典》亦用《演繁露》的观点,同时指出“杯玦”亦作“玦杯”。

程氏为“玦”的词义找到了源头,找到了这种占卜工具的命名理据,让我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古人占卜的原因,为我们阅读古文献扫清了障碍,对词语探源、词典编写亦具有重大意义。遗憾的是“校”的“玦杯”义至今未被字典或词典收录,希望将来编纂词典可据此加以补充。

(三)“投”“头”“骰”

《演繁露》作为笔记类著作,对词义的解释可以跳出具体文献的限制,从历时角度揭示文字及其词义的演变。卷六“投”条,对作为博彩工具的“投”的各种名称变化的探讨就是如此,程大昌从不同文献对“投”“头”“骰”进行辩证,认为三者有源流关系。关于这三种写法,唐代李匡义《资暇集》探讨过,他认为“诸家之书骰即股字尔,不音投”,并引用《史记》原文及其注释,很坚决地否定了“头”和“骰”这两种写法:“蔡泽说范雎曰:博者或欲大投。裴注云:投,琼也。则知以玉石为投掷之义,安有头、骰之理?”^[7]词义的发展变化非常复杂,李匡义对后世存在“头”和“骰”两种写法没有深入探究就简单地予以否定,不够严谨。宋曾慥《类说》及丁度《集韵》从之。《演繁露》则从两方面深入探讨其名称演变源流:

一是从同音词角度探求,即“投”“头”“骰”。“投”本是这种博彩的动作,后转呼为“头”“骰”,

“头者总首之义”,《演繁露》解释了“投”转写为“头”“骰”的道理,“头者总首之义”,是从取胜意命名,即掷得五个“黑”或“白”者取胜;“骰”是从材质命名,唐世“髅骨为骰”“而字直为骰,不复为投”。这样的解释显然比李匡义更胜一筹。清胡鸣玉撰《订讹杂录》也赞同程大昌看法,认为李匡义观点不正确:“诗家之书骰皆音头,注云博齿。惟《集韵》有与股通用之说,不得遽以投字为正,而废骰字。”

二是从博具的材质探讨,即“五木、琼、椈、玖、骰”,这是“投”的另外名称,也是《演繁露》“投”条标题自注部分。“投”这种博彩游戏的工具多“斫木为子,一具凡五子”,故名五木,“椈”则是做这种木质博具的树种。这种博具后世又转用石、玉、骨等材质,故《列子》谓之投琼^①,《唐律疏议》谓之出玖^②。实际上,“琼、玖”都是美名,未必真用玉也。但“五木、椈、琼、玖”四者皆单以博具材质命名,所以生命力并不长久,惟“骰”既表明材质,又与“投”之音相同,故在竞争中获胜。至此,名称和实质得到统一,“骰子”这个名称一直沿用至今。李匡义认为“诸家之书骰即股字尔,不音投”,显然是因其并未深入探究“投”这种博具演变、源流的结果。

每一个词语的出现之初都有一个名称获得的问题,学界称之为音义结合说。词的命名是给一个词义寻找一个恰当的表达形式,有了这个表达形式就意味着一个词的正式形成,也表示一个特定的词形与特定的概念内容相结合而成为一个独立的语言单位,但是能否稳定下来,还需要时间的沉淀。探讨词的命名过程实际上是一个文化溯源过程,因为用什么词形表达什么概念并无定规,而是人们主观选择的结果。“投”这种博具历史上曾经出现“头”“骰”“五木”“琼”“椈”“玖”“骰”等多种形式,但最终“骰”这种音形义留存下来,就充分说明了上面的观点。

二、词义探源

《演繁露》中,不少词义的解释是通过揭示词语出现的初始文献实现的。这是因为,事物命名之初往往是有理据的,然而随着时间的流逝,人们当初命名的理据往往湮灭不见。程大昌显然深谙此理,并能熟练广泛应用此法。

(一)“菴草”:草名

《演繁露》卷二“萱草”条,程氏看到唐陆德

① 晋人张湛《列子注》:“唐时投琼,唯‘么’点加红,余五子皆黑色。”

② 《唐律疏议·杂律·博戏赌财物》:“‘停止主人’,谓停止博戏赌物者主人及出玖之人,亦举玖为例,不限取利多少。”

明《释文》把《诗经·卫风·伯兮》中“焉得谖草，言植之北”的“谖”注为“萱草”，产生了疑问。他认为“凡字必从其类”，“萱当从草”，而“谖”舍草从言，甚是可疑。程氏查阅《说文》，发现“萱”本作“葺”，然后得出结论：“自唐明皇改古文，代以今字，乃讹‘葺’为‘谖’耳。”

按，《说文解字》视“萱”为“蕙”异体字：“（蕙）令人忘憂也。从草憲聲。《詩》曰：‘安得蕙草？’葺，或从媛。萱，或从宣。况袁切。”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言：“令人忘忧之草也。见毛传。蕙（萱）之言谖也。谖，忘也。从草憲声。况袁切。十四部。诗曰‘安得蕙草’，卫风文，今诗作‘焉得谖草’。”《说文解字》释谖为诈：“（谖）诈也。从言爰声，况袁切。”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言部·谖”引《公羊传》证明谖有“诈”和“忘”两个解释，后者是“蕙”的假借，同时也认为许慎引用的“安得蕙草”“盖三家诗也”，并不是毛诗的写法。即三家诗写作“蕙草”，毛诗写作“谖草”。

《四库全书》中一共有98处提到“焉得谖草，言植之北”这个句子，而关于“谖”的词义，大体有两派意见。一是草名派，这种主张从许慎始，汉儒郑玄与许慎同其释而异其文，笺曰“忧以生疾，恐将危身欲忘之”。许是许慎看到的《诗经》是“安得蕙草”？如是这样，那么“谖草”当为“萱草”。陆德明同意许慎的意见，“谖本又作萱，况爰反，《说文》作蕙，云令人忘忧也，或作葺”。宋戴侗撰《六书故》：“（谖）别作萱、蕙、葺、葺。”宋姚宽撰《西溪丛语》卷上：“《说文》，芦、萱、葺、葺，皆一字也。”前面提到的段玉裁也属这一派。二是非草名派，一般认为此派始自毛传“谖草令人忘忧”，但毛传并未明确说谖草不是草名。明确提出谖草不是草名的是孔颖达，正义曰：“谖训为忘，非草名，故传本其意言焉。得谖草，谓欲得令人善忘忧之草，不谓谖为草名。故《尔雅·释训》云：谖，忘也。孙士引诗云：焉得谖草，是谖非草名也。”明陈耀文撰《经典稽疑》继承了这一说法。

清陈启源《毛诗稽古编》对两派的意见作了总结，进一步肯定“谖草”就是一种草：“毛传云谖草令人忘忧，孔疏申其意，以为谖非草名，引《尔雅·释训》及孙氏注证之。然据传文义，明是以谖为草，《释训》：‘葺、谖，忘也。’郭注云‘义见《伯兮》《考槃》诗’又明是。《伯兮》字作葺，《考槃》字作谖矣。若非草名，则释谖足矣，何必兼释葺乎？又《说文》引诗作蕙草，云令人忘忧草也，或作葺，或作萱。韩诗亦作萱草，薛君云萱草忘忧也。则以

谖为草名，先儒之说皆然，孔安得独为异乎？”

程氏以语音为基础以文献为证据得出“谖草”即“萱草”的结论。词形、词义和语音实际上是分不开的，此条以音索形，通过探求“谖草”之“谖”的本字证明了“谖草”就是一种草，“谖”这个字形本当从草。他这种“古今事靡不考究”的精神值得我们学习。

（二）“行李”：使者

行李，南宋至今皆指在旅行或行动中所携带的物品，但这并不是最初的意义。《演繁露》卷一“行李”条对“行李”之“李”词义作了深入探究，为“行李”词义的来龙去脉作了详细诠释。程大昌先引用《左传》中对“行李”的使用，得出“行李当为使人”的结论，接着程大昌引用唐李涪的观点说明李涪“行李”当为“行使”的观点之误，理由如下：一是《左传·昭十三年》中杜预把“行李”注为“行理”，即“使人通聘问者”^{[8] (P1940)}；二是“古字多通用，理、李同也。”

按，程大昌此处的解释证据充足、逻辑严谨，但稍嫌迂曲。有人认为李涪的“‘使’字山下安人，人下安子”指的是“吏”的古字，使、吏古通用。“行李”即“行吏”，理、吏亦通，二者上古音是来母字，《广韵》中，“理”良士切，来母止韵上声，“吏”力置切，来母志韵去声，两字古音相同，中古音相近。^{[9] (P93)}

“行李”又作“行理”，清郝懿行《证俗文》卷六：“古者行人谓之‘行李’，本当作‘行理’，理，治也。作‘李’者，古字假借通用。”《管子·法法》：“舜之有天下也，禹为司空，契为司徒，皋陶为李，后稷为田。此四士者，天下之贤人也。”尹知章（669？-718？）注：“李，古治狱之官。”《楚辞·离骚》：“吴令蹇修以为理。”蒋驥注：“理，媒使也。”^{[10] (P43)}《汉书·胡建传》：“《黄帝李法》曰：奸人者杀。”颜师古注：“李者，法官之号也，综主征伐刑戮之事也，故称其书曰《李法》。”《广雅·释言》：“理，媒也。”^{[11] (P155)}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木部》：“（李）李果也。从木子声，良止切，一部。古李理同音通用，故行李与行理并见，大李与大理不分。”清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颐部》：“李，段借为理。”

唐代开始“行李”的词义发生转移，由最初的往来两国之间的使者发展为往来使者随身所带物品及行程、行踪等，最终“出行所带物品”义取得胜利，一直使用至今，如唐元稹《叙诗寄乐天书》：“有诗八百余首，色类相从，共成十体，凡二十卷，自笑冗乱，亦不复置之于行李。”词义的发展变化有三种途径，一是词义扩大，如“菜”由“草之可食

者”至一切可以食用的肉蛋类；二是词义的缩小，如“宫”由一般老百姓住宅到皇帝的住宅；三是词义的转移，“行李”意义的转变就是此类。宋代词义已经转移，读古书已有困难，故程氏及时进行辨证溯源。

（三）其他

《演繁露》卷二“筌蹄”条中，对“筌”“蹄”进行了精准的解释，揭示了“筌”和“蹄”的本初意义：捕鱼鱼笱和捕兔兔网。有了本初意义，其引申义“篮子”和“达到目的的手段和工具”这个义项的出现就顺利成章了。“筌”就是“鱼笱”，“蹄”就是“系蹄”，“以绳为机，縻系其蹄也”，即用绳子绑住野兽的腿或足部。“得兔者忘蹄，得鱼者忘筌”，这句话出自《庄子·外物》，陆德明《释文》解释“蹄”为“兔置也，又云兔踰也，系其脚，故曰蹄也”。成玄英《庄子注疏》释“蹄”为“兔置也，以系兔脚，故谓之蹄”。“蹄”实为“系蹄”之省，《庄子》中的“系蹄”因文句对仗需要而省作“蹄”，而由于《庄子》一书的影响力“系蹄”就被“蹄”代替，全称反而不常见，以致后人无法顾“蹄”之名而思义。程氏所解不虚也。

古人把“面”称为“大宅”，乍看很是不解。《演繁露》卷六“大宅”条，程大昌引《黄庭经·天中》梁丘子注曰“以眉目口之所居，故为宅”，让我们恍然大悟。《文选》载枚乘《七发》：“然阳气见于眉宇之间，侵淫而上，几满大宅。”既曰阳气自眉宇而上满于大宅，即必在两眉之间矣。程大昌曰“以李善之博，而不详大宅所出，惟五臣注刘良曰‘大宅，面也’”。

《演繁露》卷七“方寸”条，时人认为“方寸为心”最早是由徐庶所用：“徐庶母为人所执，曰‘方寸乱矣’。”但是程大昌引文说明“方寸为心”的用法最早出现在《列子》：“《列子》已尝曰：‘吾见子之心矣，方寸之地虚矣。’”续卷四“婿乘龙”条，解释了称女婿为“乘龙”的原因：“桓焉两女嫁李元礼、孙雋，时人谓桓氏两女俱乘龙，言得婿如龙也。”

博学的程大昌通过给出初始文献的方式来解释疑难词义的范例，在《演繁露》中还有很多。掌握词的理据，对于快速掌握词的意义，显然帮助巨大。

三、语音探源

语音探源主要是指通过语音的溯源探流解释词语的本来意义。每个汉字是由形、音、义构成的整体，这三者彼此关系密切，既互相联系又互相制

约，读音正确与否关系到词义正确理解与否。然随着社会的发展、时间的推移，不少语音由于口口相传而发生讹变，人们已经很难辨析其本来读音和意义了。因而古代学者都非常注重正音，尤其到了宋代，随着《广韵》《集韵》等大型韵书的出现，正音风气愈加浓厚，而且语音标准与否亦是宋时做官的一个重要条件，《青箱杂记》就记载了一个叫刘昌言的官员因“操南音”而终遭罢免的事情。汉字经过数千年的使用和发展，到了宋代多音多义现象极为常见，如何正确理解汉字音义之间的对应关系而不误读误解，是宋代笔记中经常探讨的训诂学问题。宋代学者不仅精通经学义理，同时亦擅长考据、辨正经书、章句文字，他们乐于纠讹正误，自叙己说，其中在语音方面有不少创见，宋代是中国音韵学发展的重要时代。

中国很多古音学著述已经亡佚，然《演繁露》和宋代的其他著作保留了不少古音，他们的语音探源和语音训诂开启了古音学研究的序幕。程大昌博学、笃学，不仅对于名物典故考证尤为详明，对读音也十分重视。他的语音方面的贡献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对生僻字直接在行文中用反切注音，这对保存宋时的实际语音有着重要意义；二是对某些字词读音进行考辨分析，找到原始读音，这对于词语的探源非常有利；三是记录南宋各地方音及其通语和方音之间相互影响和渗透。这些宋代语音现象对于研究和了解宋代语言意义重大，本文主要就第二个方面进行阐释。

（一）“折俎”

在卷四“折俎”条中，程大昌曰：“今列郡会客，有不供食饌而准价以饷者，书辞例云‘折俎’，误也。折俎之折，音舌，言破碎也。今之折价而饷者，其读如浙，言价与饌相当也。”其中，“不供食饌而准价以饷者”，就是会客时不提供饮食而提供折合成一顿饭的钱。“折”是多音字，程氏认为读如“舌”之“折”，义为破碎，与“折俎”义不合，当读如“浙”，“言‘价’与‘饌’相当也”。

明王夫之云：“一字而发为数者，其原起于训诂之师，欲学者辨同字异指、为体为用之别，而恐其遗忘，乃以笔圈破，令作别音，而纪其义之殊。若古人用字，义自博通，初无差异。今为发明本义应尔，晓者自可曲喻，以省支离。”^{[12] (P55)}由此可以看出，王夫之认为一字多音是由于词义繁衍而导致读音的增加，或因词性不同而引起读音的变化，这又叫“四声别义”。汉字经过几千年的使用和演变，形音义都有了发展变化，字形有正体、俗体和

异体等；字音有本音、又音或歧音等；字义有本义、引申义或假借义等。于是便有了俗字、异体字、多音字、同形字、假借字等纷繁复杂的汉字现象，这些现象的存在导致文献阅读极容易发生误读误解。程氏纠正“折俎”之“折”的读音，使得“折俎”之义更加明确，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读者的错误理解。

（二）“徐吕皮”

“徐吕皮”一词，出现在《演繁露》卷一：“今使北者，其礼例中所得，有韦而红，光滑可鉴，问其名，则徐吕皮也。问其何以名之，则曰：‘徐氏、吕氏二氏实工为此也。’”这个词，《现代汉语大词典》没有收录，然而它在宋辽时代的商业贸易中经常出现，不过其真正含义，宋时就不能为人正确理解了，当时不少人认为徐吕是擅长制造某种皮的工匠，但程氏凭借其渊博的知识直觉感到这个说法不确，他通过查阅宋人武珪撰《燕北杂记》得知契丹人喜欢用黑斜褐里皮做靴子，而黑斜褐里皮就是回纥野马皮，加工后又称为红虎皮，“用以为靴，骑而越水，水不透里，故可贵也”，继而用声韵知识给出了合理的解释：“徐吕也者，‘斜喝里’声之转者也。”

按，《契丹国志》“诸小国贡进物件”中有“玉、珠、犀、乳香、琥珀、玛瑙器、宾铁兵器、斜合黑皮、褐黑丝、门得丝、怕里呵、晒砂、褐里丝”等，根据《演繁露》，斜喝里之皮色黑，其中的“斜合黑皮”即“斜喝里黑皮”之简称。喀什噶里编写的《突厥语大词典》中有“斜喝里”，突厥语中有其对音词 *suyur*，释义为“其皮可制成雨衣”。另外查阅《广韵》我们得知“徐”“斜”同在“鱼部”。“徐”为“似鱼切，平鱼邪。鱼部”，“斜”为“似嗟切，平麻邪。鱼部”，而“喝里”读快了就成了“吕”。

翻遍四库全书，解释“徐吕”为“斜喝里”的只有程大昌一人，明方以智《通雅》、清厉鹗《辽史拾遗》等皆同意程大昌观点，后世著作均无条件采用。

（三）“鹞突”

“鹞突”一词，《演繁露》卷二曰：“《师友谈纪》云：‘钱穆父尹开封，剖决无滞，东坡朝次誉为霹雳手。穆父曰：敢云霹雳手，且免鹞鹭蹄。即俳优以为鹞突者也。’鹞突者，胡涂之反也。”

按，“鹞突者，胡涂之反也”，“反”，即反复之辞，谓“鹞突”为“胡涂”的同义词。从上文可以看出，“鹞鹭”即“鹞突”，“鹞突”即“胡涂”。然后用《释稗》的训释说明此类词的语音关系：“鹞者浑之人，突

者噉之人，浑者浑之去，沌者噉之去也”，表明：浑与鹞、噉与突音近，阳入对转；浑（阳平）与浑（阴平）、沌与噉四声别义。此处又表明鹞突、浑沌意义相近，辗转可知“鹞鹭”“鹞突”“胡涂”“浑沌”“鹞鹭”五个词语皆为同义词。

从词的来源看这几个词的源头当为“浑沌”，古代传说中指世界开辟前元气未分、模糊一团的状态，后引申为模糊、不分明，指人则谓头脑不清晰、愚顽，这时可写为糊涂。“浑沌”最早出现在《鹞冠子·泰鸿》：“五官六府，分之有道；无钩无绳，浑沌不分。”《史记·五帝本纪》：“昔帝鸿氏有不才之子，掩义隐贼，好行凶慝，天下谓之浑沌。”由于“浑沌”“鹞鹭”“鹞突”语音相近而成为同义词，然因“鹞突”难以从字形上“望文生义”而转写作“胡突”“胡塗”或“糊塗”“糊涂”“糊突”等字形，字义却一直沿袭。

（四）“辟兵”

《演繁露》卷七“辟兵”条载：“裴玄《新言》曰：五月五日集五彩缿，谓之辟兵。不解，以问伏君，伏君曰：‘青赤白黑为之四面，黄居中央名曰襞方，缀之于复，以示妇人养蚕之工也。传声者误以为辟兵。’予案，此即今人五月彩索也，今索合五色线为之。此之所言，乃自用缿，其曰四色为之四面，即是裁色缿为方片，各案四方色位而安之于衣，而黄缿居四色缿之中，以此缀诸衣上，以表蚕工之成，故名襞方。襞者，积而会之也。方者，各案其方，以其色配之也。今人用彩线系臂益文也。”

按，此条实际上是解释了“襞方”谐音“辟兵”的语音学根据，端午节人们用五色丝缠纸帛折成菱角方片，然后按一定方位（青、赤、白、黑为四方，黄居中央）缀于胸前，这种做法叫做“襞方”。从音韵学角度看，“襞”与“辟”同音，“方”古音 *bang*，与“兵”音近，《广韵》中同属阳部：“方”，《广韵》府良切，平阳非，阳部；“兵”，《广韵》甫明切（《集韵》甫明切），平庚帮，阳部。

虽然《演繁露》把“襞方”（“辟兵”）之目的说成“表蚕工之成”，但实际上民俗中的“辟兵”初始目的是驱避阵亡将士鬼魂、防避兵灾。这个习俗由来已久，因为人类文明的发展史始终伴随着洒满将士血泪的战争史，无数兵士战死沙场，无所归者成为到处游荡的孤魂野鬼。民俗认为这些鬼魂会导致瘟疫，寻找替死鬼，因而成为人们最为惧怕的鬼灵，于是人们采用多种手段向死去的将士致哀，希望他们灵魂安息。不过随着时间的变化这种风俗转变为对现实生活的展示和对未来生活之

祈祷,梁宗懔《荆楚岁时记》有记载:“(五月五日)以五彩丝系臂,名曰辟兵,令人不病瘟。又有条达等织组杂物,以相赠遗。”宋时人们已很难理解缠五彩线以“褰方”(“辟兵”)的含义了。程大昌的解释把“褰方”和“辟兵”声音联系起来,不仅使人明白了这个风俗的理据,而且为汉语史增加了宝贵的语音库资料。

(五)其他

《演繁露》中通过语音探求词源的条目除了以上所列以外还有不少,如卷一“服匿”,作者引用章僚《海外使程广记》和《齐杂记》中的文字,证明“服匿”就是“服席”。卷四“蝗”条解释了“蝗”和“横”的语音关系。程氏家乡徽州叫横虫,程氏引用《唐韵》“蝗一音横”得出结论:俗呼蝗为横,“不为无本也”。卷七“颂系”条,“颂”不容易理解,程氏直接引用了《汉书·刑法志》颜师古注:“‘颂’读曰‘容’。容,宽,不桎梏。”通过音训,解释了“颂”的词义。卷八“土部鱼”条,考察土部鱼当为土附鱼,俗称“土部”,盖是“土附”的声讹,是对“古无轻唇音”的例释。卷十一“胪岱”条,班固《叙传》中《郊祀志》曰有“大夫胪岱”句,《论语》中有“季氏旅于泰山”句,程氏直接引用颜师古注说明“旅”和“胪”声相近、义相同。卷十二“骨朵”条,记录了“骨朵”俗称“挝”,并从音韵的角度解释了二者之间的演变关系,认为“篙、挝皆音竹瓜反,通作篙,篙又音徒果反。篙之变为骨朵,正如‘而已为尔’,‘之乎为诸’之类也”,说明“挝”演变为“骨朵”的理据。

《演繁露》中语音探源工作具有突出的价值,它记录宋代语音现象,挖掘宋代以前的古音及其

演变情况,并对之进行了可靠的考辨。这些考辨可以直接或间接地反映宋代语音的某些特点,包括声母、韵部和声调诸方面,为后人对宋代音系特点及历代语音演变的研究提供了非常宝贵的资料。

程大昌作为一位博学而严谨的学者,对于古书中的疑难之处进行的或简或繁的务求追根溯源的求证,不仅给我们阅读古书带来了极大的便利,而且对完善汉语史和编纂字典辞书起到了重要作用。《演繁露》中记载的许多词语或义项《现代汉语大字典》或《现代汉语大词典》均未收录,这的确是件很遗憾的事情,希望此文的发表能引起辞书编纂者及有关方面对《演繁露》的关注。

参考文献:

- [1] 脱脱等.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
- [2] 国家图书馆藏古籍题跋丛刊[M].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2.
- [3] 方以智.通雅[M].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4] 王世贞.弇州四部稿[M].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5] 脱脱等.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
- [6] 杭世骏.诸史然疑[M].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7] 李匡义.资暇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8] 十三经注疏[M].北京:中华书局,1980.
- [9] 王力.同源字典[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 [10] 蒋驥.山带阁注楚辞[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 [11] 王念孙.广雅疏证[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12] 王夫之.船山全书·说文广义[M].长沙:岳麓书社出版,1989.

责任编辑:潘文竹

Studies of Word Origins by Yan Fan Lu

ZHOU Cui-ying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266071, China)

Abstract: One of the important purposes of *Yan Fan Lu* is to seek and verify the names of things, and to explain the difficult words in Confucian classics and historical records in order to solve readers' difficulties and puzzles. *Yan Fan Lu* studies Chinese characters, rhymes and exegesis. Cheng Dachang sought the source of characters, corrects the errors, and reveals the development and change of characters. It makes up for the lacks of words and meanings of dictionaries through the forms, meaning and sound of Chinese characters. *Yan Fan Lu* records extensive linguistic data, and has great values in studying the history of ancient Chinese.

Key words: *Yan Fan Lu*; character form; meaning of words; speech sound; seek the origin

“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视角下的中韩自贸区建设

朴英姬¹ 孟晓²

(1.青岛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山东 青岛 266071; 2.韩国东国大学, 韩国 首尔)

摘要: 当今各国早已摆脱了单一发展的模式连成一个整体, 创新合作机制、寻求新的合作方式成为实现经济增长的必然要求。中韩自贸区的建设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的实施, 是在新机遇与新挑战下, 我国同周边沿线各国一道, 积极探索国际发展新机制与构建新型国际格局的有益尝试。从构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经贸网的视角出发, 着重研究中韩自贸区建立的必要性、必然性以及在实际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探索其作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支点, 对巩固地区繁荣、稳定地区局势、加强各国交流、构建世界新格局的价值与作用。

关键词: 21世纪; 海上丝绸之路; 中韩自贸区; 战略支点; 作用

中图分类号: F7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2016)06-0048-07

一、“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历史渊源及提出

“海上丝绸之路”缘起陆上“丝绸之路”, 其概念也由陆上“丝绸之路”衍生而来, 即通过船只将中国的丝织品、茶叶、瓷器等运往周边沿海国家, 再将沿途的香料、珠宝、象牙等运回国内, 是一条连接亚非欧商业贸易、促进东西方文明交流的海上通路。古代“海上丝绸之路”的航线主要有两条, 一条是经东海从朝鲜半岛进入日本、琉球等地区; 另一条是经南海到达东南亚、南亚等地。最早关于它的记载出现在1913年法国著名东方学家沙碗的著作《西突厥史料》^[1]中。

“海上丝绸之路”的发展大致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秦汉时期逐渐成型; 唐宋时期陆上丝绸之路因战乱而衰落, 欧洲等地对东方物产需求增加, 加之“罗盘”的发明使“海上丝路”得到较大发展; 元明时期政府设置市舶司, 七次派郑和出使西洋, 在宣扬了国威的同时, 也刺激了“海上丝绸之路”的进一步发展与兴盛; 明朝中叶以后“海禁”与“闭关锁国”政策将中国彻底的隔离在世界贸易之外, “海上丝绸之路”的主导权也逐渐被西方列强垄断, 财富西流, 中国渐渐淡出海上交流与贸易的

舞台。

新中国改革开放之初, 国家将发展重点放在东部沿海地区, 建立经济特区与沿海开放城市, 加之上世纪日韩两国经济发展迅速, 中日韩三国优越的海路联运区位优势明显, 很长一段时间内, 东北亚地区都是我国对外战略与经贸交流的重点。但是长期的发展不平衡导致了东西部差距的持续扩大, 由此造成的矛盾也加剧了地区间的不稳定。不仅如此, 中国经济的腾飞在给周边国家带来发展机遇的同时, 也引发了其忌惮之心, 美国重返亚太的部署以及日美同盟的挤压使得中国东部海域压力增大, 争端频起。这些势必会对东部沿海地区、国家间的经济交流造成影响, 为此中国政府寻求新的、稳定的经贸发展空间就显得十分紧迫和必要。

基于古代海上丝绸之路取得的成果, 立足当前世界各国发展经贸往来、拓宽区域间合作的现实需要, 2013年9月, 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哈萨克斯坦访问期间第一次在公开场合提出了共同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倡议; 同年10月, 习近平主席出席在印尼举行的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时,

收稿日期: 2016-07-20

作者简介: 朴英姬(1962-), 女, 吉林龙井人, 史学博士, 青岛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孟晓(1990-), 女, 山东济南人, 韩国东国大学政治学科国际政治专业博士生。

又再次重申了中国愿同东盟国家加强海上合作,愿意与东盟国家一道,共同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主张;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要“加快沿海开放步伐,加快同周边国家和地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形成全方位开放新格局”^[2]的内容,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了制度保障;2014年11月6日,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习近平主席在会议上强调:加快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3]符合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2015年3月,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做出“我国要抓紧规划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4]的重要指示。这些都显示出我国政府决心以此为契机,实现经济新发展、新跨越的宏伟愿景。至此,“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作为“一带一路”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上升为我国的国家战略。

“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与“丝绸之路经济带”统筹呼应,是中国在新形势、新背景下,主动创造“和平、稳定、合作、共赢”国际环境的重要举措。“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的实施,将有效密切中国与亚欧各国的关系,促进中国对外经贸合作,提升开放水平,其意义与作用也将得到进一步印证。

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支点——中韩自贸区建设

从“海上丝绸之路”的发展历程来看,这条海上航线自古以来就不是只有一条线路,同样“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也分为东、西、北三条。多线路的设计旨在更好地与沿线各国建立海上贸易通道,以中国为起点,打造一张连接东北亚、东南亚、南亚、西亚、东非以及美洲与大洋洲的世界性贸易网络。因此,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是跨地区、具有全球视野的经济发展战略。从国内经济发展来看,振兴东北工业基地迫切需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引进科学的管理方式和高新技术;山东半岛的经济发展需要新突破;华北等内陆地区急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以寻求新的经济增长点,享受改革开放带来的利益。中韩自贸区的建设,恰恰能成为推动中韩两国经贸往来实现新增长、新合作的新引擎,为解决上述问题助力。可以说,中韩自贸区是我国构建完整的“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经贸网的重要基石。

(一)中韩自贸区建设的提出与进展

2004年11月,胡锦涛主席与卢武铉总统在智利举行APEC领导人会议期间举行会晤,一致表示将共同致力于推动中韩全面合作伙伴关系不断向前发展,达成了双方加强经济合作并建设自贸区的共识;2005年3月,中国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与韩国对外经济政策研究院就中韩自贸区问题开始了共同研究^[5];2007年3月,中韩自贸区第一次共同研究会在北京召开;2012年5月,中韩自贸区谈判正式启动;2012年5月至2013年7月期间,中韩自贸区经过六次谈判,谈判进程不断加快;2014年7月4日,习近平主席访韩,与韩国总统朴槿惠就充实和深化中韩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达成广泛共识,发表题为《携手合作,共创未来》的重要讲话,希望两国加大自贸区谈判力度,争取在年底前结束谈判;同年9月,中韩自贸区第十三轮谈判在北京结束;11月10日,习近平主席与朴槿惠总统在北京APEC会议期间举行会晤,会上习近平主席指出“建立中韩自贸区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将有力促进亚太区域一体化”^[6]。朴槿惠总统随后表示,成立中韩自贸区对全球经济复兴和亚洲发展繁荣是一条重要的利好消息,有利于两国经济的进一步繁荣。会后两国元首共同出席了包括《中韩两国政府关于结束中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谈判的会议纪要》在内的双边合作文件签署仪式。合作涉及金融、电信、电子商务、投资、环境、服务贸易等17个领域,届时90%以上的关税将被逐步取消。2014年12月3日,韩国产业通商部发布了“中韩自贸区详细说明资料”,根据该资料,中韩两国为取消敏感产品关税而共同努力,至此中韩自由贸易区建设进入一个新阶段。

2015年2月25日,双方完成中韩自贸协定全部文本的草签工作,协议基本成型;2015年6月1日,中韩自贸协定在韩国首尔正式签署,确定中国威海与韩国仁川为示范区并完成第一次降税,2016年1月1日第二次降税措施正式实施。中韩自贸区协定是中国迄今为止涉及领域最广的自贸协定,也是对外签署的涉及国别贸易额最大的自贸协定。中韩两国为实现在2014年定下的“双边贸易规模达到3000亿美元”^[7]的目标,必将会以自贸区建设为契机,进一步密切两国关系,促使两国经贸合作进一步加深。

(二)中韩自贸区建设的优势与机遇

中韩两国自1992年建交以来,经贸往来与合作始终保持迅猛发展的势头。双边贸易持续稳定

增长,合作领域不断扩大,合作水平不断提高,中韩自贸区建设会为两国经济再次腾飞提供新机遇。

首先,两国地理位置一衣带水,具有发展经贸往来的自然地理优势与历史传统;建交以来良好的外交关系也为两国的经济合作提供了政治保障。中国市场潜力巨大,韩国也可为中国经济再次腾飞提供经验,两国在产业布局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互补性,相互间的经贸合作日益紧密,贸易额不断攀升,这都有利于两国经济的复苏与稳定。同时自贸区的建成使得两国进口交易成本大大降低,未来双方经济合作会更加频繁,贸易额也将进一步增长。

其次,从产业层次看,韩国处在产业链中端,而中国总体上还处在低端层次。中韩自贸区建成恰逢中国经济转型期与供给侧改革期,随着两国贸易结构的进一步优化,中国企业可以更加便利的借助韩国企业的资本以及较为成熟的技术与管理经验,以此来实现自身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而韩国则可以借助中国的人力与资源优势,进一步发展其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双方由此实现优势互补,在扩大出口的同时整合了资源,提升了国际市场竞争力。

最后,自贸区启动后,中韩两国经贸进一步密切,贸易往来门槛降低,投资渠道更加通畅。这使得两国企业在国际采购中所需流程更加简单,在国际市场中价值链的参与度及利用率大幅提升,有利于企业利润的增加。同时自贸区的建立,也将使企业中间材料选择余地进一步增大,从而带动生产效率提升与利润的提高。不仅如此,国际采购空间的扩大,也将激励国内外供给企业竞争,从而倒逼企业提高效率 and 产业的转型升级。中韩建立自贸区后,两国投资合作日益密切,人员往来日趋频繁,这些都能够推动区域内的资本、技术、劳动力等生产要素自由流动,贸易和投资环境的改善提升,必将促进两国投资的增长与双边贸易额的不断提高。

另外,中韩自贸区项目落地,中间经过漫长的谈判,协定中就关税等敏感问题达成了一致,此举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将为中日韩自贸区谈判提供可借鉴的经验,也将为未来中国与其他各国签订贸易协定提供蓝本。中韩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对整个东亚地区乃至亚太地区的经济一体化发展都有巨大推动作用。

(三)中韩自贸区建设对“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的积极影响

两国间拥有悠久的往来历史以及良好的合作传统,中国政府提出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构想,其北部航线是经贸网的重要组成部分,两者互动必然能为彼此的发展助力。中韩自贸区合作发展对构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中韩自由贸易区的建设完善了“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经贸网。“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分为东、西、北三条航线,与东北亚各国加强经贸往来是应有之义,也是必然之举。从古代海上丝绸之路演进史中我们不难看出,中韩间的贸易往来由来已久并且取得过丰硕的成果,在中日韩自贸区建设因日方原因而受阻的情况下,中韩间的经贸互通就成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北部航线上的一颗重要砝码。因此中韩自贸区建设,完善了我国对外发展的战略布局,有助于形成环绕中国海岸线全境的、完整的海上经贸网络。

第二,中韩自贸区的建设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的试金石。“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范围涵盖亚非欧甚至美洲、大洋洲地区,在当今全球一体化日益加深的背景下,中国与他国的合作形式中,必然会更多地选择与东盟、欧盟等国际组织以及沿线国家进行双边、多边的贸易谈判与合作的方式,作为“先行官”的中韩自贸区的建设就成了“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的试验场与试金石。在发展中韩经济,促进东北亚地区繁荣的同时,作为重要的战略支点,其借鉴意义不容忽视。

(四)中韩自由贸易区建设面临的挑战与对策

虽然中韩发展自贸区利益丰厚,条件独特,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仍需要面对很多现实问题,对两国而言,自贸区的建设挑战与机遇并存。双方面临的困难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贸易逆差对中国经济发展产生消极影响。中韩两国自建交以来,我国的对韩贸易均处于逆差地位(如表1所示),两国在投资规模上也存在较大差异,受多种因素影响,我国的对韩投资处在相对弱势的地位。自贸区的建立加强了两国经济往来自由度,未来很可能导致贸易逆差额的加大与投资不对等现象的进一步加剧。加之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换挡、阵痛与消化”的三期叠加,政府大力推行供给侧改革并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在经济增速压力较大的背景下,中韩贸易逆差备受关注。

第二,中韩自贸区建成之后,两国间贸易关税

将大幅削减直至取消,此举必将提高市场开放度,国外优势产业竞争的引入会对对象国的弱势或劣势产业产生消极影响。这在中方主要是反应于化工、电子、钢铁和服务业等,韩国企业在这些领域存在资本、技术与管理经验上的明显优势;反应在韩方则为农产品和轻工产品领域。韩国农业由

于受自然禀赋的限制以及二战后国内政策对工业部门的倾斜的影响,难以抵御国际市场特别是来自产粮大国中国的冲击,加之韩国的相关利益团体已经形成了相当成熟的“示威文化”^[6],政府运作稍有不慎就会使当年的“牛肉风波”重演,阻碍两国经贸合作的进一步加深,由竞争加剧导致的

中韩进出口贸易额统计表(1992-2015年)^①

年份 (年)	总额 (亿美元)	出口 (亿美元)	进口 (亿美元)	出口—进口 (亿美元)
1992	50.3	24.1	26.2	-2.1
1993	82.2	28.6	53.6	-25
1994	117.2	44.0	73.2	-29.2
1995	169.8	66.9	102.9	-36
1996	199.8	75.0	124.8	-49.8
1997	240.6	91.3	149.3	-58
1998	212.6	62.5	150.1	-87.6
1999	250.4	78.1	172.3	-94.2
2000	345	112.9	232.1	-119.2
2001	359.1	125.2	233.9	-108.7
2002	440.71	154.97	285.74	-130.77
2003	632.3	201.0	431.3	-230.3
2004	900.68	278.18	622.50	-344.32
2005	1119.31	351.09	768.22	-417.13
2006	1343.05	445.26	897.79	-452.53
2007	1598.98	561.41	1037.57	-476.16
2008	1861.13	739.51	1121.62	-382.11
2009	1409.5	542.5	867.0	-324.5
2010	2071.7	687.71	1383.99	-696.28
2011	2456.33	829.24	1627.09	-797.86
2012	2563.29	876.81	1686.48	-809.66
2013	2742.49	911.76	1830.73	-918.97
2014	2905.64	1003.56	1902.08	-898.53
2015	2273.77	902.37	1371.4	-469.03

经济不稳定因素随之增加,这将不利于中韩自贸区的平稳、持续发展。同时,经济的繁荣也必将带来文化交流的进一步密切,韩流文化对我国的影响也随之加强,如何在异域文化“走进来”的过程中,提升自身文化竞争力与抵御外来文化冲击的能力,实现文化“走出去”,传递出以“和谐共赢”为主题的中国声音也就显得十分紧迫与必要。

第三,东北亚地区政治博弈影响深远。经济的发展无法摆脱政治因素的影响,东北亚地区复

杂的局势加剧了中韩自贸区合作深化的难度。该地区局势已由冷战时期“南北三角”的对峙结构转变为包括中、日、美、俄四方和朝鲜半岛南北两方在内的“四方多角”^[8]格局。美国将朝鲜半岛作为其重返亚太战略布局的核心之一,进一步强化美日、美韩军事同盟与经济同盟以实现其亚洲太平洋地区利益;俄罗斯在经过了冷战初期短暂的向欧洲“一边倒”政策之后,将其战略进行了调整并定位为兼顾东西方的“双头鹰”方针。东北

①表中数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亚洲国家(地区)贸易统计与中国统计年鉴整理而成。

亚地区是俄罗斯对外经济发展的重点之一,其利用自身丰沛的资源优势,努力争取与韩国等国家建设自贸区,以此增强其在东北亚地区的战略存在;日本更是借助美日同盟这一支点积极拓展与韩国的关系,加快实现自身政治大国、地区大国的目标。2015年下半年以来,朝鲜不顾来自国际社会的强烈反对,公然进行第四次核试验,导致朝鲜半岛局势进一步紧张,此举促使韩国接受美国在韩部署“萨德”导弹系统的提议,这既不利于半岛和平也无益于东北亚地区稳定,为地区局势平添变数。在这样的背景下,韩国一方面希望维持美韩同盟的军事威慑,另一方面又试图通过与中国日益深化的经贸合作,促使中方对朝鲜施压以维持朝鲜半岛局势。与此同时,南海沿岸国家就岛礁归属等问题对我国主权和领土完整进行挑衅,这不仅加剧了地区的不稳定局势,也对我国国家安全造成严重威胁,鉴于此,维持东北亚地区国际环境相对稳定势在必行。然而在东北亚地区内大国力量的角逐,各国维护自身利益的考虑、朝鲜对外关系的不确定性,日本对于历史的蔑视与挑衅以及美国因素的影响,都是中韩自贸区未来发展不得不面对的问题。

中韩自贸区建设机遇与挑战并存,这将有利于两国贸易的转型升级。中韩两国企业应当抓住这一契机,依托自贸区的优势,努力摆脱传统贸易与传统产业的限制,实现自身产业的优化升级,寻找新的经济合作增长点,积极发展生物、金融、新能源等高附加值领域的合作,拓宽视野,实现阶段性跨越。为更好的抓住我国推进“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契机,依托中韩自贸区平台,实现产业升级与经济实力提升,应对全球化带来的冲击,未来应着重从以下方面化解挑战与危机。

首先,优化产业结构,逐步减小贸易逆差。立足中韩间贸易往来实际,根据区内经济发展情况,推动供给侧结构改革,实现全产业链的转型升级。具体来说,就是通过扶持一批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支柱型产业,以此来形成对韩比较优势,促成两国间更高水平的贸易合作与技术交流。在未来两国经贸发展过程中,我国应注意优化对外贸易产品结构,建立互联互通机制,实现多部门联动与协调合作、资源共享,形成产业链优势,提升产品出口竞争力。同时,更要积极引进位于产业链高端环节的韩国企业来华投资,以此来实现产品技术含量与附加值的提高与我国技术密集型产品的生产能力与出口竞争力的双突破,改善我国在中

韩贸易中长期处于逆差位置的现状。

其次,加大科技投入,提升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不论是在国内还是国际,这一标准同样适用。中韩自贸区建成后,为实现我国对外贸易的持续健康发展,提升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掌握国际贸易主动权,增加科技含量刻不容缓。具体来讲,政府应对相关科研机构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鼓励他们以创新实现发展,为中国制造向中国智造的转变提供政策与资金支持。同时,自贸区的建立也为政府帮助企业联系科研机构并为其搭建合作平台提供了便利,有利于吸引韩国高精尖技术落户我国,实现产学研相结合,降低生产成本,实现科技成果向市场产品的高效转化,争取经济与社会效益的双赢。未来我国在自贸区经贸往来的实际操作中,还应积极引入国际相关行业规范与质量认证体系,从源头开始保证产品质量,确保我国出口产品具备国际竞争力,以过硬的品质提升中国制造在国际市场知名度,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国家形象。

再次,发展优势农业与文化产业。中国历来是农业大国,发展农业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对韩产业优势明显,未来可以在自贸区的中韩贸易与出口创汇中发挥重要作用。为此,我国应积极调整农业产业结构,逐步实现农业的规范化规模化经营,形成产销一体,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同时,在农产品生产的各个环节与国际先进标准接轨,使其适应国际市场需求,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面对中韩自贸区成立后韩流文化的冲击,我国也应采取必要的措施提升文化软实力,充分发挥协议中涉及的制度红利,组织跨国科研团队,开展校际学术合作,简化出国入境程序,努力实现文化上更深层级的交流与产业技术上的共享联动,相互学习相互借鉴,以便更好地发挥自贸区在国际贸易中的辐射带动作用,并以此为蓝本,争取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推进过程中与世界各民族求同存异和谐共融提供宝贵经验。

同时,加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营造良好合作环境。基础设施的完善反映在中韩自贸区内便是交通运输领域的完善,未来两国为适应贸易往来持续增长的现实需要,都应加大基础设施财政投入,从陆海空三方面增加交通网络密度。尤其是沿海地区主要城市,在原有道路交通网的基础上,在有条件的地区发展轨道交通,可以缓解陆上运输压力,提高运输效率;港口城市可通过扩建、新建、原有升级的方式为两国间进出口贸易提供

更多可停靠的优良港湾,也可通过技术升级与技能提升,提高货物装卸速度,发展高效物流平台;内陆地区应充分发挥道路交汇点与航空运输优势,形成陆空联运,适当增加中转站与调度中心数量,积极打造便捷的国际化物流通道,实现国际货物高效率集散。

最后,我国也应重视加强服务意识,推进自贸区融资平台建设,立足全球化的趋势,营造和平、良好的国际环境。一国政府有义务也有责任为国际贸易的繁荣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与稳定的投融资环境,就我国来讲,为了能够更好地推进“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实现中韩自贸区的平稳健康发展,政府应强化公共服务意识,简政放权,简化流程提高效率,实现中央政策与地方政策的同步、一致与稳定。同时制定行之有效监督有力的法律法规,保护知识产权、保护从业者利益,为自贸区的安定有序保驾护航。不仅如此,中韩自贸区内也应建设形成分支机构健全、组织体系专业的高标准投资融资平台。未来中韩两国经贸往来规模的扩展与协定中优惠条件的落实,都必须依靠区域内金融产业链来实现。同时,资金流转渠道的完善也是更好地吸引外资与先进技术,实现我国企业在韩上市的必要条件。

三、“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视角下中韩自贸区建设的战略意义

站在国家层面,中韩自贸区的建设不仅能够密切两国战略伙伴关系,促进两国经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完善中国“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布局,同时也为世界的繁荣稳定、和谐发展、互通互惠做出重要的贡献。两者相互促进、相互补充,其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传播中国特色价值观,传递包容和平理念,拓展中国梦的海上大通道。历史上中国的海上丝绸之路连接了亚非欧、促进了经贸、传播了文明、加深了交流。在这张航运网上,各国文化精髓相互碰撞、相互交融、相互包容、互利共赢,一同谱写了人类航运史上的一段传奇。进入新时代,各国发展都面临新挑战,在中国和平发展的外部环境并不乐观的背景下,我们应当继承古代崇尚和平与共生的精神遗产,借助“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这一平台,展现中国特色价值观,发挥自身软实力与巧实力,提升国际影响,发展同沿线各国友好伙伴关系,传递中国声音,提升中国形象。以中韩自贸区为重要借鉴与依托的“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对于续写繁荣、共生辉煌,传递中国和

平发展讯号,打破强国必霸疑虑,实现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优化全球战略布局,稳定国际与地区局势,拓宽发展空间。“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众多,文化基础与社会发展情况复杂,利益纠纷与摩擦时有发生,相互认同难度大。沿线国家中也有些对中国的发展抱有疑虑和猜忌;朝鲜半岛局势扑朔迷离;美国重返亚太的战略布局挤压了中国海上发展空间,加之日本、菲律宾等国不断在中国海域寻衅滋事侵犯我国主权;欧盟对华贸易壁垒之战愈演愈烈;恐怖主义时刻威胁世界繁荣发展局面。在这样的背景之下,中国利用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这一契机,以中韩自贸区为依托和样板,努力构建更加适合自己的国际经济政治新秩序,协调各国利益,在和谐共生格局下实现自己的全球布局,为未来可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的国际环境的考量就显得十分必要与紧迫。“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能够提升中国负责任大国的形象,缓解各方摩擦与矛盾,稳定地区局势。这对于构建互利合作新体系,协调改善同周边国家关系,融入国际竞争,拓宽经贸发展空间,建立各国互利共赢自由发展新纽带,打破东西方以自我为中心的诟病,实现更适合自身的全球战略布局来说,其重大作用不可忽视。

第三,深化改革开放,维护海洋权益,发展海洋经济,建设经济贸易强国。经过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中国现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取得的成就受世界瞩目。新时期,世界政治、经济格局复杂多变,一些国家提出了针对中国的遏制战略,中国经济发展的周边环境现状与前景不容乐观。尤其是近几年来,受美国重返亚太战略的影响,南海沿岸国家就岛礁归属等问题对我国主权和领土完整进行挑衅,这不仅加剧了地区的不稳定局势,也对我国国家安全造成严重侵害。在这样的背景之下,为应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我们在积极构建符合自身定位的全球布局,打造和平繁荣大国形象的同时,也必须全面深化国内改革。“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与中韩自贸区的发展,恰好就为改革开放理念的创新与国内产业结构升级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新机遇。借助“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布局的东风,我国能够更好地构建全方位、立体式开放格局,发挥集团效应、动员各方共建,升级投融资渠道,鼓励资本与其他生产要素走出去,吸引技术与人才走进来,以国际发展促国内发展,以开放促改革,构建开放型经济体系。

总之,中韩自由贸易区作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的重要支点,是我国新时期全球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中韩两国也将借此进一步提升与密切伙伴关系,这对新兴大国关系的改善、命运共同体的构建以及繁荣富强“中国梦”的实现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中韩两国往来源远流长,自贸区的建立很好地继承了中华民族优秀价值观与文化传统,在进一步推进经贸合作的同时,伴随“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经贸网的建设,两国一道将和平包容、互利共赢的理念传播到世界的每一个角落。这些也最终都将有利于我国塑造大国形象,巩固国际地位,提升话语权,维护朝鲜半岛与地区的繁荣与稳定。

参考文献:

- [1] 王纪孔.海上丝绸之路研究的经济思考[A].耿升,刘凤鸣,张守禄主编.登州与海上丝绸之路——登州与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C].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2] 新华社.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EB/OL].http://news.xinhuanet.com/2013-11/15/c_1118164235.htm
- [3] 新华网 黄锐.习近平——加快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EB/OL].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4-11/06/c_1113146840.htm.
- [4] 新华社.2015年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政府工作报告[EB/OL].http://www.china.com.cn/cppcc/2015-03/17/content_35072578.htm
- [5] 刘昌黎.论中韩FTA[J].世界经济研究,2008,(4).
- [6] 中国新闻网.习近平APEC会议讲话:推进合作共赢 共促亚太繁荣[EB/OL].<http://www.chinanews.com/gn/2015/11-19/7632178.shtml>.
- [7] 中研网.中韩实现2015年双边贸易额3000亿美元目标[EB/OL].<http://www.chinairm.com/news/20140711/103956177.shtml>.
- [8] 陆俊元.朝鲜半岛的地缘战略结构及其演化[J].现代国际关系,1996,(9).

责任编辑:胡燕京

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hina-ROK FT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21st Century Maritime Silk Road"

PIAO Ying-ji MENG Xiao
(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66071, China)

Abstract: Nowadays, countries all over the world have already turned from the single-model development into integrated development, which requires a new mechanism for cooperation and new ways for collaboration in order to achieve economic growth. With new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the establishment of China-ROK FTA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21st Century Maritime Silk Road" strategy are fresh attempts to construct a new international pattern by China and neighboring countries to explore actively a new mechanism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structing the "21st Century Maritime Silk Road" trade network, the paper focuses on the necessity and inevitability to establish the China-ROK FTA, and to analyze the problems and challenges during actual operations. Furthermore, the paper will explore the value and effect for consolidating regional prosperity, enhancing regional stability, strengthening transnational communication, and building a new world structure when it serves as the strategic pivot of the "21st Century Maritime Silk Road".

Key words: Maritime Silk Road; China-ROK FTA; strategic pivot; effect; significance

农业现代化进程中农村土地流转 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研究

贺文华^{1,2}

(1.湖南区域经济研究中心; 2.邵阳学院, 湖南 邵阳 422000)

摘要: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发展,并进而加快农民群体分化。城镇化需要农民市民化,而农业现代化的实现则需依靠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在培育现代农业经营主体的基础上,从传统农业转变为现代农业的过程中,还需加快农村土地流转,提高农业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农业生产率,切实转变农业生产经营方式。因而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亟需改革农村土地制度和创新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机制。

关键词:新型城镇化; 农业现代化; 农村土地流转; 新型职业农民; 培育机制

中图分类号: F3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2016)06-0055-09

一、引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部署,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国务院于2016年10月发布《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农业现代化发展挑战加大,但农业现代化条件更加有利。农业现代化要以提高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为引领,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农民持续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走一条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发展道路。《规划》明确了“十三五”农业现代化的目标,要实现农产品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明显提升,进一步增强农业国际竞争力,使农民生活达到全面小康水平,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迈上新台阶,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大城市郊区、国有垦区和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等四个区域要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1]。

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关键是转变农业生产经营方式,从传统农业转变为现代农业。而农业生产经营方式的变迁路径其实就是农业生产经营效率的变化轨迹。因而必须改变传统的小农生产经营方式,扩大生产规模,实现规模经济,而规模收益的获取则要以农村土地流转为条件,从传统的刀耕火种的耕种方式转变为大规模的机械化生产经营方式。因而在加快农村土地自由流转的同时,要促进农民群体分化,加快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力度,为现代农业发展培育经营主体,要正确处理农村土地流转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关系,推动农业现代化进程。

二、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加快农民群体分化

现代城市对农村劳动力产生“拉”力,具体表现为城市工商业规模的扩大、新兴工业部门的兴起对劳动力需求增加以及城乡预期收益差距扩大所产生的巨大引力,力推“民工潮”涌动。同时,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业劳动力又产生一种“推”力,在农业现代化发展进程中农业机械的采用及

收稿日期: 2016-11-20

基金项目: 2015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西部项目立项课题“基于农业现代化视角的湖南西部县域农村土地流转研究”(15YBX055);湖南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2015年度一般资助课题“新型城镇化背景下职业农民培育机制研究”(XJK015BZY003)

作者简介: 贺文华(1967-),男,湖南隆回人,湖南省区域经济研究中心、邵阳学院经济与管理系副教授。

其对农业劳动力的排斥,导致现代意义上的农民离村运动^[2]。但是,近代中国的农民离村与其说来自于城市工业化的“拉”力和农业机械化的“推”力,还不如说源于人口压力和求生本能以及市场力量的推动。在市场经济环境下农村劳动力自由流动,是农民作为市场主体追求收益最大化从而依靠市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的体现。

在农业现代化发展进程中,要坚持农业现代化和新型城镇化相辅相成,加快农民群体分化,引导农村剩余劳动力有序向城镇转移,积极发展小城镇,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减少农村人口,推动农村土地流转,为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创造条件。在农民群体分化的基础上,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甄别和筛选职业农民,提高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力度,培育现代农业的经营主体,为实现农业现代化准备条件。

(一) 城镇化需要农民市民化

经济体制改革的目的就是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功能,减少分割和障碍,发挥市场主体的能动性,促进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增加社会福利。农村改革是自下而上的诱致性制度变迁的过程。生产队集体生产经营因监管困难而出现磨洋工和搭便车现象,其结果必然是生产的低效率,低效率的后果使农民的生存面临困境,必然对这种生产经营方式的存在性以及持续性提出质疑。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尝试就是试图突破这种困境。制度的破冰之行释放了巨大能量,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粮食产量连年增加,终于解决了长期困扰着广大农民的吃饭问题。而后为稳步增加农民收入,政府实施以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的惠农政策。但由于粮食增量巨大,继而导致了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现有粮仓无法储存收购来的粮食以及随之而来的巨额存储成本;二是收购农民余粮给财政带来巨大负担,造成资金短缺并进而出现打白条现象,伤害了农民的种粮积极性。具有一定知识储备的青年农民开始思索未来的职业选择,在农业经营比较收益偏低甚至根本利益无法实现的情况下,用脚投票是部分农民的理性选择,也是市场主体行使自主权的体现。而与此同时,东南沿海地区的改革开放为农村劳动力转移提供了巨大的平台,农村改革的先行为农村劳动力转移准备了知识储备和资金支持。农村劳动力转移开启了城镇化之旅。农村劳动力转移现已经历了从农民到农民工再从农民工到市民的阶段,现正处于农民工市民化的关节点。城镇化是

人的城镇化,因而,城镇化的发展必须保障农民工在城镇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和安定的居所,这是农民工市民化的基础条件,但要实现农民真正意义上的市民化则是一个缓慢而漫长的演化过程,也是人的发展的体现,不可能一蹴而就。农民市民化需要具备相应的条件,一是城镇经济发展,城镇就业的高收入是吸纳农民进城的动力源,反之则会开启逆城镇化进程;二是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能够容纳的市民化人口,基础设施需有相应的承载力,因而要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对农民的市民化进程要适度引导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实现城镇化与农民市民化的协同推进;三是农民工市民化要有合理的成本分担机制,能激励农民工市民化,增强农民的市民化意愿。

(二) 农业现代化需要农民职业化

随着农村劳动力转移数量的日益增加,农村土地出现抛荒现象,为农村土地流转创造了条件。农村土地流转与农村劳动力转移互为动力,协同促进,经历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即初期农村劳动力转移只是偶尔出现农村土地流转,因农村劳动力转移初期转移出去的是农村富余劳动力;第二阶段,即中期农村劳动力转移伴随部分土地流转,土地从劳动力短缺的家庭流向劳动力富余的家庭,并提交数量不一的租谷;第三阶段,即中后期的农村劳动力转移伴随大面积的土地流转,流转土地不提供地租,且出现土地抛荒现象。这主要是因乡镇政府对农村土地抛荒实施罚款惩戒客观上刺激了农村土地流转;第四阶段,即后期农村劳动力转移,导致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劳动力急剧减少,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加快。地方政府合理引导农村土地流转,通过网络信息平台发布土地流转招商信息,农村土地流转逐步规范有序,流转双方签订合同,农业规模经营开始出现,规模经济得以体现,逐步从传统的农业经营方式转变为现代农业经营方式,进入现代农业发展阶段。农业现代化呼唤新型职业农民,因而需要培育现代农业经营主体,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在第四个阶段,伴随农村土地流转规模的变化而出现了新的土地流转模式和农业生产经营方式的转变。

在第一阶段,从农村转移出去的只是具备一定知识存量的青壮年劳动力,是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转移。因而,留守农村的劳动力可通过提高劳动强度或延长劳动时间以弥补家庭劳动力转移而产生的缺口,或通过资本替代劳动以及采用新的农业生产技术以解决在农忙时节劳动力的少量缺

口。这一阶段的农村土地流转只是偶尔发生,主要以代耕方式出现。在农忙时节,为弥补劳动力暂时性短缺,农户之间出现了两种行之有效的处理方式,一是劳动力富余的家庭在忙完自家农活后,接受劳动力短缺家庭的请求,在农忙时节进行帮工,并只需提供一日三餐;二是劳动力少且关系融洽的乡邻通过互助合作的方式处理农活,这样可以减少农具搬运的次数,在耕作过程中协调分工,冲抵土地细碎化经营的低效率。

在第二阶段,开始出现土地流转,各种流转方式应运而生。因第一阶段外出打工的劳动力在农村形成示范效应,且城市工业化对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拉力更趋强大。农村劳动力转移规模逐步扩大,农村土地流转也趋于活跃。农民工在城镇的生活方式也对经营农业的劳动力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农村的生产生活方式以及婚育观念、价值观念等都发生相应变化。通过亲戚、朋友、老乡等的帮带,农村劳动力转移规模趋于扩大。开始出现部分家庭没有足够劳动力经营土地,以转租的方式进行土地流转,收取每亩 200 至 300 斤租谷。邻里之间租种土地只有口头约定,并无正式合约。有些家庭则改种双季稻为一季中稻,出现季节性抛荒。地理位置偏远、引水灌溉不便且较贫瘠的土地出现抛荒现象。

在第三阶段,土地流转的一个主要特征是地租变小甚至消失。农村劳动力转移不但出现量的突破,也出现了质的变化。外出农民工的年龄段小至十四、五岁大至五十五岁以上;有部分农民工所受文化教育极低。在这一阶段,农村劳动力大量外流,出现农村空心化以及农村人口的“三化”现象,即所谓的“儿童化、妇女化、老年化”,农村人口结构变化导致农业弱质化。留守农村的劳动力已无力经营全部土地,土地抛荒规模继续扩大。从季节性抛荒到全年抛荒,从劣质地抛荒向优质地抛荒蔓延。乡镇政府为防止土地抛荒而给予罚款,劳动力不足的家庭把优质土地提供给亲戚或乡邻耕种,不收地租。有些经营农业的家庭在农忙季节,临时雇佣劳动力,除供应一日三餐外还支付 60-80 元的日工资。由于农业比较利益低下,乡镇政府的经济惩罚也难以抑制农民用脚投票,土地抛荒难以逆转。“退耕还林、退耕还草”政策迎合了农民的利益诉求。随着劣质土地抛荒,优质土地只种单季稻,土地已丧失了提供地租的理论基础,政府在费改税的税费改革后又废除农业税。为防止农业经营比较收益的继续降低,政

府给予农业生产经营者补贴,保障农业生产的稳定性和农民收入的提高^[3]。

在第四阶段,农村土地流转规模进一步扩大,并逐步有序化和规范化。这一阶段的土地流转受到乡镇政府的干预和引导,土地流转双方签订合同,政府设立招商引资项目以实现土地经营规模化,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但在这个阶段,各种利益冲突频发,各种损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的事件时有发生。为了保障农民权益,地方政府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权益认证。在这一阶段,土地流转以政府为中介,把农民分散细碎化的土地按照合同条款集中再转包给种粮大户或农业企业。根据土地土质特点因地制宜,农业生产经营出现了多样化,或种植水稻,或种植水果,或种植花卉,等等。农业种植更加专业化,分工也更为深化和精细化。农业生产的产业链条逐步延伸,农业生产附加值增加。新型职业农民群体也不断分化,农业生产效率稳步提高,农业现代化进程逐步加快。

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农村土地流转,推动劳动和土地的优化配置,提高农业生产经营效率。加快了农业生产经营方式的转变,现代农业的生产经营方式需要新的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现代化的发展归根结底是依靠人的推动。因而,需加快农民的职业化,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实现农业现代化和农民职业化协同促进。

三、农村土地流转推动现代农业发展

(一) 城镇化发展为农村土地流转创造条件

城镇化发展需要农民市民化,农民市民化有利于释放农村土地,推进土地流转,扩大农业生产经营规模。在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中,农民群体逐步分化,一部分转化为城镇市民,一部分转化为职业农民。在新生代农民职业化和农民市民化过程中,若两者转化成本相等,农民分化的进度和规模则取决于农民职业化和农民市民化的收益。在城镇化发展较快,农民在城镇有更多的选择机会时,农民市民化的速度加快、规模扩大。在农业现代化发展快,在农村就业能得到较高收益时,则会有更多的农村人口愿意成为新时代的职业农民。因而,当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时,农民群体分化就会出现均衡,推动城乡协同发展。但若依然存在较多的人口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则农业的生产经营规模难以扩大,规模经济不能实现,因而不能获取规模收益。提高农业生产经营规模,转变农业生产经营方式,提高农业生产率,发展现代农业,先决条件就是减少农业人口

并推动农村土地流转。而要释放农村耕地和住宅地,促进农村土地流转,扩大农业生产规模,则要激励农民市民化。农民作为重要的市场主体,会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要农民积极自愿转化为市民,则需要城镇化能给农民带来足够的吸引力,而不是驱农民进城和逼农民上楼的被城镇化。农民愿意转化为市民的前提是农民市民化的收益高于市民化成本,而城镇化发展又是提高农民市民化的收益的原动力。随着农民市民化规模扩大,也能实现城镇化的规模效应,深化城镇社会分工以及利用生产的集聚效应,发挥技术外溢效应,更好的体现规模经济以及外部经济效应。这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随着人口集中的城镇规模扩大,为企业生产规模的扩大提供人力资源;二是城镇规模的扩大更利于实现产业集聚和专业化分工;三是在城镇内部产业分工深化精细化的基础上,可以实现农产品的深加工,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延伸农业产业链条,有利于发挥农业的“接二连三”的效应,使城镇成为联结农村和大中城市的结点。在全国范围内深化产业分工、优化物流网络,集约使用土地资源,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最大化社会福利。在城镇化过程中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的同时,也要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在新型城镇化过程中,要积极引导,审慎制定适合当地经济发展现状和发展远景的发展规划,尤其是要设法降低农民市民化的成本,给农民市民化提供财政支持和补贴,以真正体现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乡村,进而实现城乡协同发展。政府要因因地制宜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以提高城镇的人口承载力,尤其是要考虑水电、教育、医疗等供给能力提高与城镇化发展规模相适应,避免“城市病”。尤其是要加快建立城乡一体的社会保障体系,解除农民市民化的后顾之忧。但市民化的农民要真正融入城镇,还需要政府、原城镇居民、市民化的农民的共同努力,设法消除政府对市民化的农民的歧视性政策和原有市民对市民化的农民的歧视性观念。让市民化的农民逐步改变原有的生活观念并适应城镇的生产生活方式,使农民真正融入城镇,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市民。在一定程度上,城镇人口规模扩大能实现城镇化的规模效应,农村人口的减少提高农业生产经营规模,实现农业生产的规模效应。因而在一定的技术水平和经济发展阶段,农民市民化和农民职业化的收益趋于均衡时,也是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最适度的均衡规模。由于城镇化的农民市民化的成本和农业现

代化的农民职业化成本在初始期都很高,农民市民化的成本主要是城镇住宅、劳动力的生产和再生产的支出,农民职业化的成本主要体现为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和经营现代农业所需要的现代农业机械的购置支出。在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中,城镇化是农业现代化的逻辑起点,农民市民化购置的城镇住房在一定程度上也是一种投资行为,在保值增值的基础上容易变现为现金,而新型职业农民的农业机械设备的购置和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所需成本支出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具有资产专用性特征,变现能力差。在技术快速进步的条件下出现物质磨损的同时更易出现精神磨损,因而城镇化发展须先行于农业现代化。城镇化发展需要农民群体逐步分化,并投入一定量的初始成本,可让有意愿市民化的农民放弃农村耕地和住宅地,并逐步转换为政府给予的城镇住房补贴或社会保障支持,降低农民市民化成本。此外,农村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以及东南沿海地区的改革开放所释放的巨大生产力,为农村劳动力转移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农村劳动力转移的累积所获得的巨大收益为城镇化提供资金支持,基础教育投入的增加为城镇化提供智力支持,改革开放的发展成果为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发展蓄积了足够的能量。在一定时期,若市民化的预期收益的现值大于初始成本,则会激励转移出来的农村劳动力逐步市民化以减少农村人口。农村劳动力转移推动的农民群体分化则把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推入快车道。在这个过程中,政府则要把握其行驶的方向,调适其发展速度,及时解决发展过程中的问题。尤其要避免在土地流转过程中损害农民的土地承包权益。

(二)农村土地流转推动农业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提高农业生产率

现代农业发展初期,需要数量巨大的投资。这些投资主要体现为三个方面。一是农业生产经营方式的转变需要投入数量可观的资本用于添置农业机械设备,使农业从手工和畜力耕作的传统农业向利用电力的机械化耕作的现代农业转变;二是为适应大规模的现代农业耕作方式,需把细碎化耕作的小块土地重新平整规划,修建沟渠、机耕路等设施,需要农田基础设施的重置投资。与此同时,由于土地权属的分散化,在实施基础设施的土地分摊时,还需投入谈判、协同等交易成本和永久租金;三是培育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投资,为了适应大规模现代农业生产经营方式,需加大人力资本投

资,培育具有专业技能的新型职业农民。

在规模扩张初期,存在农村土地闲置现象,因而土地流转用于扩大农业生产规模的机会成本很低,且易于流转,生产规模可初步扩大。在一定的产量范围,平均成本呈递减趋势。因而可利用规模经济,获取规模收益。在现代农业发展进程中,随着闲置土地的充分利用,农业生产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大必然受到主客观条件的制约,成为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障碍。一是在一定区域内的农村耕地量是一定的,要扩大规模,必须减少农业从业者数量,这受城镇化以及农民市民化的制约;二是要让农民放弃土地则需要城镇有健全的社会保障系统,在城镇生产生活具有较高的诱惑力,农民对土地的依恋度减弱,能够主动放弃农村土地。

课题组在湖南隆回县的调研发现,在现有情况下,要获取规模收益依然存在瓶颈。有一农业生产经营大户,初期流转土地 480 亩,尔后又追加了 50 亩。合同中租谷按每亩 400 斤计算,若折算成现金,则按每百斤 140 元的中稻价格折算,每亩租金 560 元。一年的租金支出就近 30 万元。收割机、插秧机、播种机等设备投资 117 万元,初期厂房投资 60 万元。但后期还需要几百万元的厂房追加投资。现有耕地已充分利用,种植两季水稻加一季油菜。农忙时需雇请 20-30 人,每人每天 100-150 元工资并提供中餐,雇一个人一天几乎要支付 100 斤谷子。不考虑设备折旧,现在是每亩亏 200-300 元。如果不能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突出规模优势,则难以看到扭亏为盈的前景。但在现有的情况下,要扩大规模阻力重重^[4]。提高生产效率,体现规模优势,必须突破规模扩张的瓶颈。规模收益的实现在现代农业发达国家已得到充分论证,但关键是需要改革农村土地制度,实现农民市民化、农民职业化、新型城镇化、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协同发展,进而实现城乡协调促进共建和谐社会。

现代农业发达国家的经营经验证明农业条件差也可很好地发展农业现代化。澳大利亚降雨量少,绝大部分地区全年降雨量在 400 毫米以下,且雨量集中;土层薄,土壤贫瘠,土壤酸化、盐碱化严重。澳大利亚的农业生产经营的整个过程都实现了机械化,农田和牧场的日常管理也使用摩托车、汽车和飞机等现代化工具。张维迎教授曾参观考察澳洲唐拉德·约翰和琼夫妇俩共同经营的农场,对澳洲农业现代化程度之高有深刻体会。夫妇俩经营水稻 5000 亩,用飞机进行管理,亩产

达 800 斤以上。除 5000 亩水稻外,还经营一个 6000 亩的小牧场,用飞机施肥、化学除草和投放栅栏。张教授在澳洲有幸目睹了飞机除虫的经历,从看见黑压压的蝗虫遮天蔽日而来到路面上铺满厚厚的一层死蝗虫,只是须臾之间。在澳大利亚,飞机在现代化的农业生产经营中得到广泛运用,除用于管理水稻、灭虫除灾外,还用于护林灭火、羊群管理、牲畜运输以及农村医疗等等。许多大牧场已经使用直升机或其他小型飞机管理羊群。在首都堪培拉郊区,休斯·麦科米克经营一家农场,农场占地 2.7 万亩,养羊 5000 头,奶牛 500 头,同时还种植小麦 600 亩以及少量蔬菜等,基本上是一个人经营,他的妻子只是从旁协助^[5]。澳洲从事农业的每个农业工人经营着 1470 公顷的土地。像唐拉德·约翰和麦科米克这样的“农民”在澳洲很普遍,他们创造了澳大利亚三分之二以上的谷物以及数万吨的肉、牛奶、羊毛的出口,每年为澳大利亚换回几十亿澳元的外汇收入。

(三)农业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激变农业生产经营方式,推动现代农业发展

农业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促进农业生产方式的转变,而从传统农业转变为现代农业,需要高额的初始成本投入。由于初始成本数额巨大,经营规模小则难以实现农业生产经营的规模效益。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生产的平均成本快速递减,因而,只有在实现规模优势时,职业农民才能在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中获得高收益,农业生产经营的高收益是农民转化为新型职业农民的先决条件,也是稳定职业农民队伍和保障农业安全的必要条件。因而现阶段的农业发展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要设法扩大农业生产经营规模,破除现代农业发展的瓶颈。农业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必须要释放更多的农村土地,并在政府的引导下逐步流向种粮大户和农业企业。但前提是农民出让土地的意愿。而在现阶段,农村土地依然承担社会保障功能,农民对土地有较强的依赖性。在农业现代化和城镇化发展的起步阶段,农村土地作为经济发展的战略腹地,可起到抵消外界经济冲击的作用,如 2008 年美国次级债务危机引发的金融危机对中国经济产生的巨大冲击,导致沿海地区外向型企业的倒闭潮,从而引发农民工的返乡潮。在农民工没有享受城镇的社会保障的条件下,农村土地是农民的最后防线和堡垒,在没有融入城镇之前,土地依然是他们最后的生存保障。若失去土地,农民则会感觉似水中浮萍、空中落叶般难寻

着落,因而农民只有背靠自己的土地才感觉踏实,才有所依恃。推进进城农民土地承包权有偿退出试点是政府为突破土地流转瓶颈而提供的政策支持,但要让农民释放自己的耕地和住宅地,必须做好两方面的工作。一是建立城乡统一的基础设施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的城乡均等化供给,促进城乡协同发展。新农村建设的推进和农村经济的发展为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发展做了前期准备。尤其是城乡道路的联结为农村认识城市以及接纳城市文化,并让农民融入城镇做了认识上的准备,有利于农民改变生活观念,进而实现城乡文化融合,推动农民市民化进程。农村住房结构的变迁以及电、网等设施的完善使农民能更快接受外界信息。饮用水、食品卫生质量提高以及医疗卫生设施的逐步完善,更改变了农民的生活方式,减少农民工市民化的阻碍,为减少农民释放农村土地提供推力。二是逐步转变农民的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弱化农民对土地的依恋情结。但这必须先把农民从土里刨食的生产生活方式中解脱出来,让农民享受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真正体现经济发展的目的是为了人的发展。而实现这一目标的方式就是逐步推动城镇化发展,让有条件有意愿的农民转化为市民,释放他们的耕地和住宅地,为扩大农业生产经营规模创造条件,深化农业生产经营的分工体系,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提高农业生产率,实现农业现代化。

扩大农业生产经营规模也不是解决一切问题的灵药。在边远区域,地理区位以山地丘陵为主,因而难以通过土地流转实现大规模农业生产经营。在这样的情形下,只能因地制宜,根据地理区位特征和土质特点,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林业、创意农业、观光农业,开发中药材种植基地、水果种植基地、蔬菜种植基地、花卉苗木种植基地以及养殖基地等,结合区域内的农业、林业区位优势 and 地域民俗文化开发生态旅游、民俗旅游,把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相结合,有利于城镇居民了解农村,实现城乡耦合,逐步实现城乡协同发展。在区域内实施适度规模经营,把农业产业和旅游产业结合起来,立足区位优势,开发特色产业,挖掘优势产品,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高区域内农业产业竞争力,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民生活质量。

四、农业现代化需要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一) 新型职业农民是现代农业的经营主体

传统的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主要是原始的手工耕作方式,传统农业属于经验农业,人们对自然

的依附以及对自然现象的观察思考方式也使得人们将社会规则直接依附于自然法则,进而制约着农民的生产生活方式以及思维模式。农民的生产经验尤其是老人的经验对农村的生产生活意义重大。经验的多少间接体现为年龄是决定人们社会地位的重要指标,农村耄耋老者的崇高地位主要以其丰富的生产生存经验为依归,“过的桥比你走的路多,吃的盐比你吃的饭多”就是这种观念的直白体现。在传统农业社会,人们依靠经验处理未来不确定性,面临的风险也高。为了化解风险,人们则以血缘宗亲为纽带,让人们结合在一起,共同面对困境。随着农业技术进步,宗族制度逐步失去存在的基础。现代农业生产经营方式的出现颠覆了农民的传统观念。科学农业代替经验农业也逐步改变农民的思维方式,生产经营方式的变迁也使农民的生活方式发生缓慢演化,并导致农民群体的分化。农民群体的分化回答了现代农业社会中谁为市民,谁为农民的问题,农业现代化进程的加快也解决了以何种方式种地的问题,以及种地的农民应该具备何种特质方能适应现代农业的生产经营方式,则需要根据农业现代化发展进程逐步培育现代农业的经营主体。

随着现代农业替代传统农业以及农业生产经营方式的根本性变革,经营农业的主体也会发生相应变化,从传统农民转变为新型职业农民。新型职业农民与传统农民的区别还体现在纯职业性,不再具备身份属性,而传统农民具有身份和职业的双重属性。新型职业农民的“新”主要体现为观念之新、知识之新、管理理念之新、经营方式之新以及责任范围之新。

由于现代农业生产方式、生产目的变化,农产品生产不再局限于一家的生存需要,其产品必须进入市场,生产目的不再是自给自足,也是要满足其他消费者的需要,体现新型职业农民社会责任的扩大,是生产者对消费者的责任,市场中供给方对需求方的责任。因而,新型职业农民的生产经营除了要面临自然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外,更需直面市场风险。在面临各种风险的过程中,农民不仅需要掌握现代农业的生产经营方式,还需要变更生存观念、知识信息、管理理念,以适应现代农业生产经营的需要。

在农产品市场中,农民作为参与市场的主体,需要拥有一定的经济理论知识,把握政策信息、市场信息等,在综合各种信息的基础上对农产品的市场行情进行预判以做出自己的生产经营决策,

实现利益的最大化。由于生产经营方式的变化,新型职业农民还需把握相应的机械技术、农业科技信息以适应大规模现代生产经营的需要。大规模生产也意味风险的扩大,因而为了化解风险,除政府应设立相应的保险机构外,农民也需通过各种方式尽量化解和分散风险,如依凭农产品期货市场以及对冲化解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现代社会信息的全面、及时以及市场经济特有的对传统领域的扫荡和变动不居,科技的突飞猛进则昭示,现代主体性完全确立之期,则是小农经济残余消失之时。农民生活于其中的社会、组织浸透着民主自由等现代精神,它们是农民深层意识的外化和对象化^[6]。随着农业经营方式改变,现代农业替代传统农业,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则以开拓、创新、以未来为导向的新型职业农民替代基于自然经济、小农宗法社会中依附的、内倾的和怀旧的传统农民。

(二)现代农业发展需加快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农村和农业的主体是农民,他们是建设新农村、发展现代农业的承担者和推动者。农民的思想道德素质、技术水平和文化素质直接决定新农村建设和现代农业发展的成败。农民分工分业细化、农民收入增加都需依托新型职业农民的智力支持。因而,需加快创新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机制,培育现代农业经营主体,推进现代农业发展进程^[7]。在现代农业发展进程中,农业生产经营分工不断深化精细化,产业链条逐步延伸,新型职业农民群体逐步分化。现阶段,已分化出六类新型职业农民:生产型职业农民、加工型职业农民、经营型职业农民、装备技术型职业农民、管理型职业农民、专家型职业农民^[8]。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是一个与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农民职业化的协调促进的系统工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是一个长期而缓慢的演化过程,是人的选择空间不断扩大的过程,也是人的发展的重要体现,而资金投入是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能否顺利进行的关键^[9]。国外有许多学者对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内容、作用以及不足之处进行了广泛研究。Rogers研究指出,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重点是提高农民在农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自我决策能力^[10]。Van den Ban & Hawkins的研究成果则显示让职业农民的培育者获得交流技巧尤为重要^[11]; Ahmed T对卡纳塔克邦小黄瓜种植者的收入变化的实证研究表明,对小黄瓜种植者进行适当的培训有增加产量、提高收入的效应^[12]; Bennell认为培训项目

低效率是由于缺乏有效的培训反馈和课程评审,对培训后续活动缺乏支持以及培训内容与实践应用的弱相关性等导致的^[13]。因而,在农业现代化进程中为提高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质量,需借鉴国外成功培育经验创新培育机制。

一是精心遴选培育对象。学者们对新型职业农民的内涵和特征进行了广泛研究。王秀华认为,新型职业农民是跨区域、流动性、社会化和职业化的农民,是有文化、懂科技、善经营、会管理的新一代职业农民^[14];朱启臻等则认为,新型职业农民是具有较高的职业稳定性和社会责任感的市场主体^[15];王昭等认为,新型职业农民符合“经济人”假设,能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实现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新型农民^[16]。新型职业农民的最为重要的特征是稳定性、责任性和知识性,只有保证职业农民的稳定性 and 责任性才能有效保障农业生产的安全性,只有具有知识性才可抵抗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中的高风险性,真正保障粮食安全。因而,政府和职业农民培训机构需对职业农民进行认真细致的遴选,在提高培育质量的同时保证新型职业农民的生产 and 再生产,保障农业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是拓展筹资渠道。在现代农业发展的初期,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农业具有幼稚产业的特质,不仅满足穆勒标准也满足坎普标准。因而可在一定时期和范围内,政府对农业生产经营实施适度生产补贴,以期提高全社会的福利。除实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外还需对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给予支持和补贴。除财政支持外,还需广泛拓展筹资渠道,保证职业农民培育资金的有效供给。由于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具有广泛的经济外部性,全社会有责任和义务支持农业发展。需广泛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支持职业农民培育,包括政府、企业、城镇居民、农民和金融、保险、基金、农业合作社等其他组织加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资金的筹措以保障培育资金的供给。但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还需加快师资建设,创新培育模式。

三是加快师资库、教材库和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动员和组织科研院所、农业院校、技术推广中心以及其他教育培训机构和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农业园区等推荐优秀教师、专家和人才加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师资队伍。制定“惠农”政策,鼓励和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充实到师资队伍中。根据职业或专业分类标准构建全国性或区域性的师资库。根据区域性农业产

业发展要求和农民培训意愿,地方农业部门从上一级师资库中遴选专业技术师资和通用知识师资,再建地方性师资库。把解决农民实际问题、提高农民综合素质作为考核培育效果的唯一标准,以求提高农民的满意度,增强农民参与培育的意愿。至于教材库等数据信息平台的建设,要充分利用“互联网+”的信息传递和共享平台。首先是建立教材规划制度。在开发普遍适用的通用教材的基础上,省、市结合地域产业发展特点,做好区域教材规划和开发并进而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其次是建设信息共享平台。组织农业电视、农业广播、农业网络等教学资源,建立移动学习资源库,进一步完善手机终端移动辅导平台和资源共享平台,对接各地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师资库,建立教师、专家与农民的互动机制,提高培育质量。

四是创新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模式。创建“田间学校”+“田间课堂”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模式,避免培训内容与实际应用的弱相关性以提高培育资源的产出效率。在学员相对集中、产业高度集聚的地区,依托示范引领作用强、教育培训设施条件完善的农业企业、农业园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建立农民田间学校,逐步形成产业鲜明、各具特色的农民田间学校建设布局。师资库中的专家对农民田间学校建设和运行提供前瞻性指导,并积极参与农民田间学校的教学工作,提升新型职业农民的专业素养。地方政府的农业部门应发挥主导作用,制定行之有效的“惠农”政策,逐步建立任务带动、政策推动、扶持拉动、机制联动的运行机制。农民田间学校和示范性农民合作社互为依托推广农业技术服务等项目。加强农民田间学校教学标准、教学规范、教学内容等建设,完善农民田间课堂教学,保证农民田间学校能担当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重任。“农民田间课堂”是在农民田间学校的基础上实施田野现场观摩教学,是一种现场解决实际问题的教学模式,减少教与学的时空差,提高农民生产经营科技素质和专业技能,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产业品牌升级,提高产业经营效益^[17]。

五、结论

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释放了巨大生产能力,农村剩余劳动力显性化。东部沿海地区的改革开放为农村劳动力流动提供了平台,农村劳动力的转移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社会生产能力。随着农村劳动力转移数量增加,逐步推动了

农民群体分化,部分农村人口经历了从农民到农民工再从农民工到市民的转变,推动城镇化发展。随着农村流动人口的增加,农村出现空心化,并伴随农村土地抛荒现象。农村土地抛荒为推进农村土地流转扩大农业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农业生产效率,进而实现农业现代化提供契机。新型职业农民是现代农业生产经营的主体,农业现代化进程的加快,需要新型职业农民的推动,因而需加快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步伐。随着城镇化发展和现代农业进程的加快,农村人口逐步分化为城镇市民和职业农民。农村劳动力的流动和农村土地流转实现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农业从业人数减少有利于提高农业生产经营规模,实现规模收益。随着农民市民化的人数增加,在一定程度上逐步体现城镇化的规模效益,深化社会分工,提高产业集聚度,使技术外溢产生扩散效应,提高城镇发展动力。农业生产规模的实现依靠农村人口减少,城镇规模收益的实现依靠城镇人口规模的扩大,规模收益的实现只有在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条件下方可实现。但农村人口转移并不是无限制的。在一定时期内,农村劳动力转移速度和规模受技术水平、城镇承载力、农村人口分化的成本制约。在市民化的成本和农民职业化的成本相等时,农民分化的速度和规模取决于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带来的预期收益。当城镇化发展加速,城镇化的收益增加,则会推动城镇化进一步发展;当农业现代化带来的预期收益相应较高,则会推动新型职业农民人数的增加,提高农业现代化的发展速度。当两者的收益均衡时,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协同推进。因而,在农业现代化和城镇化进程中,要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推动农民群体分化,加快农村土地流转。但要防止土地流转中对农民土地承包权益的掠夺。在城镇化进程中,要尊重农民的意愿和选择权,要防止逼农民进城的被城镇化和被市民化。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6〕58号)[DB/OL].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10/20/content_5122217.htm.
- [2] 彭南生. 近代农民离村与城市社会问题[J]. 史学月刊, 1999, (6).
- [3] 贺文华. 农村劳动力转移与现代农业发展研究——基于农业经

- 营体制变迁的视角[J].中国农村研究,2013,(上卷).
- [4] 贺文华.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的农村土地流转研究——基于湖南省隆回县的调查[J].中国农村研究,2015,(下卷).
- [5] 张维迎.澳洲:条件差,农业强[J].乡镇论坛,2001,(1).
- [6] 黄琳,严胜波,李玲.农民主体性发展的五个阶段[J].改革与战略,2010,(9).
- [7] 贺文华.新型城镇化背景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机制研究[J].当代农村财经,2016,(10).
- [8] 王思萍.城镇化背景下加快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研究[J].中国成人教育,2015,(6).
- [9] 贺文华.农业现代化进程中农民群体分化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J].新疆农垦经济,2016,(5).
- [10] Rogers, E.M. Diffizsion of Innovation, Free Press [M].1995.
- [11] Van den Ban A.W. and Hawkins H.S. Agricultural Extension, Blachwell Science [M].1996.
- [12] Ahmed T, Reddy B V C, Khan T A et al. Economics and Employment Generating Potential of Gherkin Cultivation in Karnataka[J].Economic Affairs, 2015, (2).
- [13] Bennell P.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Tanzania and Zimbabwe in the Context of Economic Reform,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Education Research Series,1998, (28).
- [14] 王秀华.新型职业农民教育管理探索[J].管理世界,2012,(4).
- [15] 朱启臻.新型职业农民的内涵特征及其地位作用[J].中国农业信息,2013,(17).
- [16] 冯飞,姬雄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研究综述[J].榆林学院学报,2016,(5).
- [17] 于慎兴,龚明.“农民田间课堂”模式的分析研究[J].农民科技培训,2016,(1).

责任编辑: 胡燕京

Rural Land Circulation and Cultivation of New Professional Farmers in the Process of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HE Wen-hua

(Hunan Regional Economic Research Center, Shaoyang University, Shaoyang 422000, China)

Abstract: Rur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promoted urbaniz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thus accelerating the differentiation of the farmer groups. Urbanization needs farmers to become citizens, and the realization of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relies on the cultivation of new-type farmers. On the basis of fostering modern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it is necessary to speed up the circulation of rural land, improve the scal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management, raise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and effectively change the mod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management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traditional agriculture to modern agriculture. Therefore, it is urgent to reform the rural land system and to cultivate the new-type professional farmer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agriculture.

Key words: new urbanization;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rural land circulation; new type of farmer; cultivating mechanism

略论中国现代文化产业史的分期问题

韩 晗

(深圳大学 文化产业研究院, 广东 深圳 518000)

摘要: 中国现代文化产业史分为三个阶段(六个时期)。第一个阶段也是第一个时期,从1840年第一次鸦片战争至1900年义和团运动,此为萌芽期;第二个阶段为第二个时期和第三个时期,从1901年至1917年新文化运动,此为发育期,期间中国现代文化产业诸多门类逐渐完善;第三个阶段为第四个时期至第六个时期,从1917年至1949年,此为成熟期,在这一阶段中国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发展完备。

关键词: 中国;现代文化;产业史;晚清;历史分期

中图分类号: G1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2016)06-0064-07

学界公认,文化产业是一个与资本主义有关的概念,封建社会、苏联式的社会主义并无文化产业,前者只能说存在着具备文化产业特征的文化形态,但不具备产业化的生产、消费方式与社会化的规模;而后者只有文化事业,而无文化产业(譬如前苏联与今天的朝鲜)。西方学界对于文化产业、文化工业相关问题的反思与研究,是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对于资本主义问题研究升华之后的结果,属于资本主义文化、经济理论的重要组成。^①因此,文化产业是资本主义时代所蕴育出的文化形态。

中国现代文化产业起源于晚清,与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几乎同时。从鸦片战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一百多年里,中国的文化产业从无到有,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是中国现代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继承、发扬中国传统文化、推动、繁荣中国现代文化起到了积极的历史作用。因此,具有较高的研究价值与学术意义。

我们必须厘清一个史实,有学者认为,晚清

至1949年之前,中国并非是资本主义时期,而是“半殖民半封建社会”。^{[1][P2]}从表面上看,两者之间明显是有冲突的。但本文所言之“资本主义”是指的经济特征,而“半殖民半封建”则是政治特征,两者属于不同概念范畴。中国的资本主义经济特征萌芽于晚清的苏州,真正出现于晚清的口岸、租界地区。文化产业本身是附着在资本主义经济上的一种文化方式与产业形态,故而中国文化产业亦最早出现在晚清的口岸、租界地区,这是历史、经济双重原因所决定的。

近年来,中国现代文化产业史的研究开始为海内外学界所共同重视,学界同行也取得了丰富的成果,但受制于全球史观及其研究方式的影响,就中国现代文化产业史分期这一问题一直缺乏应有的关注,而中国现代文化产业史的特殊性决定了其历史分期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今后中国现代文化产业史的研究方向。藉此,笔者愿不揣浅陋,就自己对中国现代文化产业史分期问题的粗陋孔见,抛砖引玉,请学界诸方家不吝赐教。

收稿日期:2016-09-16

作者简介:韩晗(1985-),男,北京人,文学博士,历史学博士后,深圳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副研究员。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早期抗日文艺期刊研究(1931-1938)”(15FZW088)

①“文化工业”由德国法兰克福学派的西奥多·阿多诺(Theodor Wiesengrund Adorno)、马克斯·霍克海默(M. Max Horkheimer)与瓦尔特·本雅明(Walter Benjamin)等人所提出,用以批判现代西方文化的工业化生产,认为文化成为了迎合消费者的商品,丧失了其人文主义的启蒙意义,后世一般以“文化工业”指称工业化生产的文化体系。

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中国现代文化产业大致分为如下三个阶段(六个时期),第一个阶段称之为“萌芽期”,即第一个时期,时间跨度为从1840年的第一次鸦片战争到1900年的义和团运动;第二个阶段则称之为“发育期”,即第二个时期与第三个时期,时间跨度为1900年义和团运动至1917年的新文化运动;第三个阶段则称之为“成熟期”,即第四个时期、第五个时期与第六个时期,时间跨度为新文化运动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萌芽期”即第一个时期是中国现代文化产业的预备期,我们知道,这一历史时期是十九世纪最后六十年,也是清王朝从闭关锁国走向内外交困的一个时期。其间经历了洋务运动、戊戌变法、百日维新、所谓的“同治中兴”以及第二次鸦片战争、中日甲午战争(又称第一次中日战争)与八国联军战争。因此,我们既要看到当时中国处于风雨飘摇、山河破碎的生死关头,也应该看到它也处于“被迫”的现代化进程当中。一方面,清王朝不得不顺应全球化的大势,通过一系列强加在头上的不平等条约,开放口岸、设立租界,一方面,清王朝亦要“师夷长技以自强”,通过“洋务运动”等一系列现代化手段来提升自己的综合国力,进而在与西方列强谈判时,可以多一点讨价还价的筹码,而民族工业、外来资本工业与官办工业也由是应运而生。在这样特殊的历史语境下,中国有了自己的早期现代工业与资本主义市场。

与之相伴的,就是中国现代文化产业的出现。在晚清之前,中国也有一些可以称之为“文化产业”的文化现象,譬如唐代的歌舞教坊、宋代的勾栏瓦肆与明清的江南出版业等等。但是要衡量一种文化现象是否属于文化产业,首要标准就是要看是否属于“产业”。什么是产业?产业的英语是“industry”,这个词也可以翻译为“工业”,即资本主义的工业化生产。首先“文化产业”必须是规模性的,其次它存在于都市文化、工业文明与资本主义经济的生产、消费、分配等流通诸环节的基础之上,否则就根本不能算是文化产业。

因此第一个时期也是中国现代文化产业的萌芽期。谈中国现代文化产业,则不得不谈中国现代文化,它是中国现代文化产业的主体。十九世纪下半叶,时值诸口岸通商开埠、租界林立,一批

以传教士、工程师、士兵、外交官、记者、探险家、商人与学者为主体的外国侨民大量涌入中国,在中国许多地方形成“华洋杂居”之状况。侨民来华,自然也将新的外国文化形态及其表现方式带入中国。

这其中既有他们生活必不可少的《圣经》及各类与基督教有关的文化生活,也有他们平日里所喜欢的歌剧、赛马,以及在欧美早已习以为常的报刊、杂志。他们既需要在文化上自我满足,也希望可以用他们的文化来影响周围的中国人,这是当时大多数殖民者的普遍想法——不管是欧西诸国在中国租界,还是法国人在交趾支那(即今日越南、老挝与柬埔寨等地)、英国人在英属印度皆如此,而且当时中国人本身对于源自欧西的舶来文化也怀有一种“异邦想象”的喜爱。这一切使得中国现代文化的主体、客体既有外国侨民,也有受西方教育、影响并“睁眼看世界”的中国人。^{[2] (P16)}

在这重语境下,中国现代文化产业应运而生。早在1815年,传教士米怜(William Milne)在香港中国办了最早的报纸《察世俗每月统记传》;1833年,传教士郭实腊(Karl Friedrich Gutzlaff)在广州创办另一份报纸《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1860年,上海出现一个由旅沪英美侨民创办的A.D.C剧团(又称大英剧社、爱美剧社,Amateur Drama club of Shanghai);1874年,改良派先驱王韬在香港创办《循环日报》并自任主笔,宣传变法维新;1894年,天津英租界工部局支持建筑师裴令汉(William Bellingham)创办《京津泰晤士报》(亦称《天津时报》);1897年,严复等人创办的《国闻报》在北京创刊。

从形态上看,在第一个时期,中国现代文化产业主要以两种形态存在,一是报纸,二是戏剧。但有两点不得不提,上述只是“新文化”产业,而传统文化产业,也在新的生产关系下绽放出了新的光彩,那就是全国各大城市(特别是上海、广州地区)日渐成熟的戏曲市场与书画市场。

书画、戏曲原本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两大文化市场亦非新鲜物种,白居易的《琵琶行》便是讲的歌女上船卖艺,《清明上河图》里的勾栏瓦肆则将其市场化,而书画“润格”早在晋代就有,王羲之为一位道士抄了《道德经》,道士将自己养的一群鹅“举群相赠”,这便是书画交易之雏形。及至唐代,诗人王勃字、诗皆冠盖文坛,求字者甚多,王勃未及而立,便“金帛盈及”。而另一位书法家皇甫湜曾向求字的宰相裴度开出“一个字三匹

绢”的“高润格”，这可谓是中国历史上的书法交易最高纪录。宋明以降，戏曲、书画的早期市场都是存在的。

但必须说明的是，这依旧不能算是中国现代文化产业，从经济学的角度看，这仍是一种自由、不规范的封建市场。形成市场固然是产业的前提，但是这个市场必须是健全、规范并明确法权关系的，正如恩格斯(Friedrich Von Engels)所说，“罗马法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法律，但它也包含着资本主义时期的大多数法权关系。”^{[3] (P20)}唐宋以来的戏曲、书画市场明显不具备这个基本因素。因此，中国戏曲、书画现代市场则发轫于晚清，这是“西学东渐”的结果，在这样的市场下，才可能孕育出中国现代文化产业。

第一次鸦片战争之后，中国书画市场、戏曲市场随着“西学东渐”的浪潮而逐渐现代化，其交易亦开始逐步走向规范，这是中国现代文化产业之雏形。譬如同治六年(1867年)在广州成立的戏曲市场中介组织“吉庆公所”与上海出现的“京班戏园”、1878年在上海出现的书画中介交易机构“笺扇庄”等等，这与十八世纪在英国伦敦、法国巴黎出现的艺术品中介机构、拍卖行与剧院经纪人(Theatre broker)有着功能上的相似之处，不难看出，这显然是“西学东渐”的影响下应运而生的产物。

一言以蔽之，第一个时期的中国现代文化产业处于萌芽期，只有零星的一些文化产业现象出现，尚不够成气候。但麻雀虽小，五脏俱全，无论是报纸、戏曲还是书画市场，它都已经展现出了现代文化产业的特征，这是和传统的文化市场很不一样的文化产业形态，这一时期理应看作是中国现代文化产业起始性的萌芽期。

二

第二个阶段则是“发育期”，即二十世纪前十七年(1901-1917)。这一时期之于中国现代文化产业史意义非常。首先是电影、话剧等新兴艺术形态的出现，这是形式上的创新，带动了中国现代文化产业体制的发育；其次是时代的变迁，在这短短十七年里面，帝制宣告终结，新文化运动兴起，封建专制法统与道统相继走向崩溃。这对于中国现代文化产业而言，无疑是促进其发育的重要土壤。在发育期中，第二个时期与第三个时期可谓先承后续，在中国现代文化产业史的发展意

义上有着共通之处。

中国现代文化产业史的第二个时期是从义和团运动至1911年的辛亥革命，这是清王朝的最后11年。此阶段虽然时间不长，但却意义非凡。在这一时期里，三个重要的现代文化形态依次在中国出现，一是1904年出现的唱片，二是1905年出现的电影，三是1907年出现的现代话剧(萌芽时称文明新戏)。这三个新生事物，构成了日后中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当然也是中国现代文化史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谈中国现代文化产业史，有两个因素不能忽略，一个是资本主义经济制度，这个前面已经提到，这里不再赘述。还有一个就是西方现代科技，它对于中国现代文化产业的形成至关重要，但时常被人忽视。前面我们讲到的报纸，它和之前中国的“活字印刷”就很不一样，因为它是现代机器印刷出来的，不是人手工雕版、排版的。现代机器的能源不是人力，而是电力，这是西方工业革命的产物。人力雕版印刷的印刷品，数量有限，难以成为“产业”，但电力就不同了，这大大解放了生产力，可以在短期内印刷大量的报纸、书籍，为传播新闻、昌明新知提供了非常重要的技术保障。报纸如是，唱片、电影与话剧则更不用说，这是西方现代科技所带来的福利。

在十九世纪九十年代，依赖于录音技术的唱片播放载体留声机一经发明便由西方侨民带入中国广州、上海等地，因为其功能奇特，当时颇受中国达官显贵们的青睐。但当时只是以销售留声机为主，未有唱片制作。及至1904年，京剧表演艺术家孙菊仙试制了《铁莲花》《捉放曹》等唱片，1908年，东方百代唱片公司在上海成立，是为中国唱片业之起始。毕竟唱片的生产和灌制以及留声机的生产、维护必须要依赖于现代技术，中国唱片业在这一时期获得了发展，同时中国的唱片技术也有了从无到有的进步。

与唱片一样，电影在中国的出现也与传统戏曲关系紧密。1905年，北京丰泰照相馆在琉璃厂土地祠为京剧大师谭鑫培拍摄了京剧《定军山》片段，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黑白无声电影。在此之后，中国电影业获得了迅速发展，成为中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而电影业的发展，又与摄影、录音技术密不可分。

和电影、唱片不同，中国最早的话剧是留日学生“春柳社”1907年在日本演出的《茶花女》与《黑奴吁天录》，但要说最早的现代戏剧，则应属1899

年上海圣约翰书院的中国学生编演的的新戏《官场丑史》。但后者演出之后,并未形成应有的反响,既未加演,也未推而广之。前者在演出之后,主创团队田汉、欧阳予倩等人却认为此应是中国戏剧一大创新。于是,回国之后,他们继续进行文明新戏的创作、演出活动,成为了中国话剧的奠基人。

话剧与传统戏曲不同,它因为是写实而非写意的艺术,因此更多受西方歌剧影响,需要借助舞台灯光、音响技术与升降设备等等。所以,话剧、电影与唱片都是与新技术息息相关的新兴文化技术。此外,印刷技术的繁盛也带动了画报业的兴旺,如北京的《启蒙画报》(1902)与《开通画报》(1906)、广州的《时事画报》(1905)、上海的《东方杂志》(1904)、《世界日报》(1908)和《图画日报》(1909)等等都在这一阶段相继创刊。新技术对文化的影响,在20世纪前11年里体现得淋漓尽致。^[4]

必须值得说明的一点还在于,就在这一阶段,一千多年的科举取士被取消。读书人的“中举”之梦被迫破碎。他们不得不改弦更张,为求生存从江浙一带“转战沪上”,成为了“自轻自贱”的“补白文人”,靠卖文而求生。当中以周桂笙、李伯元、包天笑为代表的近代小说家由是崛起,成为了晚清通俗文学、大众文艺与都市文化的重要主体,是当时报刊、画报、话剧、电影等新兴文化产业最重要的生力军。

因此,我们势必要站在更高的历史高度来反思这一问题。这11年是清王朝最后的11年,一方面,戊戌变法已经宣告失败;另一方面,光绪帝下诏废除科举考试,宣统年间宣布“预备立宪”。但在朝野上下,大家对于清王朝的改革态度以及是否能够成功并不抱太大期望。1905年,“同盟会”在东京成立,同年革命党人吴樾刺杀五大臣事败;1907年,女权运动先驱秋瑾被清廷杀害于绍兴;1910年,汪精卫刺杀摄政王载沣失败。与此同时,以孙中山为首的同盟会在1907-1909年两年间发动了8次起义,虽均以失败而告终,但却在国内掀起一阵狂飙突进的推翻帝制的革命浪潮。1911年,“保路运动”爆发,藉此武昌城一声枪响,两千年的帝制在中国终结了。

国运如此,文运岂能僭越?中国古代早有“文以载道”之风。在经历了“西学东渐”半个多世纪的中国,现代文化形态借助新技术、新观念横空出世,它显然就不可能是遗世而独立之物,在特殊年代,文化当然要有所作为。因此,话剧、电影与唱片的出现,显然与大革命之前这暴风骤雨将至

的历史大时局密不可分。事实上也证明了,在此阶段出现的新兴文化形式,尽管是中国现代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在很大程度上都成为了革命家改造社会、唤醒民众的工具。从这个角度来讲,第二阶段的中国现代文化产业的特征重在一个“新”字——新形态、新技术、新观念与新的时代需求——即对于革命的追求。

第三个时期则是从辛亥革命至新文化运动爆发的1917年,虽然只是6年时间,但这短短6年却是中国现代文化产业史上相当重要的6年。一是中国电影业的登场。1913年,美国人经营的亚细亚影戏公司拍摄了由郑正秋编剧、张石川导演的中国第一部有故事情节的短片《难夫难妻》,这标志着中国电影产业的出现;二是出版业的兴盛。与辛亥革命爆发的同年,中华书局成立,国内出版界形成“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争雄”的局面,意味着中国的出版市场开始进入竞争时代;三是艺术品市场的发展。大量清廷遗老、寓公显贵的出现,使京沪两地书画、文物交易相当火爆,大大超过了以往。^[5]

归根结底,这是由于辛亥革命不但推翻了封建时代,也瓦解了传统伦理所致。长期以来,受孔孟礼教影响的中国人奉行“重农抑商”的观念,而辛亥革命之后,资本主义观念进入中国,不但科举早已废除,且官方自上而下推行“实业救国”之政策,使得商业行为不再被全社会所轻视。传统的文人墨客唯有卖字鬻文以求生存。晚清遗老、书法家李桂清如是哀叹自己迫不得已做“职业书法家”的境遇:

(我)不得已,仍鬻书作业,然不能追时好以取世资,又不欲贱贾以趋利,世有真爱瑞清书者,将不爱其金,清如其值以偿。^{[6] (P53)}

在旧王朝已倒,新文化未立的6年间,中国现代文化处于黎明前的探索期,但现代文化产业却蓬勃发展,为日后现代文化传播起到了重要的奠基作用。这得益于文化产业的主体——新式知识分子的出现,他们可能是落第书生,也可能是留洋学生,还可能被西化的晚清遗老、洋行买办,也可能是新政府里的职员等等。他们既是现代文化产业的生产者,也是消费者,他们共同构成了中国现代文化产业的支持者与推动者。

在这6年间,租界未废,民国已立,借着“实业救国”的浪潮,中国的都市文化迅速崛起,这为

现代文化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正逢其时的温床。在1910年代的上海,500多所新式中小学如雨后春笋般出现。与此同时,陆续建立了由华侨投资的四大百货公司:先施公司、永安公司、新新公司与大新公司。而且就在1910年代,传统的茶楼、戏园开始让位于拥有镜框式舞台、新式灯光技术、编号座位与展演新剧目、新影片的现代戏院、电影院。“游乐场”这个新生事物也随之出现,并在1910年代在沪上大行其道——如经润三在1912年创办的“楼外楼”、1915年创办的“新世界”与1917年落成的“大世界”等等,皆为当时新兴文化产业形式之代表。^{[7] (P78)}此外,工艺美术大师郑曼陀在1914年成立自己的工作室,首创“擦笔水彩画法”为商家绘制月份牌;另一位美术家周柏生在1917年开始为“南洋兄弟烟草公司”设计广告牌、月份牌,此为现代中国广告业之滥觞。^[8]

上述种种皆深刻地反映了新文化未兴,现代文化产业先行,这一切皆拜都市文明所赐。6年时间虽短,但现代文化产业却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历史地看,这6年的时间为中国现代文化产业定下了一个基调:以都市文化为基础。这与欧洲、美国现代文化产业的兴起是一致的,只有市民社会的勃兴,才能为文化产业带来广阔的市场,无论中西,皆不例外。

三

第三个阶段则为“成熟期”。所谓“成熟期”,就是中国现代文化产业体制逐渐完备的时期(1918-1949)。在此期间,中国现代文化产业诸多门类体系发育齐全,并且开始有了文化产业类的法律法规,部分门类的市场化程度亦较为深厚,并且参与到了二十世纪文化全球化的大势当中。纵观“成熟期”的三十二年,是现代中国战乱频仍的乱世,但也是中国现代文化产业迅速发展的时代。此阶段的中国现代文化产业,先后经历了第四、第五、第六这三个时期。可以这样说,虽然历经战火淬炼,但中国现代文化产业却一直在艰辛中努力开拓,在挫折中扬帆起航,在每个不同的阶段均取得了值得骄傲的成就,丰富了中国现代文化史、经济史、城市史乃至社会史的重要内涵。

第四个时期则是从新文化运动至全面抗日战争爆发(1937年),在这20年里,中国的现代文化产业获得了巨大发展,形成蔚为壮观的“摩登文化”。在这一时期,中国现代文化产业初步形成了

自身的格局:以图书、报刊出版业为主体,以民营电台、电影业为两翼,唱片娱乐业、戏剧戏曲业、工艺美术业与艺术品市场齐头并进的壮观局面。

现在不少学者认为,这一时期乃是中国现代文化的“黄金时期”,因为我们所熟知的现代文学作家、电影导演乃至建筑师的经典作品,都是这一时期完成的。但实际上这一时期是中国历史上少见的乱世。在短短20年时间里,全国各地先后爆发了北伐战争、中原大战、两广战争、两次蒋桂战争、第一次国共内战、“一二·八”事变、济南惨案与“九·一八”事变,战火从东三省烧到两广,从上海蔓延到川藏,几乎覆盖了整个中国,当中还不算家常便饭的匪患、天灾、瘟疫等等。如果说这段时间里还有不错的文化成果诞生,这只能说明中国的文艺家、文化人确实克服了常人难以想象的困难,在逆境中不但求生存,而且还得到了发展,这自是“国家不幸诗家幸”的最好写照。

因此,我们要理解这一时期的中国现代文化产业,既要同时对当时的文化史有所了解,也要把握大的历史背景。正如前文所述,这一时期的中国现代文化产业的局面的确“壮观”,乃是因为文化产业各体系均有较大发展,这在之前是没有过的。譬如1935年成为了中国出版史上的“杂志年”,杂志发行量与品种堪称翘楚;1922年,张石川的明星电影公司成立,1925年,邵醉翁(邵氏兄弟之兄长)的天一影片公司成立,1928年,大光明电影院开业,1932年,卢石的联合电影公司成立,1934年,张善琨的联华电影公司成立——几乎与此同时,好莱坞八大公司在上海、北京分别设有分号,并大规模占领中国市场;在出版界,1920-30年代形成了世界书局、开明书店、商务印书馆与中华书局“四足鼎立”之势,而以《玲珑》《万象》为代表的沪上文化、时尚类杂志则争奇斗艳,现代文化产业一派繁荣之景象。

如此乱世,这般文章,初看确实匪夷所思,但细想却非毫无理由。一是从历史的角度看,此20年内,除了日寇入侵的战争之外,其余战争军阀、党派夺取地盘的内战为主,多半集中在乡村而非城市,因此乡村虽生灵涂炭,但城市仍歌舞升平,文化产业的发展未受到太多影响;二是从经济学的角度看,内战特别是军阀混战不但催生出以江浙财阀为代表的大资产阶级群体,而且可以提高重工业、纺织工业、面粉与制药行业的效益,使得产业工人的收入也有较大幅度提升,这是经济与政治的互动规律所决定的。美国总统杰弗逊(Jefferson)

曾有“一场战争制造一批富人”的论断,中国也有“发国难财”一说。史实证明,在这20年里,中国的民族工业确实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1920年,国内民族工业资本产值不过2.51亿元,到了1936年,竟然达到了16.32亿元,每年平均增长率高达12.41%,这个增长率是相当惊人的。

工人阶级队伍的日益壮大,实际上为现代文化产业提供了重要的主体与客体。笔者曾就印刷工人与左翼文艺运动的互动关系为例,解析了产业工人之于现代文艺的重要意义。^①实际上,产业工人的构成是复杂的,除了体力的底层工人之外,也包括技术工人、工程师、设计师与工厂管理者等“准中产阶级”。他们在上海、南京、北京、汉口、重庆与广州等口岸城市广泛存在,可谓是一个巨大的消费群体。他们生活在城市中,有一定的现代科学知识 with 市民观念,这是现代文化产业得以迅速发展的重要基础。

但是,随之而来的抗日战争则彻底将中国现代文化产业拉至谷底。在中国现代文化产业发展的第五个时期——抗战八年(1937-1945)期间,中国一大半国土沦至敌手。军阀混战意在问鼎中原,因此多是抢夺乡村地盘,但日寇入侵却是为其本国工业殖民化需要,因而专挑城市下手。武汉、南京、上海、北京、广州、福州等大都市在铁蹄下纷纷沦陷,即使剩下的重庆、桂林、成都与昆明等被称之为“大后方”的城市,曾经以消费文化为主的文化产业也几乎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宣传抗日救国的“文化事业”。纵然在上海“孤岛”时期有一些古装戏、传统戏曲的演出,也是借古讽今、宣扬抗战之作。而汪伪文人们所鼓吹的“和平主义文艺”则几乎毫无市场,受到了沦陷区群众的大力抵制。几年前兴旺的杂志出版业,在抗战时期却无比惨淡:

最近我们常听人谈起,上海的出版界几乎可说是停顿。文艺单行本不出,学术研究专著更是绝无。掌握这出版界门面的还是只有若干种杂志……近年学术研究空气完全等于零的时期。^[9]

但在这一时期,仍有两个重要的文化产业的人物不得不提,一是以张爱玲为代表的都市作家,这是抗战时期中国出版业难得出现的亮点;二是

以费穆为代表的电影人,他们在抗战时期为中国电影业所做出的历史性尝试,对于中国电影业产生了深远且复杂的影响。

这一时期的中国现代文化产业,重心当然是上海。作为一个特殊的城市,上海文化人在抗战时期的活动以及他们的政治倾向一直是学术界所关注的问题。上海最大的特点在于“华洋分治”,它的租界区曾在战时长期未被日军占领,直至1941年12月上海彻底沦陷,1943年汪伪南京政府宣布“接管”租界地区。因此,上海的租界地区在1937-1941年间曾涌入大量资本家、外商与各种难民,当中不乏有产者。藉此,上海租界地区在抗战时曾一度呈现出了“畸形的繁荣”,百货商场、酒店、舞厅、跑马场生意好过战前,“今朝有酒今朝醉”“时尚摩登”的娱乐消费主义成为了当时沪上文化产业的主旋律,“张爱玲现象”“费穆现象”便是在这样的语境下出现的。

但从大局上看,抗战时期中国现代文化产业总体上仍是凋敝、萧条的状态。上海局部的泡沫式繁荣并不具备普遍性。而且正如前文所述,中国现代文化产业,其核心是中国现代文化,其核心是晚清以来的批判现实主义与“五四”启蒙思想。但抗战时上海的“摩登文化”,虽然形成了“看上去很美”的高产值,但除了少数呼吁抗战的古装戏、古装电影之外,真正有意义、可留诸后世的作品并不多。

因此,抗战时期的中国现代文化产业,可以用“一家泡沫,百家凋零”来形容。上海租界地区文化产业的泡沫化,至今仍是学界、文学创作界热衷关注的一个话题。但作为对中国近代文化产业史的研究,既应关注上海地区抗战时这种不正常、泡沫式的“兴”,更应放眼全国,去研究北京、汉口、广州等地因战争而导致的文化产业之“衰”,只有这样,才能对当时中国的文化产业有一个准确、客观的把握与了解。

中国现代文化产业的第六个时期,就是第二次国共内战时期(1946-1949)。在这一时期,中国现代文化可谓是枯木逢春,从日寇严酷的法西斯文化专制中走出,开始寻求“五四”精神中人道主义的价值,而文化产业亦是如此。电影业告别了光怪陆离、搔首弄姿的“都市摩登”,一批现实主义、反映人性之温暖的“文人电影”开始出现,如黄佐临的《假凤虚凰》(1947)和《夜店》(1948)、

^① 关于这一问题的研究,详见拙文《论现代印刷业与1930年代的左翼文艺》(载于《北京印刷学院学报》,2015年第1期)。

桑弧的《太太万岁》(1947)和《哀乐中年》(1948)以及费穆的《小城之春》(1948)等等,皆为当时代表之作。与此同时,中国的出版业亦走向了复苏,上海地区在该期间创办文学刊物198种,年均54种,与“孤岛”时期(年均60种)、“杂志年”前后(1928-1936,年均59种)差异并不大。

我们需要注意的是,这一时期的中国现代文化产业的地缘格局处于“分裂”状态,一是国统区的文化产业,一是解放区的文化产业。前者不言而喻,而后者是否属于“文化产业”,一直是学界争论的话题。因为中国共产党一向注重文化宣传,并认为其是政治、革命的重要工具。从这个角度来看,解放区的文化活动虽然繁盛,但一无民营资本进入,二不以盈利为首要目的,严格地说不能算作是文化产业,而被大陆主流史家称之为“新民主主义文化宣传事业”。但事实上,解放区出版、电影、戏剧活动并不逊色于国统区,其杂志、书籍的出版当然也有盈利。延安、东北与华北等解放区书店、出版社何止百千,而且还成立了“新华书店”托拉斯发行机构。其出版业是显而易见的高额利润,只是解放区的整个文化产业的投资方、获利方都是中国共产党而已。这种近似于“官办文化产业”的文化行为,应属于广义上的文化产业,因此它也是中国现代文化产业史应探讨、研究的对象,而且应与国统区的文化产业进行对比研究。

综上所述,中国现代文化产业史前后一共三个阶段,六个时期,历时109年,横跨晚清、民国时期。这三个阶段,六个时期中的各自不同的历史

事件、社会思潮共同决定了中国现代文化产业发展的跌宕起伏与波澜壮阔。平心而论,中国现代文化产业史与中国现代文化史一样,虽然时间短暂,但却意义非凡,对于后世影响尤其影响深远,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承接中西之学、昌明科学民主的历史意义,因而有着重要的研究价值。

参考文献:

- [1] 胡绳.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M].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2012.
- [2] 熊月之.上海的外国人:1842-1949[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 [3] 复旦大学法律系国家与法的理论、历史教研组.马克思、恩格斯论国家和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1958.
- [4] 韩晗.摩登图像:论传媒技术与中国文学的现代性进程[J].现代传播,2014,(8).
- [5] 韩晗.想象的空间:都市文明与中国文化的现代性进程——基于科学思潮的视角[J].东方论坛,2014,(6).
- [6] 陈振濂.中国现代书法史[M].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2009.
- [7] 张真.银幕艳史:都市文化与上海电影(1896-1937)[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12.
- [8] 韩晗.日常生活、都市文明与现代科学的传播——以1900年代的中国现代大众文化为中心[J].辽宁大学学报(哲社版)[J].2015,(6).
- [9] 漱六.七年来的上海杂志事业(上)[J].文友,1944,3(2).

责任编辑:冯济平

Analysis of the Period Division in the History of Modern Chinese Cultural Industry

SUNNY H. HAN

(Institute of Cultural Industries, Shenzhen University, Shenzhen 518000, China)

Abstract: This research divides the history of modern Chinese cultural industries into three periods (including 6 stages) in light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different historical periods. The first period, also the first stage, is the late 60 years of the 19th century, and named the embryo period. The second period, which includes the second stage and the third stage, is the first 17 years in the 20th century, and named the puberty period. During this period, the categories of the modern Chinese cultural industry were perfected gradually. The fourth stage to the sixth stage is from 1917 to 1949, also is the third period named the mature period, when the system of modern Chinese cultural industry developed fully.

Key words: modern Chinese cultural industry; late Qing Dynasty; period division

为何传统？何为传统？

——当前语境下重审传统文化的必要性及其概念辨析

闫 晓 昀

(青岛大学 文学院, 山东 青岛 266071)

摘 要: 在当前全球化文化语境下,重新理解民族传统文化的契机已经成熟。无论从现代文化主体的深层心理结构、“五四”以来“盲目西化”的不尽人意还是文化发展的普遍规律来看,重审传统文化都有其必要性和重要意义。然而,回溯传统并不意味着抱守残缺,而是在现代视野中重新理解“传统”的内涵,使优化和升华后的“现代民族传统文化”能为现代民族文学建设和文化复兴提供保障与指导。

关键词: 民族; 文化认同; 传统文化; 传统; 现代

中图分类号: G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 (2016)06-0071-06

自二十世纪初期西方文化与价值观念随军事入侵渗透至中国起,中国传统文化体系的自足状态也随之终结,基于传统农业文明构建的中国文化以此为原点,走上了延续一个多世纪的西化之路。概括而言,西方文化主导了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三个主要时段,即反帝反封建时期(包含“五四”和与之相应的民主革命时期)、改革开放后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以及当前的全球化时期。每一次思想风暴,均对中国历史产生了难以估量的影响,我们也无法否认西方价值理念对于中国文明进程的推动。然而,如同“四夷”的存在曾经激起家国民族对于边界和本土思想文化的保护意识一般,当前的“全球化”语境对于民族文化个性的消磨同样激发了类似的焦虑,必须承认的是,西方价值观的强势渗透已经使民族文化陷入前所未有的困境。文化失根的可能性促使全球化背景下的中国迫切地需要实现民族文化身份认同,从而保持中国文化的个性特征与个体价值,“文化身份”确认因此成为沟通文化与文学并实现上述诉求的

迫切需求,对文学领域而言,这也是实现本国优秀文学作品在世界文学舞台上得以芬芳绽放的基础保障。“文化身份”最初是一个来自于西方文学批评的概念,从整体文化生态来看,文化身份已经是一个世界性的迫切话题,即使一直在强力输出价值观的西方国家,也同样为其模糊态势而焦虑。中国的文化与文学也要防止民族传统及其文化精粹淹没在文化全球化浪潮中,事实上这个问题也已经逐渐走入关注视野。上世纪八十年代,一些中青年作家即曾表达过重审民族传统文化的愿望并积极实践,指出文化决定人类和文学,文学之根应深植于民族文化的土壤里,而当下,无论在官方意识形态宣传对民族文化质素的强调中,还是在学界对于传统的重新解读里,都暗含着以优秀传统文化“复兴中华文明”的潜台词,以期寻找中华文明得以生存、延续与发扬的文化优根,发掘其所内含的积极力量和优秀组成,并以之为依托促进民族文化与精神品格的再生。我们显然已经意识到,由民族文化认同所表征的“个性”与“优根性”,

收稿日期: 2016-04-26

基金项目: 山东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重点研究项目“新国学与中国传统文化的现代转型及其价值辨析研究”(15BZBJ08);山东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传统文化与经济社会发展”专项课题(Z2014044)

作者简介: 闫晓昀(1982-),女,山东临沂人,文学博士,青岛大学文学院讲师。

已经代替先前对于“共性”的盲求和对于“劣根性”的批判,成为本民族文学在世界文学舞台上争得一席之地并获得掌声的根本方法,在当前家国民族同心追逐“中国梦”的宏大诉求中,重新估定民族文化的价值与地位,亦是“梦圆”的必经之途,毕竟,中国之“梦”萌发并生长于“中国”这一核心理念之中。

可见,无论从外部语境还是内部诉求来看,重审民族传统文化均势在必行。除去当前“文化形势”这一“导火线”之外,此一“势在必行”还有其独特的原因与价值,本文即以此为据,力求详尽阐释当前文化语境下重审传统文化的必要性及方法,并试图探求理解“传统”的方法。

一

从现代文化主体的深层心理结构来看,重审传统文化有其“根深蒂固”的必要性与必然性。现代进程中的文化实践似乎已经证实,越是在文化身份模糊的融合时代,对文化之根的寻求越为自发与迫切。本文开篇处曾提到现代化过程中的三次西方文化浪潮,每一次中西文化激烈对撞的时刻,中国知识分子均在文化焦虑下产生了“寻根”热望——“五四”新文化运动(第一次浪潮)虽以对传统的抗拒打开了现代思维,然而仍有一脉坚持向民族传统致敬,并试图从中寻找重建民族品格的方法。虽然如何更有效地实现中华文明进化,是激烈的思想革命还是温和的自我升华仍是未解的题目,但此一脉对于民族文化身份的恪守,在当前无疑具有不逊于现代思想革命的价值。这种对于民族传统文化的反思回归从未停止,及至政治解冻后的“寻根文学”时期(第二次浪潮),对文化之根的寻求已成为作家更为自觉的行为,其影响也远不限于对政治文学的反抗,而在当前全球化语境下(第三次浪潮),对传统的回归已经不单纯是文学领域的一个侧面,更是上升为社会整体的显性诉求,以确保民族文化以独立自主的身份与形象繁荣于世界舞台。似乎可以得出以下结论:每当思想与文化走向更为开放的新境遇,我们总会回转身形,向传统中寻找支持,且思想环境越自由越开放,对传统的回望越频繁,异质文化越强势,对传统的眷恋越热切。这至少可以说明两方面问题:其一,依恋传统是人类的精神本能,即使最为严苛的思想控制,也难以真正消解传统之恋;其二,对“国别文化”而言,一种可称作“民族

文化主义”的观念深存在国民文化心理的深层,正是它保证了传统不死。因此,在现代文化主体观念中,传统文化常常以一个复杂的双重形象存在:在意识的表层,它是罪魁祸首、食人恶魔与人性刽子手,必须以彻底的“反传统主义”来祛除,然而在意识的深层,它却是值得依恋甚至令人同情的。所以,虽在现代之初,身负危机意识的现代知识者们曾试图以“全盘西化”的理想来解决中国社会的痼疾,然而,因这一文化上的偏激态度从本质来看未能遵循文化主体的深层心理,而在具体实践中频遇曲折反复,主体们也从未真正终止对传统的回望。假如跳出时空限制,站在当下角度来看,也许这才是现代主体真正的内在诉求。在传统文化结构急遽解体的二十世纪初期,尽管这一诉求被遮蔽,但也并未在异质文化压倒性优势的威胁下消失。曾提出“全盘西化”主张的胡适,甚至在晚年成为一个文化的“民族主义者”,主张重审我们民族“古老的文化”,这些也许可视为对该论点最为直接的例子。传统文化作为集体无意识存在于国民思想和其文化产品中,几千年来已深入民族精神血脉深处,成为创作主体的精神内殿,自觉地引导着主体在遭遇文化侵袭的时刻捍卫着它的尊严与地位。如果我们在传统中收获了文化优越性与归属感,我们就没有任何理由指责重审传统是“保守”甚至“倒退”的,更何况传统的根脉如此之庞大深厚,跨过如此久远坚固的民族传统文化传统接纳异质文化,无异于构建空中楼阁。扬弃地继承传统文化,发扬其优秀之处,应当是中华文明在现代化进程中不可缺席的环节,在当前政治、经济、文化合作更为自由开放的背景下,其意义更是不容忽视,倘若无视其意义,也无疑等同于从根源上否定了民族文化的存在价值,荒芜了中华民族的精神家园,使现代主体陷于文化上的流离失所之苦痛。

二

“五四”新文化运动兴起后,文化先锋们运用西方文化价值观以及与之相适配的理性和怀疑精神去“重新估定一切价值”^{[1] (P126)},正是这种价值重估导致了思想的革命。新兴的现代知识分子尝试重建中国社会的文化体系,传统文化及其价值观念在这场“除旧布新”的文化运动中遭遇全线溃败,从中心退向边缘。不可否认传统文化的确存有阻碍文明进步的糟粕,然而,对传统文化的反

抗自发生伊始即陷于过度激烈的极端境界。带着“全盘西化”的理想,批判者们对传统文化大多采取一概否定的方式,以致糟粕与精华一并舍弃,甚至走向了非理性的极端,从意识形态高度打击传统文化价值观,有意回避平实公允的讨论。传统文化的“劣根性”被无限放大,而其优质因素则被缩微成无关紧要的潜流。然而,“盲目西化”并未带来预想的结果,这也为今天重审传统文化的工作提供了反思的起点与外部机缘。过度批判消解了对话的可能,导致了“新文化”必定优于“旧文化”,且必将战胜“旧文化”的简单逻辑,在西方文化的强势渗透下,传统文化可谓完败,似乎其思想产物仅为“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的封建礼教以及“骈文、律诗、八股、小脚、太监、姨太太、五世同居的大家庭、贞节牌坊、地狱活现的监狱、廷杖、板子夹棍的法庭”^{[1](P268)}。这一言论是否公允暂且不论,在此值得强调的是,即使这些看似必须“连根拔起”的中国所“独有的宝贝”,实际上并未被“全盘西化”的理想肃清,鲁迅笔下麻木的民众仍在当代改名换姓地存活,迷信与愚昧仍在当下的乡土中国中保持着残存的生命力,而国民性批判的话题在文学书写中从未中断。西方文化的救赎,显然并未取得预想的成功。

另一方面,西方文化在带来先进思想与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带来了无法忽视的负面干预。“现代”使乡土中国产生了“前”“后”之分,尽管不能否认其对于社会文明进步的促进作用,但传统文化中具有普世价值的思想精华是否已在“现代”的过程中蒙尘?自然、社会与人是否已在“工具理性”的裹挟下异化?这些“后现代”的乡土中国正在经历的种种问题似乎提醒着我们,西方理念奠基下的现代文明同“我乡我土”至少存在不兼容成分。中国并未经历西方历史演进的过程,在文化源头上差异甚大,假若我们仅仅为一些理念所吸引而不能真正理解其内涵,便会自然而然地陷于“意义创造”的藩篱,将想象的意义投射到口号之上,依据偏颇的理解来解释名词并以此为据解决问题,这种解释常常与这些名词所代表的思想没有多大关系,而这种解决问题的方式也几乎无可避免地会产生形式主义的谬误,使西方文明的精华难以为我所用^{[2](P21)}。非思想性甚至盲目暴动的文化迷信向来是创造的障碍,何况从对自由、民主、科学等现代品格的原始追求来看,以彻底打倒中国传统的思路来迎接现代也并不合理,自由

与民主的获得从来不是依靠一种思想对异己的镇压而实现。要使西方文化为我所用,必须使之得以消化,“汉化”为与中国实际相适配的思想范式,而实现其“汉化”,则需在“自我”的观照下接受“他者”,将西方理念内化于重建中的民族文化体系,盲目吸收有害无益,而“全盘西化”观念的形成正是未能把握这一根本原则的结果,由之而来的诸多不良后果,也是此认知错误的产物。“全盘西化”的倡导者们将传统中国的各个组成要素视为“同质”之物,而这种“质”在其看来理所当然是陈腐的、落后的甚至反动的,应当尽数舍弃的,因此,在其观念中,政经体制的落后即等同于文化体系的落后。事实上,经由漫长的历史沉淀而生成的中国传统文化体系是一个复杂的混合体,这与“化合”式的西方文明秩序有所不同,其中内含着多种不同的成分与不同的发展倾向,这些成分与倾向有其独立的品格与生存空间,其中不乏先进思想与优秀文化。因此,全盘颠覆式的反传统思想运动看似示好“现代文明”,其本质却是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当这一激进的反传统运动与潜存于民族记忆深层的“文化民族主义”冲突时,便不可避免地形成了一股内涵复杂的思想张力,其结果正如有学者所言,造成了“中国思想史与政治史上许多难以解决的问题”^{[2](P175)},而查补这些文化偏颇所造成的“漏洞”还需从“前现代”中寻找“补丁”。毕竟,在如此漫长的历史中逐渐形成的“根深蒂固”的传统文化体系,其对现代中国依然具有强大的影响力和纠偏力,面对现代文化的偏激之处,传统文化势必将其相异的价值取向进行强力修正,以防止中国现代文化陷入西方现代化过程中曾经出现的认知误区。总之,在借西方文化来反抗传统、实现现代的方略中,无论从西方文化自身还是从中国文化土壤的特异性来看均有障碍,而当我们发现颠覆传统并未取得预期效果的时候,也是反思应当开始的时刻——我们对西方现代文明的理解和借鉴是否是准确到位、得其精要的?我们是否真诚地将其作为思想与文化的指南针,而非仅仅借其来充当支持与辩解反传统运动的工具?我们所遗弃的传统是否毫无价值?而我们所热衷的西方文化,是否无所不能……我们也应当在这一反思过程中总结究竟怎样的“现代”是我们需要的现代,怎样才能在与西方社会不同的文化语境中使中国实现现代,而重审传统,正是这一反思工作应当迈出的第一步。

三

曾有学者指出,“思想史上可能有突然的飞跃,但是那常常是来自精英和天才的思想,一般的知识和思想却不会有突然的变异,它只是在缓缓地绵延……传统的残存是如此强烈的粘固剂,而历史的象征是如此坚固的石块砖头,要在一时就掀翻它是不那么容易的”^{[1] (P78)}。这一言论在如今看来无疑是正确的。传统文化体系的各个组成并没有(也不可能)随着传统文化结构在现代的崩塌而消失殆尽,从历史的观点来看,支撑民族观念世界数千年的基本文化结构解体后,稳固可靠的文化新权威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得以重建。因此尽管抱有美好的愿望,但文明的进化没有捷径,我们日渐察觉到,中国文化的前行之路从根本而言是一个循序渐进的温和过程,而试图割裂文化传承而制造天翻地覆的突变只能造成思想范式的失序,中国现代历史上并不缺少与之相关的沉重事实,因此有学者才会无不感慨的结论道,“历史的发展需要循序渐进,才能真正得到好处,少有坏处。中国近现代历史则是一部激进主义获得极大的成功却又变成极大的灾难的记录”^{[2] (P561)}——我们从未否认现代思想启蒙运动为中国历史带来的巨大意义,然而以决裂的方式追求现代的到来,忽视了文化规律的制约,终将是缘木求鱼之道,毕竟,任何一种思想都不可能是空穴来风,外来的异质思想必须与本民族思想有某种契合点,才有可能被接受、融合,正如有论者所言,“传统架构解体以后并不蕴涵着每一个传统思想与价值便同时都失去了理智上的价值。一些传统的思想与价值虽然因原有文化架构之解体而成了游离分子,这些游离分子有的失去了内在活力,但有的却与西方传入的思想与价值产生新的整合可能。”^{[2] (P259)}此类论断,为在当前语境下重新审视民族传统文化的价值,以及如何反思传统并重新考量其内涵提供了良好的认知基础,也明确标识出内蕴在文化发展进程中颠扑不灭的渐进规律。这种规律不仅体现在宏观层面,对具体的现代文化主体而言也是难以跨越的戒律。即使在“五四”时代,那些最为坚定的反传统主义者也缺乏摧毁并重建中国文化体系的内在力量,社会秩序与文化秩序虽已被深深地撼动,但仍未完全解体,在这一“夹生”的语境中,他们仍然视某些传统的价值与信念为当然,而改变这种“当然”,需要漫长而痛苦的文化磨合。

在文化发展规律的制约与引导下,传统文化在现代文坛(尤其是新时期以来的文坛)上从未彻底退场,“东方文化的思维和审美优势”^[4]始终蔓延在文学版图中。当前在复兴民族文化的整体诉求及追逐“中国梦”的文化大语境中,有关传统文化的讨论不仅在学术界异常活跃,而且无论在官方还是民众话语中,传统文化的优秀质素也得到了广泛的认识与敬仰,一些“五四”新文化运动以来曾遭受冷遇的文化保守主义作品也重获青睐和推崇,传统文化的价值观念重新获得了公允的理性思索与评判,其在文学创作和文化宣传中也得到了充分体现。总体而言,传统文化的地位以及与文学的关系同二十世纪初期相比是大不相同的,且越近当下,对传统文化的攻击越少,亲和越多。传统文化潜行姿态的改变印证了文化发展规律的正确性,由此所折射的文化态度及文化环境的变化是耐人寻味的,而我们之所以不厌其详地论述种种主观意识、客观现象及普遍规律,即是为这种“耐人寻味”寻找结果——在多重因素的共同促进下,重新审视传统文化的时机已逐渐成熟。

四

重审民族传统文化,并在“取精用弘”中实现其现代复兴,是现代反思引发的必然文化取向,也是本土文化心理渴求的结果和文化重建的内在要求。把中国传统的文化加以创造性地转化,使之成为我们现代民主自由国家在文化与道德上的基础,是在确保民族文化身份的同时使现代文明更具合理性及合法性的首要条件。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重审传统并不意味着抱守传统文化残缺,也非盲目痴迷于文化优根性的魅力,否则这将与“全盘西化”在偏激程度和负面影响上并无二致。实际上,这种“全盘传统化”的重审方式也不存在生成条件,毕竟,审视的主体已是经受现代思想洗礼的现代知识分子而非传统士大夫,且其审视的客体为现代背景下的中国文化。主客体的“现代化”使审视者们能够自觉地以更为开阔高远的视野来反思传统,令重审工作在起初便带有了浓郁的现代特性。因此,现代文学发生以来,即使如沈从文等明确地致敬传统的作家也绝不是以反现代为目的,而是从人的精神层面关怀着现代性,呼唤着一种健全的民族生活方式,以安置一个个漂泊无定的现代灵魂,进而实现现代民族文化人格的再造,自落笔伊始即表现出极为现代的特性。在这种纠

葛甚至矛盾的表现中,传统与现代构成了一组颇有趣味的关系,交错互融,难以割裂,使作为专有名词的“传统”与“现代”也变得面目模糊,其约定俗成的含义,似乎也并非如其表象一般边缘清晰。

因此,在现代语境中重审传统文化,有必要对相关概念做出更明确的阐释。就“现代”而言,笔者认为,“现代”与其说是一个历史时段,不如说是一种历史发展趋势,它绝不等同于“西方文明”甚至约定俗成的“现代文明”——现代文明终究有成有坏,其“成”功效显著,其“坏”也制造出颇多隐患。因此,“现代”更应当被视作一个形容词来理解,用以描述一种有利于思想认知、文化品格及社会秩序合理性提升的趋势,毕竟,我们无法说先秦时代有关人生终极真理的讨论是“传统”的,也不能不承认《红楼梦》中对封建文化不合理性的暴露与之前或同时代文学相比是“现代”的。这似乎也提示我们应当重新理解“传统”一词,这对当前重审传统文化的工作而言至关重要。从本质上来说,“传统”是一个开放的概念,尽管它极易被理解为封闭、复古、保守的代名词,但实际上,“传统”本身蕴含着无尽的变数。以文学为例来言,即使在文化结构极为稳定的古代社会,文学的“传统性”(与“现代性”相对)也并非凝固于一种静止状态,而是经常借助异族文学特色来丰富和补充其民族特色,只不过这种调节缺乏主体自觉意识,未能改变民族文学的质的规定性。进入现代社会后,外来文化的强势冲击使民族文学与社会体制一样,均在质的层面上发生了结构性变化,文学的“传统性”也在其动态机制的牵引下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它既承续了传统文学的民族性精华,又接纳了民族社会形态和民族文化心理的新变,以现代文化为依据为自我注入了新因素,进化成为新层次上的传统性。在此值得一提的是,尽管历史境遇的不断变迁使民族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呈现出时代性的变化,文学的传统性也不断刷新,但这种具有时代性的“刷新”往往是在对立统一的辩证演变中对固有的“文学集体无意识”的认同、发展和超越,纵使新变,其变之根基仍在“传统”的大版图之内。因此,我们所理解的“传统”绝不是一个因循守旧的概念,它始终处于被制作和被创造的开放过程,永远指向无穷的可能性,同自闭和倒退绝不等同。正如当代解释学大师伽达默尔所阐释的那样,传统是过去与现在在不断的遭遇、冲突、融合中产生的种种可能,它是流动的而非凝滞的,是变化的而非确定的,是一个属于过去、现在和未来

的概念。这一阐释从根本上消解了现代与传统之间不可逾越的障碍,为传统与现代的不可分割提供了来自哲学层面的论据,也为我们重新理解与阐释“传统”提供了思索契机。在“现代”观照下对“传统”一词的内涵与外延做出必要说明,有利于我们明确在当前语境下重审传统文化的动力与目的,亦将为重审传统文化的工作提供方法论的指导。事实上,如果意识到传统并不意味着陈腐倒退,而现代也并不等同于文明先进,那么便可发现传统与现代并不相悖,古老的传统中亦有推进文明前行的现代因子,而现代也不等同于反传统,而是传统的自我筛选、转化、优化与升华。以现代为背景和目的来回望传统,收获的将并非单一、对立的某一方,而是一个内涵丰富的“现代民族传统文化”,而这一暗示着融合与共生的偏正短语,或许是为何中华民族经历了西方文化的殖民与同化的洗礼之后,其文学仍能作为特异性国别文学参与世界文学谱系绘制的最简明准确的答案。毕竟,文学的现代化并非以消除文学的传统特异性为前提与目的,它对待各民族文学的态度既非同化也非合并,其本质意义在于为各民族文学的生成与发展提供更充实的营养和更丰富的参照系。因此,在具体方法上,重审传统,不是简单地重返过去,它应当以追逐“现代民族传统文化”为指向,施展从内到外的融合行为,既非采取“以夷制夷”的办法来拒斥“异质文明”,也非以“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新洋务运动”来维护传统的政治制度与文化精神,更非“全盘西化”的谬论,而是力求审慎地对待传统与现代,既祛除传统文化糟粕,吸纳现代文化精华,也在谋求现代化的同时,将中国文化的特质与优根性组成在现代化转变的过程中保留下来,并发掘其之于“现代”的意义。简言之,当以现代人的眼光,带着今天的问题,在对传统进行现代解释的基础上,从传统文化中寻找推进中国现代文化建设的思想资源和人文智慧,从自身中寻找实现“文明进步”的可能性,同时,也为外来思想寻找相应的契合点,考量中国应当怎样在民族文化的基础上打开现代性之维。这既是用现代视野对传统进行去伪存真的过程,也是用传统力量纠偏现代弊端的过程。因此,我们在现代语境下回溯传统,重审具有根性意义的传统文化并取精用弘,并非是“发思古之幽情”,而是内蕴了负载传统和反观现代的双重目的,是现代中国呼唤与之相适应的新的文化体系、新的价值学说和新的意义世界所要做的重要工作,是寻找使“现代”在

古老中国抽枝结果的方法的必由之路,同时也是在文化全球化语境中保持民族文化人格、推动中国文学走向世界的必然之举。

在现代思维的观照下重审传统文化,将会逐渐在审视的过程中构建起一个现代民族文化体系的模型。它将建立在对传统中国文化及现代西方文化真正的了解上,而非仅凭对两者(尤其是现代文化)的教条式理解来构设中国文化,它应当是中国的、现代的,既具古典气韵,又有现代新风。这一整合生成的全新文化体系无疑拥有巨大的意义空间,能够贴切反映着中华民族的现代民族品格和深层文化心理,确立民族文化身份,强化民族文化深度,保障民族文学与世界文学的对话性,纠偏西方文化席卷下文化与文学的异化,呼唤与引导着优雅、和谐、审美的民族新文学的诞生,并能促进理论建设的“现代中国化”进程,建立可准确、

贴切地理解本国文学魅力的批评体系。它是民族文化认同的起点,是理解并实现“中国梦”的重要步骤,也是现代中国文学展示自身魅力、走向世界的前提。这将是当前语境下重审传统文化所结出的芳香果实,同时亦是我们迫切期待重审传统文化的原因与动力。

参考文献:

- [1] 胡适.胡适学术文集·哲学与文化[M].北京:中华书局,2001.
- [2] 林毓生.中国传统的创造性转化[M].上海:三联书店,1998.
- [3] 葛兆光.中国思想史[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
- [4] 韩少功.寻找东方文化的思维和审美优势[J].文学月报,1986,(6).

责任编辑:冯济平

The Necessity and Concept of Reviewing Traditional Culture under the Current Context

YAN Xiao-yun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266071, China)

Abstract: The time for a new understanding of the national tradition culture is already mature under the current context of globalization. Judging from the deep psychological structure of modern culture subject, the failure of the blind Westernization since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or from the universal law of cultural development, reconsideration of traditional culture is both necessary and important. However, backtracking tradition does not mean clinging to incompleteness. With a new understanding of the traditional meaning from a modern perspective, the optimal and sublimed "modern traditional national culture" can provide guarantee and guidanc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modern of national literature and cultural rejuvenation.

Key words: identity of national culture; traditional culture; tradition; modern times

与谢野晶子的《君莫死》是反战诗吗？

于 华 王光红

(青岛大学 外语学院, 山东 青岛 266071)

摘 要: 与谢野晶子的长诗《君莫死》长久以来被当作“反战诗”受到世人关注。但从与谢野晶子的战争观、“诗歌之道”、“尊皇之道”以及政治立场分析,她的《君莫死》只是一首真情流露的“心声”诗作,甚至算不上反战诗。对与谢野晶子的这首诗,应该放到她的整个创作当中加以判断和定位。

关键词: 与谢野晶子;《君莫死》;反战诗;天皇制

中图分类号: I1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2016)06-0077-08

与谢野晶子(1878-1942)是著名的和歌诗人、作家、评论家,这是今天对与谢野晶子文学地位和身份的一般认定。除此之外,也有一些其它的评价和定位,比如“教育家、和平主义者、社会改革家”^①等等。对于“作家”“教育家”“评论家”等认定大概不存在什么争议,但对于“和平主义者”“社会改革家”的说法似乎尚有探讨的余地。问题就是,与谢野晶子是真正的“和平主义者”吗?

与谢野晶子出生于明治十一年(1878年),她所接受的中小学教育是在民权运动被镇压后重新得到复活并继续受到强化的儒教式教育。1879年(明治十二年),即晶子出生的第二年,文部省颁布《教育令》(也称“第一次教育令”),规定男女分别授课,在修身课上专门要求和教育女生要温顺、要保持贞操,进行彻底的“良妻贤母”^②主义教育。至1901年(明治三十四年)以《高等女学校令施行规则》为标志,“良妻贤母”主义的女子教育制度整顿完备。

令人颇感意外的是,全程接受了“良妻贤母”主义教育的晶子,同在1901年,即此年的8月刊

发了她的第一部短歌集《乱发》,时年24岁。《乱发》热情歌颂与儒家礼教相违逆的自由恋爱、女性的肌肤之美,大胆讴歌人性的自由解放。当时在儒教道德观依然根深蒂固的社会中,《乱发》非但没有使大逆不道甚至激情疯狂的女诗人身败名裂、遭世人唾弃,反而给她带来了无上的赞誉,一举摘得短歌歌坛女王的桂冠。这种意外的结果只能理解为,是其卓越的诗歌才能为她带来了无比的幸运。

然而,晶子的离经叛道之举并非只体现在《乱发》中的一首首叛逆的青春赞歌之中,就在《乱发》刊发的两个月前,即1901年6月,晶子离家出走,投奔到身为其师的与谢野铁干(与谢野宽,1873-1935)的怀抱,且铁干实为有家室、有妻女之人。在铁干抛妻舍女离婚一个月后,两人仅在少数朋友的祝福和帮助下结为连理,而晶子的兄长却与之断绝了亲缘关系,甚至在父亲去世之际也不允许她跨进家门。在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决定女性婚姻和终身幸福的时代,晶子毅然冲破重重障碍,公开地自由恋爱,决定自己的婚姻对象。在这个“私奔”问题上,她的大胆妄为令人瞠目,但同样极其

收稿日期:2016-07-26

基金项目:青岛大学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项目“日本近代女性文学论”(QDYK C14006)

作者简介:于华(1964-),女,山东青岛人,青岛大学外语学院教授;王光红(1991-),女,山东潍坊人,青岛大学外语学院研究生。

①详见360百科(<http://baike.so.com/doc/3013392-3177664.html>)

②中文的惯用说法是“贤妻良母”,而日语的“良妻贤母”更在强调作为母亲的聪明才智和作为母亲肩负教育下一代的职责。

幸运地躲过了世道的惩处,享用着她歌坛女王的盛誉。可以说,晶子完全是得救于她的聪明才智。

1904年9月正值日俄战争最激烈之时,与谢野晶子在新诗社^①的机关杂志《明星》上刊发了她的长诗《君莫死》^②,并加有副标题:“为身陷旅顺口战事的弟弟悲泣”。此诗一发表随即遭到国家主义者御用文人大町桂月(1869-1925)的猛烈攻击,斥之为“乱臣”“贼子”,公然非议以天皇之名发布的《教育勅语》^③和《对俄宣战诏勅》^④,对天皇大有不敬。大町桂月对晶子在《君莫死》中“反天皇”“反战争”的言论大加鞭挞。

那么,与谢野晶子果真是“反天皇”“反战争”的吗?《君莫死》是一首反战诗吗?作为诗作者的晶子是一名真正的“反战的和平女神”吗?

一、关于《君莫死》

《君莫死》刊出之际也是日俄战争激战之时。在日俄战争爆发前,舆论界存在两种不同的声音,即“主战派”与“非战、反战派”。后者主要为持社会主义立场和人道主义立场的少数人,在文坛有创办《平民新闻》的社会主义者们,在诗歌领域有木下尚江(1869-1937)、小塚空谷(1877-1959)、樋口配天(1869-1969)、小杉未醒(1881-1964)、内海泡沫(1884-1968)、石上露子(1882-1959)等人都创作了优秀的非战、反战诗歌。但“主战派”誓要讨伐俄国的喧嚣声笼罩了全国,人们反战、厌战的情绪成为不可表露的“私情”。

与谢野晶子的《君莫死》发表之时,奔赴战场的战死者、受伤者已经开始不断增加,然而新闻媒体却在不断鼓吹国威、鼓舞士气。反战活动只能成为潜流在暗中悄悄涌动。

《君莫死》在二战结束后受到一些人的关注和赞美,并作为反战诗的代表广为宣传,晶子也被罩上了一层“反战的和平女神”的光环。文学评论家小田切秀雄(1916-2000)曾在《文学史》(东洋经济新报社,1964年)中评论说,“与谢野晶子在日俄战争中将《乱发》的激情展现为一首反战诗《君莫死》”。日本近代文学研究家山田博光(1928-)在红叶敏郎、三好行雄、竹盛天雄、平冈敏夫编写的《明

治的文学》(有斐阁,1972年)中,也是将《君莫死》定位为“反战诗”^{[1](P91)}。这一评价,在一段时期内似乎成为定论。然而,政治学家、筑波大学名誉教授中川八洋(1945-)在其著作《向与谢野晶子学习》(图表社,2005年)中明确表示,“晶子是与‘反战’毫无关涉的和歌诗人。……将其宣传为‘反战’文学家是某政党在战后所编造的弥天大谎,如此行径极其恶劣。”^{[2](P32)}并且论述道,“日俄战争从1904年2月至1905年8月持续了一年有半,如果说晶子是反战诗人,那么其间应该作有其它反战诗,但事实上并没有。例如,她与铁干共著的《毒草》出版于1904年5月,与山川登美子共著的《恋衣》出版于1905年1月,其中可理解为反战用意的和歌一首也没有,《明星》诗刊上也无一首。将晶子拥立为反战诗人的作为可谓荒唐无稽。”^{[2](P36-37)}中川八洋坚定地认为《君莫死》并非反战诗。

在国内对《君莫死》的评价大概有三种情况,即“反战诗”“厌战诗”和“具有反战倾向”这三种观点。张晓宁在1995年《与谢野晶子及其反战诗》一文中评论说,“这首诗不但是一支骨肉手足至亲至爱的抒情乐曲,更是一首反对战争、热爱和平的时代之歌。”^{[3](P17)}这篇文章的标题本身也表明了作者对这首诗的认识。十年后,张晓宁在《与谢野晶子的战争观》一文中重复了同样的观点:“诗歌中洋溢着‘反对战争、爱好和平’的思想;洋溢着一种超越个人命运的广义上的人类爱……”^{[4](P15)}2001年,上海译文出版社的《日本现代女性文学集》中,不但有这首诗(标题译为《你可千万不能死去》)的全文翻译,而且在诗后附有对作者以及这首诗的背景介绍,其中表明:“本诗发表于一九〇四年《明星》九月号,是一首鲜明的反战诗歌。一发表即受到超国家主义者的猛烈攻击。”^{[5](P251)}王玲于2005年发文《与谢野晶子和她的反战诗〈你不要死去〉》,也表明了“反战诗”的观点:“与谢野晶子的《你不要死去》是反战文学的代表作,它表达了尊重和平的愿望,启示人们反思历史……”^{[6](P176)}。主张“厌战诗”的有张蕾写于2009年的《用爱和热情去点亮一生——「与谢野

①于1899年(明治三十二年)结社,与谢野宽为社主,提倡浪漫主义与诗歌、和歌的革新。第二年其机关杂志《明星》创刊并发行,打造了一批和歌诗坛的新人,如与谢野晶子、山川登美子等。

②这首诗的日文标题为「君死にたまふこと勿れ」,国内有诸多译名,如“你不要死去”“你千万不要死去”“弟弟你不能死”“你可千万不能死去”等等,“君莫死”为笔者所译,本文皆使用此译名。

③1890年(明治二十三年)10月30日以天皇之名颁布,是推进天皇制教育的主要根基,确定国民道德的根源和国民教育的基本理念,在国家庆典之日国民有义务进行朗诵。1948年,国会通过决议撤销并确认其失效。

④1904年(明治三十七年)2月10日发诏,日俄战争爆发。

晶子》,其中评论道:“当时的日本举国上下充斥着对战争的狂热,但这首诗却流露出强烈的厌战情绪和对天皇的谴责。”^{[7] (P15)}另有申素芳于2011年发表《日本女作家与谢野晶子诗歌情感解析》一文,同样表达了“厌战诗”的观点:“这首诗流露出对战场上的弟弟的思念之情。作品的表现手法真切动人,讴歌了人性,表现了诗人憎恶战争,爱好和平的强烈愿望。”^{[8] (P149)}认为这首诗“具有反战倾向”的是李芒在1983年对与谢野晶子这首诗进行译注时所作的评论中持有的观点:“当时正处于日俄战争中间,其反战倾向比较明显,因而作者曾被污骂为‘乱臣贼子’……”^{[9] (P48)}

显然,以上三种观点都与中川八洋的观点相偏离,国内对这首诗的相关评论中,“非反战诗”的观点目前还未见一例。日本大东文化大学教授渡边澄子(1930-)在《日本近代女性文学论》一书中表示,有必要摈弃先入之见,重新审视似乎已成定论的“反战诗”的观点^{[1] (P92)}。那么,我们究竟应该怎样来看待这首诗呢?怎样评价才能给予它较为客观的定位呢?要解决这一问题,笔者认为首先要看清与谢野晶子的战争观,在其整体的战争观之下,再来判断这首诗是否为“反战诗”,问题就会比较容易解决了。

二、与谢野晶子的战争观

在与谢野晶子的一生中,发生过的重要战争或重大事件有甲午战争(1894-1895)、日俄战争(1904-1905)、第一次世界大战(1914-1918)、俄国十月革命(1917年)、“九·一八”事变(1931年)、“一·二八”事变(1932年)、卢沟桥事变(1937年)、“八·一三”事变(1937年)、太平洋战争(1941-1945),这些大大小小的战争或战事,必定会进入到一个具有世界眼光的诗人的视野,也必定会对她的战争观形成影响,《君莫死》就是在日俄战争背景下吟诵出来的“心声”。

“九·一八”事变后,晶子并没有撰文揭露日本关东军的侵略野心,却反过来替造事者说话,她在1931年9月27日的《横滨贸易新报》上发表《东四省的问题》一文,认为“事变”是中国军阀政府因排日言行积累而“自己招来的灾祸”,“决不是突发事件,而是日本忍辱负重的结果,是不得已而为之的自卫。”

“一·二八”事变后以及日本在导演建立“满洲国”的欺世荒诞剧时,与谢野晶子又在《日支国民的亲善》(1932年10月)一文中发表与战争相关的言论,她说:“军人要拿起武器争取胜利,胜利并非最终的目的,而是通过胜利,在天皇陛下面前献出作为军人的忠诚和武力,同时贡献于我们的国民和世界人民的福利。日本军人的强大在当今属世界第一。……全体国民也一样……必须以军人般的勇敢去奋斗。尤其是国民中精锐的青年男女,我期望他们像爆破三勇士那样大胆地实现他们各自内心里潜在的传自于父祖之辈的旺盛的生活意志力。”^{[10] (P280)}在日本侵略者无端挑起“九·一八”事变和阴谋扶植“满洲国”的历史进程中,与谢野晶子的这番发言显然是竭力为侵略者摇旗呐喊,这种向全体国民、尤其是要求青年男女拿起武器投奔战场,向天皇献忠的呼吁,实在难以与“反战的和平女神”的称号相关联。

张晓宁在《与谢野晶子的战争观》一文中将与谢野晶子的战争观划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即早年持有“反战观”,经过中年时期的“忠君爱国”思想,滑向晚年的支持和赞美战争的“极端国家主义者”。并且文中,对其晚年的“转变”使用了“变节”“蜕变”“晚节不保”^{[4] (P14)}等字眼进行表述。当然,“变节”也好,“蜕变”也罢,抑或是“晚节不保”,都是建立在认定《君莫死》为“反战诗”的前提下使用的。那么,早年的与谢野晶子与晚年的与谢野晶子之间,确实存在一个思想观念的“转变”吗?她的“忠君爱国”思想是在中年时期才持有的吗?如果晶子的“忠君爱国”的思想观念贯穿终身,始终是一致的,那么将《君莫死》认定为“反战诗”就是值得怀疑的问题了。

首先,我们看看她的“忠君爱国”思想从何而来,何时成为坚定信念的?

在《君莫死》旋即遭到大町桂月的攻击、诋毁的情况下,与谢野晶子于当年11月在《明星》上发表《公开信》予以回应。她说:“在堺市商家的掌柜们敬仰天子如先考,无人不对皇家之事而忘我,更何况我这样一个少女,自打九岁始就一心捧读《荣华物语》^①《源氏物语》,长大后更加倾心于王朝圣代。如今的读物只撰写下层小官,我认为这很浅薄,至于《平民新闻》^②上一些人等的言论,我听说

①编年体历史故事,共40卷。记述了平安中期贵族藤原道长(966-1027)一生的荣华,正篇30卷,从宇多、醍醐天皇时期叙述至道长离世后的第二年。续篇从堀河天皇时期记述至1092年(宽治六年)2月,前后经历十五代天皇计200年。

②由社会主义者幸德秋水、堺利彦组建的“平民社”创刊于1903年(明治三十六年)的周报,在日俄战争之际,主张反战,1905年废刊。1907年复刊为日报,发行有三个月,在政府的压制下废刊。

一句都感到浑身颤栗。……”^{[11] (P17-18)}文中作为商家出身的晶子毫不掩饰她内心从少女时期通过古典文学所形成的对贵族精神的向往和对天皇及皇室的崇敬之情。而对《平民新闻》上的言论,表明她对社会主义思想所感到的恐惧以及唯恐避之不及的态度。

1890年以天皇之名颁布的《教育敕语》首先确立了天皇的绝对权威和巩固了束缚妇女的“家制度”,对此晶子是如何表述的呢?

我坚信,纲常伦理之大本在于皇祖皇宗的遗训中,集其圣训的框架与核心,句句朱玉的皇家圣典,现今陛下的教育敕语的伟大、庄严、及光荣耀耀之处,正如圣言“施之于内外而不悖”,正因如此它才不仅为日本人所依凭、当遵守之伦理,且更在于它是世上全体文明之人跨越永恒、必将到达的理想之事。君主若守之,则为王道,施之于民则为民道;用于个人则为人道,行之于社会则为公道。我坚信在教育敕语之上无需附加任何东西,教育和宗教都是教育敕语之下的存在。即作为教育敕语的详解、注脚和奖励,这些才是必要的。……

近来政府在整顿和彻底清除社会上那些破坏纲常伦理的言行,我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以往这一类的查处都过于手软。……现已出现的思想破坏,进行十二分的禁压为好,禁售等处置也是不得已之事。^{[12] (P277-278)}

这段文字收录于1911年的评论集《心中一隅》(『一隅より』),晶子时年33岁。在此晶子对天皇及皇室的尊崇已成为坚定的信念,对《教育敕语》的心醉程度也表露无遗,甚至认其为文明人类之理想,值得夸耀于全世界,是无可替代的“纲常伦理之大本”。其“句句朱玉”之表述的内里是她坚定不移的“忠君爱国”思想。并且主张对“破坏纲常伦理的言行”和“思想”要毫不留情地进行打压和取缔。

接着,她无不带着自恋情结地表示自己的贵族式的思想感情是与尊崇皇室的感情不可分割的。

本人喜嗜记录贵族的历史和文学,自己的思想感情自然也是贵族式的,从而伦理也好兴趣也罢,其中心都是与之相连接的。本

人不可能从自己身上去除掉尊崇皇室的感情,这也是自然传承了祖祖辈辈居于畿内的父祖们的感情之故。本人并不喜好武家思想和平民文学这类东西,也是出于此故。而且本人在举例说明文明妇女之典范时,并不以松下禅尼、明智光秀之妻等人为例,而总是引持统、光明那般贤明高雅之女帝圣上为榜样,这也是为了从皇室中选出圆满实践纲常伦理之大本的模范。^{[12] (P278)}

可见,其“尊崇皇室的感情”不仅是祖辈的“传承”,而且早已浸入其骨髓不可剔除。就在收录此文的评论集出版(1911年7月)后的第二年,即1912年5月晶子赴欧访游,在法期间传来了明治天皇的讣告,其时画家梅原龙三郎(1888-1986)曾邀其观剧,被晶子回绝了。她说:“如在国内当停止一切歌舞娱乐,即便我们身在国外也要服丧致哀。”^{[1] (P108)}晶子对天皇的尊崇和热爱可谓是一片赤诚,无论身在何处毫不动摇、矢志不渝。

1928年5月,晶子夫妇受邀于南满铁,开始在满洲、内蒙古为期近40天的访游,晶子时年50岁。期间与谢野夫妇两次参观了旅顺战场遗迹,参拜了白玉山的纳骨堂,遍访203高地、东鸡冠山炮台、旅顺港口封港军舰遗迹。两年后(1930年)出版的夫妇合著的《满蒙游记》中,晶子写道:

在此阵亡的四万个年轻的日本人,他们是怀着怎样的念头将生命交与炮火之下的呢?其后日本人在满蒙打造的那些设施,是否让那些悲惨的牺牲者的志愿得到了实现呢?死者最后的慰藉就是让自己的兄弟们离开本国狭小的土地而在这一片新的领土上开拓出自由快乐的劳动生活吧。他们是否抱有这一希望呢?

在我想来,从一个国民的立场来看,也从筹划支那人的幸福这一邻居的立场来看,我希望采取将日本农民中没有失去劳动精神的踏实稳健的青年男女移居满蒙的办法,正如山东的支那农民、朝鲜的农民那样一百万、二百万地涌入满蒙。^{[1] (P105)}

从“九·一八”事变到“一·二八”事变,再经过“卢沟桥事变”到伪满洲国的建立,与谢野晶子都在积极响应时局,对日本侵略亚洲近邻的行径表示肯定与支持,她的爱国激情也随着战争的不

断扩大而不断呈上升状态,激进式的喷发,使得她看不清战争的性质,而一味地勇往直前地讴歌日本军国主义。

1932年(昭和七年)元旦之际,54岁的晶子在报刊上发表《作为日本国民的幸福》一文,表达对皇室的感恩之情:“我时常怀有一些感激之事,其中第一件不胜感激的事就是生于日本而生活于皇室统治下的幸福。……”“我在此于昭和七年元旦之际,谨祝皇室万万岁,同时作为一国民对生活于圣代恩宠之下的幸福表示感谢。我认为,只要皇室之繁荣与天壤共恒久,无论遭遇怎样的、比今日更大的物质上的国难,国民都将围绕着皇室更加拧紧纽带之结,在正确的统治下,不粗野、不过激,继续乐观地发展下去。无论遇到何事,只要想到皇室就会肃然起敬,恢复正常;无论怎样的公私争斗都会消散而去,这是三千年的历史培养起来的特殊的国民精神。”^{[13] (P269)}

1940年,与谢野晶子已是生涯的晚期,时年62岁,她以虔诚之心在诗歌中表达了对当今圣上(昭和天皇)及初代皇祖神武天皇的感谢之情:

思日本今日之繁荣,必源自圣祖之神武

昔日先祖身匍匐,膜拜亘古大和祖。

今日吾愿如此伏,身向圣君足下伏。

(《白樱集》)

其实,这样的诗句在晶子的诗集中随处可见,俯拾皆是,在此就不一一引述了。纵观与谢野晶子一生中战争和天皇相关的言论,其中并不存在明显的“断层”和“转变”,可以说,晶子晚年的所谓“变节”“蜕变”根本就无从论起,判断她是反天皇的这一点也毫无依据。她非但毫无反天皇之意,其“忠君爱国”的赤诚之心和热度是随着年岁的增加不断加深和提升的,正如渡边澄子和中川八洋在文中反复论述的那样:“皇室崇拜随其终生不变”^{[1] (P100)};“赞美和尊崇天皇之念贯穿其生涯,甚至达到狂热的程度”^{[1] (P108)};“晶子的尊皇思想持之终身。”^{[2] (P48)}如此一个“忠君爱国”的与谢野晶子何以只在《君莫死》这一首诗中发出“反天皇”的言论呢?显然大町桂月的攻击是无稽之谈。

通过以上的引述,我们还可以看到,与谢野晶子的战争观,与她的天皇观又是连为一体的。那

么,一个狂热的尊皇者,“忠君爱国”是晶子贯穿终身的坚定信念,她在《君莫死》中,就会是反战的吗?

三、再论《君莫死》

《君莫死》何以会遭到大町桂月的攻击呢?诗中哪些语句成为攻击的把柄呢?这首诗的全文由五节构成,第一节从弟弟的身上说起,他是家中最小的孩子,最受父母宠爱,但父母养育了24年的孩子,不是让其去厮杀战场的;第二节从家业的角度来说,弟弟不仅要继承拥有老字号的家名,还要继承具有传承的家业,战争的胜负不是商家要承担的义务,而作为商家的继承人,弟弟必须活着回来;第三节从国家的角度来说,天皇是无比慈悲的,绝不会无端地驱使国民成为战争的牺牲品,把陈尸战场说成“至高荣誉”是臣下们的鼓吹和煽动;第四节着眼于老母亲的立场,丧夫不久又送子上战场,偌大的家业仅靠她一人打理,因此,不使老母更添白发,弟弟也要全身而回;第五节述说了新婚燕尔的妻子与夫君离别的痛苦,如果体贴到妻子的哀伤,也不能牺牲在战场。这首长诗在每一节中都重复着一句“君莫死”的祈求和祝愿。本文限于篇幅,在此只将引起异议的第三节译文列出:

……

你可千万不能死去!

天皇又不会参加旅顺战役。

有道是圣上慈悲无比,

怎么会颁下这样的旨意:

让自己的臣民大开杀机,

再像禽兽一样变作肉泥;

还把这种离奇事体,

说成是什么至高荣誉。^①

……^{[5] (P250)}

可以说,大町桂月的攻击是断章取义的,仅仅因为一句“天皇又不会参加旅顺战役”就断定晶子在“反天皇”“反战争”,是“乱臣”、是“贼子”,似乎太急于下结论了。我们只要再往下读几行,就可以读出原诗的旨意并非在指责天皇不亲自领军参战,而是指责那些主导了战争的臣下,他们驱使民众如禽兽般持枪荷弹战死疆场。诗中说“圣上慈悲无比”,且老母“躬逢盛世可享安逸”(第四节),

^①本文中除了此诗的译文外,其它引用的译文皆由笔者翻译。

如此看来,晶子非但毫无反天皇之意,实则是乱世之中的颂词了。大町桂月作为当时的诗人、评论家未必看不懂晶子的诗句,但同时作为御用文人的大町桂月,当前方将士们在战场上建功立业时,他在阵地后方大概也要有所作为吧。为了“业绩”和“求功”的需要,对晶子的诗句进行故意的曲解,也不是不可能的。《君莫死》在遭到大町桂月的大肆攻击后,当局采取了与大町桂月相同的立场,对刊载此诗的《明星》作出禁止发行的处分。大町桂月的炮轰之举的确达成了一种“作为”。对于大町桂月的“故意曲解”,渡边澄子认为,“晶子作为女性在《乱发》出版后,成为《明星》的女王,进而又成为短歌歌坛的女王,全身笼罩着光环,在诗歌界获得稳固地位,这使桂月感到不快。‘一个女人神气什么?别那么得意忘形吧’这种无法公开说出口的不快,盘踞在其心头。”^{[1] (P96)} 在渡边澄子看来,桂月的“不快”中显然包含着对女性取得成功的妒意和不屑。

针对大町桂月的曲意攻击,与谢野晶子及其丈夫铁干并没有采取漠视的态度,而是奋起反击,捍卫自己的“诗歌之道”,表明自己的“非政治立场”。

首先,与谢野晶子在《明星》当年的第11期上发表《公开信》一文,阐明自己的作诗意图:

弟弟应召勇往战地,万一之时不顾身后之事,勇往直前。……无疑我那可爱的弟弟也是一名勇士。尽管如此,已故的父亲也不会教导家中最小的儿子成为无情的、如禽兽般的人,叫他去杀人,情愿奔赴丧命之地。……

诗歌就是诗歌,不咏唱心声的诗歌有何价值?即使你没有弟弟,你且去新桥、涩谷的车站看看,当火车启动之时、军队出发之日,只需站在那里一小时,你的眼里必定能看见送行的父母兄弟姊妹、亲朋好友握着行将离去的孩子的手;你的耳中必定能听见他们一声声的嘱咐:“你要平安无事地回来啊!一定小心啊!”然后大声地喊着:“万岁!”……

说到拙诗《君莫死》,这也是发自真情的心声。他们那也是发自真情的心声,用真心真意发出真情之声,除此之外,我无法理解诗歌之道。^{[1] (P18-19)}

“诗歌之道”在于“咏唱心声”,而不是表达政治立场,《君莫死》也无非是咏唱自己担心弟弟战

死沙场的“真情之声”,与“反天皇”“反战”毫无关联。若说英勇杀敌,弟弟也堪称一名“勇士”了。然而,弟弟作为商家的继承人,父母所传授的并非杀人之道,而是希望他顺利地继承家业,不能使家业后继无人。在此能够窥见到晶子的“家”观念,中川八洋认为,“生于明治十一年(1878)的晶子,她所接受的教育,包括其父母还依然是江户时期生活过来的人所传授的。在日俄战争时期的乡间,依然浓厚地残留着‘奔赴战场行军打仗只是武士阶级及其子弟的任务’这一观念”^{[2] (P39)}。因而战事与商家子弟无涉,无须商家子弟参与。“晶子在此摆出的是‘士农工商’的阶级身份规范”^{[2] (P39)},中川得出结论说,“这首诗所诉诸的无非是担心家里的老店失去了唯一的继承人——她的弟弟而为其祈祷,希望他能从战场上平安归来。这就是《君莫死》的全部了。”^{[2] (P36)} 它与反战、反天皇全然无涉。

其后,铁干也认为这首诗在战争期间被读解为“反战诗”、攻击为“批判天皇的诗”,受到“乱臣”“贼子”和“罪人”的攻击,不能对此置之不理、视若罔闻。于是他与《明星》的同仁平出修(1878-1914)一起代表新诗社,会同社外投稿人翻译家生田星郊(生田长江,1882-1936)一路前往大町桂月所在的居蜀红园,进行对决论争,并撰文《何谓“诗歌的骨髓”》发表于《明星》(1905年第2期)。针对桂月的故意曲解,铁干评论道:“在诗歌的评论中,引用宣战敕令的词句,说什么有非常情况之时等等,实在可笑。”^{[1] (P102)}

晶子与铁干都是立于“诗歌之道”与桂月进行辩论,与战事、与政治立场毫无关联,桂月的“胡拉乱扯”在他们眼里是荒唐可笑的,是“非诗歌之道”。

铁干的“诗歌之道”一直主张的是无涉于政治。1906年(明治三十九年)秋,铁干曾对创作了反战诗的内海泡沫进行训诫,他说:“诗歌不能直接取材于与政治社会时事相关的问题,不能对其表现出关心。土井晚翠、儿玉花外等人都走了偏道。决不能向他们学习。”^{[1] (P102)} 并且对泡沫发表在《新声》上的反战诗予以否定和强烈的指责。由此铁干的诗歌观可见一斑。

晶子作为铁干的弟子,其诗歌观与铁干是一致不二的,《乱发》中许多字眼的使用就受到了铁干的诗集《紫》的影响。不仅如此,对于政治事件,晶子同样也是抱着避而远之甚至唯恐避之不及的态度。前文中晶子的自述提及那些持有反战主张的社会主义者们在《平民新闻》上的言论,“我听

上一句都感到浑身颤栗。”^{[11] (P18)}

“大逆事件”^①是一起很不光彩的政治事件，一些社会主义者被诬陷谋划暗杀天皇，借此社会主义者遭到镇压，几乎被一网打尽，这在日本政治史以及法制史上留下一大污点。在“事件”中获得冤罪而被处刑的还有铁干的好友，也是《明星》的同仁大石诚之助(1867-1911)以及唯一一名女性菅野须贺(1881-1911)。1911年2月22日，即大约在被判“大逆罪”的犯人被处死的一个月之后，晶子产下一对双胞胎，其中一女为死胎。产后的伤痛有所减缓后，晶子在《产褥之记》中，叙述了一个令她心生“不快幻觉”的梦境：“产后的疼痛渐渐平息了，闭上眼睛正在迷迷糊糊中，种种令人不快的幻觉侵袭而来，就在正月时由于大逆罪而被处死的、我不曾见过的大石诚之助等人的灵柩就摆放在床前。当我睁开眼睛时，幻觉立刻消失了。”^{[12] (P97-98)}

菅野须贺曾经说，在日本的女性中比起紫式部和樋口一叶来说，她更喜欢与谢野晶子。^{[1] (P89)}当菅野须贺已经被判死罪时，还向晶子表示想要读她的诗集，用今天的话说，菅野可谓是晶子的“忠实粉丝”了，生命不知还剩几何，竟然还存着念想要去拜读偶像的诗作。可是，晶子是如何对待这位“有罪”的粉丝呢？她在1914年3月20日写给小说家小林政治(1877-1956)的书信中提及此事，她说自己当时因为胆怯，没有送诗集到狱中。^{[1] (P103-104)}与谢野晶子的态度清楚地表明了她的担心和忌讳，她并不想与政治犯之间有所牵连。

至此，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与谢野夫妇对于“诗歌之道”和政治事件、社会时事都有着一致的认识和态度。诗歌作为铁干所倡导的“自我之诗”要远离政治。其实，无论“诗歌之道”还是“商家之道”，晶子所持守的是一条始终如一的“尊皇之道”，在“尊皇之道”上，从来没有产生过割裂、裂变或断层，她始终都是一个忠诚于天皇制的“好国民”。《君莫死》之所以被认为是“反战诗”纯粹出于大町桂月的故意曲解以及战后某政治团体为了宣传的需要进行蓄意引导的结果。对这首诗的创作者与谢野晶子来说，诗中仅仅表达了对手足至亲的担心而发自真情吟诵出的“心声”而已，因为

这个弟弟与把她赶出家门的长兄不同，既是她在诗歌上的同道人，也是她生活与理想的支持者，如此的姐弟关系，彼此之间的手足之情是可想而知的。再从晶子一生不曾产生过动摇的尊皇思想来看，不可能突然唱出“反调”来；从她远离政治的立场来看，她不可能主动地“引火上身”，为自己招来祸端。彼时当局之所以采信了大町桂月的“读解”，是因为于官方而言，大敌当前，国家利益高于一切，区区“私情”不可扰乱民心。而国内的一些读者和论者长期以来一直僵化地持有“反战诗”的观点，大概是受到我们自身传统上的“文以载道”以及“诗言志”的观念影响，似乎唯有“高大上”才堪称为名诗，也忽视了这首诗的背后所残留的日本文化中的“家”观念。抑或是“人云亦云”的思维惰性所致。

最后，就其战争言论而言，从日俄战争到日本对亚洲诸多国家的侵略以致挑起太平洋战争，晶子非但没有反对的态度，甚至是侵略战争的赞美者，甘愿成为战争的宣传者和鼓动者，这一切从她“远离政治”的立场来看，似乎是矛盾的，但其实都是统一在她作为一个天皇制下的“好国民”的表现，只要是为了皇国(日本帝国)之大业，她都会不遗余力地支持和赞颂。针对短歌女王的这种“短板”，渡边澄子认为其原因是“……由于孩子每年都在增多，庞大的家庭开支并非铁干而是由晶子来承担，精力充沛的晶子承受住了生活的重担，却没有意识到自己继续磨砺内在世界的学习时间已被剥夺殆尽。”^{[1] (P107-108)}；“晶子的生活过于繁忙，没有时间好好地读一些‘有份量’的书籍来形成自己的思想。由于年轻之时早早地就站到了顶峰，没能拥有发现“自己缺点”的视角，固定地将天皇制作为‘绝对唯一’的‘价值’。……这种僵化的意识观念使她失去了‘判别思想书籍等的能力’而招致了令人感到奇怪的结果。”^{[1] (P110-111)}晶子的“短板”就在于她优异的感受性能够使她看透和说破一些事物的本质所在，然而，由于思想性的缺乏而使她仅仅固守一种观念和价值，那就是对天皇制的绝对化、对作为“好国民”的终身追求。因此，不加分辨地、轻率地就将与谢野晶子作为“反战的和平女神”来认识和定位，完全是一场误解和误读，忽略了其思想上的薄弱性，抑或是一厢情愿的

^① 1910年(明治四十三年)以一些社会主义者计划暗杀天皇为由，政府对社会主义者、无政府主义者进行了全面镇压，逮捕了很多社会主义者，其中26人以“大逆罪”被起诉，24人被判死刑，于1911年1月，包括幸德秋水、宫下太吉等12人被处死，也称“幸德事件”。《平民新闻》就是由幸德秋水、堺利彦等社会主义者组建的“平民社”发行的机关报，日俄战争之时，主张反战。

幻想吧。对待《君莫死》这首诗,将其作为“反战诗”毫无依据,进一步将其作为“反战文学的代表作”更是无稽之谈。根据晶子在《公开信》中的陈述,“对每一个少女来说都是厌弃战争的”^{[11] (P18)},《君莫死》至多也只能算“厌战诗”而已。而写作《公开信》时的晶子早已不是“少女”了,是“尊皇思想”早已浸入骨髓的诗人了。所以,即便是“厌战诗”的判断也要画上问号的。我们不应将《君莫死》仅仅作为“一枝独秀”来看,而要将其放到作者的整个创作当中去作判断和定位,至少应该将其放到她所有的诗作当中去作判断才会具有客观性和体现出一定的说服力。

参考文献:

- [1] 渡邊澄子. 日本近代女性文学論——闇を拓く[M]. 京都:世界思想社,1998.
- [2] 中川八洋. 與謝野晶子に学ぶ[M]. 東京:グラフ社,2005.
- [3] 张晓宁. 与谢野晶子及其反战诗[J]. 辽宁师范大学学报(社科

版),1995,(2).

- [4] 张晓宁. 与谢野晶子的战争观[J]. 外国问题研究,2005,(3).
- [5] 水田宗子主编. 日本现代女性文学集[C]. 陈晖等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1.
- [6] 王玲. 与谢野晶子和她的反战诗《你不要死去》[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5,(10).
- [7] 张蕾. 用爱和热情去点亮一生——「与谢野晶子」[J]. 日语知识,2009,(1).
- [8] 申素芳. 日本女作家与谢野晶子诗歌情感解析[J]. 咸宁学院学报,2011,(12).
- [9] 李芒. 与谢野晶子诗一首(译注)[J]. 日语学习与研究,1983,(4).
- [10] 與謝野晶子. 與謝野晶子全集:第二十卷[M]. 東京:文泉堂,1972.
- [11] 鹿野政直・香内信子編. 与謝野晶子評論集[C]. 東京:岩波書店,1985.
- [12] 與謝野晶子. 定本 與謝野晶子全集:第十四卷[M]. 評論感想集一,東京:講談社,1980.
- [13] 與謝野晶子. 與謝野晶子全集:第十九卷[M]. 東京:文泉堂,1972.

责任编辑:冯济平

Is *Kimi Shinitamou Koto Nakare* by Akiko Yosano an Anti-War Poem?

YU Hua WANG Guang-hong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266071)

Abstract: Akiko Yosano was a famous Japanese waka poet, writer and critic. Her long poem *Kimi Shinitamou Koto Nakare* had long been regarded as an "anti-war poem", and caught the attention of the world. After the war, it continued to be trumpeted as an "anti-war poem". And Chinese academic circles also gave it high praise. However, from the poet's point of view, it just expresses her innermost feelings instead of anti-war ideas. It should be considered in the context of the whole text or poems.

Key words: Akiko Yosano; *Kimi Shinitamou Koto Nakare*; anti-war poem; system of the Japanese emperor

夏目漱石《心》中 K 的主体性反思

梁懿文^{1,2} 杨 剑³

(1. 山东大学 外国语学院, 山东 济南 250100; 2. 山东大学(威海) 翻译学院, 山东 威海 264209;
3. 青岛大学 外语学院, 山东 青岛 266071)

摘 要: 在西方个人主义思想影响下, K 的“真实自我”成为“理想自我”的祭品, 标志着 K 以极端个人主义的方式确立主体性的实践归于失败。夏目漱石提倡充满浓厚伦理色彩的“道义上的个人主义”主体, 而 K 的主体性是以自我为中心的、不包含交互主体性的单独主体性。这种主体性在实践中必然遭到失败。夏目漱石借由《心》中 K 的形象塑造, 批判了近代日本社会对西方个人主义的囫圇吞枣、盲目仿效, 这对当前中国社会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 近代日本; K; 道义上的个人主义; 主体性; 精神分析

中图分类号: I1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2016)06-0085-07

夏目漱石被誉为日本的国民作家, 他在近代日本传统与现代、日本与西方二元并存的历史背景之下, 探讨了近代日本人确立主体性、进行自我身份认同时产生的诸多问题。夏目漱石整合了东西方的文化资源, 提出“道义上的个人主义”的主张, 试图为近代日本人的主体性确立指明方向。在关于夏目漱石个人主义以及《心》中 K 的先行研究中, 邓传俊将鲁迅和夏目漱石的个人主义做了比较研究, 认为二者都提倡个人主义, 但各有侧重, “鲁迅的个人主义强调个体的精神自由, 漱石的个人主义则强调要受责任、义务和人格的约束。”^[1] 林啸轩、牟玉新结合夏目漱石“道义上的个人主义”以“先生”为线索人物对《心》进行分析, 关注夏目漱石的启蒙意图, 同时也提示——“揭示 K 自杀之谜, 应以身份问题与精神问题为突破口。”^[2] 李素关注 K 思想的矛盾性, 认为《心》中的“K”是“一个生活在传统与现代中的知识分子, 是集东西方文化素养于一身的‘海陆两栖动物’, 但由于过于执着于自我的实现而陷入神经衰弱, 精神世界中呈现出极为矛盾的状态。”^[3] 关于 K 的精

神和身份问题, 以及 K 的自杀之谜, 尚有待于进一步深入探讨和研究。本文试结合明治日本的特殊时代背景, 援引个体心理学、精神分析等相关理论对 K 的精神构造和内心世界作深层剖析, 观照他至自杀为止的心路历程。探讨 K 的主体性问题, 揭示他为确立主体性而经历的“叛逆、理想化、毁灭”的过程, 彰显夏目漱石个人主义的主旨内涵以及他对 K 所代表的一类人对于个人主义盲目仿效的批判。

一、K 的主体性危机

人在家庭中的早年经验与人格形成有着紧密的联系。“家庭, 是人出生后最初遇到的社会关系, 是人第一个所属的群体”, “人的各种需要首先是在家庭中得到满足的, 家庭是个人习得价值观的初级学校, 是人格的养育所。”^{[4] (P87)} K 自幼在原生家庭中没有得到父母之爱的温暖, 并因身为次子而被送人做养子, 这些经历不仅在他的内心深处沉淀了很深的自卑感, 影响了他健康人格的形成, 而且给他造成了一个长久的疑问, 那就是“我是谁?” 为了找寻存在的意义, K 进行了曲折而又艰

收稿日期: 2016-06-22

作者简介: 梁懿文(1982-), 女, 山东威海人, 文学博士, 山东大学外国语学院博士后在站, 山东大学(威海)翻译学院讲师; 杨剑(1963-), 男, 内蒙古呼和浩特人, 青岛大学外语学院副教授。

难的探索和尝试。

(一)K 儿童期自我形象“他者”的失落：母爱的缺失

根据拉康的镜子阶段理论,婴儿自我意识的建立有赖于一个“他者”的参照,这个他者就是镜子中婴儿的影像,即镜子给婴儿的反馈。婴儿照镜子的情景有一种隐喻意义,即:“一方(婴儿)在另一方(形象)中发现了自我的同一体。”^{[51] (P73)}按照拉康的表述:“人在看自己的时候也是以他者的眼睛来看自己,因为如果没有作为他者的形象,他不能看到自己。”^{[61] (P408)}母亲的眼睛中映照出来的婴儿形象,就被婴儿认同为自我的形象。K 自幼没有母亲,这使 K 缺少一个形成自我的至关重要的他者——母亲的眼睛,因此他的自我形象无从建立。

弗洛姆认为:母爱的本质是无条件的,“无条件的母爱不仅是孩子,也是我们每个人最深的渴求”^{[71] (P52)}。阿德勒也肯定了母爱在孩子生命的最初阶段的至关重要作用:“母亲的第一要务就是给予孩子值得别人信任的经验:之后她必须扩大并提高这种信任感,直到它包含了孩子环境中的其余成分。”^{[81] (P10-11)}如果母亲没有尽到这种义务,孩子就很难爱他人并对同伴产生同仁般的感觉,无视合作,无法与人交流,缺乏社会兴趣,完全漠视有益于他与人们共同生活的一切事情。从 K 的性格来看,幼时的他被忽视了,继母没有替代母亲尽到培养孩子信任感的责任。这种被忽视儿童没有从家中学会爱与合作的意义,并认为社会总是冷酷的。他怀疑自己,也无法相信别人。所以, K 一直是孤独的,他的生活单一化,和其他人几乎没有任何交集。

婴儿用啼哭“召唤母亲无条件的在场和无偿的给予”^{[91] (P518)},表达的不仅是生理的需要,更是精神上对爱的需求。“先生”将 K 孤僻沉默的性格归因于被继母带大的结果。K 也认为自己一个朋友都没有,与“先生”的交往,也以学识为基调,缺少情感交流。因为 K 欠缺了至为关键的早期情感因素,尤其是无私的母爱的滋养,他的心底潜藏着基本需要没有得到满足而形成的“基本焦虑”。他无法确认自己的存在,也无法对身边的人产生信任,他被孤立起来,无法与人正常地交流。

(二)K 成长期自我构建的制约:父权家长制的打压

在日本,自平安时代后期,父权制开始取代母

权制。随着“家制度”的确立,在家中逐渐形成父权家长制。根据尚会鹏的研究,“日本家庭成员之间存在着明显的等级制度,而这一等级制度拉大了家庭中男性成员的距离。”^{[41] (P114)}家长拥有绝对的权力,他可以决定儿女的婚姻,卖儿鬻女,拥有财产处分权、教令权与惩戒权,决定子女的居住地。^[10]家长体衰或年老之后要隐居,将家长权让渡给长子。因此,在日本家庭中,家长和长子占有绝对优越的地位,“子承父业”的思想根深蒂固,而这里的“子”指的是长子。相比之下,无权继承家业的次子在传统的日本家庭中处于一个次要的位置。K 的生父是净土真宗本愿寺的住持,信众多,势力很大,父亲去世之后寺院的家业将由长子继承,身为次子的 K 无缘继承。^①可见,在家中构建自我上 K 存在先天的劣势,身为次子的他无法与长子竞争。以生父家的家境,负担 K 的生活绰绰有余,可父亲还是将他送到一户医生家做养子,并且改姓他姓。K 从家中的出局,是日本传统的父权家长制价值观导致的结果,也是他身为次子的宿命。

按照阿德勒的出生次序理论,“次子从出生开始,他就与另一个孩子分享关注”,“在整个童年时期,他都有个领跑者。总有个在年龄和成长方面都领先他的孩子。于是他受到激励施展浑身解数,迎头赶上。”^{[81] (P96)}潜意识中, K 一直在与哥哥竞争。他不敢懈怠,全力追赶,以争取超过并征服哥哥。可是,这种竞争从一出生就被注定了结局。哥哥将来要接替父亲成为寺院住持,而他未成年即被送作养子,意味着他在家中与哥哥竞争失败而出局。作为弃儿的 K 的心中充满屈辱与不甘,这在他年幼的心中埋下了仇恨与报复的种子,导致他后来毫不顾忌地欺骗养父母,将养父母供其学医的学费投入到自己感兴趣的专业。当真相大白,养父母与之决裂后,讲究义理、近乎武士的生父也与他断绝了关系。这一状况印证了弗洛姆关于“有条件的父爱”的理论——“顺从是最大的道德,不顺从是最大的罪孽,不顺从者将会受到失去父爱的惩罚。”^{[71] (P53)}

可见,在童年期和成长期, K 都没有得到一个建构自我的适宜的环境,而近代社会又要求个人的自我意识觉醒,所以 K 只能在家外寻找自我,这促使他走上一条极端个人主义的道路。

二、近代日本社会中 K 的主体性确立

明治时代的日本人生存于社会的转型期,传

^①在日本,和尚可以婚配,寺院由世袭传承。

统与现代、东方和西方二元并存,呈现着日本文化自古以来的“混血型特征”。“明治时代在封建文化的基础上,引入了西洋近代文化,从而形成了半日本半西洋、半传统半现代、半封建半资本主义的明治文化。”^{[11](P192)}“表面华丽时髦的明治文化,在深层却进行着激烈的文化碰撞,这种碰撞既催生了一些文化领域的更新换代,也造成了日本文化整体的失衡、迷离,以至于畸形。”^{[11](P194)}“矛盾对立随处可见,思想领域的论证激烈,焦点问题是以日本传统文化与欧美文明的优劣与取舍。”^{[12](P125)}在此社会背景之下,在家中找不到位置,对于养父家又无法认同的K毅然选择了走一条极端个人主义的道路,而非夏目漱石提倡的“道义上的个人主义”之路。

(一)“破”:K对于日本社会传统的反叛

日本社会基本的人际状态是“缘人”^①。“缘人的自我认知是通过个我与群我融合的方式达到均衡的,不过,‘个我’与‘群我’并非处于等量平衡状态,它更强调后者,即强调个我依存、融合于群我(如社会、家族、企业、利益共同体等),因而没有一个作为中心的明显的‘自己’存在。”^{[4](P263)}这种自我是一种“自-他协调型自我”,而非西方个人主义意义上的自我。西方人的自我是极致个人的独立型自我。“这里的‘独立型自我’是指自主动机、自主抉择、自力更生、个体有决定自己生活和前途的权利,因而这种状态下的个体生活具有较强的自我中心倾向。”^{[4](P254-255)}“‘极致个人’的自我认知趋向于认为世界上一切事物中只有独立的个人才是唯一真实和真正有价值的存在,对‘人’的界定几乎与作为有机体基础的个体完全重合。”以美国为例,“在美国人的PSH(心理社会均衡)图式中,亲密的社会关系与文化层(第3层)中没有恒久的人际联系,与人亲密的联系成为一种不确定的、短暂的和难以到手的东西。‘个人’很早就强调独立于父母,与双亲、兄弟相处时间短暂,父母、兄妹等亲属成员只是第3层中暂时的居民,个人与他们的关系也较淡薄。”^{[4](P252-253)}K的原生家庭的基本设定与上述情况十分接近,而他的名字用英文字母K来代替,也暗示着他不是一个典型的传统日本人,而是有着近似于西方人的特质。

K的自我构建是在叛逆传统的过程中实现的。

他不再认同日本社会传统的“依赖”的价值,藐视封建家父长制度。K用行动反抗了父亲安排的命运,粉碎了养父母供其学医、继承家业的初衷。他欺瞒养父母,擅自将学费用作学习自己喜欢的专业。这表明,K的自我意识已经脱离了传统日本社会中的“缘人”观念的束缚,他不再依赖“家”这个共同体,而是以“个人”为单位寻求自己的存在感,行为上体现出鲜明的自我中心倾向。他所追求的独立自我显然更接近西方的个人主义自我,而非日本的“自-他协调型自我”。K的行动很好地诠释了西方个人主义自我与东方伦理下的自我的差异——“个体不是根据自己在亲属体系中的位置去观察世界,而是从个人出发考虑问题,行为出发点是‘我’这个第一人称单数。”^{[4](P254-255)}

由此,K经历了众叛亲离的苦果,却因特立独行而成为“先生”的偶像。“先生”多次强调:K富有主见,独立意识极强。并且“刚毅脱俗”“有男子汉气质”^{[13](P507)},先生甚至怀着敬畏之心用“伟大”来形容他的这位同窗。

(二)“立”:K对于理想自我的建构

霍妮精神分析理论中的“整体人格观”把自我的概念分为三种:实际我、真正我和理想我。其中,真正我是人类主要的内在力量,是人类成长的根源,而真我的成长需要一个适当的环境。在儿童期,不利于成长的因素会使儿童无法按照个人需要来发展,导致他们缺乏“归属感”和集体主义精神,还会让他们产生莫名的恐惧和得不到安全保障的心理反应,这被霍妮称为“基本焦虑”。^{[14](P2)}自幼形成的基本焦虑使K认为身处敌对的环境之中,强迫他去寻求对付假想敌的方法,“安全感”成为第一需要,内心的情感与思想丧失了重要性。K的内在力大部分被耗费在谨慎戒备上面,人格涣散,为此他需要一种较为稳固并且十分精确的“人格统合”。^{[14](P1-3)}于是,他逐步采用自我理想化的方式来解决基本冲突,试图构建一个完美的理想自我。而这种理想自我是一种病态主体,它体现了以自我为中心的占有性个人主义和不包含交互主体性的单独主体性。追求这种理想自我的K罹患来自神经症视角的解读,也许会加深理解K的人格以及他所选择的个人主义的病态性。追求实现“自我理想”的驱动力主要有三种元素:追求完美的需求、神经症患者的雄心壮志以及报复胜

^①尚会鹏在批判分析滨口惠俊的“间人”概念基础之上,从研究“人的系统”的角度,提出用“缘人”概念描述日本人的“基本人际状态”,认为“缘人”概念更能表述日本人际关系的神髓,更具日本本土文化特色,与现有理论有更好的兼容性。

利的需求。其一,追求完美是最根本的,其目的在于将整个人格塑造成理想的自我,力图将自己改造成圣人。其二,“神经病患者的雄心壮志”是一种探求外在成就的驱动力,是最外显的组成元素。其三,为得到“报复的胜利”而产生的驱动力,远比其他元素更为隐秘且更具破坏性,它是人们为了洗雪孩提时期的耻辱所采取的报复的冲动。^{[14] (P5-7)}这三种驱动力在 K 的身上均有体现。

首先, K 追求完美,他追求一种绝对的神圣。“生于寺院的他经常使用‘精进’一词。”而“精进”一词对于 K 的含义,比禁欲还严厉,“他的第一信条是应该为道而牺牲一切。节欲、禁欲自不消说,即使离开欲的爱本身也是道之障碍。”^{[13] (P526)} K 的脑中装有很多伟大的形象,他们都是“为了灵魂而虐待皮肉、为了道而鞭打身体的所谓苦行之人”^{[13] (P510)}。

其次, K 有着神经症患者的雄心壮志。他的理想远大得近乎缥缈,他的期望完全不切实际,他没有确切的目标和可行的计划,只是凭着一腔热血盲目地追求。再次, K 潜意识的深处潜藏着隐秘的报复动机。未成年即被送作养子,等于向世间宣告了他在家中的多余,公开了他无法与哥哥匹敌的失败,所以,他渴望以自己的成功一雪当初从原生家庭受到的耻辱。在内心阴影的笼罩下, K 的奋斗总是交织着征服者的自卑、仇恨者的怯弱。K 和“先生”初来东京时,“两人畏惧东京和东京人”。回到蜗居,“却可以口吐狂言,睥睨天下。”他们“是认真的”,“确实打算出人头地”,“K 尤其厉害”。^{[13] (P490)}这三种驱动力完全缺失了“道义”层面的考量,对他人的责任、义务无处可见,相反,对他人的敌视、报复却有迹可循。剥离了一切社会联系的 K,成为了一个原子化的个人,如同一盘散沙中的一粒沙子。这是选择极端个人主义的必然结果——以自我为中心,参与竞争,强调权利,漠视责任。“他人”只能成为敌人,或者陌生人。所以 K 会被困在神经症的漩涡当中无法自拔,因为,他的世界里只有自己。

孤独的理想自我如同暴君虐待奴隶一般,驱使着 K 在现实生活中拼命挣扎。“探求荣誉的驱动力具有强迫性、幻想性和贪欲性的特点,它们探求外在的高于人类天生所具有的知识、智慧、美德或权势,它们的目标在于‘绝对’、‘无限’和‘无穷’。”^{[14] (P8-11)}探求荣誉的三个特点在 K 的身上往往互相交织体现。第一, K 割裂了物质与精神的关系,认为精神力量可以战胜一切物质困难。K

寄人篱下,勤工俭学,靠人接济,朝不保夕。肉体难保,何以求道?自尊心受着现实残酷凌迟的他一直以自欺掩盖现实与理想的巨大裂缝。当得知“先生”抢先向夫人提亲, K 说“很想送点贺礼,可我没钱送不成”^{[13] (P536)}时,这种自欺已无藏身之地。第二, K 的理想自我否认真实的人性。“先生”告诉 K:“你像个普通人,或者像得过分亦未可知。可是你口头上说的却不像普通人,做的也不像普通人——你故意这样表现。”^{[13] (P510)} K 对房东小姐产生了爱慕之情,这是人之常情。可他的理想自我不允许这种感情的发生,它压抑、扭曲着真实自我的感受,使 K 矫揉造作,往来彷徨。

第三, K 的理想自我重精神、轻肉体,动辄将精神和肉体割裂开来,否认真实的人是精神和身体的双重存在。正常人的奋斗和神经官能症患者所具有的驱动力有着本质的不同。其差异分别在于,一个是“自发性”,一个是“强迫性”;一为承认有限,一为否认有限;一为进化的感觉,一为专注于荣誉的最终结果的幻想;一为实质,一为外表;一为真实,一为幻想。^{[14] (P13)} K 的求道行为并非自发,而是出于一种渴求荣誉的强迫。他的求道缺乏真诚,对他崇拜的古代高僧和圣德传记,只是囫囵吞枣,便要机械模仿。可见, K 并没有潜心求道。他并非发自内心地敬仰那些伟大人物,他关注的只是变得“伟大”这一最终结果。他追求绝对的神圣,将肉体和精神割裂开来,提倡禁欲,否认情感。他的脑中充满了伟大的形象,却没有感受到真实自我在成长、在进化的感觉。

三、不成熟的主体的毁灭结局

与家庭决裂之后,在文化激烈碰撞的近代社会中禹禹独行的 K 愈发焦躁。他采取了自我理想化的方式构建自我,确立主体性,却引发了更为严重的问题——自我憎恨的恶果,最终导致自我毁灭。

在自我理想化的神经官能症患者那里,荣誉化或理想化的自我既是被追求的幻象,也可作为标尺,用以衡量自己的真实情况。一旦理想自我成为衡量真实自我的标尺,自恨就会产生。因为,若从神圣完美的观点来审视,真实情况将会令人相当困窘,会引来人们的轻视。“更为重要的是,人类实际存在的状况却继续在干扰他奔向荣誉,因此他必定会憎恨真实,同时也在憎恨他自己。”^{[14] (P55)}理想自我与真实自我在做着激烈的斗争,当理想自我被提到至高无上的地位时,真实自我就被压抑而蛰伏在暗处。一旦环境适宜,它

就会发挥潜力,破土而出。爱情的萌芽就是真我突破理想自我压抑的外在表现。K心中自然萌发的对于小姐的爱,干扰着他奔向荣誉,这超出他的预期,意味着他理想自我对真实自我控制的失败。所以他在潜意识中憎恨这种真实的状况,也憎恨对此无能为力的自己。

自恨有六种表现形式——对自己冷酷的需求、残酷的自责、自卑、自摧、自我折磨与自毁^{[14] (P59)},它们在K的身上或隐或显地存在着。

其一,对自己冷酷的需求是神经官能症患者为修正自己,使自己变为理想自我的手段。“有时,一切自恨的表现就是代表对于无法完‘应该’的一种惩罚——换种方式说,如果他真能变为超人,那么他一定不会感到自恨。”^{[11] (P62)}渴望超越平凡的自我却又无法超越的K强烈地仇恨这样的自己,希望通过“鞭笞肉体”惩罚自己。

其二,残酷的自责。如果一个人没有达到无所畏惧、意志坚强、沉着镇定等绝对性,那么,他的自负就会判决他“有罪”。所以,关键时刻“精神上没有上进心的人是渣滓”^{[13] (P525)}这一句话给了K致命一击。精神上的上进心是K唯一的绝对性的追求,而丧失了精神上的上进心,对K来说不仅意味着有罪,还意味着他失去了生存的意义。

其三,自卑。即缺乏自信,它包含了自贬、自疑、自辱与自嘲等。自卑的人有一种“易受攻击性”,倾向于认为别人轻视他。^{[14] (P67-68)}当“先生”提出要K搬去同住,K当即表示拒绝,在“先生”跪求之下才勉强同意。K的这种孤傲,与其说是在追求积极的独立性,莫若说是一种源于自卑的被动的自我孤立。

其四,自摧。自摧明显表现在享乐方面的禁忌与希望、渴望的压制。“享乐方面的禁忌,破坏我们渴求兴趣或做符合我们真正兴趣的事以求充实我们生活的这种率直性。”K在禁欲与苦行中没有发现真正的乐趣以及生活的充实,他只是“将力量过度耗费在那些能增加他威望的事情上”^{[14] (P72)}。不知不觉间,K已深刻地确立了自我落败的潜意识。他“觉得自己前途上的光明似乎正一点点从视野中遁去”^{[13] (P495-496)}。虽然他在奋斗,但是心里有个声音在告诉他:“你一无所用,也绝无法达到任何目的。”^{[14] (P73)}

其五,自我折磨是自恨的必然产物,其中包含了使自己受苦的意向。当“自我折磨”驱动力发生外移时,人就会有一种虐待、折磨别人的冲动。K的行为中隐藏着隐秘的折磨别人的潜意识动机。

他在“先生”租住的夫人和小姐家中半夜割断颈动脉、血溅房间,给他们造成极大的心理冲击,留下心理阴影,使其无法继续居住。阿德勒说,一切自杀都是一种责怪。K的自杀,是对于造成他恋爱失败的三人的责怪、对遗弃他的家人的责怪、对不公平命运的责怪、对时代和社会的责怪,以及对自己意志薄弱的责怪。他的自杀长久地折磨着“先生”的良心,终于以“先生”也自杀而告终。

其六,自毁。自恨最后必会导致“自毁冲动或行为”,自杀是自毁的最极端、最终极的表现。^{[14] (P75)}最终,K以自杀这一极端形式实现了自毁。遗书中以余墨补写的那句“本该早日死,为何活至今”^{[13] (P537)},表现了K对于自己存在本身的根源性的否定。K的终极奋斗目标是为了确立从家中失落的主体身份,以此向曾经让他蒙受耻辱的人证明自己。而他的失败,意味着他确立身份尝试的失败,无法向他人证明自己,他也就失去了生存的根基和意义。

以上六种自恨的表现,全部是封闭于K自我内部的心理剧,完全欠缺与他者对话的维度。K的灵魂在焦灼地自言自语,这种焦灼惨烈到将他毁灭的程度,却完全不被人所知。这岂不走向极端的主体性的一大悲剧?

可见,自我理想化并没有使K的内心获得平静,反而使他更加憎恨自己。自我理想化使K的人格发生了异化,他比社会上一般人更加焦躁。他的焦躁体现在数念珠的动作中——“他手腕挂一串念珠。我问何用,他用拇指数了一两个给我看。大概他便是这样一天数好几遍。只是我不解其义何在。穿成一串的东西一颗颗数下去,任凭数到哪里都数不完。”^{[13] (P492)}有学者指出,“此处的念珠既是‘K’怀着精进之心虔诚悟道的象征,又暗示着‘K’数来数去难以悟道、得道的焦虑,更含蓄地揭示了‘K’的宿命——永远走不出的偏执性格和难以获得超脱得以安宁的灵魂。”^{[3] (P77)}

由上,K的理想化个人主义自我主要体现出以下几个特点:1.以自我为中心;2.孤立的,而欠缺社会性;3.幻想性的、封闭于自己精神领域之内;4.病态理想化。将K的个人主义自我与夏目漱石提出的“道义上的个人主义”自我加以对照,将会彰显出其片面性、不成熟性以及“道义上的个人主义”的主旨内涵。“道义上的个人主义”,是夏目漱石在日本近代化的历史背景下,整合了东西方的文化资源而提出的。1914年11月25日,夏目漱石在学习院做了《我的个人主义》的

演讲,回顾了自己过往的人生之路,结合自身对于人生价值和文学意义的探索过程,阐述了“道义上的个人主义”这一思想。在留学英国期间,一直苦于文学究竟为何物的夏目漱石领悟到,唯有依靠自力才能明确文学的概念,拯救自己脱离烦闷苦恼。自己为主、他人为宾的“自我本位”的观点为漱石驱走了不安,树立了自信,成为漱石新的出发点,并为他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在认识论层面,“自我本位”意味着尊重作为一个独立的日本人的主体性,而非人云亦云的西方人的奴隶。可见,“自我本位”对于夏目漱石来说有着特殊的重要地位。接着,夏目漱石引出“个人主义”的观点,即不受强权压迫、不受金钱诱惑,以公平、正义的目光,如同尊重自己的个性一样尊重他人的个性。其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欲使自己的个性得到发展,就必须同时尊重他人的个性;二是,欲行使自己所拥有的权力,就必须充分意识到随之而来的义务;三是,欲显示自己的财力,就必须尊重与之相伴的责任。个性、权力、金钱这三者背后,必须要有积累了一定程度伦理道德修养的人格作为支撑。否则,就没有发挥个性、行使权力和财力的价值。没有人格的人发挥个性,就会妨害他人的个性;行使权力,就会变成权力的滥用;使用金钱,就会招致社会的腐败。夏目漱石强调伴随着义务的权利,认为没有义务心的自由不是真正的自由,那种任性的自由在社会上决不可能存在,假使存在,也必会立刻被他人排斥踏碎。所以在夏目漱石道义上的个人主义看来,自由和义务是并重的,二者如影随形,不可割裂。并且,道义上的个人主义的秉持者不结党营私、党同伐异,体现了“和而不同”的君子之风,因此会时常品尝到孤独的滋味。另外,个人主义是国家主义,也是世界主义。一旦国家有事,决不会坐视不管,但平时不会将“国家”渗透到日常生活。

因此,夏目漱石提出的“道义上的个人主义”,不是对个人自由、权利的单方面强调,也提醒对他人的义务和责任的重要性。以“道义上的个人主义”来参照,K的个人主义显然是一种不完整的、有缺陷的个人主义。他的个人主义是完全以自我为中心的,从根本上欠缺了他人这一维度,所以也就谈不上互相尊重人格平等、在社会角色中与他人互动、担当责任和义务等等。孤立于社会的K只能逃遁到自己个人的精神世界中,将自己封闭起来,靠着幻想构建自己虚幻的“伟大”形象,逐渐陷入一种神经症中无法自拔,思维越来越狭隘,

最终无路可走只能自决。这表达了夏目漱石对于近代日本社会的部分人对于外来思想文化生吞活剥与盲目仿效的批判。夏目漱石提倡的“道义上的个人主义”,不是没有义务心的任性自由,随心所欲,为所欲为。K的例子很好地说明了这种自由在社会上无法存在。

四、结语

从人类社会历史方面来看,K的毁灭性的结局,暴露了西方个人主义的弊端——囿于自我的个人变得孤立而无力。曾经“日本人一直崇尚依赖心理,他们认为相互依靠是人类理想的桃源世界。”^[15]而现在的日本人“已经沦为西方文化的奴隶”。^[16]近现代,个人主义的价值观不断蔓延和深入到日本的社会肌体中,人与人之间越来越隔绝,社会越来越向“无缘社会”发展。河合隼雄指出:“独立恰恰是靠依赖的支撑才能出现的”,“独立,恐怕应该是不排斥依赖,接纳必要的依赖,并且能够自觉到自己在多大程度上依赖着,为此而心存感激。排斥依赖,急着要独立的人,他们并不是独立,而是孤立。”^[17]K并没有真正独立,只不过是将自己孤立起来而已。在现代工业化的社会中,人的疏离感、孤立感使人们在潜意识中渴望互相交流、联结。在此心理背景之下,区别“独立”与“孤立”,反思“独立”与“依赖”,重构人与人之间的联系纽带,是有意义的。来自古老东方印度的诗人泰戈尔告诉我们:“舍弃个人本位的自我并与其他合一,才是我们最高的喜乐。”^[18]

从个人思想来看,K的悲剧,在于他的“不平凡”——“从结果看,他的伟大不过表现在亲手毁掉自己的成功这一意义上而已。然而这绝非平凡之举。”^{[14] (P499)}《中庸》中有言:“道不远人,人之为道而远人,不可以为道。”按照傅佩荣的注解,“道不会脱离人生。一个人追求道时,若是脱离人生,那么他所追求的道就不可能是道了。”^[19]为了构建在家中无法构建起来的自我,K脱离家庭,孤立奋斗,将自我理想化,追求个人的绝对神圣与胜利,结果越来越背离真实的自我,变成自己的陌生人。理想自我与真实自我的矛盾、现实生活与伟大理想的差距,使K脆弱不堪的自我雪上加霜,朋友的背叛、恋爱的失败成为压倒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终于酿成K自杀的悲剧。这正应了霍妮的评语:“人类追求无限与绝对,但也同时在毁灭自己。在他与答应给他荣誉的魔鬼达成协议时,他就已注定要堕入自己内心的牢狱中。”^{[14] (P78)}最终,K的“真实自我”成为献给“理想自我”的祭品,标

志着 K 以极端个人主义的方式构建理想化自我、确立主体性的实践归于失败。

在传统与现代、日本与西方二元并存的历史背景之下,夏目漱石通过《心》探讨了近代日本人脱离伦理道德、家庭观念的束缚,追求自我价值实现时产生的诸多问题,表达了他对近代日本人轻率接受西方思想之现象的否定,以及对于 K 那种毁灭性的主体构建的批判反思意识,这对今天的中国社会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and 借鉴意义。

参考文献:

- [1] 邓传俊.鲁迅和漱石的个人主义[J].山东社会科学,2007,(8).
- [2] 林啸轩,牟玉新.夏目漱石“道义上的个人主义”与其《心》[J].山东外语教学,2013,(2).
- [3] 李素.浅析夏目漱石《心》中K的形象[J].东岳论丛,2010,(10).
- [4] 尚会鹏.心理文化学要义——大规模文明社会比较研究的理论与方法[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
- [5] 朱立元.当代西方文艺理论[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
- [6] 拉康.拉康选集[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1.
- [7] [美]艾里希·弗洛姆.爱的艺术[M].李健鸣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5.

- [8] [奥]阿尔弗雷德·阿德勒.自卑与超越[M].吴杰,郭本禹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
- [9] 吴琼,雅克·拉康.阅读你的症状:下[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
- [10] 李卓.家的父权家长制——论日本父权家长制的特征[J].日本研究论文集,2006,(00).
- [11] 赵德宇.日本近现代文化史[M].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10.
- [12] 宋成有.新编日本近代史[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 [13] 参见[日]夏目漱石.心[M].林少华译.北京:中国宇航出版社,2015.
- [14] [美]卡伦·霍妮.自我的挣扎——神经官能症与人性的发展[M].邱宏译.沈阳:万卷出版公司,2011.
- [15] [日]土居健郎.日本人的心理结构[M].阎小妹译.北京:商务出版社,2012.
- [16] [日]黑川雅之.日本的八个审美意识[M].王超鹰,张迎星译.石家庄:河北美术出版社,2014.
- [17] [日]河合隼雄.心的处方笺[M].桂林: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2013.
- [18] [印]拉宾德拉纳特·泰戈尔.生之实现[M].王瑜译.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13.
- [19] 傅佩荣.傅佩荣译解 大学中庸[M].北京:东方出版社,2012.

责任编辑:冯济平

Reflection of K's Subjectivity in Natsume Soseki's *Kokoro*

LIANG Yi-wen^{1,2} YANG Jian³

(1.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100, China; 2.School of Translation Studies, Shandong University (Weihai), Weihai 264209, China; 3.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266071, China)

Abstract: Under the influence of Western individualism, K's "true self" has become the sacrifice for "ideal self", marking the failure of K to establish subjectivity in an extremely individualistic way. Natsume Soseki advocated the subject of "moral individualism", which is full of strong ethics, but K's subjectivity is a kind of self-centered individualism, an individual subjectivity which does not contain intersubjectivity. This kind of one-sided, narrow, extreme, immature subjectivity in practice is bound to be a failure. By shaping the figure of K in "heart", Natsume Soseki criticized the superficial understanding and reckless imitation of Western individualism in modern Japanese society. It has an important reference value to the current Chinese society.

Key words: modern Japan; K; moral individualism; subjectivity; psychoanalysis

纷乱将至

——拉什迪《求婚者》解读

李升炜^{1,2}

(1.北京师范大学 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北京 100875; 2.西北师范大学 外国语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70)

摘要:在《求婚者》中,拉什迪通过构建20世纪60年代伦敦一个功能失调的移民社区,探索、诠释并解神秘化了因大英帝国的解体而出现的误解、困境和暴力。在帝国的末日阶段,随着梦想的印度和梦想的英国这一对概念的消褪与奔溃,帝国神话的破灭引发了一系列严重的问题。英语语言作为一种曾经权威、绝对的系统,被剥夺了其权威性,被拆解、被歪曲。殖民时代的神话破灭了,或被打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种将怀旧的过去变成了破坏性的“向前”,并取代了历史的现在的杂糅叙事。处于过去和现在、神话和历史、边缘和中心、定位与错位、官方语言和经改造的语言的交汇之处的拉什迪,在这个短篇中成功地编汇了一种“杂糅的民族叙事”。

关键词:《求婚者》; 帝国神话; 分裂; 错位; 杂糅

中图分类号: I1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2016)06-0092-05

引言

拉什迪是英语文学世界最具争议的作家之一。国外关于他的研究,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其《撒旦诗篇》(*The Satanic Verses*, 1988)的出版引发了东西方世界的一场热烈的辩论,这场辩论围绕西方社会赖以存在的价值观,特别是关于言论自由、亵渎,以及宗教在世俗社会中的作用。国内的拉什迪研究起步较晚,目前仍处于起步阶段。而欧美和印度的拉什迪研究已极具规模。国内研究主要集中于长篇小说《午夜之子》(*Midnight's Children*, 1981)和《羞耻》(*Shame*, 1983),至于对他《求婚者》(“*The Courter*”)及其所属《东方,西方》(*East, West*, 1994)小说集,学界则少有人进行专门而深入的研究。实际上,《东方,西方》这部短篇小说集对于理解拉什迪的创作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无论是其松散、开放、倒置的谋篇布局,还是诸如杂糅、混合或大杂烩一类的写作技巧,抑或

是颠覆传统、构建杂糅的“第三空间”的主题,《东方,西方》都处于一个承前启后的重要位置,它也可以解读为拉什迪本人对他引发的那场规模庞大的辩论做出的某种注解。更有甚者,对该短篇小说集探讨的东方和西方的关系问题,也可以对国内自“东方主义”这一术语出现后,关于东方和西方关系的论争作为某种参照,尤其是对华裔作家相关主题的文学作品解读提供借鉴。

而小说集《东方,西方》中的《求婚者》在英语文学世界不但激发了叙事的兴趣和技巧的革新,而且在许多方面成为后殖民小说的典范之作。《求婚者》讲述了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一个孟买的穆斯林家庭移居到伦敦的故事。他们起初在贝斯沃特一个非常破落的地方生活,随后搬到肯辛顿一个体面的豪宅里。叙述者是家中唯一的儿子,以回忆的方式讲故事。故事的核心是玛丽和迈斯之间的爱情故事。玛丽是信仰天主教的孩子们的

收稿日期: 2016-09-26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西方早期中国文学史纂及其影响研究”(14ZDB086)子课题“英国早期中国文学史纂及其影响研究”;北京师范大学自主科研项目(文科)“英语短篇小说——从现实主义到后现代主义”(SKZZB2015023,本项目受“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专项资金资助”);西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科研能力提升计划社科一般项目(SKQNYB12017)

作者简介: 李升炜(1978-),男,甘肃天水人,北京师范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学院博士生,西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

印度奶妈, 迈斯来自铁幕东端一个不知名的社会主义国家, 以前是国际象棋高段棋手, 在叙事者家所在的豪宅区做看门人。最初, 玛丽的英语不好, 她发不好字母“P”这个音, 把看门人(porter)迈斯说成“求婚者”(courter)。尽管他们沟通有问题, 迈斯和玛丽相处得很好。小说中描写的暴力事件主要有两个。有像滚石乐队和披头士乐队打扮的两帮恶棍, 他们想恐吓, 也可能是敲诈叙述者所住的那个富人区的两个印度王子。看起来像滚石乐队的恶棍, 怀疑迈斯隐瞒了那两个印度王子的住所, 痛打了迈斯。“披头士们”则误将叙事者的母亲当作王公B的妻子, 对她极尽言语的侮辱。这件事发生后, 玛丽和迈斯之间的爱情不再像过去一样了。玛丽神秘的生病了, 并最终决定返回孟买。

一、“分裂”和“错位”

要谈“分裂”和“错位”, 有必要先简单了解一下“模仿”(mimicry)在殖民过程中所处的中心位置和发挥的操控作用, 以及它与幻想和神话的关系, 因为这个概念对拉什迪的很多作品都是很重要的。我们都很熟悉麦考利(Macaulay)《印度教育备忘录》(*Minute on Education, 1835*)的重要影响^①。在该《备忘录》中, 他规约了一名印度精英人士, 其“自我”部分是借来的, 并描述了印度的精英人士是如何通过模仿和文化的多重性被培养而成的。阿尼亚·伦巴(Ania Loomba)在研究杂糅和模仿时, 一再强调这种策略的重要意义: “当然, 其基本前提是, 印度具有模仿能力, 但从来没有准确地再现英国的价值观, 他们对于自我和‘真正的英国’之间永久性差距的认识, 确保了他们的顺从”^{[1] (P173)}。

拉什迪的写作恰恰位于这个“差距”的动态基点之上, 他揭示了由于帝国神话的破碎而导致的功能失调(dysfunctionings)和暴力伤害, 并探讨了如何治疗或处理这种矛盾的各种不同的方式。实际上, 模仿的观念以及它与帝国神话的重要联结, 都可以看作是大部分后殖民文本试图解开和并重新定义自己文化身份的方式。V·S·奈保尔(Naipaul)的小说《模仿者》(*The Mimic Men*)和他本人关于《幽暗的国度》(*An Area of Darkness*)的评论, 可以很好地证明这一点。他认为: “凭借其身体之天赋, 任何人的模仿能力都无法和印度人相比”^{[2] (Piii)}。奈保尔的写作, 从根本上来讲, 是关于“身体之天赋”的, 本论文认为用“历史的约束”来描述拉什迪的写作更为恰当。

二、梦想印度 Vs 梦想英国

梦想印度和梦想英国相互连结、相互作用的固有观念和“历史的约束”是密切相关的, 因为它们都基于同一主张, 即, 基于模仿的、人为制造的神话或幻想。虽然本论文主要涉及梦想的英国, 这也是拉什迪的短篇小说的中心议题, 梦想的印度是同一现象的重要组成部分。无需详细回顾由吉卜林、E·M·福斯特、保罗·斯科特等人所构建的浪漫和迷人的“英属印度”神话, 因为这种神话是用来弥合印度的梦想与异域的、扑朔迷离的和敌对的现实之间差距的, 这种现象过去是, 现在依然是持久而强大的神话。汤姆·奈恩(Tom Nairn)给“英国统治的怀旧情绪”(Raj nostalgia)的延续做了一个令人信服的解释:

仿佛本能地知道, 将英帝国主义从其摇摇欲坠的状态中解救出来是不可能的, 所以诗人转向一个更安全的过去。这种倒退的运动将他们置于一种模式中, 此模式也是二十世纪其他思想运动的特征——转向基于狭隘的英国帝国主义基础之上的保守的梦幻世界。^{[3] (P261)}

然而, 更危险的是, 由这种“梦想世界”创造的“永恒的差距”的确导致了一种“玩笑印度”(“joke India”)的出现。拉什迪短篇小说中的人物, 因其模仿、不恰当的语言和“非英国式”的行为, 不可避免的成为受害者。刘易斯·伍加福特(Lewis Wurgaft)从恐惧、性欲、黑暗和冷漠等方面, 分析了他称之为“英国永远无法穿透的、位于印度的心脏, 无法回避的谜”。他认为: “本土生活的神秘被死亡和黑暗的力量所控制, 而死亡与黑暗蔑视每一种理性的期待”^{[4] (P133)}。玩笑和对印度人模仿英国人的嘲笑将成为常见的防御方式, 以抵消这种不解和非理性的恐惧。

另一方面, 这个梦想印度需要梦想英国的补充性的镜像所平衡, 新一代的印度英语作家质疑、声讨和解神秘化的正是这一点。对此, 拉什迪本人是如此解释的:

我从小对某种英国有一种亲密的了解, 甚至对它有种友谊的感觉: 一种梦想的英国, 由国际板球锦标赛组成(Test Matches at Lord's), [...] 由伊妮德·布莱顿(Enid

^① 早在1835年2月, 当时的英国公共教育总会会长、政治家麦考利在其著名的《教育备忘录》中为印度制定了一套教育方针, 提出在印度创立西式的教育制度。目的是形成“一个阶层, 他们虽有印度人的血液和肤色, 但有英国人的情趣、信念、道德和智慧”。这一思想主导了当时的印度教育, 甚至影响到印度独立以后的教育。

Blyton)^①和比利·邦特(Billy Bunter)^②组成[...]。我希望到英国去。我等不住了。^{[5] (P18)}

梦想印度的“黑暗”，带着其潜在的性威胁，是英国不得不掩盖并试图控制的。在帝国结束之时，它在梦想英国和印度人在英国的“无家感”(unhoming)和“重建家园的理想”(rehoming)相关的多种暴力形式是密切关联的，并已被除拉什迪以外的作家，如韦达·梅塔(Ved Mehta)、尼拉德·乔杜里(Nirad Chaudhuri)和V. S. 奈保尔(Naipaul)等写进了文学作品，并在出生于英国的印度流散作家，如汉尼夫·库雷什(Hanif Kureishi)笔下得到进一步的发挥。然而，梦想印度的诙谐和屈尊的语调常常转化为失望和怀疑，因为梦想英国的神话被种族主义暴力所粉碎，有时是由表面上具有幽默意味的语言误解所引发的。例如，《求婚者》中叙事者的父亲错将“奶嘴”(nipples)说成“乳头”(teats)，导致被女售货员掴耳光。这不是偶然事件。《求婚者》第六部分指涉一名政客，在某种意义上，他主导着这个故事：“后来，新闻上说，一个留着稀疏胡子，长着疯狂眼睛的诡计多端的英国人，声称要警醒移民的危害”^{[6] (P189)}。“浪漫的民族主义者”、“激情帝国主义者”、(梦想)英属印度的热爱者，伊诺克·鲍威尔(Enoch Powell)，在打破印度人的梦想英国方面发挥了主要的作用。《求婚者》中精心设计的种族主义攻击、羞辱和暴力，若依据鲍威尔的政策可以得到更好的理解。事实上，像拉什迪的《撒旦诗篇》(The Satanic Verses)和库雷西(Kureishi)的《郊区佛陀》(The Buddha of Suburbia)^③中的伦敦，如果参照“鲍威尔主义”，也会同样得到更好的理解。然而矛盾的是，“鲍威尔主义”本身为各种版本的“梦想印度”和“梦想英国”间的虚幻假设了桥梁。汤姆·奈恩认为：

如果英国的民族主义仍然可以用如此不适当的象征来定义，那是因为其核心有一种古老的弱点。古英语时期甜蜜的农村反映出某种一直缺失的东西，英国民族身份本身缺

失的东西。在某种程度上，长期以来，这种缺失明显地和某种积极的、转移的存在相关，那便是英国的帝国主义思想。^{[3] (P262)}

汤姆·奈恩更进一步指出：“英国的民族主义，以猥琐的种族主义形式，获得了重生”。^{[3] (P269)}据此，我们可以更好地了解移民的梦魇，例如《求婚者》中各式各样暴力的、种族主义的攻击——叙事者的母亲和女仆在大街上因为被搞错身份受到攻击，暴徒拿着刀子威胁她们，骂她们是“他妈的阿拉伯人(wogs)”，这证明了“伦敦正在杀死女仆玛丽”的事实，移民“无根”的严重后果和移民到一个陌生的、被误解的环境中的悲惨遭遇。拉什迪通过所有这一切想要表现的是，他所构建的梦想英国出了问题：“韦弗利之家(Waverley House)，成为了激情的床第婚姻(bed marriages)之所，放荡的男人和未满足欲望的年轻人在那里滥饮”^{[6] (P190)}。

三、纷乱将至——《求婚者》的语言学解读

帝国的终结和神话的粉碎以及幻想的破灭是相互关联的，那些神话和幻想曾帮助稳固殖民权威和被殖民者的两极格局，原本各种“英国本地人”现在变成了“从次大陆来的移民”。当意义变得延缓(deferred)，能指和所指的关系“变的紊乱”，和过去一样，现在依然可以通过英语语言充满活力和自由的爆炸，看到英国社会的杂糅现象。拉什迪的作品对表现这一过程非常重要。它包含许多丰富、模糊的多样性，不同的、对抗的话语以玩弄的方式强调了不可靠性和模糊性，通过提供各种新的、可替代的呈现模式，颠覆并挑战现状。虽然是在一个微观的层面，研究他的短篇小说往往可以揭示一套系统，这套系统包含了编码的结构和文体特征，它们成为拉什迪长篇小说的决定性因素，并强调了重新定义这种分类的过程。

为了探究这个过程的语言学意义和英语语言摇摇欲坠的权威性，我们具体地来分析一下《求婚者》的文本结构。首先，《求婚者》的基本框架结构是拼凑而成的。小说标题含义模糊，作者通过这种模糊性，提请读者注意名字的偶然性，以及由此影射的文化身份的流动性。在拉什迪的世界里，

① 伊妮德·玛丽·布莱顿(1897-1968)，英国儿童作家，其著作自20世纪30年代起在世界上极为畅销。布莱顿的作品已被翻译成近90种语言。她的写作题材非常广泛，包括教育、自然历史、幻想、神秘和圣经叙事。《诺迪》(Noddy)、《知名五人》(Famous Five)、《秘密的七》(Secret Seven)和《冒险系列故事》(Adventure Series)。

② 真名叫威廉·乔治·邦特(William George Bunter)，是查尔斯·汉密尔顿(Charles Hamilton，笔名弗兰克·理查兹，Frank Richards)在其作品中塑造的格雷夫莱尔学校(Greyfriars School)的一名男生。该系列作品在1908-1940年间刊载于男孩的故事周刊《磁石》(The Magnet)。之后，邦特广泛出现在小说、电视、舞台剧和连环画中。

③ 《郊区佛陀》(1990)是印度裔英国小说家汉尼夫·库雷西(Hanif Kureishi)的第一部小说。讲述了一个印英混血年轻人在伦敦的成长经历。该小说获得了当年的惠特布雷德小说最佳处女作奖(The Whitbread Prize for Best First Novel)。库雷西的写作风格丰富多变，颇具后现代主义的戏仿、反讽的味道。但另一方面，他的写作并没有脱离后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的历史语境，在他的作品中我们能够深刻地感受到他对英国社会的质疑和反思。

人一生中不再仅有一个固定的、正式的名字。求婚者原来是看门人,但他同时履行了这个名字所包含的两个功能。以类似的方式,依据双关、读音相似,或某些个体特征等,小说中许多人物都被冠以绰号,如肯定的玛丽(Certainly-Mary)、孩子害怕的扎德(Baby-Scare-Zade)、混淆的多多(Mixed-Up, the Dodo)等;他们甚至会有几个不同的名字,如父亲、阿爸(Abba)或牛头怪(Minotaur)等。绰号或一人多名的现象,一方面暗含了多重视角,另一方面也表明,每个人的身份是不断变化的,只能通过其他人在他们文化框架中的观察才可以被定义。叙事者本人无疑带有部分自传的特征,他没有名字,当他在东方与西方之间徘徊时,为读者提供了一种双重的视角,将不同的故事结合在一起,并最终近乎定型或漫画的形式呈现给读者,例如小说中两个沉迷于性事的印度人,便是以半匿名的方式指涉王公 B 和王公 P。

同样,为了创造喜剧性效果,拉什迪明显地热衷于颠覆和改造英语单词。例如,将“p”写成“f”,所以“有请”(yes please)变成了“好吧,跳蚤”(yes fleas),或将“p”写成“ck”,于是“去购物”(going shopping)变成了“变得令人震惊”(going shocking)。这种语义创造在小说中虽然很多,但只是初步的尝试,后来,他戏谑地发明了像“黑猩猩茶”(chimpanzee tea)或“极为详尽的”(empurpled)这样的短语,并玩弄语义的误解,如将“奶嘴”说成“乳头”。

此外,通过将印度词汇写进他的文本,“杂糅”或使英语“印度化”,明显地反映了他“为我们自己的目的改造(英语)”^{[51] (P17)}的主张。当然,这种做法自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就很普遍,但拉什迪诙谐地对之进行了进一步的发挥,将这种改造扭曲成一些语调扩张、生动活泼的表达,例如“嗨!阿拉-图巴(Allah-tobah)!亲爱的”。在他的文本中,不时地出现诸如“阿叉”(achha)这样的词汇,以及英国人对印度移民使用“三次”(thrice)、“通心面”(macaroni)、“山路”(ghats)等词的具体用法时,会引起的嘲笑或认为他们语义不清的讨论。

同样,拉什迪在文本中融入了各种截然不同的、风格迥异的对话,实现了一种丰富、多样化的“众声喧哗”(heteroglossia),也丰富了小说的基本结构。文本中既有种族主义者的辱骂:“他妈的阿拉伯人(wogs)[...]你他妈的快过来,你他妈不知道他妈的该怎么做啊。你他妈为什么不滚回他妈的窝吉斯坦(Wogistan)?”^{[61] (P204)},也有温文尔雅的回答:“现在请原谅我们[.....]我们不是你们要找的

女士”^{[61] (P203)}。无名的叙事者本人的声音很有趣,因为他的身份,在更大的意义上来说,仍有待确定。他的双重焦点,或拒绝在东方和西方之间做出选择,以及他的不确定性,意味着一种充满戏剧性的对比的摆动,他既表现出一种近乎傲慢的“叙事者的浮华”:“自从他的大脑弥漫着困惑,他一度肯定的事情,已经让他失望,他几乎不再能确定任何事了”^{[61] (P176)},也显示出博学:他会使用像“回文地”(palindromically)^①这样的表达,同时也有一种不成熟的滑稽,例如他这样描述自己:“那时我十五岁,和没事的公鸡一样冲动”^{[61] (P179)}。但也许最明显的,是拉什迪通过对自我评价的嘲讽,使用叙述的括号或旁白,直接地暗示读者哪些是应该怀疑的,哪些是用来颠覆叙事者的叙述的,从而形成一种反讽的距离,这种技巧贯穿整个文本,使得叙事同时在两个层面发挥作用。这种疏远的技巧,成为拉什迪立体式小说写作的概念性特征:“当印度感觉像天堂一样遥远(如今,天堂似乎变得更加遥远,但是印度和地狱,却近了很多)”^{[61] (P175)}。

而且,所有文本中不同的对话通过一个欢快的、变化的和丰富的“间文本”(intertext)联结起来,包括当代文化的因素或 1960 年代的声音:流行歌曲、动画片、连环漫画、西部片、童谣、圣诞颂歌等等,因其众声喧哗的无处不在。它们可以抵消故事所包含的残忍的绝望,表明这些可替代的话语或声音与故事并存,与它们对抗或进行补偿,就像影射在文本马赛克表面的伦敦,可能会搅乱或杀死故事中人物,但它也提出挑战,诱发刺激。

和这些声音相对的是,拉什迪在文本中将沉默作为另一种可能的对话。迈斯(Mecir)因为中风,已经说不出话来,没有任何真正的语言能力,但仍然可以工作并经营一段恋情。此外,他还是国际象棋冠军。或许拉什迪故事想要真正表达的信息是,作为战略游戏的国际象棋可以作为交流成功的可替代方式,它跨越了不同的地域和语言,冲破了国籍、社会阶级和历史时期的界限。《求婚者》中下国际象棋的人物,渡渡(Dodo)、混淆者(Mixed-Up,指迈斯),当然还有玛丽,在战术家和策略家之间权力平衡基础之上,创建一种新的独立的秩序,一种新的配置。叙事者表现了对他们的尊敬,将他们描绘成能够克服困难,战胜失败,失去家园后又重建了家园的人,他们拥有智慧,是精英分子,但这种精英的形成不是麦考利认为的愚蠢的手段,比如模仿。

在所有拉什迪作品中,对英语语言颠覆的例子司空见惯。其中,幽默的作用是举足轻重的。

① palindromically 的词根是 palindrome,“回文”,源自希腊语“palin”(παλιν,back,“回”)和“dromos”(δρόμος,way, direction,“路,方向”)。“回文”指的是一个单词、短语或数字,反过来读和按顺序读是一样的,就好比 DNA 链一样。

幽默清楚地表明了能指和所指之间荒诞的间隙,反映了殖民者对被殖民者绝对权威的荒谬性。幽默起到了挑战和颠覆的作用,是“半玩笑、半讽刺的”(“tongue in cheek”)^①、“不诚实的”叙事者采用的主要策略。

结语

《求婚者》是一个典型的、微观的后殖民短篇小说,许多拉什迪更为知名的小说特点在其中初露头角。众多相互对抗的话语所呈现的欢快的、令人振奋多义性,形成了一种新的、解放性的叙事张力,各种杂糅的声音影射了英国和英语语言在同一时间动态变化时的一种真实性。拉什迪通过构建 20 世纪 60 年代伦敦一个功能失调的移民社区,探索、诠释并解神秘化了因大英帝国的解体而出现的误解、困境和暴力。在帝国的末阶段,随着梦想的印度和梦想的英国这一对概念的消褪与奔溃,帝国神话的破灭引发了一系列严重的问题。英语语言作为一种曾经权威、绝对的系统,被剥夺了其权威性,被拆解、被歪曲。殖民时代的神话破灭了,被打乱了,正如霍米·巴巴所说:“一种杂糅的民族叙事出现了,将怀旧的过去变成了破坏性的‘向前’,并取代了历史的现在”^{[7] (P318)}。拉什迪

处于过去和现在、神话和历史、边缘和中心、定位与错位、官方语言和经改造的语言的交汇之处,他成功地编汇了一种新的“杂糅的民族叙事”。

参考文献:

- [1] Loomba, Ania. *Colonialism/Postcolonialism* [M]. London: Routledge,1998.
- [2] Naipaul, V.S. *An Area of Darkness* [M]. Harmondsworth: Penguin,1968.
- [3] Nairn, Tom. *The Break-Up of Britain* [M]. London: New Left Books,1977.
- [4] Wurgaft, Lewis D. *The Imperial Imagination* [M]. Middletown CT: Wesleyan UP,1983.
- [5] Rushdie, Salman. *Imaginary Homelands: Essays and Criticism 1981-1991*[C]. London: Granta/Penguin,1992.
- [6] Rushdie, Salman. *East, West* [M]. London: Random House/Vintage,1995.
- [7] Bhabha, Homi K. “Dissemination: Time, Narrative, and the Margins of the Modern Nation”, in *Nation and Narration* [C]. Bhabha. (Ed.). London: Routledge,1990.

责任编辑:冯济平

Ongoing Unstuck: A reading of Salman Rushdie's "The Courter"

LI Sheng-wei^{1,2}

(1.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5, China; 2.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Lanzhou 730070, China)

Abstract: Salman Rushdie's "The Courter" was published as the final contribution in Rushdie's collection entitled *East, West*. In it, Rushdie explores, decodes and demystifies the misunderstandings, dilemmas and violence resulting from the break-up of the British Empire, through the creation of a microcosmic, dysfunctional, immigrant community in London in the 1960s. This article tends to examine how "The Courter" is organized around the key post-imperial elements of disjunction and dislocation and the implications of this for language and writing. The joyful and exhilarating polysemy of so many competing discourses generates a new kind of liberating narrative tension, an authenticity of hybridized voices at a time of dynamic change for England and the English language. The myths of the colonial period are shattered and dislocated. They are replaced by a hybrid national narrative that turns the nostalgic past into the disruptive 'anterior' and displaces the historical present. Rushdie, poised as he is at the intersection of past and present, myth and history, margin and center, location and dislocation, language and languages, to transform, disrupt and displace as he assists, masterfully, in the compilation of a new "hybrid national narrative".

Key words: "The Courter"; British Empire myth; disjunction; dislocation; hybridization

^①《牛津英语词典》对“tongue in cheek”的解释是“幽默讽刺的、没必要当真的”。在英语文学作品中,有关“tongue in cheek”最著名的例子也许是乔纳森·斯威夫特 1729 年所作的散文《一个小小的建议》(“A Modest Proposal”),斯威夫特在文中用“tongue in cheek”的滑稽说法,建议爱尔兰人把自己的儿女卖给有钱人吃。关于“tongue in cheek”的起源众说纷纭,一种说法认为它源于戏剧表演艺术,演员为了避免在不适当的时候笑场,通常会把舌头伸到两腮处,体现一种滑稽的效果。

发展哲学五大基础性焦点问题的思考

孙跃纲

(陕西渭南市委党校, 陕西 渭南 714000)

摘要: 发展哲学是改革发展时代马克思主义哲学时代化、中国化的具体形式和理论创新, 已经成为哲学现代化的显学。但是在一些基础性学理建设上还存在诸多分歧。最主要的就是理论与应用、发展与倒退、发展与生存、发展性矛盾、生存意识与发展意识的关系等。坚持问题导向的原则, 研究解决理论学术的逻辑结构问题, 才能推进马克思主义发展哲学创新的进一步完善。

关键词: 发展哲学; 基础性; 焦点

中图分类号: B0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2016)06-0097-05

随着改革发展的实践创新, 我国哲学领域的理论创新也逐步走上前台。与和平发展的时代主题相适应, 与中国社会发展的“硬道理”相吻合, 发展哲学应运而生。自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 发展哲学的建构逐步推进, 日臻完善, 得到越来越多人们的认同, 受到整个社会的高度关注。其理论构架日益鲜明, 学说科学理基本成形, 学派与队伍建设正进入正轨, 几乎要成为发展时代的哲学显学。

但是, 在一些基础性学理层面, 还有一些基本的争论, 其学理分歧的焦点, 主要集中在以下五个问题: 学科性质是理论还是应用, 基本内容是存在还是发展、发展还是倒退、发展抑或生存, 研究范围有哪些发展性矛盾, 学科意义是生存意识与发展意识等。切实澄清这些基础性学理争端, 化解这些基本的学术分歧, 形成大致认同的哲学立场与基本学理基础, 才能更顺利推进马克思主义发展哲学的当代化、大众化、生活化、扩展和增进哲学领域我国学术话语的发声权, 发挥哲学对实践、理论对生活的强大引领作用。

一、理论哲学还是应用哲学

在相当一部分学者心目中, 发展哲学属于应用哲学。相对于马克思哲学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原理, 相对于这样的哲学理论, 专门研究发展问题的哲学属于哲学原理的应用, 具有鲜明的实践性和应

用性。这种将哲学细分为理论哲学与应用哲学的学理界定, 很值得进一步研究和探讨。

按照公认的观点, 哲学是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 具有抽象性、理论性的特点。传统习俗认为哲学是“无用哲学”, 具有“无用之用”。哲学曾被称为“科学之科学”, 是“科学之母”, 是一切科学理论知识中最抽象离世界事物最远的学说。在这样的学科系统里, 哲学是理论性最强的学问, 基本上谈不到什么实际的“用处”, 哲学对人们社会实践的作用, 要通过各种复杂的中介环节, 特别是人们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与方法论, 潜移默化的渗透到人的思想意识和观念形态, 进而发挥出对人们生活实践的现实影响。把哲学与应用联系起来, 只能是天方夜谭, 是根本不可能的梦中呓语。

在人类文明发展的历史进程中, 哲学只是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概括和总结, 哲学对人们社会生活实践的反应作用, 是通过科学与意识的中介达到的, 哲学对人们的社会实践活动的影响也是通过思想革命、观念更新、科学变革实现的, 哲学本身的应用一直以来就不成其为一个问题。

我国现有高校学科体系的系统分类结构之中, 哲学作为一级学科, 她属下的二级学科, 包括中西马三大分支以及哲学史、美学、伦理学、宗教学、逻辑学, 这

收稿日期: 2016-6-12

作者简介: 孙跃纲(1958-), 男, 陕西华县人, 陕西渭南市委党校教授。

些本身都是理论性的、不存在应用的问题。当然,这些二级学科的划分、研究和发展对相应领域人们的实践必然有一定的影响,但其学科本身不是应用性的。

我国改革发展的宏大创新实践,把理论的应用性提到了一切学科建设的首要地位,一切学科、学与学术,都要从对发展的作用、应用中取得自身存在的依据与合法性的证明。哲学也不例外,学科结构中至高无上的贵族,也要下架,经受发展标准价值的检阅与批判,哲学也不得不被“应用”化了,也不能不被“应用”了,所以就出现了如今被广泛沿袭的文化哲学、科学哲学、社会哲学、人文哲学、经济哲学、管理哲学、发展哲学等等异常繁荣的景观。

有人说,将哲学理论中各领域、各方面应用化扩展,这是马克思哲学当代化、大众化、中国化的新飞跃,是哲学理论本身的一大发展、一大成就,是哲学生活化,哲学与实践的进一步靠近和结合。有观点认为,哲学本身属于最抽象的理论,将之应用化,实际上背离了哲学的初衷,违背了哲学的本性。有观点认为这一系列所谓“应用哲学”的兴起,只是市场化大潮中危机无比的浮躁气息的一种表现。

有人提出,依据钱学森将人类科学划分为六大学科,每一学科都包含理论学科、应用学科、工程学科三个层面的观点,哲学学科也应该划分为理论哲学、应用哲学、工程哲学三大层次、三个部分、三种形态。毫无疑问,哲学的存在与发展本身就是多样化的,是统一性与多样性的统一,哲学理论的分义与流派分野也是本然的事实。多少年来,我们对这一点讲得很少,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之外的其他学派、其他形态研究不够。在马克思主义哲学总体结构中以及发展过程中的不同观点、不同领域、不同部分也很少关注。

到底怎么看这一问题,笔者认为应该解放思想,事实就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指导,在坚定不移坚持马克思主义不动摇前提下,持之以恒的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改革发展伟大实践的需要,扩展哲学理论的视野,吸收广阔的思想资源,在中、西、马的融合交流中综合创新,推进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国化、当代化、大众化,推进实践创新基础上的理论创新。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指导改革发展的实践斗争。

二、存在的世界与发展的世界

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认为,世界是客观的存在,也是发展的存在,世界的本来、本真、本然,就是发展着的存在,发展者的存在才是本源的本身的真实的世界。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唯物主义与辩证法的统一,坚定的认为,存在的世界就是发展的世界。存在

的世界与发展的世界是同一个世界。

世界是客观的存在,而一切客观的真实的存在,原来就是发展着的存在,原来就是永远的处于由低级向高级,由简单向复杂,由旧事物旧状态由新事物新状态飞跃变化的过程之中,永远处于新陈代谢的永恒进程之中,永远都不会停止下来。因而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中客观的就是发展的,发展的才是客观的。物质与运动发展不可分割,唯物论与辩证法密切结合。列宁因此将唯物辩证法归结为最少片面性弊端的关于发展的学说,恩格斯也称唯物辩证法为最彻底的创造原则和推动法则。

自然界的存在是发展的。日今人类认识所及的有限范围,所有的星球、星际空间,小到基本粒子,无不处于运动发展的过程。科学发现以及正在研究的黑洞、虫洞、宇宙射线、原始星云,爆炸等,都是宇宙发展的具体场景、具体阶段、具体形态。包括地球本身的形成演化、地球生物的产生与演化、生命的繁育与进化,都在展示出一幅幅有规律发展着的美丽图画。

由无机物到有机物的飞跃,由简单有机物到复杂生命体的突变,低等生物到高级生命灵长类生命体的繁衍,直到猿猴、类人猿最后到人的进化,勾勒出一条条事物前进发展不可回复永不停歇的射线。

只有发展才是客观的真实的存在。有人说发展有方向性、价值性,是人为的设定,自然界本无上下高低前后进退之别;只是人为地依据对自我生存利害关系为原则设定的、一个前后高低进退相互制约的生命坐标,只有人才将某种对自身有利的影响、性质、变化叫做发展,将对己不利的变化叫做倒退,所以发展本身并非纯然本然就是客观的存在,发展只是人类自身的价值期待和价值判断。

什么才是真实的存在?世界是否只有发展,只有发展一个方向、一个维度、一种性质、一个可能、一种趋势?辩证法是讲矛盾的,过去主要讲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矛盾构成发展的基本内容,矛盾当然会有两个方向、两种力量、两种趋势,那么正与反、发展与反发展,发展与倒退的统一和结合才是真实的存在,才是自然本然实然的本真原真。

如果说世界是发展的是真理,同样,世界是倒退的反发展的也应该是真理。存在本身就是矛盾,就是生与灭、前与后、进与退、利与弊、善与恶、真与假、发展与倒退不可分割的有机统一整体。这样理解,应该更符合辩证法的本意。

所以,存在的世界既是发展的世界,又是倒退的世界。真实存在的世界是发展的世界与倒退的世界的有机统一密切结合。发展的世界力量更大范围更

广,还是倒退的世界力量更大范围更广,还需要人类实践与科学、哲学长期的研究来证明。

三、社会的生存与社会的发展

自从人类产生以来,人们的社会生活就形成了,生存与发展就成为每个时代、每个国家、每个民族、每个集团和个人的永恒主题和现实选择。在险恶的自然环境中要存活下来,在各种人群之间的生存竞争中要取得基本生存权,在原有生存方式运行基础上要有所改进、有所改观、有所改善。也就是说既要生存,更要发展,在生存中发展,也在发展生存,成为社会生活的基本内容。

发展哲学以二战后各赶超型后发国家经济起飞历史进程为背景,以发展经济学为基本思想素材,以我国改革发展的伟大历史性实践创新为现实舞台,以国强民富民族振兴为基本的价值追求,以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为总体指导,借鉴中国传统优秀文化资源,逐步构建起来。发展实践与发展问题是发展哲学的立论根基和中心论题,发展诉求是发展哲学的价值坐标,为社会改革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和学术引导是发展哲学的现实使命。正是在这样的社会实践背景基础上,以这样的思想观念、思维背景为基本资料,发展哲学得以成立壮大。

在人类社会生活领域,发展实质上只是人类生存的外在形式和手段,是人的生命本性得以实现和体现的具体途径。从人类生存的视觉看,发展是形式,生存是内容;发展是手段,生存是目的;发展是表征,生存才是根本。生存与发展在人的社会活动中紧密结合不可分割有机统一。从发展的视觉看,生存成了形式,发展才是内容;生存是手段,发展才是目的;生存是表征,发展是根本。一些发展哲学专注于人类社会生活的发展问题、发展趋向、发展价值,却对人的生存及其人的生命本性过少涉及甚或根本不去过问,基本民众的社会生存样态与生存矛盾、生存实践、生存苦难、生存创造没有被纳入发展哲学的视野,这是一种脱离实践、脱离人民、脱离生活的致思倾向。这样的发展哲学对人何益?

毫无疑问,当今全球化激烈的人类生存竞争,发展竞赛、发展竞争引起科技经济思想、文化政治军事、民族外交社会等各个方面异常繁荣。人类历史上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的富足,这样的自信,这样的强大。但是,在这一切繁华昌盛的背后,人的自由自觉的生命本性也同样得到张扬和发挥了吗?人类和平自由的全面发展也同样进入到新的高度了吗?答案显然不是那么的简单直接明了。有学者提出,当今世界的巨大发展,特别是军事防务安全以及经济领域的非法

竞争和巨大的贫富分化,不但没有造成人类本性健康发展的条件,反而在相当程度上消蚀损害着人的本性,残害着人的本质。在一定程度上,发展压抑了生存,发展损害了生存,发展剥夺了人全面自由的本性,剥夺了相当一部分人健康生存的机会与空间。正负能量之间的比较与善恶美丑真假的矛盾呈现十分复杂的景况。

毫无疑问,发展实践与发展问题的存在是客观的事实,研究反映这一现实的发展哲学也具有合法性、正当性和必然性。但是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宏大历史叙事视野内,发展只是人与社会的一种存在,甚至不能说是最根本的存在,更不能说是唯一的存在。在唯物史观人学背景下,发展以及发展哲学的基本性学理定位与学术边界还需要得到明确的厘清和确证,需要更为逻辑性的界定,以将哲学本身的学理结构更逻辑地展示给人们。

四、人的发展性矛盾

发展哲学要研究人的发展与社会文明的进步发展,研究二者各自的内在本性、历史趋势、进展条件及其相互关系。从学理上看,发展本身就是错综复杂的矛盾,是各种因素复杂的相互作用过程。在人的发展性矛盾之中,最基本的应包含三个层次的结构:

第一,个体本身的发展性矛盾。按照唯物史观,人本身的存在就是一个极为复杂的矛盾。马克思说个人的存在,个体的生存生命存在是历史的第一个前提,个体的需要包括生存与发展性需要是历史的第二个前提,满足这些需要的活动是历史的第三个前提。个人的存在本身也就是个人的需要,正是具有复杂的各不相同又密切相关相互影响各种需要的无数个体,才构成社会历史的真实基础。人的发展性矛盾首先的最基础的就是个体的生存与发展的矛盾。

第二,个体间的发展性矛盾。人的发展性矛盾在个体间层面从时间历史进程与空间关联两个方向展开。从时间进程的角度看,个体的成长阶段是为个体发展做准备打基础的阶段,包括体质基础、知识基础、市场基础等。个体成人后正式进入发展阶段,在已有体质与文化知识、师生、同学、家族与社群场基础上,个体朝向特定发展目标,组织各种发展资源,积累各种发展力量,展开有秩序的联合体性进击,施展个体无尽的创造性智慧,争取实现各种发展性目标与梦想。到老年阶段,个体以保护生命、维护发展成果、尽可能扩展影响范围为目标,一直到个体生命的最后尽头。

在个体发展的空间关联角度,展开了丰富多彩、各种各样不同个体发展的关联。有合作,有竞争,有

相互协作,有互相争夺。其中,决定个体发展成效的,一是个体内在的知识才能智慧,也包括个体的身体状况;二是个体的发展环境,包括资源、机遇也就是常说的天时、地利、人和,常说的得高人相助,贵人相助;三是社会大势,包括社会发展的矛盾、趋势、阶段、人物等背景条件。最主要的还是时势造英雄,也就是大势。在大势已定条件下,个人的智慧、才能、创造性、胆略甚至天赋天资也就是至关重要的因素了。

每个发展主体都在迫切地渴求更大的更优的更有持续性的发展。我能从他人,从政府、企业、集体以及自然环境中获得哪些发展资源与发展机会;对我的发展具有什么样保护促进作用的集体环境,才是我所向往期盼的;我所愿意我所应该我所必须追求选择的,究竟是什么?今天有的人选择了国外,也有许多外国人选择了中国。每个发展集体,包括政府、社团、企业、家族,也都在急切寻找,找能从哪些个体中获得更多更优更有效的发展。个体在选择集体,集体组织也在选择个体,在这样一个相互辩证的发展性矛盾运动中,首要的关键因素就是发展能力。中央党校韩庆祥的发展哲学观点立足于能力本位,试图通过大量操作性实践,总结归纳出提升个体与集体发展能力的规律。

毫无疑问,开发和提升主体发展能力,是打通化解人的发展性矛盾的根本途径和必然要求,也是最为艰难异常艰巨的长时期系统工程。同时,改革社会体制,改善教育以及人才成长环境,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营造良好的社会条件,也是最为必要和非常迫切的。习近平对人才工作做出了许多指示,要求下大力气解放人才生产力,培养更多更优人才茁壮成长,尽天下英才而用之,在世界科技与人才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人的发展性矛盾表现在个体,是个体为实现理想的勇敢奋斗。这里人的理想、信念起着巨大推动力的作用。在这种奋斗中,苦乐、悲喜、忧思、烦闷、无聊、痛苦的内心矛盾与情感体验成为人生之常态,成为人的发展性矛盾的基本外观。表现在个体之间,则是人与人之间、人与人之间的社会性、组织协作、相互协助、友谊、善良、同情、测隐、关爱这些积极友好、真实善性关联与各种社会性竞争、竞赛、排斥、否定、分离、挤兑、打压、欺骗、仇恨、甚至犯罪直至战争等消极性社会活动。这些发展性矛盾是社会存在与发展的巨大动力,不只是善恶伦理问题,而是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军事学、宗教学、民族学、心理学具体研究的科学问题。

第三,社会群体结构与人的发展性矛盾。人的发展性矛盾,一方面表现为具有不同发展能力的复杂个

体在发展程度上的差异,体现为政治上的统治与被统治、官吏与民众、领导与群众,经济上的富人与穷人,老板、经理、主管与雇员,文化上作家与读者、大腕与追星族、个人与大众,思想者、布道者与佻道者。另一方面表现为国家、民族、企业、家族、家庭、学校、机关、社会组织等社会群体结构为每个人创造和提供的发展条件与环境。

在历史上,国家及政府都是强势的群体组织。作为管理者,各级政府掌握着巨大的生存与发展资源,掌握着资源配置的无限权力,直接地决定着不同个体的生存与发展。共产党执政下的国家与各级政府,则以服务的姿态出现,以践行为人民服务为宗旨,力图努力为每一个体的发展提供最大限度的个性化多样性服务,为实现每个主体的发展梦想创造公平、公正的条件与机会,以此来争取和证明自身的合法性与正当性。习近平反复强调各项改革都要努力实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深化改革要为个体间的发展竞争提供公平正义的准则与培训提升的机遇,为每一个人的成长提供人生出彩的环境与机遇,努力把社会推向马克思设想的每个人全面自由发展的那样一种联合体。

对人的发展性矛盾,必须客观面对,不能回避。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求实创新,从客观的社会发展现实中提炼出新的理论概括,形成新的概念系统,但绝不能规避矛盾。现有的发展哲学对发展性矛盾有的作了比较客观深入的思考,如邱耕田探讨了发展中的代价问题,如何实现代价最小的优化发展;韩庆祥探讨了主体发展能力提升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庞元正从马克思主义发展哲学构建角度对人的发展性矛盾有所研究。但从总体上对人的发展性矛盾的历史发展与现实状况,还需要更逻辑性的学理梳理与深入研究。

五、生存意识与发展意识

在当代中国社会发展进程中,人们的发展观、价值观、人生观存在诸多复杂的状况。党政府、社会主导人群、大批青年具有旺盛的发展意识,主导价值观,主流舆论、主流思想在大张旗鼓地宣扬发展理念,展示新常态下新的发展意识。一些中老年人群中,一些下层和社会基本面中的人群,有的看到发展无望,有的自知技不如人,有的则自诩知足常乐,还有的总以为别人抢了自己的机会,夺了自己的资源,控制了社会的局势。一句话,在相当一部分人而思想中发展意识不强,在他们的内心深处,生存第一,生存意识大于强于发展意识。

社会生活中的任何人,首先是一种生命存在,每

个人都自然地首先具有生存意识,也就是紧紧围绕自己的生命存在,首先想办法解决好生存问题的强烈意识,或者叫做生命意识。而人的生存问题的解决,只有通过人的发展性创新性实践,才能逐步得到化解和推进。从理论上,可以将人的问题划分为生存问题与发展问题,生存问题解决了才会进入到发展问题,先解决生存问题再解决发展问题。从实践上看,人的实践都具有发展性,无论是生存问题还是发展问题,都只有通过人的发展性实践才能得到解决和推动。

发展意识,可以理解为一种强烈的扩展自己生存范围与层次的思想愿望和行为倾向。今天的中国已经进入一个发展的时代,发展理论、发展理念、发展思想、发展梦想,一句话发展意识已经成为整个社会的主导意识,发展已经成为几乎每个社会主体的精神生命,每个人都力图在发展实践中实现发展梦想,提升发展价值,展示发展能力。有人提出,发展是每个人深处最原始的本能因素。有人说今日中国人们日益强烈的发展意识就是尼采与叔本华哲学中的“生命意志”“权力意志”。有人说当代中国社会中人们的意识结构中,不是有没有发展意识问题,而是发展意识强不强的问题,是发展意识的层级、性质、范围和作用问题。

发展哲学理论当然要研究人的发展意识,人的发展意识的产生、内容、变化以及如何发挥作用等问题。但从所找到的资料看,对些类型基本的学术问题有较深入研究的成果不多见到。当代世界各国人们发展意识的比较研究是有一些论文,文化哲学从文化现象如手,也触及到个体的生存与发展意识问题,经济哲学从社会经济转型角度也涉猎到人的发展意识及其转化问题。从学理建设的高度看,发展哲学还需要切

实深入地研究不同个体、不同群体的发展意识问题。

十八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了五大新发展理念。新理念正确反映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客观规律和价值要求,是科学引领新常态的“大逻辑”。将新理念转化为每个发展主体的发展实践、发展意识,是迫切而艰巨的现实问题,发展哲学在这一方面应该发挥更大的作用,使每个企业、政府、个人和社会组织,都能够自觉牢固确立新常态下创新发展的立足点、出发点、落脚点以及发展的方向、目标、原则、路径和检验的标准。按照新发展理念的要求,指导自己的发展实践,将新发展理念内化到每个人的内心深处,转化为人们自觉不自觉的意识导向与行为习惯,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发展原则、发展价值凝结为当代中华民族的时代精神,形成共创新发展的强大精神动力。

发展哲学已经成为发展时代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显学形态,学界与社会对之抱有较高的期待。近三十年的学术进展取得了巨大的理论成就,但是上面这些基础性学理焦点问题仍需要深入研究,认真思考,推出更有说服力,更能助推发展实践的学理建构,形成对抽象与应用,发展与生存,发展与倒退,个体与群体,理念与意识的基础性学理关系、基础性理论问题有更具逻辑性学术表达。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对哲学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也指明了正确的发展方向和有效的学理路径。沿着体现继承性、民族性、原创性、时代性、系统性、专业性的方向,在发展哲学的构建完善进程中,更鲜明更集中更充分地体现和开创当代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为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繁荣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责任编辑:潘文竹

Reflections on the Five Basic Focal Issues of Development Philosophy

Sun Yue-gang

(Shaanxi Weinan Party School of CPC, 714000 Weinan, China)

Abstract: Development philosophy is the particular form and theoretical innovation of Marxism in the era of reform and development. It has become a noted branch of the modernization of philosophy. But there are lots of differences on some basic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The most important ar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ory and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and retrogress, development and survival,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consciousness, etc. Only by adhering to the principle of problem orientation, and solving the problem of the logic structure of theoretical and academic pursuits can we improve the innovation of Marxist philosophy.

Key words: development philosophy; basic; focus

荀子“应时”观及其生态学意义

范兴昕

(青岛大学 新闻与传播学院, 山东 青岛 266071)

摘要: 在《荀子》一书,荀子提出了“应时”的观点。该观点认为,人类在思想上要尊重“时”,在行动上要遵守“时”,然后才能“应时”而动,利用自然规律满足人的需求;农业渔业等以自然为对象的物质生产活动和以人为对象的国家治理活动,都应如此。荀子的“应时”观建立于“天行有常”“天人有别”的理论基础之上。荀子的“应时”理论所体现出的“弱人类中心主义”生态伦理立场,较为适合我国国情,对于当前减缓环境污染问题、建设现代生态文明具有理论和方法上的双重价值。

关键词: 生态危机;《荀子》;时;应时;天人有别;弱人类中心主义

中图分类号: B22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 (2016)06-0102-07

在当代人类面临的全球性问题中,生态危机是其中极为严重也亟待解决的一个。我国以30多年的时间基本完成了西方用几百年时间完成的工业化进程,该进程可谓“压缩的现代化”进程^[1]。在这个“压缩的现代化”进程中,我国社会不可避免地遇到了工业化进程中的环境危机、资源限制等生态问题。西方发达国家在产业升级等科学方法之外,还大量采用将污染严重产业转移至发展中国家的途径,通过损害转移法缓解本国生态问题。我们可以借鉴西方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科学方法和成功经验,但不能照搬其损人利己的转嫁手段,而是要在中国和谐传统的大背景下,从中国传统文化和哲学中寻求传承和建立新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关系的生态伦理,找到缓解乃至解决当前生态问题的中国途径。

在中国传统哲学尤其是先秦儒家哲学中,“时”是一个与现代生态文明理论关系极为密切的命题,其中蕴藏着中华先民对于人与自然关系这个现代生态理论基础论题的深刻认识。而在先秦哲学中,孔子、孟子、荀子这三位先秦儒家的代表人物,对“时”这一范畴都较为重视,如据笔者简单统计,“时”字在《论语》中出现的次数,有11次;

在《孟子》中,已有49次;在《荀子》中,则多达131处。由此统计也可看出,荀子对“时”的重视程度与思考维度远超孔孟,他在孔孟的基础上,吸取先秦各家思想,明确提出了“应时”而动的观念。因此,本文拟以《荀子》中的“应时”观念为研究对象,探析荀子对于人与自然关系的看法及其对于当代生态文明建设的借鉴意义,进而寻求缓解或解决当前生态问题的方法。

一、《荀子》中的“时”

对于“时”的意义,《说文解字》(卷七·日部)仅释为“四时也,从日寺声”;清代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又强调了其引申义:“本春夏秋冬之称,引伸之为凡岁月日刻之用。”笔者对《荀子》中出现多达131次的“时”字统计后发现其意义多达10种,详见下表:

序号	意蕴	次数
1	季节	16
2	时节	26
3	时序,指自然界的变化	8
4	时宜	22

收稿日期:2016-06-21

作者简介:范兴昕(1970-),男,山东胶州人,青岛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教授。

5	时间,时候,时辰	25
6	规定的时刻	3
7	时代	13
8	时常	5
9	时机,时运	12
10	通“是”,正确	1

由此表可见,应用较多、且较有哲学意蕴的,是前9种。而前9种又可按其哲学意蕴划分为三类:第一类包含前4种,其意义均与生态有关;第二类包含第5至8种,主要指“时间”,与现代汉语中“时间”一词的含义基本相同;第9种单列为第三类,特指人类行为的“时机”与所谓的“时运”,是传统命运观的命题。根据生态文明理论,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是现代生态观中最基本的问题;而《荀子》“时”论的后两类,与这个问题的关系较弱,故不列入本文的讨论范围。综此,本文仅讨论上表前4种所涉《荀子》72条原文,特此说明。

二、荀子的“应时”观

《荀子》一书中,关于“时”的论述中包含了荀子及中华先民对于人与自然关系丰富而深刻的认识。上表前4种关于“时”的论述中,“时”所指涉对象主要有二:一是自然界,二是人类社会。对于自然界,“时”意味着四季转换,以及由四季转换而推导出的自然界时序变化,以及自然界的各种变化,即天时。而人类的活动需要与自然变化相一致,因此中国传统哲学强调“天人合一”“天人相应”。自然界的“时”范畴被广泛应用到人类社会,国家军事行动、社会治理等人类行为只有遵循自然的时序变化,才能不妨害社会正常运转,取得更好的治理效果。“季节”更替是中华先民观察到的自然界最基本变化规律,而随着人类认识的加深,深化扩展为自然界的变化规律,因此“时”可以看做“规律”的同义词,荀子思想中的“时”范畴的这些方面,用现代词汇来表示,就是“自然规律”。荀子的哲学体系中,“时”集中体现了荀子对于人与自然关系的思想,这一思想对于当前生态文明建设最具有启发意义。本文将重点论述荀子思想“时”范畴中这一类意义所包含的人与自然关系的理念及其对当前生态文明建设的启发意义。

与孔子、孟子思想相比,荀子对于“时”的认识与阐述丰富得多。在《论语》中,除了时常、时令、时机、时运、季节等常用义外,孔子关于“时”的最为重要的思想是提出“使民以时”是治国基本方

略之一:“道千乘之国,敬事而信,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2] (P84)}统治者要按照季节来役使百姓,初步提出了人类要按照自然的季节更替规律来活动的基本思想。孟子关于“时”的思想较孔子丰富了一步。在孟子看来,富足是民仁,也是王治的基础,“圣人治天下,使有菽粟如水火。菽粟如水火,而民焉有不仁者乎?”^{[2] (P615)}如何能做到使百姓富足?孟子反复强调:“不违农时,谷不可胜食也。……斧斤以时如山林,材木不可胜用也……鸡豚狗彘之畜,无失其时,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亩之田,勿夺其时,数口之家,可以无饥矣。”^{[2] (P345)}如此,可以做到“养生丧死无憾”这是王道之始,“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饥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2] (P345)}不违“农时”,依“时”利用自然资源,依“时”繁殖家畜,民就会衣食足,这是王道的的基础,进而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饥不寒”就能实现“王道”。

荀子在孔子和孟子的基础上,又吸收了法家等各家思想,极大地发展了对“时”范畴的哲学认知。荀子认识到了“时”的客观性,故强调在思想上要尊重“时”,在行动上要遵守“时”的限制。在此基础上“用时”,即发挥人的能动性来创造条件,使自然规律发挥作用而实现人的需求满足。

在荀子看来,“时”具有客观性,人类要尊重自然客观规律在行动上要“应时”,即顺应“规律”所提供的时机而动。首先在农业、渔业等以自然为对象的物质生产活动中要顺应自然的季节变化等自然时序更替规律;其次是在社会治理中,要顺应规律在合适的时机出台政令进行社会活动,更不能违背规律进行不合时宜的活动。这样才能够百姓富足,国家富强。

(一)农业渔业等要“应时”进行生产活动

故养长时则六畜育,杀生时则草木殖,政令时则百姓一,贤良服。圣王之制也,草木荣华滋硕之时则斧斤不入山林,不夭其生,不绝其长也;鼃鼃鱼鳖鰕鳢孕别之时,罔罟毒药不入泽,不夭其生,不绝其长也;春耕、夏耘、秋收、冬藏,四者不失时,故五谷不绝而百姓有馀食也。污池、渊沼、川泽谨其时禁,故鱼鳖优多而百姓有馀用也;斩伐养长不失其时,故山林不童而百姓有馀材也。^{[3] (P127-128)}

百工将时斩伐,佻其期日,而利其巧任,如是,则百工莫不忠信而不楛矣。县鄙则将轻田野之税,省刀布之敛,罕举力役,无夺农

时,如是、农夫莫不朴力而寡能矣。士大夫务节死制,然而兵劲。百吏畏法循绳,然后国常不乱。商贾敦悫无诈,则商旅安,货通财,而国求给矣。百工忠信而不楛,则器用巧便而财不匮矣。农夫朴力而寡能,则上不失天时,下不失地利,中得人和,而百事不废。是之谓政令行,风俗美,以守则固,以征则强,居则有名,动则有功。^{[3] (P187)}

四季转换是先民们观察、总结出的最基本的自然规律。植物萌发、生长,鼃鼃魚鱉等动物的繁殖、生长,都有一定的季节性规律。荀子提出农业生产要顺应自然界的四季变化,适时安排生产。春季耕种,夏季除草管理,秋季收获,冬季做好收藏。这样就有足够的粮食收获,百姓有足够的粮食可食。对于森林资源的利用,也要按照季节进行,草木生长茂盛的季节不去砍伐而是进行保护,就会有足够的木材可用。渔业、养殖业等,也是如此,在动物繁殖季节进行保护,不去狩猎,不打破动物的繁殖,就能使这类资源源源不断。顺应四季的变化进行农渔等以自然为对象的物质生产,最终的结果就是“上不失天时,下不失地利,中得人和,而百事不废”,百姓衣食富足、财用充足,自然就能做到国家富强。

(二)国家治理要“应时”而动

荀子指出,在社会治理中应时而动,就能使国家物质财富充足,获得民意的支持,实行“圣明”的统治。荀子对于“王道”极为推崇,而对于如何才能行“王道”,他提出两个措施——富民和教民:

不富无以养民情,不教无以理民性。故家五亩宅,百亩田,务其业,而勿夺其时,所以富之也。立大学,设庠序,修六礼,明七教,所以道之也。诗曰:“饮之食之,教之诲之。”王事具矣。^{[3] (P452)}

在此,荀子明确指出,行“王政”的两个事项就是给百姓以饮食和教化百姓。教化能够顺理民性,而使百姓富裕是涵养百姓性情的基础。不耽误百姓耕作的时节,是使百姓富裕的途径。因此,荀子明确提出统治者要顺应时节而采取各种统治措施。

从为王者到各政府部门、官吏,都要“应时”而施政。这是因为:

王者之法:等赋、政事、财万物,所以养万民也。田野什一,关市几而不征,山林泽梁,以时禁发而不税。相地而衰政。理道之远近而致贡。通流财物粟米,无有滞留,使相归移也,四海之内若一家。故近者不隐其能,远者不疾其劳,无幽闲隐僻之国,莫不趋使而安乐之。夫是之为人师。是王者之法也。^{[3] (P124)}

守时力民,进事长功,和齐百姓,使人不偷,是将率之事也。^{[3] (P146-147)}

修宪命,审诗商,禁淫声,以时顺修,使夷俗邪音不敢乱雅,大师之事也。修堤梁,通沟浚,行水潦,安水臧,以时决塞,岁虽凶败水旱,使民有所耘艾,司空之事也。相高下,视肥硇,序五种,省农功,谨蓄藏,以时顺修,使农夫朴力而寡能,治田之事也。修火宪,养山林藪泽草木、鱼鳖、百索,以时禁发,使国家足用,而财物不屈,虞师之事也。顺州里,定廛宅,养六畜,闲树艺,劝教化,趋孝弟,以时顺修,使百姓顺命,安乐处乡,乡师之事也。论百工,审时事,辨功苦,尚完利,便备用,使雕琢文采不敢专造于家,工师之事也。……修采清,易道路,谨盗贼,平室律,以时顺修,使宾旅安而货财通,治市之事也。……本政教,正法则,兼听而时稽之,度其功劳,论其庆赏,以时慎修,使百吏免尽,而众庶不偷,冢宰之事也。^{[3] (P129-130)}

根据时节,对山林、水泽等进行保护与开发,是“王”者为利用自然界各种资源而需要采取的经济政策。负责军事、水利、农业、林业渔业、工业等部门管理的“将帅”“司空”“治田”“虞师”“工师”等官员应当遵守农时督促百姓勤劳耕作,依据时节放开或关闭水库,督促百姓依照时令播种,依照时令禁止或开放林木砍伐、渔业捕捞,根据时节确定要做的工作。而负责文化、地方管理、工商管理等的“大师”“乡师”“治市”等官员也要在合适的时宜整理修订法令,按时整顿地方,按时整顿治安等。做为政府主要官员的“冢宰”更是要按照时节对各级官吏的职责履行状况进行整顿。

总之,荀子认为,不违背农业生产的时令,就能使百姓努力进行农业生产,这是实行“王治”的基础。顺应自然规律,就能使“财货”源源不断地生产出来,实现国家的富足。社会治理的措施能够顺应天“时”,这是取得统治权的条件。国家政令顺应天“时”,就能获得百姓的支持,不需要严刑

峻法、暴力镇压等手段而实现圣明的统治。所以，对于一个国家的统治者而言，最重要的就是顺应“天时”来实施治理的措施。

三、荀子“应时”观的理论基础

荀子“应时”而动的观念，建立在其对天人关系科学认知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对人与自然关系的哲学理念，是其思想的理论基础。荀子认为，“天行有常”，“天人有别”。在中国传统哲学中，“天”多指代自然，“天”与“人”相对。荀子对“天”“人”关系的理念，即是自然与人类之间关系的理念。

(一)天行有常

在《天论》《礼记》等篇中，荀子对天与人的关系进行了唯物主义的探索。他提出“天行有常”，即自然运行具有规律性，其规律具有客观性，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受时与治世同，而殃祸与治世异，不可以怨天，其道然也。^{[3] (P268-269)}

治乱，天邪？曰：日月星辰瑞历，是禹桀之所同也，禹以治，桀以乱；治乱非天也。时邪？曰：繁启蕃长于春夏，畜积收藏于秋冬，是禹桀之所同也，禹以治，桀以乱；治乱非时也。地邪？曰：得地则生，失地则死，是又禹桀之所同也，禹以治，桀以乱；治乱非地也。诗曰：“天作高山，大王荒之。彼作矣，文王康之。”此之谓也。天不为人之恶寒也辍冬，地不为人之恶辽远也辍广，君子不为小人之匈匈也辍行。天有常道矣，地有常数矣，君子有常体矣。君子道其常，而小人计其功。诗曰：“礼义之不愆，何恤人之言兮！”此之谓也。^{[3] (P273-274)}

天不言而人推其高焉，地不言而人推其厚焉，四时不言而百姓期焉。夫此有常，以至其诚者也。^{[3] (P32)}

可见，荀子眼中的“常”，即指不变的规律。他认为，“自然”自有其运行规律，并不会因为时代的改变而改变；社会的“治”与“乱”，与天无关，与时令无关，与地无关。天有永恒不变的规律，地有永恒不变的规则。天不说话，人们都公认它高；地不说话，人们公认它厚；四季不说话，人们却能预知节气的变化，都是因为它们有规律。这些规律并不会因为人类的好恶而改变，即自然规律并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具有客观性。

(二)天人有别

“天人有别”是指自然与人各有所能发挥作用的领域，人不能取代“自然”而行使“天”的职能。荀子对此也做了较为充分的阐述：

不为而成，不求而得，夫是之谓天职。如是者，虽深、其人不加虑焉；虽大、不加能焉；虽精、不加察焉，夫是之谓不与天争职。天有其时，地有其财，人尽其治，夫是之谓能参。舍其所以参，而愿其所参，则惑矣。列星随旋，日月递照，四时代御，阴阳大化，风雨博施，万物各得和以生，各得其养以成，不见其事，而见其功，夫是之谓神。皆知其所以成，莫知其无形，夫是之谓天功。唯圣人为不求知天。^{[3] (P269-270)}

兼足天下之道在明分。掩地表亩，刺草殖谷，多粪肥田，是农夫众庶之事也。守时力民，进事长功，和齐百姓，使人不偷，是将率之事也。高者不旱，下者不水，寒暑和节，而五谷以时孰，是天之事也。若夫兼而覆之，兼而爱之，兼而制之，岁虽凶败水旱，使百姓无冻饿之患，则是圣君贤相之事也。^{[3] (P146-147)}

荀子认为，明确天与人的区别，是最为重要的；能够做到的人可以称为最高明的人（至人）。没有行动就取得成效，不用求取就有所收获，这是自然的职能。自然保有时令，地保有资源。群星相随旋转，日月交替照耀，四季更替，阴阳二气造化万物，万物各得自然的和谐而生长，各自得到自然的滋养而成长。风调雨顺，高的地方不旱，低的地方不涝，寒暑调和，五谷按季节成熟；这些是自然的作用，是自然职能的体现。而人类保有治理自然与社会的努力，农夫努力耕作，圣君贤相则负责整体的管理工作，顺应时令，劝导百姓，使百姓没有冻饿之苦。

对于人类而言，非常关键的是谨守自己的职能，不去追求干涉自然：

故大巧在所不为，大智在所不虑。所志于天者，已其见象之可以期者矣；所志于地者，已其见宜之可以息者矣；所志于四时者，已其见数之可以事者矣；所志于阴阳者，已其见和之可以治者矣。官人守天，而自为守道也。^{[3] (P272)}

人类最为重要的是观察自然的规律,并依据规律而进行生产与社会治理。所以“圣人”不企图知道“天”的奥秘。最大的技巧,在于不去做不应做不能做的事;最大智慧,在于不去考虑不应和不能考虑的事。所期望于“天”的,是可以根据显现的自然现象预测未来;所期望于“地”的,是可以根据所显现出来的适宜生长的物产去生产;所期望于四季的,是可以根据显现的时令变化来安排农业生产。

天、地、人三者各有其职,但“天”排在第一位,踞于最重要位置。原因即在于“时”,即天的自然运行有其规律,不会因为时代的变迁而变化,具有客观性。人不能强求掌控“时”,即不能强求改变自然之规律。人类在思想上要认识到自然规律的客观性,从而尊重自然规律。然而人类面对自然是否只能被动地应对,而难以有所作为呢?或者说,人类是否踞于自然之下呢?对此,荀子的答案是否定的。他认为,人类是天下最为贵的,人类应该充分利用万物:

水火有气而无生,草木有生而无知,禽兽有知而无义,人有气、有生、有知,亦且有义,故最为天下贵也。^{[3] (P127)}

万物同宇而异体,无宜而有用为人,数也。^{[3] (P138)}

大天而思之,孰与物畜而制之!从天而颂之,孰与制天命而用之!望时而待之,孰与应时而使之!因物而多之,孰与骋能而化之!思物而物之,孰与理物而勿失之也!愿于物之所以生,孰与有物之所以成!故错人而思天,则失万物之情。^{[3] (P278)}

水火有“气”但没有生命,草木有生命但没有知觉,禽兽有知觉但没有礼义。而人有“气”、有生命、有知觉还有礼义,所以是天下最尊贵的。万物同处于世界而形体不同,没有固定的用处但有用于人,这是自然的道理。

在荀子思想中,天地所生万物,人类都可以利用,这是自然之道,也是天地人关系中的应有之义,即所谓“天政”。在这样的利用过程中,人类应该充分认识并掌握自然规律,进而利用自然规律,而不是被动地等待、祈求。顺从“天”而颂扬“天”,比不过掌握它的变化规律从而利用它;盼望着天时而等待“天”的恩赐,不如顺应季节的变化从而驱使它。人类不应该单纯地崇敬自然,遵从自然,

而是应该发挥主观能动性,以能充分地利用自然来为人类服务。

“天行有常”“天人有别”,集中体现了荀子对于自然与人关系的理念。这一理念的总体特点可以概括为“弱人类中心主义”,即:在承认并尊重自然客观性的基础上,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认识并顺应自然规律而利用自然。

荀子承认人的独特性,认为天地万物都能为人所用,但并不是绝对的人类中心主义。荀子思想中,天、地、人并列,但“天”排在第一位;天、地、人应当各安其职,各尽其能,尤其强调人不能干涉“天”的职能。对于人类来讲,非常重要的一项是明确认识“天”与“人”的分别,不去强求人能够具有天的能力,行使“天”的职能。能做到这样的,就是“至人”“圣人”。如果人期望能够行使天的职能,而不是凭借自己的能力完成自己的职责,就会造成混乱。这里,荀子明确提出了“时”即自然规律的可知性。人类可以根据显现的自然现象预测未来,这在认识论上奠定了唯物主义的基础。人类活动不得不顺应自然规律才能成功,但人可以认识并利用自然规律来为自己服务。

值得注意的是,今人对荀子人与自然关系思想的认识,曾经过于强调其“用时”的观点,认为荀子“响亮地提出了‘制天命而用之’的思想,主张人们应当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去控制和利用天地万物,而不应当在自然界面前消极被动,无所作为。荀况这一‘人定胜天’的光辉思想,在我国古代思想战线上是一次巨大的革命。”^{[4] (P3)}这一认识极为偏颇,仅强调了荀子对于人类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的主张,而忽略了荀子对于“明于天人之分”的强调——人类主观能动性的发挥只能建立在尊重自然规律的基础上,人类不可能控制万物,更不可能控制自然。这一认识是对荀子的误读,因为荀子已经认识到人类不能违背自然规律,甚至是生硬地扭曲规律的利用妄图改变自然规律,以追求主观上的物有所“成”;而是要创造条件,利用自然规律,创造使物能成的条件,即“应时而使之”,从而使物自然而“成”。虽然这种认识是特定历史时期的产物,但这种认识所导致的“人定胜天”理念,至今仍有一定范围内存在!

四、荀子“应时”观的生态学价值

今天看来,荀子“弱人类中心主义”影响下的“应时”观,具有多方面的现实价值,生态学即为其其中之一。笔者认为,导致当前全球升温、环境恶化等生态问题的根本原因,理论上是西方主客两分

的对立世界观,实践上则是基于这一对立观念的工业化的征服自然活动。因此,要解决当前由工业化向后工业化转变进程中的环境问题,首先需要对这种主客两分世界观进行深刻的反思,变这种人与自然对立观念影响下的“征服自然”为荀子“弱人类中心主义”理念孕育出的“顺应自然”(“应时”)观。这样,才能实现中国传统哲学一贯追求的“天人合一”,即“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一)弱人类中心主义的生态伦理立场

人究竟居于何种地位?人是自然的主宰,还是自然是世界的中心?这是探讨人与自然关系所要回答的基本问题,是环境伦理、生态伦理的首要问题。西方国家在人与自然的关系理念上,有传统的“人类中心主义”与当代正在兴起的“生态中心主义”。基于历史与现实的深层原因,这两种生态伦理理念不适用于我国,而荀子“弱人类中心主义”理论中的人与自然关系,较为符合我国当前既要发展经济、又要保证生态文明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实践要求,应作为中国当前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指导理念。

当代环境污染与生态危机,从思想、文化上应当归咎于文艺复兴以来的人文主义。这种观念在处理人与自然关系时,秉承的是“人类中心主义”,即以人为自然的绝对主人,其它的存在都是计划中的附属者。正如《圣经》所说,地球上的一切生物都是可以被人拿来食用,人类统治海洋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牛羊以及所有的野生动物和爬物。正是基于这种绝对的“人类中心主义”生态伦理,西方社会在工业化的过程中以征服自然为使命,对自然进行无限制的索取,最终造成了当代的生态危机。^[5]另以美国为例,自18世纪建国以来,美国人即在欧洲人文思想与工业文明的指导下,建立起世界最富强的工业国家;但其所谓的“工业文明”与“现代”生活方式,正是导致目前全球性环境危机的重要原因之一。当前,美国一些有识之士已经意识到人类大规模的工业活动和奢侈生活方式对于地球生态环境的破坏力,从而在人与自然关系的指导理念上开始转向以生态为中心的“生态中心主义”。这种“生态中心主义”的核心,一是赋予人以外的生物以道德身份,二是对工业社会人类借以征服自然的工具性装置——科技——持怀疑态度,认为使人类之所以为“人”的科技最终会给人带来“巨大的灾难”。^[6]而美国地广人少、人均资源相对丰富的现实条件,为这一指导理念的实施提供了较好的资源基础。

我国的情况则完全不同。作为发展中国家,我国全面发展工业与科学技术的时间只有30多年,目前仍有相当数量的人口仍处于贫困状态,发展经济的任务仍然非常艰巨。从历史与全球的角度看,占据世界20%的西方国家人口消费了世界80%的资源,因而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对环境污染的责任相当有限。另一方面,我国尽管国土面积广大,但人均资源相对较为缺乏。因此,就当前我国的现实状况而言,一方面生态压力很重,工业化所造成的污染已经达到了环境的最大承载力;另一方面,生存与发展的压力很大,必须发展现代工业。这就决定了我们不可能采用为保护环境而人类“退出”的“生态中心主义”理念。但也不能采取西方早期现代化进程中的完全“人类中心主义”,为了发展而不顾生态的承载能力而无限制地榨取自然资源,损害环境,否则发展也将失去其意义。最佳的选择是“弱人类中心主义”:以人为主导,在尊重自然规律的前提下顺应自然规律来利用自然;积极贯彻“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在发展的同时保护好环境,建设好生态文明,实现人与自然的共同和谐发展。

(二)按时节安排生产的实施途径

依照荀子的观点,人类应该在尊重自然客观性的基础上“应时”而动,即首先要尊重自然规律,在此基础上顺应自然规律制订措施,实施行动,从而实现自然的可持续利用。这种“应时”而动的观点,对我们今天如何尊重自然规律、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提供了途径的启发。

四季轮回,是大自然最基本的时序体现,不同季节具有不同的环境条件。不仅农业生产要遵行时序而进行,工业与人类的其它活动同样可以遵循自然的时序而进行。我国北方大部地区属于温带季风气候,南方大部地区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的季节性变化明显:夏季多雨,水资源丰富;冬季多为干旱,降水量较少。因此,需水量大的产业完全可以依据降水量的季节性变化来安排生产:在水资源较为丰富的夏季增加生产力度,而在水资源较为缺乏的冬季降低生产力度。这样不仅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还能利用夏季丰富的自然降水稀释污染,从而降低水污染的表现强度。

我国当前环境问题中最为突出的大气污染,亦具有季节性,往往冬季严重,夏季减轻。这不仅是因为冬季排入自然环境中的污染物增多,也是因为冬季植物进入休眠期使得环境容量减小,而夏季草木生长茂盛,环境对污染的消纳能力强。

所以,根据季节的变化来安排相关产业的生产,不失为一种较好的措施。如媒体报道,2016年环保部防治大气污染的一项主要举措就是“错峰生产”:从当年的11月1日至次年3月期间,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等地的20个城市内,水泥企业一律不得生产;铸造企业,除设施到位、较大规模的,一律停产;不达标的钢铁企业也停产。^[7]此外,北京、河南安阳、河北石家庄、陕西西安等城市,都采取在入冬以来的重污染天气时实行机动车单双号限行的措施;有些城市甚至采取建筑、市政及拆迁等施工工地室外作业立即停工,部分重点工矿企业立即采取临时限产限排的措施。在难以从根本上降低污染排放的情况下,根据环境对于污染物消纳能力的季节性变化来调整生产,不失为一种暂时性的有效手段。当然,解决生态危机的最根本手段,还是需要加深对自然规律的认识,强化人类对自然的尊重;应时而动,发展科技以实行产业升级,调整产业结构,在总体上降低环境压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生态危机和环境问题,是我国当前现代化进程中亟待解决的问题。这一问题促使我们反思现代工业文明的生活与经济发展方式,反思我们处理人与自然关系的指导理念。通过反思,我们发现,在中国当前的发展背景下,不应采用西方传统的“人类中心主义”理念,也没办法践行西方当代的“生态中心主义”理念,而是要从建立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出发,以荀子“弱人类中心主义”理念为指导,采用“应时”而动的具体生产

措施,真正实现中国传统文化倡导、追求的“天人合一”。荀子“应时”观及其所反映的“弱人类中心主义”理念,对我们今天的生态建设具有极强的现实指导意义,这反映了中华传统文化在当前现代化进程中的思想与理论宝库作用。正如习近平总书记2014年3月27日在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的讲话中所指出的:“没有文明的继承和发展,没有文化的弘扬和繁荣,就没有中国梦的实现。”

参考文献:

- [1] 贝克,邓正来,沈国麟. 风险社会与中国——与德国社会学家乌尔里希·贝克的对话[J]. 社会学研究,2010,(5).
- [2] 刘俊田,林松,禹克坤. 四书全译[M]. 贵州:贵州人民出版社,1988.
- [3] 北京大学《荀子》注释组. 荀子新注[M]. 北京:中华书局,1979.
- [4] 北京大学《荀子》注释组. 《荀子新注》前言[A]. 荀子新注[M]. 北京:中华书局,1979.
- [5] 王积龙. 更新指导环境新闻的理念[J]. 国际新闻界,2007,(10).
- [6] 王积龙. 中美环境新闻杂志的编辑思想差异之比较研究[J]. 中国出版,2009,(1).
- [7] 赵静. 华北再陷“霾伏” 环保治理升级二十城三类企业限时停产[EB/OL]. 中国证券网, http://stock.cnstock.com/stock/smk_gsbs/201611/3941011.htm?page=2, 2016-11-04.

责任编辑:潘文竹

Xun Zi's Adaptation to the Times and Its Ecological Significance

FAN Xing-xin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266071, China)

Abstract: *Xun Zi* put forward the idea of adapting to the times in his work. It holds that human beings should respect the times in both thinking and action, and satisfy their needs by using natural laws. The same is true of material productions and governance of a country. His view is based on the theory that nature has laws and that nature and man are different. Suitable for Chinese conditions, it has both theoretical and methodical value in easing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nd promoting ecological progress.

Key words: ecological crisis; *Xun Zi*; adaptation to the times; nature and man are different; weak anthropocentrism

青岛农村治理的现状与趋向探析

王兆刚

(青岛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山东 青岛 266071)

摘要: 围绕着农村治理的新问题, 青岛农村以村民自治为基本的制度框架, 相继探索出了一些农村治理的新模式。目前我国的农村治理日益呈现出多元化发展的趋向, 对于农村治理的发展而言, 需要充分发挥政府自上而下的权威推动作用, 推进基层自治组织的服务职能, 发展壮大农村内生力量。

关键词: 农村; 治理; 多元化

中图分类号: C912.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 (2016)06-0109-05

近年来随着我国农村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 农村社会的公共空间不断扩展, 农村公共事务日益复杂, 这为农村治理提出了新的课题。围绕着农村治理的新问题, 各地农村以村民自治为基本的制度框架, 相继探索出了一些农村治理的新模式。在这一方面, 青岛农村进行了多种制度创新, 对我国农村治理的完善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本文拟对近年来青岛市农村治理出现的新模式进行系统研究, 总结其中的成功经验, 探究深层次的问题, 为我国农村治理模式的创新提供参考。从治理的理论看, 现代国家治理体系一般包括政府治理、市场治理和社会治理三个层面,^[1] 本文据此从政治、经济、社会三个方面来分析青岛农村治理的现状、问题及其发展趋向。

一、青岛农村治理面临的问题

(一) 村民自治问题

在我国目前的农村治理中, 乡政村治仍是基本的制度设计, 其中村民自治是基层农村治理的基础。近年来青岛围绕改善农村社会民生与统筹城乡发展的需要, 在农村经济管理以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进行了较多改革, 在农村治理方面有很多创新之举。但由于我国目前政府间关系、政府与社会关系等方面的原因, 农村基层治理方面还有一

些体制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 造成村民自治在运转过程中依然存在诸多问题, 主要体现为: 第一, 自治功能弱化。目前作为村民自治载体的村委会所承担的职能过多, 尤其是要完成政府交办的各种任务, 导致在村级治理中政务压倒村务, 行政权力压倒自治权力。在此情况下村委会蜕变为乡镇政府的附属组织, 体现村庄民主的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流于形式, 造成村务公开“盆景化”, 村民委员会主要对上负责而不对下负责。第二, 普通村民的村民自治主体地位虚化, 村民参与村务的常态机制没有落实。在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方面村民和村民代表基本上处在无作为状态, 村干部或村支书主导了村务的决策与管理, 事后监督基本缺位, 村民对自治的满意度不高。第三, 对村干部的保障力度不够。目前村干部的工资主要由乡镇政府以补贴的形式发放, 绝大多数村干部没有相应的养老保障待遇, 加上任期三年的限制, 使得村干部变动频繁, 出现“一年争、二年干、三年等着换”的现象, 不利于村级治理的长远规划与健康发展。第四, 村级债务严重, 制约村集体发展。^[2] 这些欠债一方面有历史遗留的因素, 另一方面税费改革以后造成很多村集体收入锐减, 政府的资金扶持不足, 造成村级运转经费紧张。

投稿日期: 2016-10-08

基金项目: 青岛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民国时期青岛乡村治理研究”(QDSKL1601102)

作者简介: 王兆刚(1974-), 男, 山东曹县人, 历史学博士, 青岛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二）农村经济问题

青岛近几年在农村经济领域致力于形成全方位的发展体系,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出现了下述问题:一是农资价格上涨过快,在相当程度上削减了政府财政补贴所带来的农民增收效益。二是粮食价格普遍较低。在目前经济放缓的国内外环境影响下,需求受到限制,粮食价格普遍低迷。三是农村专业合作社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经济带动力还不强。目前青岛农村区县主要采取镇办引领、部门托管、村居领办、产业融合等多种方式开展合作社工作。所存在的问题集中体现为人才匮乏,资金困难,运作不规范,监督机制不健全等。四是金融惠农力度不高。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就明确了要建立金融惠农制度的方针,但目前这一机制还没有完善起来。农村经济的发展需要充裕资金的支持,资金不到位,农村经济在很大程度上依然是小农经营,形成不了规模效益。五是财政支农惠农度还不高。青岛所辖几个县市曾被评为全国百强县,应该说其经济实力雄厚,但近年来相关的财政扶持对农民所起的作用有限,一方面是因为专款“输血”不具备“造血”功能,农民所取得的补贴太少不具备增值能力;另一方面,惠农项目在覆盖范围上不均衡,影响各地农村的持续发展。

3. 农村社会民生问题

与内地农村相比,青岛农村区县凭借其相对雄厚的财力基础,近几年在农村社会民生领域取得了长足进步。而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青岛农村区县在社会民生工程方面的自我发展和创新能力尚有待提高,具体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农村的医疗保障水平低。2003年以来,我国政府开始在一些县市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但是现有的农村合作医疗还局限于一种低水平、广覆盖的互助救济模式,尚不能完全满足困难群众治疗大病的需要。二是农村养老保障有待完善。三是对农民的技能培训力度还不够到位。伴随着我国城市化的进程,农村土地逐步走向规模化运转,农民将逐渐摆脱与土地的紧密联系。在此情况下需要通过创新农村治理为亿万农民提供多元化的就业培训与就业机会,帮助农民顺利实现非农化,成为城市化进程的重要力量。四是农村基础设施和环境治理还需加强。青岛市农村近年来的“村村通”工程已经基本建设完毕,下一步应注意农村的基本水利工程建设,为农业发展创造条件,努力实现城乡公交资源相互衔接,在城乡之间

营造方便快捷的客运网络。同时应注意保护农村生态环境,必要时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利用市场整治农村环境。

二、青岛农村治理的创新

（一）村务管理领域的创新

1. 黄岛区“4+X”管理模式

黄岛区村级组织“4+X”管理模式是以实施村级事务决策“四权”机制为主体附以其他制度措施的村级管理模式。“4”指村级事务管理的“四权”机制,即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X”就是落实“四权”机制和加强村级组织规范化建设的一系列配套措施;其中“X”又是一个变数,需要根据村级管理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完善“四权”机制和设立切合实际的配套制度。黄岛区各级政府积极在各地农村推行这一制度,如宝山镇从机关干部中选拔能力强、素质高的党员组成了六个督导组深入各村进行督查,制定了内容详实具体、可操作性强的督查制度,保证村级组织“4+X”管理模式能够落实到位。

2. 莱西市村级治理民主化改革

莱西市在农村普遍设立了村临时工作委员会,规定关系广大村民利益的事务先由村两委制定出方案后交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通过,然后由村民代表或村民会议推选出一个临时工作委员会,由他们具体组织实施该项工作。这种做法从决策到实施确保了充分体现民意,特别是在执行过程中解决了因村民监督体制不到位而导致的脱离群众甚至违背群众意愿、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较好地实现了村民的自我管理,减少了干群矛盾,也有助于村委会各项工作的推行。为了推动村级民主建设莱西市还在农村推行了“民主日”活动,该活动每年1月和7月下旬举行,以村为单位,由村两委负责组织,农村社区全体成员参加。整个活动按照村干部述职、村民发表意见或提出咨询、村干部答复问题、民主决策重大村务、民主评议村干部等5个步骤进行,实行面对面的村务公开、直接决策村务和民主评议干部。^[3]

3. 新型农村社区治理的探索

新型农村社区是按照城乡一体化发展要求,以城市化理念建设农村,以现代产业体系支撑农村,以公共服务均等化覆盖农村,将若干自然村落统一规划、集中建设而形成的农村社会生活共同体。^{[4] (P233)}2011年以来青岛逐步实施了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力图以此推动城乡统筹发展,破除城乡二元结构,扩大农民的基层参与,加快城镇化进

程。新型农村社区治理不同于传统村庄管理,具有居住形态集中化、治理主体多元化、利益诉求立体化等特点。针对这些特点,青岛新型农村社区形成了较有特色的治理体系。在组织机构方面,建立了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自治组织为主体、社区服务中心为载体、群团组织为纽带、其他组织为补充的五位一体的农村社区综合服务组织体系。在人员配置方面,通过选派市直机关干部任驻村第一书记等方式充实社区干部队伍。在公共服务方面,注重新型农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设立功能齐全的新型农村社区服务中心,为群众提供全方位的生产生活服务。^{[4] (P14)}这种治理模式充分发挥了政府、居民、企业、社会组织等治理主体的力量,提高了基层农村的公共服务水平,拉近了城市与乡村的距离,代表了农村治理的新方向。

(二)农村经济领域

1. 农业专业合作社发展迅速

农村专业合作社是农民实行经济治理与社会管理的重要组织,是完善村庄治理的重要一环。近年来青岛农村根据各地特点大力发展特色各异的专业合作社,极大地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也锻炼了农民的合作组织能力和自我管理的能力。截至2008年底,青岛市工商机关共登记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1401家,成员总数为10.9万户,辐射带动农户21.3万户。^[5]

2. 试行农村线上经济

在网络经济日益发达的背景下,农村经济的发展也需要与新的经济发展形式紧密结合。由于农村网络条件与农民的网络知识相对滞后,这需要政府在发展农村网络经济方面能够主动引导和培育。在这方面,青岛农村做出了大胆尝试。如2016年7月胶州里岔镇设立了里岔镇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全力打造“电商小镇”。里岔镇为了推进线上经济,建立了涵盖电子商务服务运营商、电子商务平台、物流仓储、人才培养等多项内容的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先后建立了10各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通过配备电脑、电视、网络等基础设施,为村民提供农业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子商务、技能培训等多项服务。这些措施不仅推动了农村经济的持续发展,也为农村治理提供了新的思路。

(三)社会民生领域

1. 莱西市“为民服务代理制”

为民服务代理制,就是政府在市、镇、村(居)三级设立代理服务机构,在群众提出办事申请并

提供相关材料后,各级服务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为群众提供无偿全程代理服务。在乡村治理中,普通农民群众日常与政府联系较少,且大多不熟悉政府机构的办事流程和要求。针对这种情况,莱西市在推行为民服务代理制过程中,在市行政服务中心设立了为民服务大厅,集中为群众服务;镇设立专门的为民服务中心,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和办公场所,负责本镇群众所有审批事项的办理和全程代理市级权限事项;村设立为民服务代理点,为本村群众提供咨询代理服务。由此形成的市镇村三级服务机构节约了行政成本,提高了政府服务水平,尤其是方便了农村群众。

2. 引进物业公司整治农村环境

我国农村由于传统习惯与客观条件的限制,农村生活环境长期缺乏治理,脏乱差的现象比较普遍。为此青岛一些农村乡镇实行了由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来改善农村的措施。如胶州九龙镇政府引入了物业公司来整治农村环境,具体做法是镇政府与青岛德信物业公司达成意向,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细化工作任务,明确目标责任。合同中确定了11项具体服务事项和具体标准,由物业公司全面承担全镇12处垃圾收集点的垃圾清运工作和镇驻地包括工业园内的卫生保洁、治安巡逻、道路、路灯、管网等基础设施管护以及绿化、苗木养护等任务。镇政府主要负责进行监管,为此借鉴“第三方监督”的做法,规定由镇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办公室负责对物业公司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依据双方合同,制定考核细则,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机关工作人员、企业主代表、村民代表组成评审小组,每月对服务业主进行满意度测评,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给物业公司。

三、对青岛农村治理改革趋向的思考

从整体上看,青岛农村依然受城乡二元结构的影响,农村内生力量没有完全成长,改进农村治理还需要政府的主动引导与扶持。其中有必要充分发挥农村基层自治组织的纽带连接和服务农村社会发展的作用,同时大力扶植农村内生力量,形成以村庄组织、村民为主体的村庄治理体系,最终实现自我治理。具体而言,可以科学整合政府、农村内部组织和社会组织三个系统来改进农村治理水平,实现农村的善治,改变长期以来形成的城乡二元结构,推动城市与乡村的协调发展。

(一)发挥政府自上而下的引导辅助作用

近代以来中国农村作为各种政治力量争夺和改造的对象,其内生的治理机制不断消退。建国

后实行的人民公社制度将农村置于国家政权的严密控制之下,农村社会的治理与发展高度依赖于国家权力。改革开放后,国家对农村的管制逐渐放松,并实施了村民自治制度。但应该看到,由于长期全能主义政治的影响,农村的自我治理机制尚处于成长之中,农村治理在权威基础、资源等方面都离不开党和政府的扶持。因此,在农村治理中,党和政府不能缺位,要给农村治理尤其是村级治理必须的权威、财力、人力、物力甚至思想观念上的扶持,但目标不应该再像过去那样仅仅是为了控制农村,而是着眼于培育农村的自我治理能力,形成良性循环的农村自我治理体系。如青岛地区农民市民化的规模逐渐扩大,政府可以做好各项培训工作,培育新型农民,增强塑造农村内生力量的能力。首先是做好农业技术培训,青岛目前农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已形成一定规模,但是懂科学种植、懂市场营销的农户还相当缺乏,因此基层政府应加强引入农业专家队伍,讲授农业技术知识,提高农产品的科技含量。其次是营造农村剩余劳动力有序转移的条件,培养多层次的农民工队伍。随着农村土地越来越得到规模化利用,农村领域将产生大批剩余劳动力,因此对其进行多层次的培训,改变农民工目前在城市中集中在脏、累、乱工作环境的现状,可以从餐饮、运输、建筑等农民工较为集中的领域入手。

(二)完善村民自治制度

村民自治是村级治理的基本制度,是农村治理的基础,需要充分发挥村民自治在联系上下与基层治理中的作用。村民自治发展到今天,基本制度已基本成型,目前需要的是根据各地农村情况完善本地的自治制度体系。如目前相关法律对于村民自治中的一些重要问题还缺乏明确详细的规定,如村委会选举中贿选、霸选、罢免的问题,对于村干部的责任追究机制问题,民主理财问题,村民的监督机制与两委关系问题等。在国家层面的法规尚不能及时跟进的情况下,可以充分发挥地方政府、村民自身的创造性,制定各种形式的地方性法规或村规民约来细化村民自治的各项制度,建立严密的制度体系。村民自治组织还应将其职能更多向经济和社会民生领域扩展,一方面做好上级政府所分配的公共服务工作,包括农村医疗卫生、教育、社会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等,另一方面应加强农村经济服务与引导职能,充分发挥村干部懂经营、眼界广的优势,带动农村经济良性发展。

(三)发展壮大农村内生力量

现代国家治理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多元化治理,这也契合农村社会发展的实际。我国农村数目众多又千差万别,实行自上而下的一元化治理成本高效率低,充分发掘农村内生的力量参与基层治理可以充分发挥其属地优势。目前青岛农村内生力量还没有充分成长,可以说规模小、数量少、“质量”差,目前成立较多的主要限于专业合作社和个别地方出现的老人协会等民间组织,今后在村庄组织的范围、规模、数量上都有待于加强。

首先继续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社,支持产业化经营路线。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社是农村经济治理的重要渠道。可以从三方面提升合作社发展水平:一是提高内部管理人员的自身素质,不断提升合作社组织的市场地位;二是注重合作社的产业化、规模化,充分利用国家在合作社组织方面的财政帮扶资金,或通过与相关企业建立联盟伙伴发展关系,以此来实现合作社组织的规模化发展;三是农村专业合作社之间应该实现联合,避免单打独斗和恶性竞争,探索建设专业合作社的联合社,推动专业合作社从“产地型”的合作社走向“产业型”,不仅生产或零售初级产品,而是通过合作或联合来实现规模与品牌的升级,实现产供销与农工贸一体的产业化,适应超市连锁、量贩、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商战,逐步提高合作社在农产品市场中的地位。

其次,积极培育农村各种协会等农民组织,发挥其对内对上的沟通协商功能。民间组织成员可以优先吸收素质相对较高的村民加入,如受过系统教育、富有理性、有公信力的或具备一定法律常识的,这样有利于发挥农民组织的示范引领作用;另一方面有助于将民众意见较多的问题在基层解决,改善上访混乱无序的状况或预防群体性事件的发生。群众遇到问题可以委托协会帮助解决,这样便于发挥农民协会的组织优势,有序地反映群众意见,避免参与爆炸的危险,缓解干群矛盾。农民组织也可以承担起对村级选举、财务、村务、村干部行为等方面的监督职能,形成制约村委会的力量。为扶持农民组织发展,政府可以给予农民组织一定的经费支持与工作指导,赋予其以合法地位,保障农民组织能够不断成长壮大。

再次,充分调动全体村民合作化的意愿,发挥农民的主体意识。农村建设关键看农村内生力量,同时依赖政府和市场的保障力量。农民目前年均收入并不是很高,但对于村庄建设尤其是一些公

益性建设还是乐于出资、出力的,关键是看如何去动员组织。首先需要发挥村民小组长的作用,由村民小组长负责向村组内的村民宣传动员;其次理顺财政机制,对于村民捐赠款一定要用的透明、公开,对此可以寻求协会的帮助,村委会只管调度指挥,不负责财务;再次要充分让民众参与决策环节,包括工程招标、建筑材料等等,凡涉及财务方面,都需要听取群众意见。在全体村民会议不便召开的情况下,可以由村民小组长对自己片区农户做好统计工作,将意见收集整理,最终制定出群众满意的决策。

(四)注重市场化服务机制的引入

农村治理中引入市场因素有助于提高办事效率,改善工作作风,转变政府职能。依据农村公共服务的类别和性质选择合适的供给方式可以分为三种类型:一是政府出资,采取适当的形式购买服务,免费提供给农民群众使用,如对农民的各项培训、农家书屋的建立;二是通过优惠政策的激励机制,鼓励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对公共服务项目的投资。利用参股或控股等方式吸引社会资金,弥补财政资金的不足,同时分担投资风险和共担社会责任;三是公共服务私有化经营。放宽公共服务私有化经营准入条件,鼓励和引导企业经营公共服务项目,同时加强对经营企业在服务价格方面的规范和监管。

从青岛农村治理的现状与发展趋向来看,我国农村治理日益呈现出政府、社会、民众、城市与乡村多元协同治理的趋向。在这一趋势下,各地农村可以根据自身特点,探索适合当地情况的多样化的治理模式。在这一过程中,政府应充分发挥引导扶持作用,将各地农村行之有效与具有普遍意义的治理模式适时上升为国家的顶层制度设计,推动我国的农村治理日臻完善,为我国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目标确立牢固的基础。

参考文献:

- [1] 俞可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J].前线,2014,(1).
- [2] 沙剑林.在优化资源配置中推动青岛农村率先发展[J].青岛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3).
- [3] 曲永谦,刘敬明.莱西市构建农村社区“互动家园”[J].乡镇论坛,2008,(2).
- [4] 王振海,王东海.青岛市崂山区新型农村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有益尝试[A].王振海主编.新农村 新社区 新居民——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与治理实践探索[C].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
- [5] 李中华等.青岛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调研报告[J].农业经济,2009,(7).

责任编辑:侯德彤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Trend of Rural Governance in Qingdao

WANG Zhao-gang

(School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266071, China)

Abstract: Some new models of rural governance have been put forward, on the basis of the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centering on villager autonomy in the rural areas of Qingdao. At present, models of rural governance in China are increasingly diversified. A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governance in our country, the government should play its authoritative role promoting from top to bottom the service functions of grassroots self-governing organizations, and raising the inner strength in rural areas.

Key words: rural area; governance; diversification

我国养老机构登记与管理的若干问题

李 芳

(青岛大学 法学院, 山东 青岛 266071)

摘 要: 近几年来,我国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成就显著,但仍面临不少问题:虽然国家政策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养老事业,但社会力量并未成为养老机构的主体;目前养老机构的登记与管理制度还不够完善;类型单一的养老机构不能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和在地化的养老需求,这都阻碍了我国养老服务业的发展。因此,需要改革养老机构的设立与许可制度,建立养老机构的分类管理,重新界定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内涵,建立老年人照护等级的第三方评估制度,加强养老机构的安全保障制度等,以促进我国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发展。

关键词: 养老机构; 登记制度; 管理制度

中图分类号: C91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2016)06-0114-07

中国人口老龄化程度仍在加深,国家统计局《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主要数据公报》显示: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为22182万,占总人口的16.15%。从现在到2020年是我国快速老龄化的时代。2035年,我国老年人口将达4亿人,失能、半失能人口也会大量增加。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高龄化、空巢化程度日益加剧,亟需社会化照料的老年群体不断扩大。日益增长的老龄人口和失能人口使得养老问题日益突出,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迫在眉睫。2016年3月正式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为应对老龄化社会的需求,要“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统筹规划建设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支持面向失能老年人的老年养护院、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建设”。养老机构^①是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中具有最终保障功能的养老服务组织,养老机构不仅在养护失能老年人方面具有重要功能,而且对社区与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具有支持功能。通过法律制度引导、规范养老机构的良性运营对整个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意义重大。

一、我国养老机构发展面临的问题

近几年来,我国养老服务事业改革与发展的成就显著。民政统计数据显示,截止到2015年9月,提供住宿的养老服务机构达到4.67万家,床位数达到654.9万张。同时,在养老服务机构建设中,社会资本渐趋活跃,社会开办的养老机构达到1.37万家,对机构增长的贡献不断增大。^②尽管近几年我国的养老机构(尤其是民办养老机构)有了较大发展,但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也不容忽视。主要表现在:

(一) 社会力量并未成为养老服务事业的主体

从全国的情况看,公办养老机构(包括敬老院在内)所占比重仍然过大,且运营效率低下,市场机制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2014年,全国登记的养老机构2.84万家,其中公办养老机构有1.36万家,占比47.9%。公办养老机构在院对象中,“三无”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或扶养能力的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五保对象占比59%。公办养老机构中的农村敬老院设施设备和卫生条件差,服务质量低下,入住率低。更为严重的是,公办养老机构的实际运营

收稿日期:2016-10-07

作者简介:李芳(1972-),女,法学博士,青岛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① 本文所称养老机构是指在专门的场所内(养老院内)为老年人提供全日制集中住宿、照护服务等养老服务组织。

^② 本节数据除特别标注外,均参见江治强:《我国养老服务发展的成就、问题与政策选择》,《行政管理改革》2016年第2期。

与其设立目的存在偏差。公办养老机构的设立目的是使低保家庭、“三无”老年人等贫困老年人能够老有所养。但实践中,一些地方的公办养老机构对社会上经济条件较高的其他老年人开放,且收费较民办养老机构更低,因此出现了公办养老机构“一床难求”的现象,这既违背了公办养老机构设立的初衷,又造成公共福利分配不均。

(二) 养老服务的供给与需求不能有效对接

城市中的公办养老机构和民办养老机构入住率悬殊。公办养老机构硬件好,收费低,一床难求,人满为患,成为权力寻租的场所,失去了公办养老机构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初衷,浪费了公共资源;民办养老机构却床位闲置,入住率低,其经营难以为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4年末,全国各类提供住宿的养老服务机构3.4万个、养老床位551.4万张,入住的老年人却只有288.7万人,养老床位空置率高达48%。其中:北京的床位空置率为40%—50%;即使在老龄化程度最高的上海市,养老机构的总体入住率也不足70%,个别郊区养老机构实际入住率甚至不足20%;南京目前有一半在建或已建好的养老床位处于空置状态,更有甚者,由于各种原因,该市每年都有10多家民办养老机构关门停业。类似现象在其他地区同样存在。^①

(三) 类型单一的养老机构不能满足多样化的养老需求

我国目前的养老机构中,远离社区的养老机构占多数,社区养老机构数和床位数缺口较大,不能满足老年人的在地化(不脱离其原本生活的社区)养老需求。受传统观念及其他社会条件的影响,很多老年人(尤其是农村老年人)不愿意离开原来的居住环境入住养老机构,现有的社区养老机构远远不能满足这些需求。我国迫切需要发展专业化或多功能的小型社区养老机构,形成以在地化养老机构为主体的养老新格局。

(四) 民间资本进入养老事业存在制度性障碍

国务院、民政部以及地方政府出台的政策一再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但民间主体在设立养老机构时却屡屡遭遇制度障碍,在各个政府部门之间转圈子,难以获得登记。尤其是利用老建筑开办养老院时,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开办人难以提供老建筑的房地产权证,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卫生防疫、环境保护部门的验收报告,以及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

防验收合格意见或者消防备案凭证等,因此也无法办理养老机构的许可,利用老建筑开办养老机构的通道无法打开。另外,小型养老机构在服务设施及服务质量方面比其他养老机构的要求低,但我国并未区分出小型养老机构并单独设立标准。社区内的小型养老机构因达不到现行法律规定的设立标准而无法取得养老机构许可,于是便转入地下运营,在缺少监管的状况下收住老年人,这种状况存在很大的隐患。此外,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养老机构不得进行利润分配的规定,也不能有效激励民间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事业。

(五) 养老机构尚未实现分类管理

不同年龄、不同健康状况、不同收入状况和养老观念的老年人有着不同的养老需求。提供不同类型服务的养老机构有着广阔的空间。但是我国长期以来却是以规模较大的综合型养老机构为主,养老机构类型单一,专门化、在地化及小规模养老机构稀缺,迫切需要法律制度的引导和突破。养老机构的分类管理是指针对不同的养老机构,适用不同的登记条件、设立标准、服务与管理标准、补贴与税收政策,赋予其不同的权利与义务。尽管在各种政策文件中已多次提到养老机构的分类管理问题,但迄今为止我国还未建立较为完善的分类管理体系。

养老机构根据不同的区分标准,有不同的分类。例如,根据收住老年人的能力不同,养老机构可以分为综合型、养护型和自理型。不同类型的养老机构,其设立标准和服务要求不同。我国已经制定了一些关于养老机构的国家标准^②,但是这些标准的分类并不科学。例如,我国尚未对失智症老年人的照顾设施和服务要求设立专门标准,也没有针对小型养老机构管理的专门类别。这导致各类标准和要求因脱离实践无法执行。

为解决养老机构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国务院及各部委近几年出台了不少法令和政策。2012年年底,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的修订案后,民政部相继出台《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和《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对养老机构的设立以及管理等作了规定。为实施以上法律政策,上海、北京、天津、重庆、安徽、河南、山东、武汉、宁波、长沙、厦门、苏州等多个地方已相继公布了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或者养老服务促进条例(或草案)。2014年下半年以来,国务院和各部委又相继出台一系列新政策^③,以此进一步

^① 谢琼:《养老机构:一床难求还是床位空置率高》,《光明日报》2015年6月15日。

^② 参见《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护理院基本标准(2011版)》《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等。

^③ 参见《民政部等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2015)、《国家发改委等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2015)等。

推动养老服务事业(尤其是民办养老事业)的发展。但养老机构远未成为具有活力之经营主体,养老产业的发展面临着诸多制约因素,其中,制度因素的制约尤为关键。通过法律制度建设保障我国养老机构发展、促进养老事业发展、满足老龄化社会的迫切需求具有重要意义。

二、养老机构登记与管理制度的目标

(一)以满足老年人的养老需求为根本目标

高龄化社会的到来对我国传统的养老服务体系提出挑战,应对高龄化带来的社会风险需要个人、家庭、社会和政府的共同努力。其中,尤以政府担当的责任最为重要。政府担负着建立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 and 制度体系的重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在其指导思想中明确提出,要“从国情出发,把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满足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通过法律制定与公权力的运行保护老年人的生存权、使老年人度过有尊严的晚年生活,是养老机构登记与管理制度的出发点和根本目标。

以满足老年人养老需求为目标意味着养老机构的发展不单单是增加养老床位的数量和满足经济发展的需求,更要追求服务质量和切实有效地解决老年人和养老机构所面临的问题。在养老机构的管理方面,既要为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开通市场准入渠道,也要对养老机构的设立和服务进行实质有效的规范,确保其运营安全和服务质量。

(二)建立养老机构的法治化管理体系

我国近几年关于养老服务事业的法律政策层出不穷,但是却缺乏系统性设计。各种文件之间存在不少冲突,尚未建立养老机构的法治化管理体系。养老机构的法治化管理体系要求:(1)各部委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应当符合上位法的要求,其所进行的制度创新应当在上位法的授权范围内进行,并且满足宪法对老年人权益(基本生存权、发展权、财产权、健康权、人格尊严保护等)保障的基本要求^①。(2)立法机构应该加强长远的、统一的立法规划和顶层设计,仔细梳理整个养老服务的法律体系,分阶段实现立法目标,增强法律的稳定性,减少各类法律文件之间的冲突。(3)关于养老机构行政监管的法律制度需要一系列的配套制度加以落实,包括:养老机构的建设标准、设立标准和设立办法;养老机构的管

理与服务标准;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及管理人員的资质标准;老年人能力评估(照护)标准及评估办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办法等。(4)养老机构的行政监管制度需要设定养老机构设立、管理与服务的最低标准(例如养老护理员的配比要求),在满足此基本义务的基础上可由当事人双方约定更高的义务。(5)养老机构行政监管制度不仅是针对养老机构的规范,更是对管理者的权力进行约束的规范,要使行政权力运行在法治的轨道之上。不仅要规定养老机构的义务和责任,还要详细规定管理机关的义务、责任,以及养老机构等行政相对人的救济途径。

(三)建立公平公正的养老服务管理制度

促进民间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的前提是建立公平公正的养老服务管理制度,尤其是对民间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给予平等待遇和制度保障。2015年2月,由民政部等十个部委发布了《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意见明确提出,要鼓励民间资本通过多种形式(独立开办、与政府合作开办、参与公办民营或政府购买、开办连锁化养老机构等)开办养老机构。为使民间资本能更为顺畅地进入养老领域并进行规范化运营,我国的养老机构管理制度应当在设立许可、登记管理、各种标准体系方面提供制度保障,包括:

1. 允许民间资本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使其能够按照市场原则运营并取得一定的合理回报(我国目前已经允许养老机构进行工商登记,成为营利性养老机构);允许民间设立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自主定价(政府购买的基本养老服务除外)等。

2. 将民办养老机构和公办养老机构放在的统一的平台上加以调整,在管理和税收等方面给予二者同等待遇。建立公益慈善性养老机构认定制,允许民办养老机构申请慈善组织认定,并获得相应的国家补贴和税收优惠。允许和鼓励民办养老机构申请政府购买项目,接收由政府提供基本养老保障的特殊困难老年人。

3. 鼓励连锁型养老机构的发展。允许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慈善法》中已修改为社会服务机构)型养老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只需要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为养老机构的连锁化经营开通道路。例如,《江苏省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鼓励民办非企业单位(现在为社会服务机构)申请注册服务商标,采用直营连锁、加盟连锁等特许连锁经

^①《老年人权益保护法》为实现宪法规定,设定了老年人权利保障的基本制度,包括家庭赡养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社会服务制度、优待制度、参与社会发展、宜居环境等重要内容。

营模式,开展集团化服务,其各个服务点可以使用同一字号、商标及服务集团标识,形成品牌连锁服务;采用直营连锁模式的,其各个服务点应当在登记机关备案,无须注册登记。

4. 鼓励小型养老机构的发展。简化小规模养老机构(10-50张养老床位)的准入程序,对小规模养老机构设立专门标准,降低设立门槛,满足老年人的在地化养老需求。此类养老机构只需要获得服务许可,无须登记为法人,可以采取备案制方法。《温州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对小型养老机构(50张床位以下)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实行“备案制”管理,这些机构在民政部门进行备案,但由属地乡镇或街道来颁发“社区养老服务证”。机构的日常管理、安全管理也由属地乡镇(街道)负责。

三、完善我国养老机构登记与管理制度的建议

(一) 改革养老机构的设立与许可制度

1. 公益慈善性养老机构与经营性养老机构的区分管理

我国老年人的社会化养老需求日益迫切,希望设立养老机构的主体也大量存在,但是由于养老机构的设立制度不够科学合理,大量养老机构难以设立。根据《老年人权益保护法》《慈善法》以及国务院的有关决议,应当对公益性养老机构和非公益慈善性的养老机构实行不同的登记与管理制度,开通养老机构的法人化道路和取得服务资质的道路,使民间资本能够顺畅地进入养老服务事业。

为强化我国“先照后证”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对〈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的修改》,将经营性养老机构服务资质的取得修改为后置审批,而公益性养老机构仍然保留为前置审批。修改后的《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第44条规定:“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但修改后的《老年人权益保护法》在适用中仍然会存在问题,养老机构是在登记为法人之前(时)明确其“公益属性”,还是允许其登记为法人后再确认其“公益属性”?根据《老年人权益保护法》和《慈善法》的规定,应该允许以上两种情况并存。养老机构可以取得前置许可后登记为公益性养老机构,也可以按照“先照后证”模式,先登记为一般的社会服务机构(一般的非营利性机构),登记后再申请取得服务许可,并且按照《慈善法》的规定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如此,养老机构的登记管

理制度就可以与2016年3月通过的《慈善法》相衔接:公益性养老机构包括实行前置许可的公益性养老机构和实行后置认定的慈善性养老机构;经营性养老机构包括在民政部门登记、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养老机构和工商登记的营利性养老机构。公益性养老机构享受特别的税收优惠待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优惠待遇。

2.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条件的变通

实践中,许多养老机构的开办人利用厂房、学校、医院等老建筑改建养老机构,由于历史原因无法提交设立许可需要的土地证、房产证、竣工验收资料、消防合格证等,导致其不能获得许可。那些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2013〕第48号)生效前开办的养老机构运营多年,积累了相当经验,解决了诸多老年人的养老问题。如果仅仅因为证书问题关停这些养老机构,既有失公平,也不利于保护入住老年人的权益。

为促进社会力量投入到养老事业,可以在满足设立许可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借鉴地方经验,采取变通措施处理养老机构的设立问题。例如,山东省《关于做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民〔2015〕106号)规定:(1)1998年9月1日之前投入使用的养老设施、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建设工程,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但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2)因年代久远,房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遗失或没有办理过验收手续的,由养老机构提出申请,住房建设部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按照《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等标准要求对房屋进行评估,以其提供的鉴定意见为依据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这实际上将专业性审查(事实审查)与政府部门的法律审查相区分,第三方评估机构负责事实审查,而政府部门依据事实审查出具法律意见。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养老机构建设项目前期手续的通知》、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养老机构和养老照料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京民福发〔2014〕321号)等也有类似的规定。

(二) 养老机构的分类管理

依据不同的标准,养老机构可以有不同的分类。根据不同的服务对象,养老机构可以分为综合型、养护型和自理型三种。根据不同的登记机关,可以分为养老企业、社会服务类养老机构和事业编养老机构;根据不同的设立主体,可以分为公办养老机构和民办养老机构;根据不同的设立目的,可以分为营利性养

老机构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根据规模的不同,可以分为小规模养老机构(50张床位以下)和大规模养老机构。

以服务对象的自理能力为标准进行分类,是养老机构最为基础的一种分类,也是确定养老机构设立标准、服务标准和护理人员配备的前提。以此为标准,可以将养老机构分为综合型(收住自理程度不一的各类老年人)、养护型、自理型(自理老年人)和小型养老机构四种,养护型又可分为护理型(收住完全失能老年人)、助养型(收住半失能老年人)和失智照顾型(收住失智老年人)。^①此种分类的优点在于:

1. 区分了收住完全失能老年人和半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

针对两类老年人的护理要求不同,需要不同的设立标准和服务标准;随着养老机构的专业化进程,针对完全失能老年人和半失能老年人的机构会逐渐分化;即便是综合收住两类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对收住的两类老年人也应该实行分区管理。

2. 设置了针对失智老年人的类型

随着老龄化社会向高龄化社会、超高龄化社会的发展,失智老年人在老年人中的比例会日益增加。失智老年人的自理能力、护理要求与完全失能老年人、半失能老年人有相当大的区别,有必要设置专门类型。在日本和台湾,都有数量较多的专门照料失智老年人的福利机构,大陆此类专门机构也开始发展,为回应现实需求,应当在登记管理制度中加以规定。

3. 设置了综合型养老机构的类别

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存在大量的综合型养老机构。这些综合型机构占据的比例超过了以上专业型养老机构。综合型养老机构一般规模较大,且有大多是公办养老机构,承担着保障基本养老服务的功能。这类机构在现实中将长期存在,制度上应该有所调整。

4. 设置了小型养老机构的类别

社区内的小型养老机构是解决老年人在地化养老的重要形态。台湾1997年开放小型养老机构的许可以后,成长迅速,在数量上占绝大多数,远远超过公办养老机构和老年人社会福利财团法人的数量。尽管小型养老机构存在规模效益差、不宜管理等问题,但其对社会需求的满足具有重要意义,应当给予充分的重视。

(三)重新界定非营利性养老机构

我国已允许养老机构进行工商登记,成为营利性

组织。营利性养老机构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在准入程序、价格管理、税收管理、政府补贴等方面需要区别对待,非营利养老机构享有更多的优惠政策。为明确非营利养老机构权利与义务,应该对何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做出明确界定。尤其是对非营利养老机构的产权归属问题、是否可以保值保本的问题要做出回应。为解决这些问题,本文吸收了社会企业理论的成果,提出一般非营利养老机构的概念,将其界定为主要以非营利为目的的养老机构。对于一般的非营利养老机构,开办人在设立文件中可以选择出资的性质,可以作为捐赠出资,也可以作为非捐赠性出资。作为捐赠的,出资人不得进行利润分配和剩余分配。作为非捐赠性出资的,出资人可以取得一定的合理回报。一些地方性法律文件已经明确规定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现为社会服务机构)可以取得合理回报。例如《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22号)规定,“允许民非类养老机构出资者拥有对投入资产的所有权,并按不高于同期银行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2倍的标准提取盈余收益。”

广义的非营利养老机构既包括公益性养老机构,又包括一般的非营利机构。公益性养老机构以公益为目的,不对开办人、捐赠人或会员进行任何利润分配和剩余分配,在我国包括由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由基金会、教会等公益组织举办的养老机构等。营利性养老机构和公益性养老机构是比较纯粹的类型,但在这两者之间,还存在其他的类型,例如以老助老的互益性养老机构,以奖金等形式给予养老机构开办人以合理回报的组织等,这些组织可称为一般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

由于公益慈善性养老机构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不同于一般的非营利机构,就有必要实行公益认定制度(我国目前实行的是慈善组织认定制度),确认养老机构的公益属性,并赋予其特定的法律地位。例如,日本老年福利机构可以登记为一般法人(即一般的非营利组织)或社会福利法人。登记为一般法人的老年福利机构可以向公益认定委员会申请认定为公益法人。美国养老机构也有政府设立的养老机构、慈善性养老机构、非营利养老机构的区分。在我国,公益性养老机构这一概念(或相似概念)在一些法律文件中已经出现。修正后的《老年人权益保护法》明确划分了公益性养老机构和经营性养老机构;《关于鼓励

^① 国内有些地方将养老机构分为护理型(完全失能老年人)、助养型(半失能老年人)和居养型(自理老年人)三种,例如《温州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的若干意见》和《长沙市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中的分类。

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区分了民办福利性养老机构和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青岛市《关于规范养老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青民福〔2013〕19号)规定了“非营利普惠制养老机构”(不以营利为目的,面向大众提供低收费、普惠性养老服务),并且对“非营利普惠制养老机构”的认定程序进行了规定。

(四)明确规定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的资质与人员配比

为提升养老机构的服务水平,养老机构的登记与管理制度的规定医疗护理、康复护理、社会工作等专业人士应具备执业资格外,还应要求养老机构的管理人员应具备一定的学历和工作经验,尤其是对养老院院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应提出更高要求,以保障养老机构的运营品质。可以规定:养老机构的主要管理人员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任职前经过岗前培训。养老机构的院长除满足前述条件外,还应当从事与养老有关的工作满两年以上,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在该养老机构从事全职工作等。

护理人员的配比是决定服务质量的主要因素。对此,我国目前还没有国家层面的强制性规定,各个地方对护理人员的配比要求差异很大。由于护理人员配比问题的重要性,不能仅仅将这一问题留给各种标准去处理,而是由具有强制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直接规定。护理人员在日间和夜间的配比要求有很大不同,对此应分别做出规定。我国的养老服务人员严重短缺,为保障收住老年人的权利和降低养老机构的运营成本,对自理老年人可以设定较为宽松的标准,而对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应设定较高的标准。

(五)理清养老机构的价格管理问题

养老机构的服务价格究竟由市场决定还是由政府指导,一直以来是有争议的问题。解决这一问题的基本思路是:按照养老机构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属于保障基本养老服务(收住“三无”老年人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来决定。不管是公办养老机构还是民办养老机构,如果提供的是保障基本养老范畴的服务,相应的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养老机构提供的其他服务属于普通的市场服务,按照市场规律自主定价^①。公办养老机构和民办养老机构的区别仅仅在于,公办养老机构接收保基本范畴老年人是法定义务,而民办养老机构是按照政府购买协议或自愿原

则收住此类老年人。这一思路也符合2015年国家发改委《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129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均由经营者自主确定,政府有关部门不得进行不当干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由经营者合理确定,政府有关部门可结合对非营利机构的监管需要,对养老机构的财务收支状况、收费项目和调价频次进行必要监督。公办养老机构主要发挥基本保障功能,着力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其中,“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和扶养能力)老年人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根据《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实行免费政策;对其他经济困难的孤寡、失独、高龄老年人及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等提供养老服务,其床位费、护理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伙食费等服务收费项目按照非营利原则据实收取。《指导意见》还鼓励政府通过向民办养老机构购买服务的方式承担政府保障对象的养老服务。民办养老机构收住保基本范畴老年人的,政府部门应根据政府购买协议支付相应价款,政府购买协议中的床位费、护理费价格应当符合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六)建立老年人照护等级的第三方评估制度

公平有效之养老服务市场的形成有赖于公平的价格。而老年人照护等级是确定养老服务价格的基础,也是政府对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的基础。目前,除上海以外,大多数地方是由养老机构自己对收住老年人的能力进行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决定服务内容和收费,各个养老机构所依据的评估标准也并不相同。虽然我国已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老年人能力评估》(MZ/T 039-2013),但该标准并非强制性的要求。由养老机构自己提供的评估不能保证评估结果的客观和公正,需要由中立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双方都能接受的评估结果。尤其是接受基本养老保障服务的老年人,机构据以接受运营补贴的老年人的照护等级,必须由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其他老年人是否由第三方机构评估由老年人或其监护人自愿选择。养老机构根据以上评估结果确定公平合理的服务价格,政府根据评估结果发放护理补贴。

^① 实行市场定价的收费标准应保证相对稳定,并提前告知服务对象。养老机构事前应与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书面服务合同,确保老年人知情权和选择权,并定期提供费用清单和相关费用结算账目。对合同期内退养的老年人,收费结算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养老机构不得违反老年人意愿强制服务,强制收费。

(七)加强养老机构的安全保障制度

长久以来,老年人意外伤害风险和火灾等公共意外风险是困扰养老机构的重要问题,由此带来的与入住老年人之间的纠纷也是养老机构所担忧的问题。为降低养老机构所存在的高风险,养老机构的监管制度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规定:(1)严格审查养老机构的服务资质。在养老机构申请设立许可或后置许可时严格审查,确保其环境、房屋、设施等满足养老机构的安全需求。民政部门不仅要进行书面资料(消防安全证书等)的形式审查,还要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实地考察;(2)对各种意外风险的发生要设置专项预案和应急预案,并且进行模拟演练;(3)对意外事故发生的主要责任人员规定较为严格的责任。第三方专业机构及工作人员出具不实勘测报告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应追究其法律责任。

要求养老机构投保公共意外责任险是降低运营风险最为重要的措施。为降低养老机构运营风险,法律应对公共意外责任险提出强制性要求。例如,台湾《老人福利法》第39条规定,“老人福利机构应投保公共意外责任保险及具有履行营运之担保能力,以保障老人权益。”我国有些地方的规定比台湾更加严格,将其他意外伤害责任险也纳入强制规定。例如,《温州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所有的养老机构都应建立机构和收住人员意外责任险。强制投保公共意外责任险保护的是公共利益,有其法理上的依据。但强制投保其他意外伤害责任险仅涉及个别老年人利益,法理依据不够充分。所以,在法律层面上,应以强制投保公共意外责任险为限,是否投保意外伤害责任险由养老机构自行决定。政府可以通过给予补贴

等形式引导、鼓励养老机构投保其他意外伤害责任险。民政部和我国地方上对此已有相应的规定。例如,广东《关于建立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的通知》(粤民发〔2016〕54)明确指出,“投保费用以养老机构自筹为主。各级民政、老龄工作部门要主动争取财政资金给予保费补贴,通过社会捐赠等渠道筹集资金给予支持。养老机构运营补贴中,应当确定一定比例专项用于支付保险费用,积极引导养老机构筹资参加责任保险。”

结语

高龄社会面临的问题需要个人、家庭、社会和政府协力应对。政府在制度上对养老机构的规范、引导、促进是解决高龄社会问题的重要方面。上文主要讨论的问题有:排除养老机构在市场准入方面的障碍,使多样化的养老机构能够顺利地进入养老产业;加强对养老机构的后续监管,保证养老设施的安全及养老服务质量等;通过慈善组织认定制区分公益慈善类养老机构和一般的社会服务机构,对二者实施不同力度的税收优惠措施。除以上讨论的问题外,理顺养老事业的管理体制至为重要,卫生部门、民政部门、社保部门应当通力合作,对养老事业及养老机构的发展做统一规划和整体考量。政府还应通过各种制度解决养老机构面临的其他紧迫问题,包括:通过建立长期照护保险制度解决中低收入者无力支付养老服务的问题;通过医生自由职业制度、医辅人员及护理人员培养制度解决养老服务人才的稀缺问题;通过建立完善的商业保险制度降低养老服务组织的运营风险问题;通过成年监护制度的实施解决老年人在意思能力缺失时的人身及财产照管问题等。

责任编辑:侯德彤

Issues on the Register and Management of Care Institutions for the Aged

LI Fang

(School of Law, 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266071,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Chinese services for the aged have developed obviously, but there are still many problems. Although the government has encouraged private capital to invest in services for the aged, private capital is still not the main part of the institutions for the aged. Currently, the register and management system of care for the aged are not perfect, and the forms of institutions are too simple to fulfill the needs of the aged, which has hindere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nterprises for the aged. So, in order to promote their development, it is important to reform the system of establishing and permitting institutions for the aged, establish a classification system, redefine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establish the third-party evaluation system, and enhance the security system of institutions for the aged.

Key words: pension agency; register system; management system

农村留守妇女现象与问题的社会性别差距分析

刘黎红 李敏

(青岛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山东 青岛, 266061)

摘要: 社会性别差距是社会性别理论中的一个重要概念,指在任何领域内,在参与程度与参与机会、权利、能力、影响力以及工资报酬、福利等方面,都存在着男性和女性之间的差距。运用此概念分析农村妇女留守现象与问题发现:家庭中的性别分工固化和社会性别差距是农村留守妇女现象产生的深层原因,其内在生成机制为留守妇女自我牺牲、男性利益优先固化、女性排斥“外领域”。农村留守妇女群体的一些伴生问题,如自我意识较弱、家庭与社会地位低、身体健康状况堪忧、政治参与率低,既表现出了明显的社会性别差距,其形成原因也与社会性别差距显著相关。

关键词: 农村留守妇女; 社会性别; 社会性别差距

中图分类号: C912.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2016)06-0121-04

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与大规模横向社会流动的持续进行,农村留守妇女成为一个庞大的特殊群体,2011年时人数已超过5000万。^[1]留守妇女不仅常年累月与丈夫两地分居,承担起农业生产的主要任务,还要担负其传统的家庭角色,即照顾老人、孩子和操持家务劳动,承受着身体和心理的双重重压,成为日益受到关注的弱势群体。目前国内从社会性别视角对留守妇女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对留守成因的分析、妇女社会和家庭地位的改变。学者们指出,中国社会文化的特殊性决定了中国女性“主中馈”“内助”的地位,^[2]农村留守妇女能够更多地参与到生产中,但社会性别因素也影响着留守妇女角色转型与参政意识的能动性^[3],同时社会性别差异导致农村留守妇女从事农业生产的收益低于男性。^[4]而从留守妇女现象来分析传统性别分工及社会性别差距的研究则较少,如传统的性别角色分工在留守决策的决定和留守妇女的生活中是如何起作用的?又起了怎么样的作用?因此,笔者拟透过留守妇女现象与问题剖析社会性别之间的差距,探讨留守妇女现象与问题背后的社会性别差距根源。

一、社会性别与社会性别差距

社会性别差距是社会性别理论中的一个重要概念,要了解其内涵首先需要明确社会性别理论的主要观点。

(一) 社会性别理论

社会性别(gender)理论发端于美国20世纪60年代,是在女权主义运动的实践中发展起来,并成为对这一运动起着重要指导作用的核心观念体系,以社会性别差异、社会性别角色塑造和社会性别制度为主要内容。^[5]其不同阶段的代表人物有西蒙·波伏娃、凯特·米利特、安·奥克利、盖儿·卢宾、琼·斯科特等。社会性别角色是指社会针对具有不同生物性别的人所制定的、足以确定其身份与地位的一整套权利义务规范与行为表现的模式。对社会性别的认识需要通过生理性别的对比来理解。生理性别(sex)是指男女在生理构造上的区别,并不包括人的其他社会特征。而社会性别(gender)是长期教育和环境影响所产生的男女差异,是社会变迁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相互作用的结果,是在社会文化中形成的属于女性或男性的气质和性别角色,及与此相关的男女在

投稿日期: 2016-09-08

作者简介: 刘黎红(1975-),女,历史学博士,青岛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社会学系副教授;李敏(1992-),女,中华女子学院性别与社会发展学院社会工作系硕士研究生。

经济、社会、文化中的作用和机会的差异。这一理念强调社会性别是由社会和文化造成的,是人们通过社会学习而获得的与生理性别相关的一系列规范性的期望和行为。

社会性别理论认为,自从进入农业社会以来,人类社会都是“以男权为中心”的,也有人称之为“父权社会”。这样的社会对于男人和女人设置了一整套文化模式、行为规范和评价体系,形成了性别定轨。性别定轨帮助我们分析男性和女性的社会特征是如何被塑造的,其基本特征是“男强女弱”,并由此派生出“男尊女卑”。社会性别理论认为这种“社会性别定轨”严重损害了个体的权利和发展,对于女性尤其如此。它不仅是男女不平等和性别对立的产物,而且是维系这种局面的基本工具。社会性别差异在社会、文化、经济、政治等领域都有体现,所以从分析两性关系入手可以发现社会关系和社会制度的根源和本质。在传统的社会性别文化下,“男主外,女主内”的分工模式规定了女人作为母亲、家庭中的照料者和家务劳动的承担者的角色^{[6] (P7)},这些角色决定了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和权利义务。这种分工并不是天然的、合理的,而是传统的社会性别规范强加给女性的。

(二) 社会性别差距

社会性别差距(gender gap),是指在任何领域内,在参与程度与参与机会、权利、能力和影响力以及工资报酬、福利等方面,都存在着男性和女性之间的差距。男女在生理上的差异不应导致其社会发展上的不同,但是性别定轨所产生的“男尊女卑”的文化传统使男性的受教育程度、就业权利、经济地位、政治参与度普遍高于女性。在家庭关系中,女性在经济权利、家庭决策、能力等方面与男性的差距,体现为男女性别分工,即在大多数的家庭中,男性承担“外领域”的工作,女性承担“内领域”的工作。在农村社会,表现为男性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女性主要从事家务劳动、照顾老人和孩子,在无形中她们就处于从属性地位。家庭内部的劳动分工表现为女性担负生育、养育以及大部分关怀家人情感需要的责任,男性担负家庭生活开支的责任,并担负家庭在社会中的地位等社会形象、地位等方面的事情。这样的性别分工,使女性始终从属于男性,因为性别的分工使有商业价值的工作由男性承担,女性以关怀和照顾性角色为主的工作是非商品化的。这种父权制的意识形态,导致了等级化的劳动性别分工,即女性从事劳动的价值大大“低于”男性从事劳动的价值,女性

处于从属和辅助性的地位。^{[7] (P181-182)}

二、农村留守妇女现象产生的社会性别差距原因

按照社会性别理论分析,留守妇女现象的产生是建立在“男尊女卑”的社会文化和“男主外、女主内”的家庭分工模式下的家庭理性选择。此种理性选择表现为传统的社会性别分工,即认为女性更适合从事家务劳动、照顾老人和孩子的角色。在农民工外出务工的大背景下,家庭的“外领域”和“内领域”的范围有所变化,留守妇女承担起了农业生产的责任,有的学者称这对留守妇女的地位是一种提升,但实际上,留守妇女依然承担着传统“内领域”的工作。男性劳动力外出务工,使“外领域”扩展为外出打工,相对应的新型“内领域”即农业生产,以及赡养老人、抚养子女都由留守妇女来承担。留守妇女选择“留守”或者“被留守”,家庭中的性别分工固化和社会性别差距仍是潜在的深层原因,其发生的内在机制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首先,留守妇女的自我牺牲

在家庭的整体利益下,妇女主动为家庭进行“自我牺牲”,这就是所谓的“二保一”,牺牲某一方的利益成全另一方的发展。农村家庭中,在资源有限并且受制度性限制的情况下,妻子往往主动承担起家庭生产劳动、照顾老人和孩子,以保证丈夫能够外出务工,这是家庭内部等级化性别分工的体现。留守妇女认为,丈夫能够在社会上占有更多资源,更适合从事能创造更大经济价值的工作,而她们更适合留守,承担“生育、养育、照顾”的角色,因此,妇女选择留守在家而男性外出打工就成了农村家庭的理性选择。

其次,男性利益优先的固化原则

这是“父权制”的性别等级秩序在资源分配上的表现,父权制体现在家庭中,就是男性对资源的支配性权利,以及女性对男性的经济依赖。传统性别定规认为男女领域分配应为“男主外、女主内”,在家庭中,男性利益高于女性,这使得在资源有限即不能同时外出打工时,家庭的决策往往是选择牺牲妇女,让妇女留守在家,在照顾老人和小孩的同时,将以往主要由男性从事的生产劳动也承担过来,让男性获得在更大范围的“外领域”的发展,而留守妇女的工作量却大大增加了。

再次,留守妇女对“外领域”的排斥

在留守妇女的意识中,始终认为自己是家务劳动的承担者,是依附性角色,当面对留守还是外出的决策时,她们一般会选择留守在她们认为自己所

熟悉的、安全的“内领域”。而且社会文化和大部分留守妇女自己都不能接受女性外出打工而男性在家留守。这一方面是由于在性别社会化的过程中,女性被赋予了“女性”特征,使她们认为这是合理、自然的分工,另一方面最主要的是农村女性受教育权不被重视,和教育上的性别固化。在农村,虽然有国家法律对九年义务教育的规定,但很多女童的受教育权利被剥夺,传统的“男尊女卑”思想使父母更加重视男童的受教育权,而对女童的学习关注很少甚至持不鼓励的态度,教育机会上体现出社会性别差距。同时,在教育过程中,学校和老师往往更偏向于男性,对男性的期望高于女性,这是因为社会上普遍认为男孩比女孩有更好的未来,男孩的智力和其他方面的发展潜力比女生更大,而女性即使受教育程度再高,也要回归家庭,社会竞争力小于男性。这些都导致了留守妇女的自我评价低于男性,而愿意将自我归属于“内领域”。

三、农村留守妇女问题的社会性别差距分析

随着农村留守妇女群体不断扩大,其伴生问题也日益凸显,其中一些问题既表现出了明显的社会性别差距,形成原因也与社会性别差距显著相关。

第一,留守妇女的自我意识较弱

虽然中国妇女大都受到传统文化的影响,以家庭和孩子为生存的主要意义,但在农村妇女中,一切以丈夫为重的思想尤为严重,她们认识不到自身的价值,自我认同度较低,认为在家庭中,丈夫和孩子更重要,往往忽略自己身体和精神需求。她们弱化甚至否定自我价值带来的后果之一就是忽视自身健康状况,当不舒服的时候多数会选择忍耐或者吃止痛片暂时缓解疼痛。造成自我意识弱的经济原因是因为在城镇化进程中,丈夫外出打工或者从事经营活动成为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而农村妇女照顾家庭及子女、老人的劳动都是非工资性的,往往不被计算在家庭收入性劳动中。从宏观的经济制度上看,这些“内领域”的劳动也是不被计入GDP统计的。在这样的微观与宏观环境下,留守妇女所做的大量“内领域”工作的经济和劳动价值被否定,影响了她们对自身价值的认同。

第二,农业女性化并没有改变男性的主角地位

在农村,大部分家庭还是遵循传统的性别分工模式,非留守妇女家庭中男性是主要的劳动生产者,承担着大部分农业生产活动,妇女能够有时间和精力承担起多种角色要求,而且男性在家庭中也承担起丈夫、父亲、儿子的角色,与妻子共同承担孩子抚养、老人照顾等责任,妇女的压力

明显较小。但留守妇女家庭则不同,在丈夫外出务工时,留守妇女由承担家庭生活的部分分工转变成了家庭的主力,承担了孩子抚育、老人抚养、生产活动、家务劳动等各项职责。丈夫外出务工使83.1%的留守妇女认为自己在生产劳动方面的投入比丈夫外出前增加,除农闲季节外,日平均生产劳动时间为7.7小时。^[8]但是,和男性的“发展型”倾向的劳动不同,女性这种“生活型”的农业劳动与家庭相连,是相对次要的,而男性更多地与社会、政治、经济等重要领域相连,具有主要地位。在农业生产的技术环节或者粮食出仓的时候,她们仍然很少自己做决策,还是以男性为主要决策者。也就是说农业女性化在一定程度上让女性从事了农业生产性工作,但是并没有真正改变传统的性别地位与性别规范。

第三,农村留守妇女的身体健康状况堪忧

由于城乡医疗和卫生条件的差异,农村女性的身体状况一直是个社会难题,而留守妇女的状况更不理想。沉重的劳动负担和心理压力导致留守妇女疾患增加,健康状况堪忧。一方面,丈夫外出务工后,留守妇女做农活的时间和家务劳动时间大大增加,需要用时间的延长来弥补劳动力的不足,研究显示,相对于非留守妇女家庭夫妻二人共同参加劳动的情况,留守妇女无论农忙还是农闲季节的劳作时间都多两倍以上。^[9]另一方面,沉重的劳动负担、与丈夫分离的思念也增加了留守妇女的心理负担,尤其在农忙时节,她们常因无法完成耕作劳动而焦虑、烦躁。另外,妇科疾病在留守妇女中也很常见,这主要与农村卫生保健条件及农村妇女的卫生习惯、自我意识有关。尽管目前农村计划生育工作系统会定期对农村妇女进行孕检和妇科检查,但陈旧简陋的设备无法满足其他的妇科疾病检查。除了医疗卫生条件外,还有一部分原因是农村留守妇女的自我意识低,她们既缺乏相应的妇科卫生保健知识也不重视自己的身体。笔者在走访调研中发现,我们访谈的妇女一半以上都做过子宫切除手术,她们自认为得了妇科疾病,切除子宫是个省时省钱的选择,并没有觉得对自己身体有损害。

第四,农村留守妇女的政治参与度依然较低

与一些研究结论相反的是,留守妇女在种植土地、养殖牲畜,获得更多经济收入的同时,并没有获得更多的政治地位,反而带来了政治参与上的负面影响,她们在政治上的发声更少了。传统的“男主外、女主内”思想并没有因为妇女走向田

野而改变,妇女还是认为参与村里事务是男人的事情,女人说话不管用。按常理看来,一个村里只剩了几个成年男性,那么是不是妇女就会出来主持村里的事务呢?事实并不是这样的,仍是少数男人管理着留守妇女们。这种现象的产生有三个方面的主要原因:首先,传统的以男性为主导地位的政治文化的约束。在我国传统的角色塑造中,对女性的角色定位就是“男主外、女主内”“三从四德”“受命于家”的附属角色。第二,家庭经济地位低下的制约。政治学上的研究表明,对社会经济资源占有的多少,往往会决定政治生活上享有政治权利的多少。^[10]虽然妇女担负农业生产与饲养家畜,但仍比丈夫在外打工收入少,因而男性在政治生活上的主导地位就更加固定了。第三,留守妇女自身的文化素质不高影响其政治参与。在传统的重男轻女思想和“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想法的影响下,农村父母对女儿读书期望较低,很多农村家庭都存在女孩子辍学外出打工,供家里男孩子读书的情况,所以农村女性普遍受教育程度不高,这使得她们认为自己没有能力参与到男性为主导的政治生活中去。

单纯生理性别的差距不能形成社会性别的差距。从社会性别差距分析留守妇女现象形成的原因、留守妇女的伴生问题,笔者发现即使男性外出打工,主要由留守妇女承担起了农业生产的重担,但女性的从属性地位依然没有改变。社会性别是在社会化过程中形成的,它在国家制度、社会文化、教育、群体互动中都对男性和女性产生了性别角色要求,要消除传统的性别角色分工和差距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需要从国家和社会层面改变将女性束缚在家庭中的制度设置和文化观念。为此,应当增加农村基础设施和社会福利服务,减

轻留守妇女的家庭照料压力,同时要减少大众传媒中隐藏的对女性从属角色的呈现甚至是赞许。当然,从长远来看,留守妇女群体虽然实质上并没有改变从属性地位,但是由于男性外出打工,女性承担起了更多经济性的家庭角色,也正在慢慢进入男性的“公领域”之中,这有利于她们提升在家庭乃至社会中的地位,减小与男性的性别角色差距。

参考文献:

- [1] 王晟.留守妇女人数超过了五千万[N].法制晚报,2011-04-09.
- [2] 汪兵.阴阳和合——论中国妇女社会性别角色及其社会地位的特殊性[J].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学报,2001,(6).
- [3] 叶世明.性别角色规范与女性参政的境遇[J].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5).
- [4] 霍红梅.社会性别视角下留守妇女农业生产调查:问题与对策[J].农村经济,2009,(1).
- [5] 王政.“女性意识”“社会性别意识”辨异[J].妇女研究论丛,1997,(1).
- [6] 张莹.社会性别视角应用研究[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7.
- [7] 佟新.社会性别研究导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 [8] 韩克茵,徐亚荣.农村留守妇女群体不断扩大 伴生问题日益凸显——甘肃省农村留守妇女现状、问题及对策研究[J].中国妇运,2010,(1).
- [9] 吴惠芳,饶静.农业女性化对农业发展的影响[J].农业技术经济,2009,(2).
- [10] 许传新.男性劳动力大量外出背景下的农村妇女政治参与研究——对留守妇女和非留守妇女的比较分析[J].四川行政学院学报,2009,(4).

责任编辑:侯德彤

Analysis of the Phenomenon and Problems of Left-behind Rural Wome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Gender Gap

LIU Li-hong LI Min

Abstract: Social gender gap is an important concept in the theory of social gender, which refers to the gap between men and women in any area in terms of participation, access to participation opportunities, rights, power, influence, pay, welfare, etc. Analysis of the phenomenon and problems of left-behind women in rural areas shows that fixed gender division of labor in the family and the social gender gap are the root causes of the phenomenon of the rural left-behind women, and its internal generation mechanism is the self-sacrifice of left-behind women, solidification of male interests, and areas rejecting women. Some associated problems of left-behind rural women group, such as weak self-awareness, low family and social status, poor health and low degree of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show obvious social gender gap, and this is clearly related to social gender gap.

Key words: left-behind rural women; social gender; social gender gap

中国文化探源与发展研究的新途径

——评《海陆一体化维度上的东方秘境——不其文化研究》

程玉海

在20世纪中国历史研究的最重要成果中,关于东夷部族的聚居、生活与演变,文明与文化的研究,不仅当属其中,而且其田野考古,史料发掘和整理,理论研究和探索的成果,填补了一系列历史空白,冲击和改变着一些传统的观点和认识。同时,也将我国历史文化和区域文化研究,推向了新高峰,并且同文化自觉、探寻精神家园的各目标密切相联。巩升起先生的《海陆一体化维度上的东方秘境——不其文化研究》^[1](以下简称本书)一书,既属于上述文化探源和发展研究的范畴,又为这一领域研究的深化,为青岛地区史前文明和文化起源、历史文化发展等方面,探索了一条创新之路,取得了优秀的成果和宝贵的经验。

就近代意义上的青岛市而言,其开埠建市,也仅有百余年的时间。但就现青岛地区的历史文化而言,其悠久性和丰富多彩,并不亚于我国其它历史文化名城或地区。北阡遗址、三里河遗址、城子遗址等,已经充分证明了这一点。正如本书所言:青岛地区历史文明的曙光,至少不会晚于距今7000年前的北辛文化时期,到距今4600年前后的龙山文化时期,由“城子遗址”等反映的“古城子人”,即远古意义上的东夷“不其人”,已达到了“新的繁荣的高峰期”。因此,早在公元前692年齐国灭莱子国之前的漫长历史时期,这里始终是东夷人的故土,正是东夷人点燃了青岛地区历史文明的火焰。这既是本书充分论证,并有着可靠依据的重要结论,也是对东部沿海地区东夷部族和文明研究的重大成果与贡献。本书的意义首先表现在这里。

在20世纪前的两千多年间,我国关于东夷部族和文明的研究极为薄弱,其主要原因是儒家“尊夏卑夷”思想影响的结果,并由此造成了“万世一系皆出于黄帝”,把“发祥地完全不同的氏族都强隶属于黄帝名下”的观点和做法。^[2](P6-9)因此,在春秋后长达2000余年的时间里,它成为我国历史典籍中占统治地位的正统观点。关于东夷人的研究被边缘化,甚至成为“历史空白”。直到20世纪,由于北辛、大汶口、龙山、岳石文化的相继发现,这种状况方得以扭转,东夷部族及其文化的意义,逐渐得到承认。

经已故著名历史学家王献唐先生的多年考证,“中国民族之土著原在东部,后又分衍他方”^[3](P360),这也是许多历史学家的共识。这里所说的“东部”,就是指山东为主的周边地区,“土族”就是东夷各部族,以及他们创造的文明与文化。近年来,经许多学者的艰辛探索和研究,已充分证明,

东夷部族是中华民族形成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东夷文明与文化是中华文明和中国文化的主要源头之一,中华民族许多重要的文化形态,大多兴起于东夷部族。山东是东夷人和东夷文明与文化的主要发祥地,而包括青岛在内的胶东地区属于东夷文化核心区域的范围。

本书坚持和深化了上述观点,并充分考证认为:“不其”两字本身就是东夷文化的产物。“不”字来自东夷原始骨刻文中的“文字符号”。在甲骨文和金文中,“其”字也指向东夷部族的名称和图腾。正如本书所说:“自新石器晚期开始,‘其’字作为专有名称而存在于历史记忆之中”,它“首先是东方一个古老部族的名称”^[1](P70)。

在夏、商东夷人的莱夷族群中,存在着一个被称为“其”的部族,它是“由若干胞族组合的总体”,是莱夷中“最强大的一个部族”,“它所居住的区域相当辽阔”^[2](P45)。本书认为:“不其人”,应为莱夷“其族”的一部分。并指出:“上古时代在东方曾有其族和其国的历史存在,其立族和立国之地就在山东半岛”^[1](P86),“尔后在中原王朝不断东扩的背景下,其族和其国的领地不断压缩并向东迁徙,从而到了今不其地”^[1](P86)。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不其”是一个具有特定历史含义的历史地理和文化概念,“这是一个古老的东夷部族”,“一个古文化体系”,其“内在于东夷文化大体系中”。^[1](P60-88)

本书不仅确定了“不其”与东夷“其族”和文化的关系,还厘清了它的历史延续和承继,那就是“不其”由图腾,族名,而被直接承继为地名和山名,即“不其地”和“不其山”。此后又出现了“不其县”“不其城”“不其侯爵”“不其侯国”等六重承继。这一文化现象极为独特,它本身已经证明,“不其”直接源自东夷文化,不仅是“直系”,而且没有间断。这种文化现象在国内极为罕见,同时,它也从另一方向提供了东夷文化作为中国文化源头之一的证据。

一个严肃科学结论的确立,往往仅需几句话就能表述清楚,但求证与探索过程的艰辛和痛苦,却并不为人所知。确立“不其文化”源于东夷文化同样如此,由于时代久远,除了“不其山”仍屹立在崂山西北麓,几乎没有多少可供直接使用的现成资料。这也是过去无人触动这一课题的原因之一。由此,本书所以把“不其文化”喻为不亚于“迷津或阿特兰蒂斯沉没”般的迷题^[1](P9),也就可以理解了。

作者巩升起先生很早就认识了这一课题的意义,多年持续不断的对它进行探索和研究。史海荡舟,艰辛探索,方拨开迷雾,披沙见金,从而把散落于东夷骨刻文、陶文、

甲骨文和金文,大量典籍中的只鳞片爪般的点点资料,发掘整理出来,并在本书中加以全面考证和论述,终解开了不其谜题,为青岛地区历史文化研究,乃至中国文化探源作出了贡献。

当然“不其文化”源头的确立,对全面、准确地认识青岛地区和城阳的历史文化极为重要,它作为与“琅琊文化”“即墨文化”等基本相同的古文化渊源,共同支撑起了青岛地区历史文明和文化的研究平台,展现了以“不其”为标志的“不其人”“不其部族”“不其文化”,以及包括“古城子人”在内的青岛地区古先民,在这块广阔的东夷故土上聚居、渔猎、航海、生活,以及创造文明和文化的过程,从而揭开了青岛地区古历史文明的神秘面纱。当然,青岛地区和城阳,在全国、齐鲁和山东历史文化中的地位,也就在其中了。

二

“海陆一体化”和“东方中的东方”,是本书提出的两大命题,也是本书的重要思想和观点,它与“不其文化”东夷起源说,共同构成了这一文化形态的基本特征。它说明“不其文化”的意义,还深深植根于海洋文明与文化之中,无论是不其地东夷故人的航海活动,还是我国古代发生在这里的海战,春秋至北魏年间与这里相关的大航海,以及古代北方海上丝绸之路等,都充分证明了它的产生与发展,同我国海洋文化紧密相联,它属于古代中国海洋文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说,它也证明了青岛地区历史文明和文化的基本特征和属性。

新石器时期,也就是龙山文化时期,古人类在从事生产活动的同时已经有了交换,因此就有了交通和古道,而且“路程也许相当悬远”^{[4] (P695)}。我国历史学界和考古界,依据仰韶文化、龙山文化遗址点分布图认为:在新石器时期,我国西部已形成了从中原沿黄河和渭水的古道。同时,我国东部也存在着由“古济水直到东海之滨的古水道”,并且还是“一条主要的交通道路”,“由东海之滨可以西至渭水源头”^{[4] (P398)}。

就水运和海运而言,“5000-7000年前已有舟楫的发明”,即原始“桴与舟”,“桴即竹筏,或木筏”,“舟就是独木舟”,这就是古语中的“剡木为舟,剡木为楫”^{[4] (P398)}。

由上可见,至少到龙山文化时期,滨海沿岸居民,已经有了“桴舟”和航海活动。由于东方滨海的原始居民为东夷人,所以,本书认为“早在龙山文化时期,东夷民族已开辟大航海史诗而传播文明于太平洋两岸”。

不其地的“古城子人”,作为东夷部族的一部分,无疑应属于具有航海活动的古人类。“古城子遗址”发现的“蚌锯”等原始工具,说明他们已具备建造“桴舟”的条件和能力。当时,古胶州湾的海岸线,可直接到达古城子遗址附近。拥有如此理想的海湾航海条件和能力的“古城子人”,为了生存与发展,也必然会有航海活动。为此,本书认为,“古城子人”不仅开始了航海活动,而且在胶州湾东北岸不其地海域,还会“存在着古港”,“至少不排除这种可能性”。关于东夷人、“古城子人”航海和古港的更直接证据,虽然还有待于未来的考古发现,但本书提出的观点,已具备了一定的事实依据,仍应为可靠的结论。

商、周时期,这里的航海活动不仅已很频繁,而且开始了远洋航行,周初的箕子东渡,就已到达朝鲜。有一种观点认为,箕子由胶州湾出航进入远洋。如果这一事实成立,

那么它对“不其文化”海洋属性的意义不可估量。本书也非常慎重的记述了这一点。

早在春秋战国之际,我国南北海上航线已经通畅,如《左传·哀公七年》中的“吴之舟师自海入齐”。《史记·越王勾践世家》中的范蠡“浮海出齐”等。当时,吴、齐等沿海诸侯国,各自的海上战船已达到数百艘,吴、齐两国还在琅琊海域打了我国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的海战。这就证明,到春秋战国时期,我国海船已适应远程航海,已积累了海运和航海经验。史料记载:此时我国商船已由福建一带,到达今越南和印尼,这应为最早的海上丝绸之路。

秦汉时期,我国“沿海地区的海运确已相当发达”^{[5] (P686)},虽然汉武帝时期已打通了出使西域的陆上“丝绸之路”,但由于陆路交通不断被阻断,“我国通往地中海沿岸的大秦诸国的国外交通线”,首要的还是“海上交通线”,即“海上丝绸之路”。到汉末三国前,人们甚至一度忘记了陆上通道,“只知道有通往大秦的水道”^{[5] (P686)}。

以上充分说明了两点,一是包括不其地海域和女姑口在内的胶州湾两岸,早在春秋时期已是由海上出入齐国的必经之地,已成为具有战略意义的海上运输和海路交汇之地。公元468年,为争胶州湾和不其地的控制权,建都南京的刘宋政权,同北方的北魏,曾在女姑口海域,爆发了一次大海战,这也是我国少有的几次大海战之一。可见,至少从春秋战国起,胶州湾和不其地,在海运和航海方面已具有巨大的意义。我们今天对这方面意义的估价,可能仍然不足。二是由于我国南北海上航行和贸易的通畅,北方的黄海和渤海,不可能不参与到古代海上丝绸之路之中。为此,胶州湾和不其地海域,在古代北方丝绸之路中,也必然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从秦汉到东晋年间,曾有过三次大的航海活动涉及不其地海域,并对“不其文化”产生重大影响,这包括:公元前219-前210年,徐福两次东渡,到达日本和朝鲜;公元前182年不其人王仲,因“诸吕之乱”而避祸海外,由不其东渡朝鲜;公元413年,东晋高僧法显,在历经14年的印度取经后,由海上返回,在崂山登陆,入住不其城。这三次航海或经不其海域,或直接从不其出海,或在不其地沿岸登陆。

特别是法显的这次航海,不仅对不其文化影响巨大,而且是中国古代史上的重大事件。公元399年,即佛教传入中国300余年后,高僧法显为解决佛经中的难题,毅然走上了徒步西域取经之路,直接到达印度,携经而归。他的西域取经,不仅早于唐玄奘230余年,而且开创了佛教史上的“法显时代”。按汤用彤先生的说法,“故海陆并尊,广游西土,留学天竺,携经返者,恐法显为第一人”^{[6] (P380)}。法显由印度到达斯里兰卡,转海路返回,经孟加拉湾、跨印度洋到南中国海,又经广州,到东海、黄海,在崂山登陆。

法显的这次航海说明,早在郑和七次下西洋(1405-1433年),达伽马(1498年)绕过好望角,从西欧到达印度1000余年前,法显的船队已经完成了由印度洋到达黄海、渤海的航程。这同时也证明,由不其地海域、胶州湾,可直接到达印度洋。这就为古代北方海上丝绸之路,为不其地沿海口岸、女姑口等,在古代海上丝绸之路中的作用和地位,提供了更具体的证据。

同时,它对“不其文化”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法显登陆后,郡守李崑躬自迎劳,法显“持经像随还”,进入不其城。法显驻不其城期间的谈话和活动,必然涉及佛经、佛事等

内容,所以他到达不其城,以及他对此地佛教兴盛的影响绝不可低估。正如本书所说“在不其地,高僧法显必有讲经之为”。同时,他到达本身,也“提示了佛教海上传播路线的相关问题”,“法显登陆对不其文化的意义不可估量,在佛教中国化和海上丝绸之路时空中打下深深的不其烙印”^[1](P173)。

上述事实已经揭示了汉武帝把不其作为走向海洋东方的大门与桥头堡,设立明堂、太一祠、交门宫的真实原因,同时也证明了本书提出的“海陆一体化”和“东方中的东方”命题的正确性。当然,这两大命题还如点睛之笔,使人们豁然开朗,茅塞顿开,它不仅是解开“不其文化”谜团的钥匙,而且在本书提出的构建我国海洋历史文化体系任务中也具有重大意义。

三

传统意义上的中国文化形态,在我国春秋战国时期已基本形成。所以,汉以后在不其县名下发展的“不其文化”,既是“存在于中国东方的一种地域文化形态”,又是传统中国文化发展的重要部分。本书认为:“不其文化”包括了“帝王巡狩史、海上求仙史、明堂渊源史、太一崇拜史、道教史前史、经学流变史、佛教传播史、海上交通史、中外关系史”^[1]等九重内涵。它在汉后 800 余年发展过程中,不仅内容不断丰富,而且高峰迭起,包括汉初的明堂文化和太一文化;王吉、房风等不其儒家、经学家群体,伏湛、郑玄等集结于不其的知名硕儒,在这里创造了几度辉煌的两汉经学;佛教在这里的兴盛,以及由此导致的关于我国佛教传播路径的思考等等。由此可以看出,发生于这里的一系列重大历史文化现象,虽然有着鲜明的地域烙印,但它实际已完全超出了地域的范畴,已属于中国历史文化发展的重大课题。

正确把握“不其文化”内涵的丰富性和双重性,既是完成课题的基本要求,也是构成它文化特色的基本要素,同时,由此也决定了这一课题的艰巨性,并考验着作者的意志和水平。当然,课题的完成、成果的优秀,其成功的奥秘在这里,给人们的启示也在这里。

盛世修史,当今县域、区域历史文化研究方兴未艾,而本书把地域、区域文化研究,放到了中国历史和文化,齐鲁和山东历史和文化的大格局中加以探索,比较和研究,把“不其文化”,放在东夷文化,中国历史文化起源,历史文化发展与演变的大趋势中,探其源流、观其发展、述其意义、升华理论。正如本书所说:“阐述不其的历史基脉和文化精神……完全可以将其结合到我们对古代中国文化精神的理解中去,结合到我们对大历史的对话中去,结合到我们对古代中国海洋文化的体系的反省中去。在宏阔的历史景深和文化背景上,同样具有适应力,而且在中国本土文化与域外文化多元对话中同样具有适用力。这也是参透中国传统意识,并完善天人合一关系思维的一个合理的渠道”^[1](P104)。这段近乎哲学意义的论述,实际在指明一种方法论的思想,那就是既要登高望远,使“不其文化”与中国、齐鲁和山东历史文化的起源、发展,多元比较浑然一体。由此把握“不其文化”的发展演变规律,总结历史经验,展现其历史意义和光辉。同时又要俯视不其,扎扎实实的收集、整理、探索、研究各种资料,再现历史轨迹和真貌。把握基本特色和特点,从而既避免就事论事,就县论县,先

天不足,落入俗套,同时也能以小见大,在“小史”研究中,展现博古通今的“大学问”。这种方法和结果,无疑为区域历史文化研究闯出了一条成功之路。

历史文化研究并非总是古语、古董、古事与古板,重要的在于总结和反思历史经验,本书实现了这一基本要求。作为“史书”,它清晰的展现了基本历史线索,使读者较容易的把握历史顺序和历史过程。作为总结经验和反思,作为文化研究,它又处处闪烁出仰望星空、说古论今、升华理论和哲学反思的光芒。当然,文化浪漫和畅想,也使本书文字活泼、引人入胜、发人深思。如本书提出的“一地之兴,必有一地之史”。“海洋是大地的载体,大地是海洋的归宿”。“中国思维是圆的,起点和终点合一”。“今天看到的是自然,上古看到的则是神奇”等观点。再如“今天是历史和未来的联结者、沟通者,今天的精神世界有历史和未来同时贯注的光辉”。“大自然构成的文化基因,在自然与文化的融合中形成地脉、文化之脉”。“中国文化精神统一而多元、南北分殊、东西异禀”。“一瞬与亘古之间,如星辰般稀有,而丰富的语言可以参透自然、参透世界”。等等。这些极富哲学意义和哲理的语言,在文学浪漫的表达方式下,显示出它的优美、通透和理性。这是本书的又一成功之处,也启示着人们如何作好历史课题。

一部优秀的著作,虽然包含了艰苦的文字和写作功夫,但它也决非仅仅是“写出来的”,它首先是作者长期探索和研究的成果,渊博学识,扎实的功底,丰富的历史文化积淀厚积薄发的结果,说到底还是“面壁十年图破壁”,“十年磨一剑”和“甘做冷板凳”等学术精神的结晶。这既是完成课题的基本条件,成功的基本奥秘,也是学人应有的本色和科学精神。

在《海陆一体化维度上的东方秘境——不其文化研究》出版之际,我们看到了它为新一轮区域历史文化研究所提供的这一范本,探索的新途径和经验,它对青岛历史文化研究等多方面的意义和启示。同时,我们也看到,作者以极为严肃、认真和负责的态度,已经开启了新的研究与探索的航程,即直面由于史料、时机、个人认识等因素所导致的某些缺憾,继续深入探讨在胶州湾沿岸,以及日照、泰山一线,古东夷各部族的关系、文明与文化等方面的研究;古不其人航海,以及古港口发展的研究;古不其文化、琅琊文化、即墨文化、胶州文化、崂山文化等关系,它们对青岛历史文化起源与发展的整体意义,及一体化研究;关于佛教在我国东部地区,特别是胶东和青岛地区的传播路径、发展状态、独特意义等方面的研究;关于重构我国海洋文化体系方面的研究等等。

生命不息,研究未终,学人归宿,可贵可泣。

参考文献:

- [1] 巩升起.海陆一体化维度上的东方秘境——不其文化研究[M].北京:文物出版社,2015.
- [2] 李白凤.东夷杂考[M].济南:齐鲁书社,1981.
- [3] 王献唐.炎黄氏族文化考[M].青岛:青岛出版社,2006.
- [4] 白寿彝主编.中国通史:第3卷[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 [5] 白寿彝主编.中国通史:第5卷[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 [6] 汤用彤.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
(作者为山东省政协常委,青岛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研究“三农”问题的新视角、新方法、新成果

——评《中国“三农”问题发展方向研究》

王 令 金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面貌有了很大改观,农业发展取得很大成就,农民生活得到很大改善。但是,总起来看,城乡差别仍然很大,农业基础仍然薄弱,农民收入仍然偏低。对此,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指出:“城乡二元结构是制约城乡发展一体化的主要障碍。必须健全体制机制,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在此背景下,纪爱真副教授的力作《中国“三农”问题发展方向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8月版)应运问世。

本书选材内容丰富,研究视角新颖。其一,从历史到现实。本书第一章回顾了近代以来我国土地制度的变革,包括太平天国时期的均分土地、辛亥革命时期的平均地权、土地革命时期的没收土地、抗日战争时期的减租减息以及解放战争时期乃至建国初期的土地改革,最终发展演变为当前的家庭承包经营。其二,从问题到对策。本书第二章考察了“三农”问题的现状,第三章分析了“三农”问题的症结。在此基础上,接连提出了解决“三农”问题的对策,即第四章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第五章逐步改变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第六章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第七章发展现代农业,培育新型农民;第八章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和新型城镇化道路。其三,从方针到政策。本书紧紧围绕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对“三农”问题的方针政策展开研究,突出表现为梳理改革开放以来中央制定的关于“三农”问题的16个“一号文件”,厘清文件政策的发展变化,总结“三农”工作的经验启示,即必须以促进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为根本前提,必须以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为出发点,必须以实现农民的根本利益为最终目的,必须尊重农民的首创精神,等等。

本书特色鲜明,亮丽可读。其一,总结历史经验。本书论述了我国传统的土地经济理论和制度特色,分析太平天国运动时期、辛亥革命时期、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不同的土地政策和实践经历,重点回顾新中国60多年农村土地问题的重大改革,反思我国农村土地问题世纪变革中

传统的影响和历次变革中的经验教训,从而为“三农”问题的解决提供历史借鉴。其二,借鉴成功做法。近些年来,国内外关于“三农”问题的研究主要围绕税费改革、乡村组织改革、农村公共品供给、农村发展战略选择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方面展开。本书广泛吸取了其中研究的优秀成果,提出了自己的独到见解,认为家庭承包经营不是最后的、合适的土地政策,而土地规模经营、集约化经营、集体经营才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最终归宿。其三,多种研究方法并举。较之于已有的“三农”问题研究,本书的不同之处在于运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方法、历史与现实相统一的方法、逻辑推理与现实考察相印证的方法等,分析问题,研究问题,给出解决问题的方向。

本书作者生于农村,长于农村,对农村生活颇有感受,对农业耕作多有了解,对农民疾苦怀有同情,这一切为研究“三农”奠定了基础,提供了便利,使得研究成果更加丰富多彩。再者,本书作者长期从事思想政治理论教学工作,思想敏锐,政治坚定,理论先进,善于表达,也给本书增添了诸多亮点。

常言道:金无足赤。将其用于评价本书也不例外。总起来看,以下两点可视为本书研究的不足之处。其一,新常态下的“三农”问题。我国经济发展已经进入新常态,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经济发展的大问题。在中国经济增长迈入中高速、发展水平迈向中高端的“双中高”阶段,如何创新思维、夯实农业基础、增加农民收入,成为中国开展现代化农业建设的重大任务,是必须破解的一个重大课题。这方面的研究有待继续。其二,增加农民收入问题。“三农”问题也就是农村、农业、农民问题,而农民问题是“三农”问题中的核心问题,其突出表现为农民经济收入低,增收难,贫富差距大。所以,增加农民收入是解决“三农”问题的关键所在。对于如何增加农民收入本书探讨较少。

总之,瑕不掩瑜。本书是我读过的一部好书,值得向同仁们推荐,并期有所帮助。

(作者单位:青岛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敬告作者

《东方论坛—青岛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学术性、现实性、创新性。立足本校,面向国内外学术理论界。为繁荣和发展我国的社会科学事业服务,为提高青岛大学的学术知名度和推进青岛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服务。欢迎学界同仁惠赐佳作。

为适应编排规范化的要求,投稿时敬请注意以下事项:

(一)论文用 Word 软件编排,须提供纸质版(用 A4 标准纸打印)和电子版各一份。

(二)论文编排顺序为:标题、作者姓名、作者单位(包括地区和邮政编码)、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作者简介;属于基金项目的,另请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论文具体格式

1. 标题:一般不超过 20 字,居中,用小 2 号黑体字;
2. 作者姓名:居中,用四号楷体字;
3. 作者单位、地区和邮政编码:外加圆括号,用 5 号宋体字;
4. 摘要:包括中、英文摘要,中文“摘要”两字用 5 号黑体字,其他用 5 号楷体;摘要应客观地反映论文主要内容的信息,具有独立性和自含性,不能出现介绍性和评论性的语句,如“本文认为……”“本文分析了……”“对……问题提出了个人独到的见解”等,字数在 300 字以内;英文摘要应与中文内容一致;
5. 关键词:也包括中、英文两种,中文“关键词”三字也用 5 号黑体字,其他用 5 号楷体字;关键词数量一般在 3-8 个,必须是能反映论文主题概念的词或词组,应尽量根据《汉语主题词表》标取;英文关键词须与中文一致,未被词表收录的新学科、新技术中的重要术语和地区、人物、文献等名称,也可作为关键词标注;
6. 正文:用 5 号宋体字,大段引用文字须用 5 号楷体字;标题一般不超过 3 个层次,除一级标题用 5 号黑体字外,其他均用 5 号宋体字,一级标题序号格式为一、二、三、……,二级标题序号格式为(一)(二)(三)……,三级标题格式为 1、2、3、……;文中凡表示确切数字和年月日的均用阿拉伯数字;
7. 参考文献:论文中标明引文出处的一律列为“参考文献”列于文末,在正文中根据出现顺序用阿拉伯数字加方括号采用上标格式标明,如“^{[1][2][3]}……”;如同一文献多次被引用,正文中只标第一次出现时的序号,文末只列一次;引文出自专著的须在正文序号后用圆括号标明页码,如“^{[1] (P256)}……”;附:
 - 1)参考文献类型标识:[M]-专著,[J]-期刊文章,[N]-报刊文章,[D]-学位论文,[C]-论文集,[A]-专著或论文集集中的析出文献,[R]-研究报告,[S]-标准,[P]-专刊,[Z]-其他未定类型的文献,[EB/OL]-电子文献;
 - 2)几种示例:
 - ①专著类:陈其泰.清代公羊学[M].北京:东方出版社,1997.(页码标于正文中序号后)
 - ②期刊类:陈顺武.论世界的多样性[J].中国社会科学,2004,(1).
 - ③报纸类:张俊喜.公司治理的焦点[N].21世纪经济报道,2002-08-05.
 - ④电子文献:商务部亚洲司.2009年1-12月我对亚洲国家(地区)贸易统计[EB/OL].<http://yzs.mofcom.gov.cn/aarticle/g/date/1/201002/20100206775934.html>.
8. 注释:注释是对论文正文某一特定内容的进一步解释或补充说明,在正文中用阿拉伯数字加圆圈标示(如①②……),采用页下注方式,每页重新编号;
9. 其他:投稿需提供作者的详细信息,具体包括:姓名、出生年、性别、民族(汉族可省略)、单位、职称、学位、研究方向和联系信息(包括地址、邮编、电话、电子信箱等)。

(三)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宁夏路 308 号 青岛大学东方论坛编辑部(行政楼 408 室) 邮编:266071

电话:0532-85953730 传真:0532-85953730 E-mail: dflt@qdu.edu.cn

(四)本刊对拟用稿件在尊重作者本意的情况下,有权对文章的语言文字、内容层次和编辑规范进行删改,不同意者请事先声明。

(五)本刊对来稿一律不退,请自留底稿;凡投稿 2 个月内未收到编辑联系者,可自行处理稿件;本刊杜绝一稿多投,凡由此引发之后果一律由作者本人承担。